

無錫教育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出版

目錄

本刊特別啓事

創刊詞

法規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公布的規程條例

縣立小學校教職員待遇細則

各學區中心小學校暫行條例

縣教育局衛生專員服務大綱

縣立學校組織系統表

報告

無錫縣教育進行計劃書(薛溱齡)

本局大事記

消息

第四中山大學消息種種

各縣教育消息

各縣教育局長聯合談話會記錄

第一次縣立小學校校長會議記錄

第一二三次教育委員談話會記錄

研究

本期暫缺

本刊編輯條例價目及廣告價目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宗旨及目的，俱詳創刊詞中。內容暫分法規、報告、消息、研究四欄。關於經濟方面，每月除教育局撥補助費至多十元外，全恃銷售所得，以資維持。教育局出版本刊之希望，實欲用最少的經費，最經濟的方法，獲得流通消息研究學術之最大效果。編輯主任，暫由總務課長陸仁壽君兼任，一切校對寄發事務，亦由局內職員分別負擔，全係義務性質。投稿文字，於登載後酌贈本刊外，亦不另酬報。至希全縣教育界同人，多多賜稿，使本刊內容日臻豐富；並望多方推銷，經濟方面解除困難，是所至禱！

後關於重要的通告，以及法規、報告、消息等項

油印通知，完全在本刊發表，請各區教委，各校校長教

育機關職員，隨時特別注意。而本刊亦當竭力設法準期出版，以免延誤。

創刊詞

無錫教育界近年來在全國很負一些盛名，現在我們且慢去考究他的內容如何，實際的情形如何。但在現代潮流之下，和國民革命的旗幟之下，我們應該要怎樣的努力，怎樣的繼續不斷的向前進行，使我們無錫教育界能夠名副其實，能夠更有改進，更有建設。這個責任，我想教育界的同志們，誰都應該起來，硬着我們的肩膀，來擔任這偉大事業整個中一部分的責任罷！

教育的事業是無時無刻地不在創造和建設的，他的活動是永遠在這兩方面不斷的繼續進行。今後的教育方針，要建築在國民黨的根本政策上，實施黨化教育。教育既受了革命的洗禮，革命工作也把教育做了基礎。所以教育和革命，革命和教育，我們應該認清楚他是整個的兩面，而不是絕然不相同的兩件事。我們說教育是根本大業，便是這個緣故。教育界同志們的責任，是多麼重大啊！

要改進教育，我們便要希望教育界同志都來擔任一部分的責任，教職員們的繼續研究和進修，行政人員的繼續籌劃和建設，都是應該站在一條戰線上，共同奮鬥，共同努力，挽着手，同着步，向一直線的進行。在不論什麼時候，應該互相指示，和互相督促。在這樣共同努力下的結果，或能使我們的希望，有更近理想的一天。

在這種趨勢之下，本刊便應運而生了。本刊使命，宛如兩河上的橋梁一般，我們要用他把教職員們和行政人員的努力，靠着他很密切和很接近的聯絡起來！

本刊的目的，除登載重要的各項法規和報告以外，更想用他流通消息，而尤注意研究方面的文字。一切的發表，要使事實追隨理想，而理想又能接近事實！

本刊的希望，就是這樣。我們要達到這個希望，便不得不督促自己，並深切的盼望教育同志們踴躍的投稿，俾本刊能準期出版，日臻完善，而無錫的教育界，也能走上光明之路！

法規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公佈的規程條例

最近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公佈的規程條例，有：

江蘇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江蘇縣督學暫行條例

江蘇縣教育委員服務細則

江蘇教育局長縣督學教育委員俸給標準

江蘇縣區立小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江蘇縣區立小學校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私立學校規程

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

學校立案規程

以上各種規程條例細則，均在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出版的教育行政周刊第一第二兩期及最

近各種報章上發表，茲不贅錄。

本局最近公布各項規程條例，擇要附載如下：

無錫縣立小學校教職員待遇細則（無錫縣教育局暫定）

- 一、每週所任課務以分數計算，級任教師自八百四十分至一千分，科任教師自一千分至一千二百分。
- 二、如遇課外料理較繁重之功課，得酌減其任課之總分數。
- 三、教員除課務外，須酌量擔任一部分校務，如一課首席課員或一課課員或兼任二課課員。
- 四、如担任一系主任或一課首席課員或事務較繁重之課員時，亦得酌減其任課之總分數。
- 五、教職員俸給，根據中山大學所訂標準，每年以十二月計算，每月薪金暫定如下：
 1. 高級小學校 二十元至三十元
 2. 初級小學校 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 六、教職員每月俸給，得依課務及校務之簡單或繁多而酌量減少或增加之。
- 七、教職員得依服務年限，增加其薪金，辦法另訂之。

八、教職員對學校有特殊功勳時，得酌加其俸給。

九、教職員於任職期內因公身故者，得酌給其原俸二月至四月。

十、教職員子女不論在所任職之學校或其他縣區立各校上學，一律免收學費。

十一、女教員生產前後，得各休養一月，薪金支給半數。

十二、於相當機會，得由學校酌給津貼，使教職員有繼續進修機會，如校外參觀及講習會等等。

十三、教職員膳食由校內供給，但須依照校內之支配。

十四、教職員因病須調養時，在規定期間內，經醫師證明，得通知庶務會計課，備調養食品。

十五、教職員住宿校內，宿舍之分配由校中負責辦理，於職務上無妨礙之可能範圍以內，得寄宿校外。

十六、教職員親友到校，得留膳宿，但以一人一宿爲限。

十七、凡教職員個人事務，得於校工公共服務時間以外差遣之。

十八、本細則俟教廳正式待遇細則公佈後，即行取銷。

無錫各學區中心小學校暫行條例（無錫縣教育局定）

一、爲領導鄉村小學試驗新教育並爲各小學楷模起見，特於每學區設立中心小學校一所或二所。

二、設置中心學校，須具下列諸條件：

1. 交道便利地點適中之市鎮。
2. 學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
3. 校舍比較寬大者。

三、中心小學校校長資格，遵照中大行政部頒布條例，同時並須注意：

1. 識知經驗特別充足者。
2. 富有研究精神者。

四、中心小學校校長之職責如下：

1. 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2. 秉承教育委員，領導本學區各小學試驗各種新方法。

3. 商承教育委員，召集本區各小學校校長及教員，開各種研究會。

4. 聯絡本學區各小學，舉行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學藝會等等集會。

5. 計劃本學區各小學互相參觀辦法。

五、中心小學校教員資格，遵照中大行政部頒布條例，同時並須注意：

1. 富有學識經驗者。

2. 富有研究精神者。

六、中心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俸給，規定如下：

校長 月薪二十元至三十元（連膳）

教員 月薪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連膳）

七、本條例須呈報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核准後，方得施行。

（附註）本條例已經呈報第四中山大學核准備案。

無錫縣教育局衛生專員服務大綱

一、爲注意本邑各學校衛生起見，設衛生專員一人。

二、衛生專員受教育局長之指導，辦理下列各事：

1. 視察及指導各校學校衛生之設施。

2. 指導及規劃各校檢查身體事宜。

3. 指導督促及執行各校防疫事宜（如佈種牛痘，及疫病流行時注射防疫針，暨學校發生疫病後舉行全校消毒等）。

4. 各縣立學校運動會及各學區聯合運動會時，担任救護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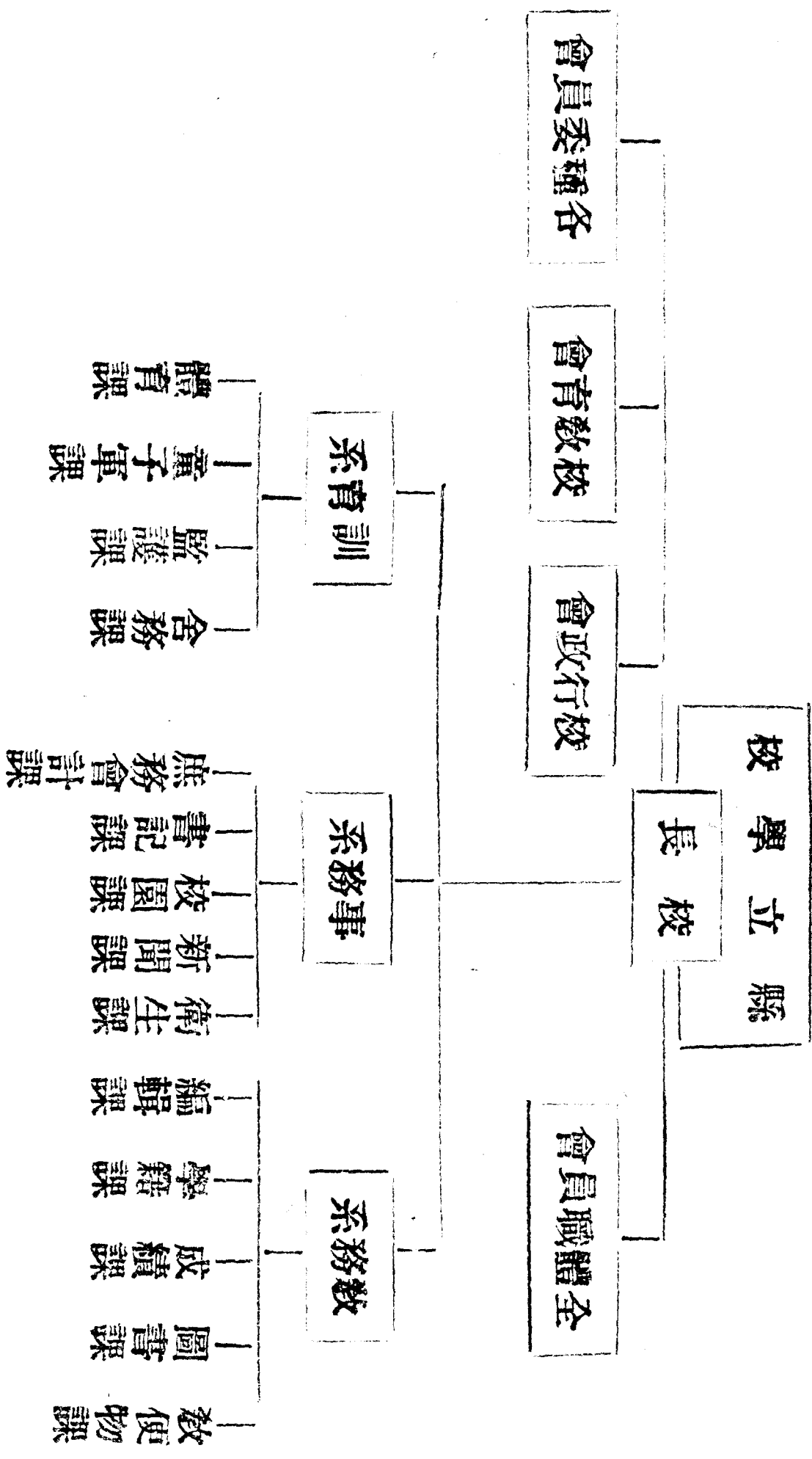
5. 其他臨時發生關於學校衛生事宜之處理。

三、衛生專員對於各縣立學校，每月至少到校視察一次。

四、衛生專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附錄）衛生專員兼任在城各縣校校醫，每間日到校一次，詳細辦法另定之。

無錫縣立學校組織系統表



報告

無錫縣教育進行計劃書

本文係縣教育局局長薛溱齡君呈廳原文，共分十項如下：

- (一) 教育方針
- (二) 辦事方針
- (三) 學校的設置
- (四) 學區的劃分
- (五) 指導和督察
- (六) 特別注意的幾種教育
- (七) 社會教育
- (八) 整理和增籌經費
- (九) 改良教師待遇

無錫教育

(十)教育局內部的組織

本文詳載無錫縣市教育協會出版的現代教育第三第四兩期，茲不贅錄。

本局大事記

六月

廿五日 江蘇教育廳委任薛溱齡為無錫縣教育局局長。

三十日 薛局長與前任黃代局長接收移交。薛局長正式就職。

七月

一日 薛局長聘定本局辦事人員如下：總務課長陸仁壽，文牘兼統計王靜安，會計兼庶務王宗洛，書記嚴毅孫。規定辦公時間如下：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日上午辦公，下午停止，惟遇發款日期，下午照常辦公。分配辦公地點如下：

學校 教育 課	局長 室
擴充 教育 課	總務 室

上樓

收租 處	臥室
傳達 處	會計 室

下樓

五日 聯合市教育科，縣市教育協會，開黨化教育暑期講習會籌備會，議決科目、時期、地點、納費、發給證書等辦法，並推定委員組織委員會，經費預算三百元，本局擔任二百元，市教育科擔任一百元。

六日 下午二時，薛局長舉行就職典禮，到各機關各團體領袖各學校代表一百餘人，開會秩序如下：（一）開會（二）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三）恭讀遺囑（四）靜默（五）主席致開會詞（六）局長宣誓就職（七）各團體各機關代表致詞（八）自由演說（九）局長答詞（十）呼口號（十一）攝影（十二）散會

七日 呈報重行分劃學區如下：無錫市為第一學區，天上市天下市為第二學區，青城市萬安市為第三學區，南延市泰伯市為第四學區，懷上市懷下市為第五學區，開原鄉富安鄉為第六學區，揚名鄉開化鄉新安鄉為第七學區，景雲市北上鄉北下鄉為第八學區。

八日 擬具全縣教育計劃書，呈請教廳鑒核。呈請教廳推薦張錫昌張之彥為縣督學。

九日 擬訂縣立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與縣立學校教職員任免暫行條例二種。遴選縣立學校校長如下：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蔡其標，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校長諸希賢。

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程光圻，縣立第二小學校校長莫善樂，縣立第三小學校校長陸士銘，縣立第四小學校校長朱翹楚，縣立第五小學校校長顧寶梓，縣立第六小學校校長孫在豐。遴選各學區教育委員如下：第一學區范廣濤，第二學區辛炳奎，第三學區張捷，第四學區華心梅，第五學區宋森，第六學區顧裳吉，第七學區薛英，第八學區須希聖。

十日 下午七時教育委員開第一次談話會，報告事項二件，議決事項六件。

十一日 呈送本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十二日 擬定縣立學校組織系統一種。下午二時，縣立小學校校長開第一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件，議決事項十二件。

十三日 擬訂縣立初級中學校附設小學校組織大綱一種。縣政府核准縣立小學校六校校長。

十四日 擬訂縣立小學校教職員待遇細則一種。

十六日 擬訂縣立小學校招生辦法一種。教育廳通令裁撤，改設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

十九日 今日起將報章上教育消息，逐日裁貼。

二十日 下午二時，教育委員開第二次談話會，報告事項二件，議決事項十五件。

消息

第四中山大學消息種種

(一)裁撤教育廳 江蘇省教育廳，因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試辦大學區，故奉令裁撤。所有教育行政事宜，概歸中山大學校辦理，特設行政部於南京大石橋。自七月九日起，開始辦公。

(二)開辦社會教育講習會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擴充教育部，為推廣社會教育養成服務人員起見，開辦社會教育講習會，自八月四日起至二十四日止。

(三)教育行政週刊出版 第四中山大學為傳播教育消息及商榷教育學術起見，特發行教育行政週刊，於每星期六出版，定價每冊僅大洋一分，現第一期已於七月廿五日出生。

各縣教育消息

無錫教育

(一)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審查小學用書。

(二)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歡迎新任市立各學校校長，七月十六日舉行盛大之聯歡會。

(三)全國學生聯合會總會於八月一日起，舉行全國學生代表大會。

(四)各地紛紛舉行黨化教育講習會，現本省已經舉辦者，有南京、上海、無錫、寶山、南匯、武進、崇明、江陰、宜興等縣。

各縣縣教育局局長聯合談話會記錄（八月一日）

到會者

吳崑（武進）束禹功（丹陽）張吟儂（太倉代表）郭瑞秋（江陰）張夢岩（丹徒）潘昌豫（嘉定）
潘梓年（宜興）王霏（吳縣）薛溱舫（無錫）

推定薛溱舫為主席陸仁壽記錄

報告事項

一、本會發起的動機，在交換意見，謀各縣教育行政之聯絡，及教育設施的改進。由武進及無錫兩縣發起，召集鄰近十餘縣開會。

二、靖江縣教育局來函請無錫代表。金壇溧陽兩縣亦來函贊同。

討論事項

一、本會暫不用正式的組織，於需要時召集聯合會議。議決事項中有須呈請行政當局後方生效力者，即由到會各縣連名呈請。

二、每次會議的地點及日期，在上次開會時決定，即由所在地局長召集。

三、今日未到會各縣，通函請其志願加入。

四、對於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頒布縣區立小學校校長及教員任免及待遇條例，關於資格一項，因地方人材缺乏，執行困難，應由到會各縣呈請當局准予畧加變通。變通辦法如下：
初級小學校校長及城鎮小學校教員資格，除教廳頒布條例規定外，有左列資格者，得聘為代用校長及教員：

1. 甲種師範講習所二年畢業，現在仍任教育職務者。
2. 縣立師範畢業，或農村師範新畢業，尙未任過教職者。
3. 曾受檢定，得有證書，未滿有效期限，任小學教員著有成績者。

代用校長及教員，聘任期間爲半年。

五、田賦實行歸地方後，教育經費所佔成數，應有建議於當局，由到會各縣先行詳細研究，至下次會議時再行討論。

六、畝損徵收辦法及教育附稅徵收辦法，由到會各縣參照嘉定報告辦法，先行詳細研究，下次會議時再行討論。

（附嘉定辦法）廢除舊有忙漕附稅及畝捐等名目，另定教育捐名目，於忙銀項下帶徵之。
七，下次開會地點定武進，日期九月十日。

第一次縣立小學校校長會議記錄（七月十二日）

到會者 恩九 仲夔 士銘 彥頰 涇村 莘農 仁壽 漆齡

報告事項

（一）縣立學校教職員任免條例

（二）各校內部組織系統

議決事項

甲、接收問題

(一)由局派各校長以接收員名義，向各校接收，同時由局派員監察。

(二)各校接收，自十六日起，擬定日期如下，由接收員向各校接洽後定奪。

縣五縣六——十六日 縣三縣四——十七日 縣一縣二——十八日

乙、預算問題

(三)各校總數，根據上年度預算，如萬不得已要增加時，應先得教育局之允許。

(四)級費標準，每年高級暫定一千元，初級暫定六百元。

(五)教師待遇細則，由局規定，分發各校實施，有窒礙時，再行修改。至遲於十六日前結束。

(六)各校造預表，至遲二十五日前結束。

丙、招生問題

(七)各校同日招生，日期定八月一日。

(八)招生詳細辦法，由局訂定，分發各校，以求統一。

(九)招生廣告，請恩九接洽負責，經費各校分派。

丁、其他

(十)各校膳餘，竭力利用，如充作兒童自治等等之用。

(十一)各校授課分數的分配，由局規定，各校亦得稍行活動。

(十二)審查教科書，由局購置，分發各校審查，並由局規定審查表格及完畢日期。

各校分工審查科目如下

國語——縣四 算術——縣六

公民——縣一 衛生——縣三

史地——縣五 自然——縣二

第一次教育委員談話會記錄（七月十日）

到會者

過喜 曾輝 心梅 泳生 望湖 錫昌 溱船

報告事項

一、各學區教育委員，已呈廳核准，現先發草約。

二、各委員下鄉，可用調查員名義，調查各市鄉教育及物色人材，並與市鄉行政人員聯絡合作。

議決事項

- 一、市鄉教育經費收入預算，暫照上年度各市鄉原定數額。
- 二、十五年度各市鄉結束事宜，直接由局接洽，現任教委不負清理之責。
- 三、各市鄉學校定名，以所在地爲名，不分次第。
- 四、市鄉學校教職員服務細則，推錫昌起草。
- 五、下次開會時，各教育委員對於該區進行情形，提出計劃書。
- 六、下次開會期，定本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第二次教育委員談話會記錄（七月二十日）

到會者

元伯 | 勅吾 | 泳蓀 | 曾輝 | 邁喜 | 伯華 | 心梅 | 仁壽 | 溱齡

報告事項

無錫教育

一、請各教委擬具簡單計劃書。

二、推薦校長及校長推薦教員，其資格均遵照教廳公佈的條例。（摘要另行印發）

議決事項

一、計劃書內容，分學校設置（包括校數、地點、各校學級數等，並須附簡圖。）進行計劃與其他等項。

二、經費預算收入項，依照舊預算編造。

三、計劃書、預算表及推薦校長人選，均至遲儘本月底結束。

四、教委駐局辦公處，另租房子兩間，一供辦公，一供住宿。

五、各學區辦公地點，暫定如下：

第二區	胡氏公學	第三區	縣立六小
第四區	鴻模學校	第五區	縣立五小
第六區	開原一校	第七區	縣立三小
第八區	東亭小學		

其辦公時間，將來再定。

六、徵收學費辦法（包括數量標準、徵收方法、免費、半費等，）請泳生曾輝參酌各區情形，擬定後交下次會議時通過。

七、各校各科所佔分數及各科總分數，由局根據新學制課程標準擬訂，作各校根據。

八、各校所定時間表，須先經教委審查。

九、另由局定標準時間表，供各校參考。

十、下學期各校選用教科書，根據縣立小學審查結果採用。

十一、另定選用教科書劃一辦法，供各校參攷。

十二、中心小學即着手進行，暫定每學區至少設立一所。

十三、另定中心小學組織大綱，由局擬訂，呈教廳鑒核。

十四、另定鄉村小學學級組織大綱，（包括至多人數至少人數等等）由局擬定。

十五、下次會期，定八月一日下午二時。

第二次教育委員談話會記錄（七月卅一日）

到會者 | 心梅 | 曾輝 | 勅吾 | 邁喜 | 泳蓀 | 元伯 | 伯華 | 之彥 | 錫昌 | 仁壽 | 溱胎

報告事項

一、計畫書、預算表、推薦校長人選，均已到期，請即彙交。

二、教育委員與市鄉行政籌備員之關係，中山大學已經公布，請即注意。至以前市鄉行政籌備員聘請校長，只能作為教育委員的重要參考，合格的自可相當的容納。

三、各市鄉私立學校，請教委隨時調查督促，令其遵照中山大學頒布規程，早日到局登記立案。

四、各學區有特殊困難問題，請提出討論。

議決事項

一、關於各學區之計畫書，預算表及校長人選之決定，分日由教育局長、縣督學、本區教育委員，共同決定。分配如下：

二日——上午第三學區 下午第四五學區

三日——上午第二學區 下午第七八學區

四日——上午第六學區

- 二、每學區負擔教育行政費七百二十元，即以原有學務委員辦公費作抵，須列入預算。
- 三、市鄉小學開學日期，定八月十七日，（即陰歷七月二十日）。
- 四、教職員延聘書及應聘書的格式，由學校教育課擬定。
- 五、通過徵收學費辦法（另詳）。
- 六、通過中心小學校暫行條例（另詳）。
- 七、下次會期，定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研究

本期暫缺

本期因法規、報告、消息、諸欄，稿件擁擠，此項材料，又因時間性關係，急待發表，故本欄研究文字，本期暫緩登載，當於下期起擇要發表。

本刊預告

本刊第二期原定本月三十一日出版，現提前於廿八日出牌，請注意！

本刊編輯條例

- 一、本刊宗旨，在傳播教育消息，和研究教育學術。
- 二、本刊暫分下列四欄，但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1. 法規——包括省縣教育方面的法令、規程、條例、細則、以及公牘等。
 2. 報告——包括縣教育方面的視察、考查、指導、統計等報告，以及種種的計劃。
 3. 消息——包括省縣教育方面的集會、改進、建設等消息。
 4. 研究——包括教育方面的言論、研究、討論、建議等。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惟每學期均以出足二十期爲止，全年共出四十期。
- 四、本刊每期連封面共計十八頁，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五、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種問題之必要，得發行專號。
- 六、本刊於星期三集稿，下一星期三出版，至遲於星期日當能寄到定閱各處。
- 七、本刊由本局總務科編纂股編輯。

本刊價目

- 一、預定全年大洋六角，郵費另加。
- 二、另購每冊實價銅元六枚。

本刊廣告價目

- 一、半頁——全年收費洋四十元，半年二十四元，三個月十元，一個月八元。
- 二、半頁二分之一——全年收費洋二十元，半年十六元，三個月九元，一個月五元。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八月卅一日出版

目錄

本刊特別啓事

法規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公牘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公布的規程條例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的規程條例

小學校編配日課表注意事項

無錫區立小學校學級組織大綱

無錫區立小學校應用的表冊

無錫區立小學校徵收學費辦法

暑假開校後衛生上應注意事項

報告

本局大事紀

審查小學各科教科書結果

消息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消息種種

各省各縣本縣教育消息

第二次縣立各學校校長會議記錄

第四次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

研究

本刊投稿條例價目及廣告價目

本期暫缺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宗旨，在傳播教育消息和研究教育學術。內容暫分法規，（包括省縣教育方面的法令、規程、條例、細則、以及公牘等）報告（包括縣教育方面的視察、考查、指導、統計等報告，以及種種計劃）消息（包括省縣教育方面的集會、改進、建設等消息）研究（包括教育方面的言論、研究、討論、建議等）四欄。每週出版一期。每學期均以出足二十期爲止，全年共出四十期。每期連封面共計十八頁。於每星期三出版。關於經濟方面，每月除教育局撥補助費至多十元外，全恃銷售所得，以資維持。教育局出版本刊之希望，實欲用最少的經費最經濟的方法，獲得流通消息研究學術之最大效果。編輯主任，暫由總務課長陸仁壽君兼任，一切校對寄發事務，亦由局內職員分別負擔，全係義務性質。投稿文字，於登載後酌贈本刊外，亦不另酬報。至希全縣教育界同人，多多賜稿，使本刊內容日臻豐富；並望多方推銷，使本刊經濟方面解除困難，是所至禱。

又以後關於重要的通告，以及法規、報告、消息等項，大部分不再油印通知，完全在本刊發表，請各區教委，各校校長教員，以及各教育機關職員，隨時特別注意。而本刊亦當竭力設法準期出版，以免延誤。

法規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公牘二件

一、變更小學校畢業呈報手續(訓令四十三號)

爲通令事：查各縣小學校畢業呈報手續，過於煩瑣。自下年度起，所有各校呈報新生表，及擬辦畢業生表，應由各該縣教育局逕行辦理；惟各小學校畢業成績表，仍須呈報本大學備案。仰即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變通小學校校長教員資格(訓令八十九號)

爲通令事：案據無錫等十縣教育局長聯呈，稱初級小學師資不敷，暫予變通小學校校長教員資格，併擬具三項辦法請核等情。據此，查各縣師資，目前確有缺乏情形，因就該縣等所擬辦法，加以修正，暫定爲小學校代用校長及教員資格三項：(一)甲種師範講習所二年畢業，曾任教育職務，著有成績者。(二)縣立師範畢業或農村師範畢業者。(三)曾受檢定，得有證書，未滿有效期限，任小學教員著有成績者。惟實施時應注意下列三點：(一)此項資格人

員，應俟一縣中正式合格人員確係不敷時，方可代用；并應隨時考察，如不勝任，應即撤換。○(二)此項代用校長教員，任期定為半年，其俸給應照正式合格人員酌減。○(三)此項人員，如任校長，以鄉村初級小學校校長為限。各縣如有師資缺乏情形，應即遵照辦理，不得自訂別種標準，以妨統一。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公布的規程條例

最近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公布的規程條例，有：

江蘇各縣縣長辦學考成條例

江蘇省立實驗小學校校長任免待遇條例

江蘇縣立中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條例

江蘇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

江蘇縣教育局局務分課暫行條例

各縣整頓及增籌教育經費方法之參攷

以上各種規程條例，俱在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出版的教育行政周刊第二期及最近報章上發

表，茲不贅錄。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的規程條例

最近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的規程條例，有：

教育會規程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以上兩種規程條例，均在最近報章上發表，茲不贅錄。

小學校編配日課表注意事項（無錫縣教育局定）

- 一、小學校編配每日教學的時間表，應根據科目內容，兒童心理生理和學習的興味編訂。
- 二、小學校編配教學時間表，應採用分數制。
- 三、支配分數的多少，須視各科目需用時間的長短而定。
- 四、支配分數的長短，須視兒童一日精神的盛衰而定。
- 五、每日上課節數及每節時間的長短，宜隨兒童生理年齡及智慧年齡而增加。在低年級，短節宜比高年級多。

六、爲教學便利計，每節時間可活用十五分，二十分，三十分等。休息時間，須在連上六十分以後。

七、知識科最好排在早晨，技能科排在下午。

八、用腦的科目，不可連續排列。

九、體育不宜列於食前食後。

十、一週間的科目，間隔宜勻稱整齊；如每週二小時的科目，最好支配於星期一四二天，三小時的最好支配於一三五或二四六等三天，以便兒童容易記憶。

十一、寫字看書最好二十分一節，音樂算術體育最好三十分一節，作文常識工用藝術可六十分一節。（但三年級六十分一節內，至少要支配兩種功課。）

十二、休息時間，自早至晚，應逐漸加長。

十三、複式或單級學校日課表的支配，要避免二級學生聽音的衝突。

十四、單級或複式學校，應以自動多與自動少的教材配合，如甲組寫字，乙組讀書，乙組算術，甲組看書，等是。

十五、單級編製，可採用活動分班制，如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等科，審察兒童能力，分二組或分三組。

（日課表實例，可參考新學制小學複式教學法一書中所舉。）

無錫區立小學校學級組織大綱（無錫縣教育局定）

一、各區立小學校學生數，在三十人以上至六十人，得編為一班，六十人以上至一百二十人，編為二班；一百二十人以上，編為三班。

二、學級編製，以全校各學年學生數之多寡分配平衡為標準。得有下列編合法：

a. 單級編製。

d. 複式編製：

1 一二兩學年合，三四兩學年合。

2 一四兩學年合，二三兩學年合。

3 一三兩學年合，二四兩學年合。

無錫區立小學校應用的表冊——至少限度（無錫縣教育局定）

1. 全校教職員表
2. 學生學籍簿
3. 學校概況表
4. 各科成績考查表
5. 點名冊
6. 學級日誌
7. 學校大事記
8. 教學實施經過表
9. 校具(包括圖書儀器)清冊

無錫區立小學校徵收學費辦法(無錫縣教育局定)

一、收費定額

1. 初級小學全年四元至五元。
2. 高級小學全年六元至九元。

同一學區內，收費數須一律，由教育委員擬定，經教育局長核准後施行之。

二、徵收時期

1. 學期開始時一次收足，得發上課證。
2. 不能一次繳者，得約期徵收，上學期於稻市徵收，下學期於繭市徵收。

三、征收手續

1. 於學期開始時，由各校向教育委員報告學生確數。
2. 視地方經濟狀況，確定包收學費成數，約分九成及九·五成兩等。

3. 實收數不足額定數時，由校長負責，（分校由主任負責。）

4. 實收數超過額定數時，提四成作酬金，三成作學校積聚金，三成作市鄉教育積聚金。

5. 收條於學期終了時由教育委員召集該校全體學生，同時發給。教育委員無暇兼顧時，得委託相當人代行職權，惟校長及分校主任不得代理。

無錫區立小學免費及半費辦法（無錫縣教育局定）

1. 免費及半費額，各不得超過全數之十分之一。

2. 免費或半費學生，須由家屬擬具理由書，經校長之認可，教育委員之核准，方為有效。

3. 免費生或半費生確定後，校長或分校主任，須調製免費及半費生一覽表，存教育委員處。

暑假開校後衛生上應注意事項（無錫縣教育局衛生專員擬）

暑假開校後，天氣尚熱，對於衛生方面，偶一不慎，便易發生各種疾病。茲列衛生上應特別注意之要項如左：

- 一、市售之飲食品，未加紗罩而露置攤上者，每為蠅類所集，切勿購食。
- 二、瓜類及水果，不宜多食。

三、夜睡時勿貪涼。

以上預防霍亂及赤痢。

四、夜睡時帳中之蚊，務宜除盡。

五、夜睡時帳門宜壓緊，以免蚊類侵入。

以上預防瘧瘧及瘧疾。

報 告

本局大事記

七月

廿一日 黨化教育暑期講習會舉行開學典禮。

廿二日 呈廳計劃書，已經中大行政部核准，謂大體尙合。

廿六日 擬訂縣立小學校職教員俸給標準一種。中大行政部核准張錫昌張之彥爲縣督學。

呈送聽講社會教育人員嵇鐘麟，祝韻蘭，范寶康，錢同洵四名。

廿七日 呈送中大行政部，本縣學區劃分圖。

廿八日 通函各縣校增收學生宿費，小學全年五元，初中全年六元。

廿九日 擬訂縣立小學校每週教學時間表一種。擬訂小學校教科書審查表格一種，並將各書局贈送的教科書，分發縣立各小學開始審查。

三十日 佈置標語。

卅一日 下午二時，教育委員開第三次談話會，報告事項四件，議決事項七件。增設衛生專員，担任指導各校衛生事宜，並任在城各縣校校醫，已聘任顧子靜擔任。

八月

一日 鄰近各縣教育局局長，上午十時，在錫舉行聯合談話會，共到十縣教育局長，推本邑薛局長主席，報告事項二件，討論事項七件。縣立初中及縣立小學，均在今日招生。聘請陸瀛為公共體育場主任。縣督學張錫昌張之彥正式就職。聘定張錫昌張之彥兼任學校教育課課長，范望湖任社會教育課課長。

二日 代表各縣教育局局長聯合談話會呈請中大行政部變通縣區立小學校校長及教員資格。縣立女子初中，今日招生。擬訂區立小學徵收學費辦法及免費半費辦法二種。

擬訂中心小學校暫行條例一種。黨化教育暑期講習會，今日結束。

三日 通函六十縣教育局長，請志願加入教育局局長聯合會。添置教育參考書，編號編目，備本局職員借閱。聘請范望湖兼任通俗教育館主任。擬訂區立小學校每週教育時間表一種。

四日 中大行政部核准縣立小學校校長。

五日 呈請中大行政部核准中心小學校暫行條例。中大行政部核准縣中暨女中改組設置情形。

中大行政部核准八區教育委員。擬訂縣立各學校徵收學費辦法一種。擬訂

區立小學校學級組織大綱一種。

六日 擬訂專科指導員暫行條例一種。

八日 擬訂編配課程表注意事項一種。

九日 擬訂各學區學校概況表一種。改定辦公時間：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

至五時，星期日下午停止辦公，但遇發款日期下午照常辦公。

十日 中大行政部核准縣立初中及女初中兩校長為代理校長。下午二時，第二次縣立各校

校長會議，報告事項六件，討論事項十五件。籌備出版無錫教育週刊，擬定編輯條例投稿條例價目及廣告價目等辦法，編輯主任請總務課長陸仁壽暫兼。

十一日 今日起，增設辦公人員簽到簿。印發校用項目分類，供各校編造預算時參照。派陸仁壽赴常調查經懺捐徵收辦法。審查教科書完畢。前呈變通小學校校長教員資格核准。

十二日 呈請中大行政部及縣政府請核准特征經懺捐辦法充作教育經費。擬訂縣立各校呈報徵收學費辦法一種，並縣立各校學宿費收入預算規定人數表一種。下午二時，第四次教育委員聯席會議，報告事項十一件，議決事項十五件。

十四日 下午二時出席縣市黨部特別委員會市民大會籌備會。下午四時出席縣公署地方機關團體聯合辦事處成立會，本局擔任總務股。

審查小學各科教科書結果

本局爲各校選用教科書精審並便利起見，決定將現在各書局出版的小學教科書，搜集全份，由學校教育科預定審查標準，具體分項列成表格，分發縣立各小學詳細審查，限期彙交，

再由學校教育科作一總審查；現已結束，將可以採用各書，通知本邑各書局添購。凡下列各種教科書，縣區立小學校均可採用；未列入者，一概不得購買，以免貽誤兒童。

社會

初級

1. 新學制社會教科書 商務共八冊

凡新出三民主義教科書（商務中華世界）可作補充讀物

2. 新時代社會教科書 商務已出二冊

算術

初級

1. 社會化的算術教科書（第一二冊祇有）
教授書 商務共四冊
2. 新主義算術課本（須用新聞紙者）世界已出四冊
3. 新學制初級算術課本 世界共八冊

高級

國語

初級

1. 社會化的算術教科書 商務共四冊
2. 新學制算術教科書 商務共四冊
3. 新小學算術課本 中華共四冊
1. 兒童文學讀本 商務共八冊
2.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商務已出四冊
3. 新中華國語讀本 中華已出二冊
4. 新主義國語讀本（如有新聞紙者）世界已出四冊
（可以採用）
5. 初級國語會話教科書 光華共八冊

高級

1. 新小學國語讀本 中華共四冊

無錫教育

（第一二冊不適用第三冊起可為教員教語言科之參攷書）

無錫教育

2.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商務共四冊
3. 高級國語文讀本 世界共四冊

(程度較深可作補充讀本)

地理

高級

1. 新小學地理課本 中華共四冊
2. 新學制地理教科書 商務共四冊

歷史

高級

1. 新小學歷史課本 中華共四冊
2. 新學制歷史教科書 商務共四冊

常識

初級

衛生

1. 新小學制常識課本 中華 八冊
2. 新學制常識教科書 商務 八冊
3. 新學制初級常識課本 世界 八冊

(按此三種書採用時教員必須買教授書一二年學生可不必買課本)

高級

1. 新學制衛生教科書 商務共四冊
2. 高級衛生課本 世界共四冊

(須用新聞紙的)

3. 新小學衛生課本 中華共四冊

公民

高級

- 新學制公民教科書 商務共四冊

無錫教育

自然

初高級

1. 高級自然課本

世界共四冊

2. 新法自然研究

商務共六冊

(一二年級可不用書教師備自然研究法酌量活用)

3. 新學制自然教科書商務共十二冊

消息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消息種種

一、接收省教育協會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奉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訓令，因江蘇省教育協會，與教育行政委員會劃一教育會之本旨未符，應由該校長派員接收云云。當經八月八日該大學行政會議決，派員接收云。

二、教育行政週刊的要點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自發行教育行政週刊後，所有大學各部消息，按期於週刊發布，因此各中學校及各縣教育局，皆經認定份數，故有時令文及條例，即於週刊發布，不另行文云。

三、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開學該會於八月四日下午在大學本部科學館，舉行開學典禮，現報名者共四百餘人，實到五十一縣學員，其餘浙皖閩廣湘贛各省，亦有學員加入云。

四、普通教育預算總數 第四中山大學區十六年度普通教育（包括中等教育及初等教育）預算總數爲一·六二三·四七一元。

五、規定縣教育局與縣政府行工程式 縣政府行文縣教育局用「公函」，縣教育局行文縣政府則用「呈」。

六、取銷市鄉行政局教育股 蘇省政府三十二次政務會議，張校長提議，請修正市鄉行政組織，刪支第四項之教育股，議決通過。以後市鄉行政人員僅須於相當時期因教育行政人員之請求或委託，扶助教育，不得有任便干涉教育之權。

各省教育消息

- 一、江浙省教育廳，已於八月一日裁撤，改由第三中山大學校長主持。
- 二、杭州特別市教育局，創設中心小學四所，其任務為聯絡。督促。指導附近各小學校，並試驗特殊教育上之問題。

各縣教育消息

- 一、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正在準備檢定小學教師事宜，並有條例發表。
- 二、上海特別市市校校長，於八月十一日上午，舉行盛大之就職宣誓禮。
- 三、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為勵行教育普及，救濟年長失學與貧而不能入學者起見，擬大規模舉辦平民學校。

本縣教育消息

- 一、通俗教育館自改組以後，內部大加整頓，計分編輯。演講。指導。衛生。圖書。管理。事務七部。
- 二、工聯總會舉辦之工人學校，共分設五校，現均已在本月中旬絡續開學了。
- 三、旅滬學生會舉辦之暑期學校，開學已近兩月，現已結束矣。

四、江浙皖三省太湖流域水利工程局，委託通俗教育館將每次雨量詳細記載，報告該局。

第二次縣立各校校長會議記錄（八月十日）

到會者 涇村 彥頰 希賢 恩九 士銘 彥和 虎臣 仲夔 莘農 錫昌 仁壽 溱船

報告事項

一、各校校長，已經中大行政部核准，聘書當即奉上。

二、各校預算，因目下教育局對於增籌經費，尙無確切把握，而維持固有經費，亦頗感困難。而支出方面，就各校開列，所虧甚鉅，現不得不依下列標準酌量核減，（1）臨時費中之建築工程，非萬不得已不列，（2）各校紀念會等費不列入，（3）臨時購置，可省則省。如此酌量分校核減，僅就學校教育一項，已較上年度增加近八千元。結果收支兩項，恰能相抵，但本年度預備金甚少，現一方面當竭力設法增籌，俟有把握再設法擴充。現就各校預算，加以意見分別列表，如有特別困難不能核減者，請於會後再行接洽。

三、預算項目，請根據局內所擬校用項目分列，並擬另定收支月報格式，分發各校，俾便按月填寫。

四、爲注重各校學校衛生起見，另設衛生專員，屬學校教育課，服務大綱另詳。

五、各校審查教科書已到期，請速交下，因市鄉各校採用教科書，亦依照此次審查結果，故急待整理結束。

六、中山大學出版教育行政周刊，已由局分送各校，內載重要法規等，請隨時注意。

議決事項

一、各校開學，以前非正式定廿二日，現因駐兵問題，倘能酌量情形，提前數日最好，不能亦不妨照舊。

二、徵收學費辦法通過。並擬定縣立各校學宿費收入預算規定人數，以便造預算時易有把握。至教職員子女免費，可在此規定人數外另算。

三、局內出版週刊，每校至少推銷五份。

四、各校組織經濟委員會，辦法由各校分別討論，報局立案。

五、實施黨化教育的具體進程，一面由各校準備，一面由學校教育課擬訂大綱，分送各校，以供參考。

六、各校利用朝會（星期一上午）舉行總理紀念週。

七、各校開始時，定一詳細學歷，報告本局。

八、各校酌量實情，擬訂訓育具體標準。

九、各校成績考查，須一律採用新方法。

十、同學年數級，應酌用分班測驗，使程度較佳和較差的兒童，分別編級。

十一、以後改設各校校長聯合會，擬訂細則，由自己召集。當推定虎臣先生起草細則，分寄

各校徵集同意。於下次開會時通過。開會日期定每月一次，於十五日領款時開會。各校校長及主事，爲當然會員，教育行政人員出席，以備咨詢。

十二、各校依照校用項目，新造預算，儘十八日前結束交局。

十三、各校學生膳費，每月以四元八角爲標準，教職員同。

十四、各校預算中校工工資，以三元爲標準。

十五、以後開會，以每月十五日爲常會期。

第四次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八月十二日）

到會者 元伯 泳生 伯華 曾輝 勅吾 心梅 遜喜 之彥 錫昌 仁壽 溱齡
報告事項

一、校長聘書，請速結束。教職員聘書，亦已印就，請向總務課領取。

二、審查教科書已結束，將書目印就後，再行分發。

三、各區學校概況表，正在印刷，將來須填寫三份，一存本局，一存縣督學處，一存教育委員處。

四、教育委員辦公費每月二十元，現提出五元，作為印刷品及教育委員辦公處房金膳食之用。

五、為注意各校學校衛生起見，另設衛生專員，屬學校教育課，專任指導各校衛生事宜，並特別注重宣傳。

六、本局出版週刊，區立小學，須定閱一份至三份，每份全年大洋六角。尤歡迎教師自定。

七、報告經濟情形：

A. 固有的

忙漕附稅，二八分配辦法，已呈縣請維持原案。

繭捐，已由市鄉行政聯合會進行，可有把握。

二成中費，以後要免去虛收實付之弊。

B. 新增的

現先進行經攤捐，請市鄉行政籌備員協收，抽百分之十，一成作手續費，二成歸縣教育經費，七成歸市鄉教育經費。

關於經濟情形，應隨時報告各區學校，使澈底明瞭經費之來源及實際情形，以便多得諒解。

八、最近報載市鄉行政人員與教委爭執，全屬誤傳。以後教育設施，教委固有專責，但仍須多方聯合。總之，職權要劃清，而精神要合作。

九、變通小學校校長教員資格，已經行政部核准，但須注意其所提出之三點：(1)合格師資確已不够，(2)減低俸給，(3)校長限於初級小學。

十、各校日課表，須依照學校教育課所定偏配日課表注意點。

十一、各校設置地點，結束後本局將彙作總圖，呈行政部。

議決事額

一、各區預算，倘確有實在抵欸時，當由局設法籌墊。（繭捐得列入）額外收入，不能十分確定者，暫不列入。

二、以後月報，由會計股擬定格式，再行印發。此項表格，各校須填二份，送教育委員，一份存教育委員處，一份由教育委員彙集各校的，附入總表內，同交教育局。

三、通過區立小學學級組織大綱。

四、通過區立小學必備的應用表冊。

五、應用表冊中如學籍簿等有各校一律性者，由學校教育課擬訂，交文苑閣印刷發賣。

六、通過專科指導員暫行條例。

七、教育委員與督學合作指導辦法，請學校教育課擬訂。

八、利用朝會（星期一上午），舉行總理紀念週，並竭力使鄉村小學負社會中心之責任。詳細

辦法，請心梅擬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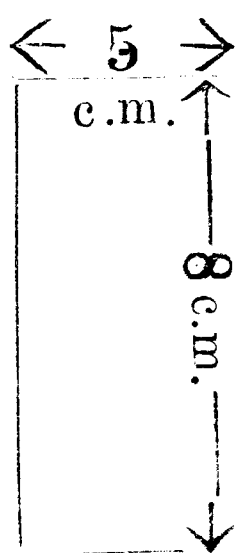
九、各區私塾，從嚴取締，並請縣政府出示佈告。
 十、各校開學後即預定學歷，經教委通過。
 十一、整頓屠宰稅，並設法增加，由局準備並接洽。
 十二、各校校名，定為：

無錫縣

○○○小學校或初級小學校

第○學區

十三、各校校印大小，定為：



十四、各學區辦公地點，現多更改：

第二區寺頭小學 第三區縣立六小 第四區蕩口華氏農場 第五區縣立五小及安鎮小學 第六

區河埭口小學 第七區縣立三小 第八區東亭小學及梅村小學

十五、以後常會期，改為每月二十日，即發款日期。

研究

本期仍因法規、報告、消息各欄稿件踴擠，研究文字，只能仍行暫缺。自下期起，以上各欄稿件稍少，當能確定排入。茲將已收到稿件，較重要者，預告如下：

1. 教學計劃的意義（張之彥）
2. 小學校長與教學指導（張錫昌）
3. 怎樣考查兒童的學業成績（薛溱齡）
4. 怎樣使教育科學化（陸仁壽）

本刊投稿條例

- 一、本局各課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除法規報告兩欄外，均歡迎投稿，文責由投稿者自負，著作權亦歸作者保留。
- 三、投稿於登載後，酌贈該期數冊。
- 四、投稿文體，不拘白話文言，惟過於古奧者不錄。
- 五、投稿最長以一千字左右爲限，過長的恕不登載。
- 六、稿件最好能依本刊的項數和字數，繕寫清楚，並須一律加新式標點。
- 七、來稿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 八、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權，聲明不受修改者除外。
- 九、投寄之稿，概不退還，惟附寫好信封和郵費者除外。
- 十、來稿請寄駐驄橋縣教育局編纂股。

本刊價目

- 一、預定全年大洋六角，郵費另加。
- 二、另購每冊實價銅元六枚。

本刊廣告價目

- 一、半頁——全年收費洋四十元，半年二十四元，三個月十元，一個月八元。
- 二、半頁二分之一——全年收費洋二十元，半年十六元，三個月九元，一個月五元。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九月七日出版

目錄

本刊特別啓事

法規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公布的規程條例

縣立各校徵收學費辦法

縣立各校呈報徵收學費辦法

縣立各校對於經濟方面應注意事項

報告

無錫縣教育視察指導計劃書(張錫昌張之彥)

擴充教育計劃書(范望湖)

本局大事記

消息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消息

各省教育消息

本縣教育消息

第五次教育委員會議記錄

研究——本期暫缺

緊要啓事

本刊投稿條例價目及廣告價目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宗旨，在傳播教育消息和研究教育學術。內容暫分法規，（包括省縣教育方面的法令、規程、條例、細則、以及公牘等）報告（包括縣教育方面的視察、考查、指導、統計等報告，以及種種計劃）消息（包括省縣教育方面的集會、改進、建設等消息）研究（包括教育方面的言論、研究、討論、建議等）四欄。每週出版一期。每學期均以出足二十期爲止，全年共出四十期。每期連封面共計十八頁。於每星期三出版。關於經濟方面，每月除教育局撥補助費至多十元外，全恃銷售所得，以資維持。教育局出版本刊之希望，實欲用最少的經費最經濟的方法，獲得流通消息研究學術之最大效果。編輯主任，暫由總務課長陸仁壽君兼任，一切校對寄發事務，亦由局內職員分別負擔，全係義務性質。投稿文字，於登載後酌贈本刊外，亦不另酬報。至希全縣教育界同人，多多賜稿，使本刊內容日臻豐富；並望多方推銷，使本刊經濟方面鑷除困難，是所至禱。

又以後關於重要的通告，以及法規、報告、消息等項，大部分不再油印通知，完全在本刊發表，請各區教委，各校校長教員，以及各教育機關職員，隨時特別注意。而本刊亦當竭力設法準期出版，以免延誤。

法規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公布的規程條列

最近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公布的規程條列，有：

江蘇省立實驗小學教職員任免待遇條例

江蘇省立實驗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江蘇省立實驗小學教職員服務細則

江蘇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

江蘇縣教育局教育經費委員會暫行條例

以上各種規程條例俱在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出版的教育行政週刊第三第四兩期及最近報章上發表，茲不贅錄。

縣立各校徵收學費辦法（無錫縣教育局定）

一、收費定額

無錫教育

1 初級小學全年四元八角 2 高級小學全年九元 3 初級中學全年十八元

二、繳費辦法

1 學生學費，須於學期開始時一次繳足，方得註冊發給上課證（鄉校得酌量情形，分期繳納）。 2 學生學費不能一次繳足由學生家長申明理由填寫理由書約期繳納者，亦得註冊發給上課證。 3 各校學生實數，須於開學後二星期內，由校長報告教育局存查。

三、優待貧寒學生辦法

1 縣立學校學生家境確實貧寒，成績在中等以上者，得免收其學費全數或半數。 2 縣立小學免費額不得超過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五，半費額不得超過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縣立初中僅有半費額，亦以百分之十為限。 3 免費或半費學生，須由家屬擬具理由書，經校長調查，教育局核准，方為有效。 4 免費及半費學生確定後，須由校長調製免費及半費學生一覽表，報告教育局存查。

縣立各校呈報徵收學費辦法（無錫縣教育局定）

一、各校徵收學費，應照規定人數，列入預算。

二、上項規定人數，由教育局會同校長訂定之。

三、各校實到學生數不及規定數時，其虧缺數應由各校將別項款目彌補；如超過規定數時，所餘款項，得移作別用。

四、上項彌補數或移用數，應於學期結束時，詳細報告教育局查核。

五、各校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應將實到學生人數，報告教育局備查。

縣立各校對於經濟方面應注意事項（無錫縣教育局定）

一、各校於每屆開學後兩星期內，須將校長教職員按月薪金，及到校學生人數，分別膳宿，列表呈報本局。

二、教職員如有中途變更薪金有所增減時，須隨時報明本局。

三、各校所開之臨時費預算既經核准後，必須依照原預算所開列之項目開支，如支出決算數必須溢出原預算時，須於事前將事實詳細報明本局，未經本局核准之前，不得挪用他項餘款。如支出減省於原預算者，亦須呈明本局，經本局之核准，方得移作他項開支。

四、各校所開之經常費預算數，原係根據各項開支之標準而列，所以每月校用決算，容或與預算所列項目額數間有增加及減少，要亦不致過於懸殊，故宜以一學期作一統計；如查有某項虧數須流用某項餘數，而其數超過預算三分之一以上者，亦須將萬不得已流用之原因，於事前報明本局核奪備案。

五、查銀錢賬冊之所以視爲重要，全在實收實登實支實報。雖每校於開學之近一二個月內，其收入大增於平時，其支出亦較平時繁多；如必欲以一月之收入支出，強合按月應開之預算數，是則在事實上決決所不可。因學校之預算，以一年爲度，即在一年度內，不使任何項目溢出預算；故在一個年度以內之任何月份，儘可收付實登，俾得學校賬冊即呈送來局之月報，呈送來局之月報即學校賬冊。

六、學校一切開支，如數在一元以上者，必須備有證憑，每逢月終，按照順序粘存於簿，以備教育局及本校經濟委員會隨時查攷。

七、學校賬冊最好有下列數種：

1 現數流水——不論銀錢收入支出之多寡，及經常門或臨時門，均須列入本冊。

2 收入騰清簿——如學膳宿費及本局所發經常費等。

3 校用騰清簿——依照項目性質，分別過入本冊。

4 各戶暫登簿——如商店往來及教職員存欠等。

5 月總簿——查收入騰清簿及校用騰清簿之月結數，登入本簿。

(附註)如臨時門收入及支出項目過多者，均可另立一騰清冊；如項目不多者，可附列於經常門各冊之後。

報告

無錫縣教育視察指導計畫書

張錫昌張之彥

過去的地方教育，好似一片荒田，正待一般有能幹有毅力的教師們去開墾；但是假使沒有好的種子種下去，誰都要說寶貴的血汗是白費掉的。我們想，現在行政當局所負的最大使命，自然是精選教育的種子，和播種的方法；那末，我們倆的唯一責任，當然在二者之間：一方面，把行政當局所精選著的種子，一顆顆搬到教育的田間去，指導他們播種的方法；一

方面，觀察他們所下的種子，是否發榮滋長，教育的果，是否個個結實，個個甜蜜可口？

從第四中山大學公布的縣督學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規定的縣督學職權看來，我們覺得上面的
一個比喻是確切的。縣督學職權如左：

- (一) 指導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 (二) 視察學校教學方法及學校成績，並考核指導之；
 - (三) 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 (四) 遇必要時，得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
- 簡單說來，我們的重大使命不外視察和指導。

現在就根據視察和指導兩項，擬具計劃如下：（臨時發生的職務不列）

(一) 視察計劃

(1) 視察的態度

以前的視學，對於視察事情，常抱旁觀的，冷淡的態度，好的，作圓通的批評；甚至含糊批評，敷衍塞責。以至教學者一無進取心，徘徊歧途，莫知所措。最大的原因，就是缺乏具

體的，客觀的標準；沒有熱忱的，同情的態度。我們今後的視察，應當：

1. 根據法定的標準，用客觀的態度，視察實施的程度；
2. 用科學的方法，記載視察結果；
3. 用客觀的評點，估量結果；
4. 用熱忱的同情的態度，作建設的批評；
5. 用獎進誘掖的方法，鼓勵進修。

(2) 視察大綱

第一、關於全校者

- 甲、行政組織
1. 校務分掌
 2. 學校組織
 3. 全體職員會
 4. 教育研究會
 5. 行政會
 6. 委員會

- 乙、建築設備
1. 校址地勢
 2. 交通道路
 3. 學校環境
 4. 材料式樣
 5. 教室（大小，形式，採光，通氣，佈置）
 6. 課椅課桌（高低，質料，大小，排列）
 7. 辦公室（預備室應接室）
 8. 會堂
 9. 閱報室
 10. 揭示處
 11. 遊戲室
 12. 運動場
 13. 寢室
 14. 廁所
 15. 雨具室
 16. 儲藏室
 17. 圖書儀器
 18. 標本模型
- 丙、體育衛生
1. 運動器械
 2. 遊戲用具
 3. 玩具球類
 4. 寒暑表
 5. 清潔器具
 6. 清

潔辦法 7.體格檢查 8.疾病處理 9.急救藥物

丁、校長 1.個人資格 2.處理校務 3.教學指導 4.學校推廣事業 5.編造報告

戊、教師 1.教師的人格，(廣義的)學業，經驗，出身。 2.教學的方法和技能(另詳

視察教學大綱) 3.進修機會 4.社會活動

己、學生 1.學生風紀 2.學生自治 3.學生學習 4.學生家庭 5.課外作業

庚、學級課程 1.編級方法 2.學級人數 3.科目之規定 4.課本之選用 5.日課表之

排列

辛、成績考查 1.定期考查 2.學期考查 3.考查方法 4.記分方法 5.報告方法 6.

成績程度

壬、規程表冊 1.學校規程 2.服務規程 3.特殊規程 4.點名表 5.學籍簿 6.學校

概況表 7.教員一覽表 8.學級日誌 9.學校大事記 10.教學實施錄 11.校具清冊

癸、訓練 1.訓練方針 2.訓練標準 3.訓練方法 4.集會儀式 5.社會活動 6.懲獎

辦法

子、經費 1. 薪膳 2. 工食 3. 辦公費 4. 臨時費 5. 全年總數 6. 積聚金 7. 資產

8. 其他

第二、關於教學方面者

甲、教材支配

1. 適合社會需要
2. 適合兒童心理
3. 適合時令程度
4. 課前準備充分
5. 材料組織合理
6. 材料分配得當
7. 教具選擇適當
8. 教具充分利用

乙、教學方式

- 採用下列何種方式，是否得當？
1. 注入式
 2. 啟發式
 3. 演講式
 4. 討論式
 5. 設計式

丙、教師人格

1. 教態和藹安詳
2. 教音清晰合節
3. 體格健康優美
4. 性情溫和活潑
1. 言語純熟舉動敏捷
2. 利用好奇爭競本能
3. 能引起學生之思想
- 4.

丁、教學技能

1. 能維持學生之興味
5. 能顧及全班之學生
6. 能聯絡已授舊教材
7. 能導學生加入活動
8. 指導學生預習新課
9. 教學時間分配適合
10. 巡視指導適應個性
11. 成績處理

方法得當

戊、學生反應

1. 富有學習興味
2. 自動發問敏捷
3. 互相問答踴躍
4. 團體協作精神

己、教室管理

1. 出入教室保持秩序
2. 點名收發時間經濟
3. 窗戶啓閉光線適合
4. 教室佈置清潔美觀
5. 偶發事項處理得當

(3) 視察表格

根據視察大綱，擬定記載的表格，以備視察時的記載。暫定下列三種：

1. 視察學校概況記載表 即根據視察大綱第一項擬定。想用活頁的卡片，（紙質較堅者）便於記載及攜帶。此表在和校長教員談話及週覽全校時填寫。

2. 視察教學記載表 即根據視察大綱第二項擬定，亦用卡片。此表在參觀教師上課時填寫

3. 視察報告表 根據1. 2. 兩表填寫三份，一份存局，一份報縣，一份呈中大行政部。

(4) 視察前的準備

1. 視察工作的預定 全縣八學區，公私立學校約四百校。每學期以二十一週計算，除開學後二週作準備時間，最後二週作整理時間外，視察的時間，每學期至多不過十七週，共計一百另二天。每人每日視察二校，一學期勉強可以視察一週，但是在時間上是十分匆促的了。

2. 調查學校概況 於各校開學後二週內，印發學校概況調查表一紙，由校長填寫，彙集教育局，以備出發視察時的參攷。

3. 編造全縣小學校統計表 根據學校概況調查表編造。以便視察時的對照。

4. 標記全縣小學校校址分配圖 在「江蘇無錫縣全圖」上加以學校的標記，藉以考察各學校的距離，交通，和鄰近的鄉村，為視察時之嚮導。

5. 劃分視察區域圖 各學區界限互相交錯，即以學區為視察區域，事實上或有不甚便利。所以想就視察便利時間經濟兩原則為標準，另行劃分區域，規定路由。

(5) 視察結果的處置

視察以後，定能發現各學校和教職員成績的高下優劣，除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外，並須與以相當的懲獎。懲獎的標準和辦法如下：

1. 懲獎標準

(甲) 懲勵良好的教師，使之更求進益，自強不息。

(乙) 激發程度中等的教師，改良其作業，增加其能力。

(丙)黜免濫竽教席不堪進益的教師。

2. 懲獎辦法

(甲)懲戒

- A 停止職務 B 留職進修 1. 指定入講習會補習非得講習會證書不許其繼續職務
2. 指定參觀優良小學，作詳細報告。3. 指定書籍閱讀，作閱書筆記。

(乙)懲勵

- A 延長聘任期間 B 發給獎狀——個人學校。(並將其優點在教育局刊物上露佈)
- C 獎勵金 由教育局籌定獎勵金，獎勵優良教師及補助優良小學。(未完)

擴充教育計劃書

范望湖

教育的最高目的，在促進社會，達於至善至美的理想境地。欲達到此目的，必須使教育普及，所以現今教育家惟一的口號，就是『普及教育』。但是現在受教育者與未受教育者之比例爲何如？受教育者，其教育之效力更爲何如？所以現在宜一面竭力謀學校數量之增加，並擴充其學校教育事業；一面竭力提倡社會教育，灌輸平民智識。學校爲社會公共機關之一，與

社會原無顯然之界限，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共負促進社會之使命，事務雖分，旨趨則一，分工合作，以達最高之目的。現今教育當局之所以設擴充教育一課，不過為辨事上之便利計耳。現在就本邑之擴充教育事業，具體計劃如下：

(甲)本邑原有社會教育機關之改革

本邑原有社會教育機關，不外圖書館，通俗教育館，公共體育場，閱報處四種——縣與市鄉共有若干機關，目下正在調查中——我們要加以改革，應注意下列四個原則：

- 1 務使消費小而効力增加。
- 2 務使社會教育機關與社會發生密切之關係。
- 3 務使學校機關與社會教育機關能互相聯絡，互相利用。
- 4 社會是整個的，務使社會教育機關與其他社會機關團體，共負促進社會之責職，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一)縣立圖書館

a 圖書分類 圖書分類，該館沿用舊法，頗感不便，今後宜改用杜威十類法。

b 設黨義書籍陳列室 目下應該竭力宣傳黨義，所以圖書館應儘量搜集關於黨義方面之書籍，並另闢黨義書籍陳列室，俾便瀏覽。

c 借書 社會頗有圖書借出館外閱覽的要求，但是館內爲慎重計，始終未能實行。今後擬訂定借書規程，在可能範圍中——以有相當的擔保爲原則——務使一部分書籍，得借出館外閱覽。

d 兒童閱書指導 從前兒童閱書人數之所以不多，大概因缺乏興味與無人指導。現已聘請富于教育經驗之職員，于開放時間，在兒童閱書室，指導其閱書方法與書中意義。兒童取書還書手續，並擬力求簡單便利。

e 獎勵 訂定獎勵辦法，以鼓勵閱書者之興味。

f 新書介紹 購置新書，須有明顯之公佈，並作簡單之介紹，以吸引閱書者。

g 組織圖書館委員會 聘請富有圖書館學識與經驗者若干人，組織圖書館委員會，負指導與督促今後一切進行之責，其規程另定之。

h 建築 館前園地，擬建築門房一間，以便傳達，而利管理。

(未完)

本局大事記

八月

十七日 致函市鄉行政籌備員聯合會，請洽商劃定乾爾特稅教育費。前呈中大行政部中心小學暫行條例核准。

十八日 規定縣校收支報告單格式一種。與十四軍軍部接洽，發給公私立各校不准駐兵告示。

十九日 縣政府函知奉民政廳令刪除市鄉行政組織中之教育股。擬訂教育委員與縣督學協作指導暫行條例一種。

二十日 致函育嬰堂，請檢交前借縣女師房屋。下午二時，第五次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八件，議決事項四件，並發本月份市鄉教育費。

廿一日 中大行政部令，暫行接收舊縣教育會資產。

廿四日 派局員王子程赴滬至鹽商公會領鹽厘補助教育費。函各學區教育委員凡私立學校未經立案者，一律停止原有補助費。前呈中大行政部，請示無縣市教育權，指令

應會同縣長尅日接收。前呈中大行政部特徵經懺捐，核准。無錫教育第一期出版。縣立初中舉行開校典禮。

廿六日 擬訂縣立各校對於經濟方面應注意事項一種。擬訂縣校教職員調查表及縣校學生

收費數調查表二種。

消息

第四山山大學行政部消息

一、規定各縣增籌教費與財廳會同辦理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近以各縣紛紛呈請增籌教育經費，准駁爲難，已函請蘇財廳同意，以後遇有前項呈請，均須會同辦理，以期一致。

各省教育消息

一、第三中山大學根據本省（浙江）地方需要，計劃改進方法，頒行初等教育輔導叢書，現先出第一類小學公民訓育實施法第一冊。

本縣教育消息

一、市黨部所辦暑期小學教員黨務訓練所，已於八月廿二日結束，並定期舉行考試云。

二、縣教育局縣市教育協會等所辦黨化教育暑假講習會，合格會員二百餘人，均發給證書，現已呈請省黨部驗訖，並准備案。又通信錄及大事記，亦已印就，與證書同時分發各會員。

三、旅滬學生會，於十三十四日舉行歌舞大會，籌募平民學校經費。現平民學校已設二所。

第五次教育委員會議記錄（八月二十日）

到會者 元伯 邁喜 勅吾 泳生 伯華 心梅 曾輝 之彥 錫昌 仁壽 溱齡

報告事項

一、各市鄉經費來源為忙漕附稅。契稅附稅。二成中資。雜稅等，今日發款，暫照十五年度各市鄉總收入每月平均數支領。

二、各學區教育行政費每月六十元，於領款時扣出，另由局分發。

三、規定各學區每月收支報告格式，現已擬就收支總報告。領款憑證兩種，並擬再定各校收支報告一種。

四、各區學校概況表已擬就，請向總務課領取，每校須填三份。

五、定閱無錫教育周刊，請每區依照學校數定閱，並即交款，領取收據。

六、教委辦公處已向對面鞋帽公所接洽租借，不久即有結果。

七、中心小學暫行條例，已由中大行政部核准。

八、現在各校俱已開學，倘尚有未解決問題，應速用直捷方法處理。

議決事項

一、各校徵收學費，遵照以前辦法，由教委與各校校長決定確數，如有萬不得已情形，亦得稍行活動。

二、上項學費數及學校概況表，儘九月十日前結束。

三、教育委員與縣督學協作指導暫行條例通過。

四、區立小學應用表格有一律性的，已擬就學籍簿。學級日誌。教學實施經過表三種，交文

苑閣印刷發賣。(附註，現已印就，請即往購，但須認明有「縣教育局定」字樣的)。

研究

本期因兩種計劃書所佔篇幅太多，本欄預定稿件，暫緩發表。

緊要通告

敬啟者：本局縣督學張錫昌張之彥，定於九月一日起出發，實行視察指導。請各校校長教職員注意左列各項：

- 一、督學到校時，不受校中膳食等一切供給。
- 二、教學設備等，須存平日真相，勿必臨時佈置。
- 三、教員遇有教學上之困難問題，可先時條記，彙交督學，由督學於相當時間答覆。
- 四、視察一區或一校完竣後，督學得召集該區或該校教員開會討論。
- 五、照中山大學公布縣督學條例，督學得調閱各項表冊和審查內部經濟狀況，並得試驗學生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以上各項，務希各校校長各教員查照。

本刊投稿條例

- 一、本局各課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除法規報告兩欄外，均歡迎投稿，文責由投稿者自負，著作權亦歸作者保留。
- 三、投稿於登載後，酌贈該期數冊。
- 四、投稿文體，不拘白話文言，惟過於古奧者不錄。
- 五、投稿最長以一千字左右爲限，過長的恕不登載。
- 六、稿件最好能依本刊的項數和字數，繕寫清楚，並須一律加新式標點。
- 七、來稿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 八、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權，聲明不受修改者除外。
- 九、投寄之稿，概不退還，惟附寫好信封和郵費者除外。
- 十、來稿請寄駐驄橋縣教育局編纂股。

本刊價目

- 一、預定全年大洋六角，郵費另加。
- 二、另購每冊實價銅元五枚。

本刊廣告價目

- 一、半頁——全年收費洋四十元，半年二十四元，三個月十元，一個月八元。
- 二、半頁二分之一——全年收費洋二十元，半年十六元，三個月九元，一個月五元。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九月十四日出版

目錄

本刊特別啓事

法規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公布的規程條例
教育委員與縣督學協作指導暫行條例
私立學校立案細知
無錫縣圖書館委員會章程

報告

無錫縣教育視察指導計劃書(張錫昌)
擴充教育計劃書(范望湖)
本局大事記

消息

各省教育消息

研究——下期準登

附錄

各學校所用的標語(中大行政部定)

本刊投稿條例價目及廣告價目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宗旨，在傳播教育消息和研究教育學術。內容暫分法規，（包括省縣教育方面的法令、規程、條例、細則、以及公牘等）報告（包括縣教育方面的視察、考查、指導、統計等報告，以及種種計劃）消息（包括省縣教育方面的集會、改進、建設等消息）研究（包括教育方面的言論、研究、討論、建議等）四欄。每週出版一期。每學期均以出足二十期爲止，全年共出四十期。每期連封面共計十八頁。於每星期三出版。關於經濟方面，每月除教育局撥補助費至多十元外，全恃銷售所得，以資維持。教育局出版本刊之希望，實欲用最少的經費最經濟的方法，獲得流通消息研究學術之最大效果。編輯主任，暫由總務課長陸仁壽君兼任，一切校對寄發事務，亦由局內職員分別負擔，全係義務性質。投稿文字，於登載後酌贈本刊外，亦不另酬報。至希全縣教育界同人，多多賜稿，使本刊內容日臻豐富；並望多方推銷，使本刊經濟方面解除困難，是所至禱。

又以後關於重要的通告，以及法規、報告、消息等項，大部分不再油印通知，完全在本刊發表，請各區教委，各校校長教員，以及各教育機關職員，隨時特別注意。而本刊亦當竭力設法準期出版，以免延誤。

法規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公布的規程條例

最近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公布的規程條例，有：

江蘇省立鄉村實驗小學職教員聘任及待遇條例

江蘇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
教職員聘任及待遇 暫行條例

地方教育行政上應注意之點

以上各種條例，俱在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出版的教育行政週刊第五第六兩期內發表，茲不贅錄。

教育委員與縣着學協作指導暫行條例（無錫縣教育局定）

一、按照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第一條、縣督學暫行條例第四條及本縣教育進行計劃書第五項之規定，教委與督學服務上有聯絡進行之必要。

二、定期每月二十日舉行聯席會議一次，報告服務狀況，會商進行辦法。

- 三、教委督學之視察標準及指導方法，應採取劃一態度。
- 四、督學視察某一學區完竣後，由教委召集該學區校長教師，共同討論改進方法，解決一切問題，並爲主席。
- 五、督學在視察某學區前，須與教育委員接洽，由教委報告各校狀況，並提出意見。
- 六、教委督學之視察報告，（指學校概況與教學兩方面）并指導意見、會議錄等，須交換參攷，俾便聯絡進行。
- 七、教委督學得請優良教師指定地點，定期舉行模範示教。
- 八、教委督學如發見有能力薄弱之教師時，須相互提出，加意指導。

私立學校立案須知（無錫縣教育局述）

茲依照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制定公布之私立學校規程。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

學校立案規程三種，將私立學校立案手續，簡要說明，以作各校依據。

私立學校立案時，應由學校當局，具下列三種呈文及應有附件，彙呈教育局，由教育局轉呈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

(一) 呈請准予設立校董會文(由學校設立者具呈)

附校董會說明書，包括下列數項：
1. 目的
2. 名稱
3. 事務所所在地
4. 組織及職權

之規定
5.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6.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二) 呈請校董會立案文(由校董會主席具呈)

附校董會說明書，包括下列數項：
1. 名稱
2. 事務所所在地
3. 設立批准年月日
4.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目錄
5.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並附校董會章程

(三) 呈請學校立案文(由校董會首席具呈)

附學校一覽，包括下列數項：
1. 學校名稱
2. 學校種類
3. 校址
4. 編製及課程
5.

教職員一覽表
6. 學生一覽表
7. 經費及維持方法
8. 教科書及參攷書目錄
9. 教授用

具運動用具及儀器標本目錄

無錫縣圖書館委員會章程

一、本委員會職務，在改善圖書館原定辦法，並指導督促今後一切設施之改進。其重要者如

下：
1. 介紹新出版圖書
2. 規定最妥善的分類編目方法
3. 改良館內各鍾設備
4. 注意保管圖書方法
5. 檢查所藏圖書

二、本委員會會員定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縣教育局局長圖書館館長就左列三項人材，連署聘請之：
1. 富有學識經驗且熱心地方公益者
2. 專究圖書館學者
3. 與本館歷史上有密切之關係且著有勞績者

三、本委員會另設常務委員三人，代表本委員會負一切進行專責，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四、會期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學期舉行一次（二月八月），臨時會無定期，均由首席常務委員召集之。

五、委員會開會時，教育局局長擴充教育課課長圖書館館長，均須出席。

六、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惟在外埠者，得酌送到會旅費。

七、本會會所，即設於縣圖書館內。

八、本規程有未盡善處，得由委員會提出，經縣教育局長之同意修改之。

報告

無錫縣教育視察指導計劃書

張錫昌 張之彥

(二) 指導計劃

指導實為視察以後的重要工作，因視察的職務在根據法定的標準，視察實施的程度；指導則於視察之外，加以詳密的診斷，予以同情的輔助，使實際的教育，增進效率。以前的視學制度，所以要廢止，恐怕就是因為祇有視察，沒有指導罷？現在將指導的計劃條述如下：

(1) 指導的原則

甲、求雙方之合作 要指導教員，第一要使教員明瞭教學指導是雙方合作的事情。雙方能有共同的了解，共同的目標，則指導的效易見，而弊自少。求雙方合作，既如此重要，但是沒有相當的工具，也是徒然。所以最好由教育行政當局，詳訂教員服務規程，於教員受聘時同時接受此項規程，使一般教員，於入校之初，即了解其職務。而於我們指導者方面，也可以有所準繩了。

乙、培植教員以教學教授的觀念 指導時必須使教員明瞭教學係進步不已的事，使教員能虛心樂意的承受指導，而承認在我們指導之下，是可以學習的，是以教授去學習教授的。這樣，我們提出的指導的意見，纔有用處，不致白費唇舌。

丙、改良教學上的不良習慣 有經驗的教員，他的經驗未必適用，往往有許多教學上不良的習慣，不是他自己所可發現的，應當隨時批評，隨時建議改良的方法，將不良習慣，逐漸改移，而成爲新習慣。這亦是我們應該努力的事。

丁、培養教員自動能力和發展創作精神 短時間的指導，誰都不信會有神通的效果。所以假使教員沒有自動的能力和創作的精神，談什麼指導？所以，教員一方面於我們積極指導之下，一方還要他們能自動的研究其教學上的問題，對於我們提出的要點，要鼓勵他們充分的發表自己的主張，平心靜氣的討論。務使其能自由獨立的計劃，實施，反省，自信有創作的

能力。

(2) 指導大綱

1. 教育的根本意義和目標
2. 學校在學制上之地位
3. 學校行政組織之最好辦法
4. 校

- 舍設備之至少限度 5. 如何做校長？校長職務的規定 6. 如何做教師？教師如何進修？
7. 教職員會議及研究會之必要 8. 課程之要點與其作用 9. 教科書之選擇與採用 10. 學生學習法和課外活動 11. 各科教學方法的改進 12. 成績考查的科學方法 13. 利用測驗診斷教育效率的方法 14. 升級留級的改良辦法 15. 訓育的目標和具體標準 16. 兒童圖書的重要 17. 學校衛生的重要 18. 兒童体育的如何注意 19. 聯絡家庭的辦法 20. 聯絡社會增進社會的辦法 21. 其他各校的特殊事項

(3) 指導方法

1. 團體會商 a 視察附近數校後，即招集全體教員開會。 b 必使教員明瞭此項集會是改進教學的機會，絕對不是為規程所拘束。 c 設法使教員自由提出教學上發生的問題。 d 所有提出的問題，都要公開討論，並且鼓勵教員交換意見，比較經驗。 e 根據視察時所得的事實，以問語式陳述建設的意見。 f 引導教員對於上項問題式的意見作開誠布公的討論，並使其擬定正當的解決方法，以為將來共同遵守的標準。
2. 各個會商 a 視察一校完竣後，約會各個教員，作個人的談話。 b 設法使各教員

自動的請求談話，陳述困難之點，諮詢解決辦法。e 設法使各教員自動的請求談話，辯護視察時的批評，並使其對於視察時所得事實自行批評。d 根據上列事實，以問語式陳述個人意見和建設的批評。e 設法使教員對於上項問語式批評，自動的研究解決辦法，以爲將來實行改進教學的標準。

3. 模範示教

a 此事擬與省立實驗小學聯絡，自行施教，或請專家教學，以爲參觀者之效法。b 於示教以前，先約會參觀的人討論應用的教法，教具，和設施的技術，使明瞭此番示教的過程和要領。c 參觀者必須詳細記錄示教的進程，示教者是否完全依照前定計劃？計劃中的要點是否完全實現？實施的情形如何？有那許多批評的意見，一一都須記出。d 示教之後，就要招集參觀人和教者開討論會，這時，應讓參觀的人充分批評，陳述意見，以理想的計劃，比較實施的程度。有不能圓滿之處，必求其所以然之故。最後，綜合一切作爲結論。此項結論，即爲參觀者模範的資料。

(4) 指導參觀

a 時常指導教師在隣近互相參觀。b 指定中心小學參觀。c 組織參觀團，至本邑實

驗小學參觀。 d 精選優良教師，赴外埠參觀。 e 參觀時一切費用，均由公家供給，參觀後須開會報告或文字報告。 f 參觀出發前，由我們擬定參觀大綱，分發各教師。赴外埠或本邑實驗小學參觀時，我們有督率之責。

以上所列，不過舉瑩大端。以後一切努力，都在實際教育上企示我們。在這時，約畧計劃，不過為將來進行上做一個依據罷了！

無錫縣督學張錫昌張之彥擬

十六年八月

(完)

擴充教育計劃書(續)

范望湖

(二)縣立通俗教育館

a 組織 改分為編輯・演講・指導・圖書・衛生・管理・事務七部。

b 通俗教育報 該報以促進社會，宣傳黨義，灌輸平民常識，矯正陋俗為責職，是以該報內容擬分黨義・常識・本週要聞・雜俎四門，意義文字，力求淺鮮；篇幅改小，而能每週出版一次。

c 臨時宣傳 社會上發現何種事情，務使一般人都要明瞭其真相與意義者，該館即宜演講，或用文字隨時宣傳，使民衆都能知道。

d 演講 規定演講，由該館演講員擔任，每週日曜日與水曜日各演講一次。此外擬請黨部人員與學校教員義務擔任。四鄉巡迴演講，前由該館另設專員擔任，因消費過大，今後由該館演講部不定期的，隨時赴四鄉演講。

e 圖書 該館藏書，向來開放閱覽，今後擬重行整理編目，並訂妥善之借書規程與獎勵辦法，務使閱書之人數多而能有興味。

f 時事 每日除揭示地方報與滬報之外，並將要聞，另行板書揭示，俾觀衆能以極短之時間，而得知時事之大概。

g 指導 館內陳列之一切儀器模型標本掛圖等，概附簡單之文字說明；觀客之不識字者，由指導員加以口頭說明。如物理化學等，並當場實驗——實驗或受觀客之要求或由指導員定期分項實驗，並預先公佈之——務使觀客不致遊覽一周而毫無所得。

h 體格檢查 該館衛生部設立體格檢查處，如檢查目力，耳力，握力，肺量，體重，身長

等，概不取費，惟每日限定若干人。

i 供結學校自然實驗 地方小學自然設備難以完備，該館關於自然科應用之儀器標本模型等，可謂已粗具大概；各學校大可利用該館，于每日上午，到該館作自然科之實驗；如兒童不多，下午亦可實驗，兒童與觀客，可兩得其便。

(三) 縣立公共體育場

a 運動器械 已有而損壞者，趕速修理；合乎需要而未設備者，逐漸購置。

b 指導 開放時間規定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在開放時間，指導員須在場指導，指導除注意運動方法外，並須注意于運用器械方法，庶不致器械多受損失。

c 建築游泳池 游泳池之需要，已無庸贅言。建築費本局亦已稍有準備，惟為數尙微，今後擬分年積聚，務使於一二年中，促其實現。

d 職員 該場職員名目多而待遇薄，業務不精；今後擬設場長一人指導員一入，待遇提高，業務可得而精。

(四) 市鄉立之圖書館與閱報處等

本邑各市鄉所立之圖書館與閱報處等，亦本以上改革之原則，由各學區教育委員先行調查，再着手改革。

(未完)

本局大事記

八月

廿七日 黨化教育暑期講習會證書，已經省黨部備案，分發各會員。擬訂縣立圖書館委員

會章程一種。

廿八日 無錫教育第二期出版。

廿九日 通函各縣校，對於教職員待遇細則第十項下半條，在未有相當手續規定以前，暫緩

執行。

卅日 督學張錫昌張之彥下鄉調查第七學區教委辦理事務。

卅一日 呈縣政府，請出示布告取締各區私塾。

九月

一日 接收無錫市政局市教育科，劃歸第一學區。印發私立學校立案細知，備各私立學校

依據。

二日 呈報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及縣政府：接收無錫市教育行政職權，並由局長暫兼代第一學區教委職務。縣督學出發視察。

三日 訂定第一學區十六年度教育經費支配表。

五日 下午四時，舉行第一學區各校校長會議。

七日 無錫教育第三期出版。

消息

各省教育消息

一、第八屆遠東運動會，自八月廿七日起至九月三日止，在我國上海舉行。開會結果，我國得足球。排球。網球錦標三種，日本得田徑賽。全能運動。棒球錦標三種，菲列賓得游泳。藍球錦標二種，總錦標爲日本所得。第九屆將於一九三〇年在日本舉行，並聞印度及暹羅亦加入云。

無錫教育

二、中國科學社第十二次年會，自九月三日至七日在上海舉行，到會員六十餘人，提出論文二十餘篇。

三、中華農學會，在杭州舉行開會典禮，自九月三日至六日開會，並舉行學術講演。

研究

本期仍因兩種計劃書所佔篇幅太多，本欄稿件仍暫緩發表。自下期起，決定可以登載，特此預告。

附錄

各學校所用的標語（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定）

（一） 普通的

1. 打倒帝國主義
2. 打倒軍閥
3. 剷除貪官污吏
4. 剷除土豪劣紳
5. 打倒中國共產黨
6. 糾正國家主義派
7. 實現三民主義
8. 擁護中國國民黨
9. 擁護國民政府
10. 打倒

腐化的北京軍閥政府

(二) 專用的

1. 實施黨化教育
2. 驅逐學閥
3. 根據三民主義徹底改造教育
4. 勵行教育普及
5. 推行農村教育
6. 注意童工教育
7. 增加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8. 力謀女子教育的進步
9. 實現男女教育平等
10. 以教育的力量促三民主義的實現
11. 以教育的力量消滅反三民主義的思想
12. 實施學校軍事的訓練
13. 勵行學校的社會化
14. 獎進學術的專門研究
15. 提倡教育專業的精神
16. 提高中小學教員的生活
17. 『革命以外沒有學問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

本刊投稿條例

- 一、本局各課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任。
- 二、本刊除法規報告兩欄外，均歡迎投稿，文責由投稿者自負，著作權亦歸作者保留。
- 三、投稿於登載後，酌贈該期數冊。
- 四、投稿文體，不拘白話文言，惟過於古奧者不錄。
- 五、投稿最長以一千字左右為限，過長的恕不登載。
- 六、稿件最好能依本刊的項數和字數，繕寫清楚，並須一律加新式標點。
- 七、來稿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 八、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權，聲明不受修改者除外。
- 九、投寄之稿，概不退還，惟附寫好信封和郵費者除外。
- 十、來稿請寄駐驄橋縣育局編纂股。

本刊價目

- 一、預定全年大洋六角，郵費另加。
- 二、另購每冊實價銅元五枚。

本刊廣告價目

- 一、半頁——全年收費洋四十元，半年二十四元，三個月十元，一個月八元。
- 二、半頁二分之一——全年收費洋二十元，半年十六元，三個月九元，一個月五元。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九月廿一日出版

目錄

本刊特別啓事

法規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的規程條例

報告

擴充教育計劃書(范望湖)

本局大事記

消息

本省教育消息

研究

教學計劃的意義(張之彥)

小學校長與教學指導(張錫昌)

如何使辦公科學化(陸仁壽)

本刊緊要通告

本刊投稿條例價目及廣告價目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宗旨，在傳播教育消息和研究教育學術。內容暫分法規，（包括省縣教育方面的法令、規程、條例、細則、以及公牘等）報告（包括縣教育方面的視察、考查、指導、統計等報告，以及種種計劃）消息（包括省縣教育方面的集會、改進、建設等消息）研究（包括教育方面的言論、研究、討論、建議等）四欄，每週出版一期。每學期均以出足二十期爲止，全年共出四十期，每期連封面共計十八頁。於每星期三出版。關於經濟方面，每月除教育局撥補助費至多十元外，全恃銷售所得，以資維持。教育局出版本刊之希望，實欲用最少的經費最經濟的方法，獲得流通消息研究學術之最大效果。編輯主任，暫由總務課長陸仁壽君兼任，一切校對寄發事務，亦由局內職員分別負擔，全係義務性質。投稿文字，於登載後酌贈本刊外，亦不另酬報。至希全縣教育界同人，多多賜稿，使本刊內容日臻豐富；並望多方推銷，使本刊經濟方面解除困難，是所至禱。

又以後關於重要的通告，以及法規、報告、消息等項，大部分不再油印通知，完全在本刊發表，請各區教委，各校校長教員，以及各教育機關職員，隨時特別注意。而本刊亦當竭力設法準期出版，以免延誤。

法規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的規程條例

最近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的規程條例，有：

教科書審查規程

此項規程，已在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出版的教育行政周刊第七期內發表，茲不贅錄。

報告

擴充教育計劃書（續）

范望湖

（乙）本課今後擬進行之事業

（一）關於勞働教育方面

1. 設立工人補習學校 本邑工人補習學校，由總工會設立勞工學校六所。本課擬加以指導，使不背教育方針為原則。

無錫教育

2. 設立商民補習學校 商民補習學校，本邑尙未有設立，本課擬會同縣市民協會，擇適當地點，籌設商民補習學校若干所。

3. 設立農民補習學校 此項學校，擬委託各學區教育委員，就鄉村小學或寺院等，利用星期及其他假日，設立農民補習學校，召集附近之農民入校聽講。教員即請鄉村小學教員兼任。

(二)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1. 改良說書 本邑書場甚多，說書者毫無正當常識，祇知天花亂墜，以博聽客之歡心，與社會風俗關係至大。今後宜一面取締不良之說書，一面設立說書講習會，訓練一班說書者，務使說書時，能于無意之中，灌輸平民常識，並矮正陋俗，如是不惟無害，反於社會教育大有裨益。

2. 組織戒烟酒運動會 烟酒之爲害，雖知之者衆，但戒之者寡。擬由本課會同通俗教育館與其他學校機關，發起大規模之戒烟酒運動會，到處演講或張貼標語，以喚醒一般民衆，能實行戒烟酒。

3. 設立成年婦女補習學校 成年婦女失學，至爲可惜。本邑婦女協會原有此種學校之設立，但以種種關係，未能發達。此後擬會同婦女協會，廣爲宣傳，並籌劃的款，即利用普通學校校舍，設立夜校，或利用公共機關之空屋，設立半日學校，使一般失學之成年婦女，得有補習之機會。

4. 設立公共俱樂部 業餘娛樂，裨益于身心至大。現在一般有職業之人，每於暇時，作不
正當之娛樂，不惟無益，反足爲害；地方無高尚娛樂場所，實有以使之。是以公共俱樂部之
建築，急不容緩。地點擬即在通俗教育館之西側空地，建築費擬以邑紳裘葆良先生捐助于通
俗教育館之二百元外，教育局再負擔若干，使能實現。內中擬設置中西樂器，以及其他娛樂
物品；並設指導員一人，負指導之責。

5. 取締灘簧改良新劇 本邑城鄉，時有灘簧發現，傷風敗俗，莫此爲甚，此後應請地方官
廳，嚴厲取締。社會上表演新劇，亦間有不良之劇本，此後本課擬一面審查劇本，一面請富
於教育經驗而于新劇有研究者，多編通俗劇本，使社會得以採用。

6. 組織改良禮制運動會 目下之婚喪禮制，既繁複而無意識。計其所費，動輒千百金，一

般人明知其糜費，然而爲舊禮制所束縛，以爲非如此，即有失體面，實屬可算。在此百端更新之際，此種禮制，已無存在之價值。本課擬聯合各機關各團體，組織大規模之改良禮制運動會，痛快的廢除一切無意識之禮制，改訂合理的，簡單的，節省的新禮制，並竭力提倡之。

7. 設立公共大會堂 爲改良婚喪儀式與便利團體集會，公共演講，公共跳舞等，公共大會堂實有設立之必要。本課擬發起募集的款，從事建築，地點在公園或其他適中地。大會堂建築成功，即可作團體集會與公共演講公共跳舞之用，殊一舉而數得。

8. 公共閱報處 時事之重要，已爲一般人所共知。然而新聞紙之銷數，與人口之比例爲何如，以視歐美各國，相差遠甚。今後擬竭力提倡，第一須多設公共閱報處。城市至少設五處，各村鎮至少各設一處。

(三) 學校之開放與推廣事業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所負之使命相全，其中本無界限可分；所以學校教師，不能以教幾個兒童，就算盡其能事。現今歐美教育家頗有『職責無限』的新觀念，就是這個意思。學校教育之推廣事業，不勝枚舉。但學校開放，是推廣事業必要之條件，茲畧舉其事業如下：

1. 通俗演講 鄉村通俗演講，由鄉村學校教師擔任，是最經濟，最適當的，宜利用假日舉行之。

2. 運動場開放 學校運動場，除學生使用以外，宜全部開放，以供校外人士運動之用。

3. 藝術室與自然室開放 藝術室開放，可使社會人士亦能欣賞藝術。自然室開放，可增加社會人士之常識。

4. 舉行歌舞會 學校舉行歌舞會，並儘量容納校外人參觀，以提倡社會之高尙娛樂。

5. 圖書室開放 學校圖書室，宜設法開放，新聞紙最好揭示於校門口，使校外人士，亦得有閱覽書報之權利。學校且應竭力提倡並鼓勵之。

6. 與地方機關團體聯絡 學校教師，當負領導社會活動之責；是以宜竭力與地方機關團體合作，決不可視自己爲另一階級之人。

上面這幾件事情，城鄉學校，固宜一律；但鄉村學校，較城市學校尤爲重要。學校要生活化，要社會化，要與社會聯絡，要得社會之信仰；所以這幾件事情，也可以說是應該做的，否則怎樣可以達到學校之最高效率呢。

(完)

本局大事記

九月

八日 擬訂各學區學校每月收支報告格式一種。擴充教育課擬訂全縣圖書館調查表體育場

調查表閱報社調查表平民義務學校調查表四種，業已着手調查。

九日 擬訂各學區各校經常費預算一覽表，各學區各校學費收入一覽表，各學區各校按月支

費一覽表三種。

十一日 租定樓房四間，作教育委員辦公住宿及其他用途。

十四日 十六年度縣教育經費預算已全部編造完竣，呈縣請鑒核示遵。無錫教育第四期出

版。

消息

本省教育消息

一、南京通俗教育館，前經劃歸省市合辦，近第四中山大學擴充教育部，請求國民政府劃

歸省辦，已照准。

二、中國工程學會第十屆年會，自九月十日至十三日在上海舉行，到會員八十餘人，提出論文十多篇。

三、中華職業教育社，舉辦職業指導所，已於九月十日開幕。其事業為職業方面的談話詢問調查講演以及擇業指導，升學指導，職業介紹，改業指導，協助職業指導，編輯刊物等。

四、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經營已滿十年，將舉行大規模之紀念會。

五、試驗鄉村師範學校，下學期擴充範圍，添拈男女新生。

六、南京特別市教育，因經費支絀，將縮小範圍。

研究

教育計劃的意義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

張之彥

「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

教學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這是做教師的人大家知道的。但是問到「教學的難處，究在什麼地方」？恐怕回答的人，一時竟不能很具體的說出難處來。就是說得出難處的，也不外下列幾點：

1. 學生程度不齊，
2. 學生不肯用心聽講讀書，
3. 學生不受教師的管理約束，
4. 單級教學照顧不到，
5. 教學時間不易支配。

上列第一點，可採用教育測驗，重行編級。第二點，屬於教學方法和技能兩方面。第三點，可於平時注意教室訓練，養成新的習慣。第四第五兩點，同為第二點。除了前五點難處外，就要說到教師本身的學力不充足和缺乏教學經驗的兩點難處來。這兩點難處，做教師的人自己也常常記在心裏，說在嘴上的。但是問到「怎樣能使學力充足」「怎樣得到教學經驗」？又恐怕不易說出。所以提出這兩點難處來就是教學方法和技能，希望大家起來想法把他解決。本題的目的和範圍，只好算做下層的工作，解決一小部分。

「教學計劃」可說是根據「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和「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成立的，他的意義，就可包含在裏面。他的使命，可以負擔解決上項兩點難處，他的本身，實是

一種工具。教學上有了這種工具，非但可以解決困難，並且可以加增教學效率。

教學計劃的意義和原則 計劃是一種工具，可以用來引起學生的注意某種事物。問題是一種計劃，圖畫也是一種計劃。計劃有精神的有物質的，他的數目很多。計劃不能和方法相混。教學上的大問題，就是在於選擇健全的計劃用在一個特殊的學校動境裏面教學一種特殊的學科。計劃中所包含的原則有下列六點： 1. 計劃應當是經濟的， 2. 計劃應當是有效果的， 3. 計劃不應當太多或太少， 4. 計劃應當和他所幫助成就的目的發生一種論理的關係， 5. 計劃應當是一個工具， 6. 計劃應當要和教學方法教學技能分清的。

教學計劃的種類 計劃有兩種：

1. 普通的計劃 這在無論那一個設備完全的學校，都佔一部分的位置，並且許多人可以用，有許多的用途。普通的計劃有兩類，一是物質的，如廣告板，印成的格言，表格，規則等等；一是精神的，如討論，演講，問題等等；還有一種是物質和精神的，如教師編一個教案，用來解答一個問題。在這種情形裏面，是用物質的計劃溝通精神計劃。

2. 特殊的計劃 這是在一個特殊的動境裏面所用的，或是拿來和一個特殊的學科聯合用的

，或是和一個學科的幾種特殊狀態聯合的。特殊的計劃也有二類，一是物質的，譬如一串的圖表，載明在一種或幾種特殊的學科中，分配成各個等級；一是精神的，譬如示範講演，歷史中發問的藝術。其他一種是物質和精神的，這和上面普通的計劃中所說的具同樣的性質；就是說，他的物質的形式是用來使得精神的形式有勢力。一個印成的問題表拿來使得教師看出自己的缺點來，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教學計劃的價值 大家都曉得「行而後知」這個原則。現在我們要問的就是，行的第一步是什麼？心理學上的回答就是：在還沒有實際的行爲以前，先有一種心理的行爲。所以教師學教的第一步，就是「預先想像的教學」，就是成爲一種「教學計劃」。這種動作之精神的作用，先須熟悉這種教學動作裏頭所包含的學理和原則，就能使計劃的人的學力充足。教師學教，有了想像教學期，纔可以根據一種標準或背景去謀劃實際的教學，因此可以有機會曉得自己是什麼時候進步或退化，這就可以使教師得到很好的教學經驗。這樣看來得有下列的結論：

一、教師沒有這種教學計劃的訓練，很少機會可以充足學力，得到教學經驗。

二、教師如能常做教學計劃，就能使實際的教學和原則相飽和，很有機會增加學力，改進教學經驗。

附註：本文因時間匆促，不能說及「具體的教學計劃」，祇能留待後日。

小學校長與教學指導

張錫昌

小學校長最重要的職務是什麼？這個問題憑空很難解答。美人麥克樂爾 (McClure) 爲了要解答這個問題，曾請大學裏的教育學教授十五人，分別校長事務爲五項，把全日時間作一百分，按照事務的輕重，分配於各項之下。結果列表如下：

事務輕重的次序	事項	應用時間之中數
第一	教學指導	四〇%
第二	學校行政	二〇%
第三	領袖社會	一五%
第四	專門研究	一五%
第五	例行公事	一〇%

之預防遺忘

從上面這表看起來，我們可以很顯明的知道教學指導（占全部時間百分之四十），是校長職務中最重要的一項。

但是從以往的情形看起來，小學校長，除了請教員，領經費，發薪水，做一二件例行公事以外，試問那一個會切實負起指導的責任來，從學校的教學訓育上下過功夫？

我們現在知道：學校最大的目的，是在增進學生學習的成績，教員教學法的好坏，直接影響到學生的成績。所以，校長的職務，實結晶於教學指導。教育家克博雷（C. H. Berley）曾說：『學校校長之理想，精神，智慧，當在教學與學生之逐日功課中發揚之。』這樣看來，我們要批評一個校長的優劣，不應從其交際本領，調排經濟的能力上評定，應自其是否明瞭教員教學的情形，學生學習的狀況，為斷。

此次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對於小學校長的資格待遇，特別提高，為什麼？我邑教育局，對於小學校長的人選，特別重視，為什麼？因為小學校長是一校的中心，校長的職務，尤以教學指導為中心。校長得人，學校的進行，教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都有了很鞏固的保障。

希望全邑的校長先生們努力！

如何使辦公科學化

陸仁壽

不論是教育行政人員，或學校校長以及擔任學校行政的職員，都是要處理公務的。要使辦公的效力增加，便要能夠應用科學方法，使辦公科學化，用最少的經濟，最小的勞力，求獲得最大的效果。所謂辦公的科學化，簡單的說，就是要把各種公務，用分析和綜合的方法去整理，有計畫有步驟的去處置，以求得圓滿的結果。

我們且就幾種具體的事實，說明一下：

(一)計畫——教育行政人員，在事前該有一個大規模的詳細的計畫；學校校長，對於他的學校，像經濟·設備·教學·訓育諸方面，都應預先籌畫一下。這種計畫要促成他成功事實，便要有一個確定的步驟。有了計畫，才能使我們實施的時候，有一個可靠的依據。

(二)辦事歷——公務雖然不一定都是很繁重的，但在事前最好要有一個辦事歷。或用簿子，或用版示，分月分週，把每天預定要做的事務都記了上去。譬如某日要舉行職員會，某日是因國慶休業，以及種種要處理的事，分日記下。這種辦事歷可以常常檢查，一方面預防遺忘

，一方面可以督促自己，在事前有充足的準備。倘若把這種辦事歷擴大一些，把已經舉行的事情也記載上去，那就更便檢查。

(三)文書方面——往來的文件書函，不論多少，都要有一個妥善的處理。收到的日子，發出的日子，都要有一個簡要的登錄。重要的文書，更要留一個存根，以備查考。而保存這許多東西，亦要有一種妥善的處置，同時採用分類的方法，以便檢查。其餘會議的記錄，亦應有簡明的記載，和相當簿籍的謄清。

(四)經濟方面——經濟是最重要的，預算和決算，實在是事前一個通盤的籌畫。賬目的種類，和某種賬冊內的分類，都應有很適當的規定。各種簿冊，要有互相易於查閱的便利。而處理每月收支報告的手續，亦要能分類羅列，最好用西式表格記載，則更易檢查。經濟方面所尤重要的責任，便是時時注意支出不溢過收入，以免虧短。而購置各項物品，對的品質和價格等，亦要精密而適用。

(五)大規模的辦公——公務多了，辦公的規模便也大了。對於延聘辦事人員，必需適合他的經驗；而職務的分配，亦須精密，免勞逸不能平均。辦公時間，亦要確定，會客萬不能在辦

室，以免荒廢職務。倘能有適當居屋，最好能使辦事人員同室辦公，既便接洽，又便商量。至辦公室的布置，更須有條理，有規律，使人一進這個屋子，便知道是一個科學化的辦公室。

上面拉雜舉幾種說說，不過是一種意思，而並沒有舉出很具體的辦法來。但辦公的人，確要因地制宜，自定方法，只要不離開上面所說科學化的原則就好了。

本刊緊要通告

本刊除各縣立各區立學校定閱外，茲為推廣並優待各校教師起見，特提出二百份，半價出售，定閱半年，連郵費僅大洋二角，請即向本區教委定閱，以額滿為限。

本刊投稿條例

- 一、本局各課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任。
- 二、本刊除法規報告兩欄外，均歡迎投稿，文責由投稿者自負，著作權亦歸作者保留。
- 三、投稿於登載後，酌贈該期數冊。
- 四、投稿文體，不拘白話文言，惟過於古奧者不錄。
- 五、投稿最長以一千字左右爲限，過長的恕不登載。
- 六、稿件最好能依本刊的項數和字數，繕寫清楚，並須一律加新式標點。
- 七、來稿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 八、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權，聲明不受修改者除外。
- 九、投寄之稿，概不退還，惟附寫好信封和郵費者除外。
- 十、來稿請寄駐驄橋縣教育局編纂股。

本刊價目

- 一、預定全年大洋六角，郵費另加。
- 二、另購每冊實價銅元五枚。

本刊廣告價目

- 一、半頁——全年收費洋四十元，半年二十四元，三個月十元，一個月八元。
- 二、半頁二分之一——全年收費洋二十元，半年十六元，三個月九元，一個月五元。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九月廿八日出版

目錄

本刊特別啓事

法規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的規程條例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公布的規程條例

報告

本局大事記

消息

世界教育消息
各省教育消息

本省教育消息

第三次縣立各校校長會議記錄

第六次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

研究

教育上的好方法不能隨時創造嗎(張錫昌)
一個研究實際教育的方法(秦柳芳)

附錄

十六年度學校日曆(教育行政委員會定)

本刊緊要通告

本刊投稿條例價目及廣告價目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宗旨，在傳播教育消息和研究教育學術。內容暫分法規，（包括省縣教育方面的法令、規程、條例、細則、以及公牘等）報告（包括縣教育方面的視察、考查、指導、統計等報告），以及種種計劃、消息（包括省縣教育方面的集會、改進、建設等消息）研究（包括教育方面的言論、研究、討論、建議等）四欄。每週出版一期。每學期均以出足二十期爲止，全年共出四十期，每期連封面共計十八頁。於每星期三出版。關於經濟方面，每月除教育局撥補助費至多十元外，全恃銷售所得，以資維持。教育局出版本刊之希望，實欲用最少的經費最經濟的方法，獲得流通消息研究學術之最大效果。編輯主任，暫由總務課長陸仁壽君兼任，一切校對寄發事務，亦由局內職員分別負擔，全係義務性質。投稿文字，於登載後酌贈本刊外，亦不另酬報。至希全縣教育界同人，多多賜稿，使本刊內容日臻豐富；並望多方推銷，使本刊經濟方面解除困難，是所至禱。

又以後關於重要的通告，以及法規、報告、消息等項，大部分不再油印通知，完全在本刊發表，請各區教委，各校校長教員，以及各教育機關職員，隨時特別注意。而本刊亦當竭力設法準期出版，以免延誤。

法規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的規程條例

最近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的規程條例，有：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以上條例細則，已在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出版的教育行政周刊第八期內發表，茲不贅錄。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公布的規程條例

最近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公布的規程條例，有：

第四中大區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施行細則

第四中大區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補充條例

以上細則條例，已在最近報章上發表，茲不贅錄。

報告

本局大事記

九月

- 十五日 學校教育科擬定縣督學視察指導表格及教育委員視察表格二種。呈縣政府：請轉函市鄉行政籌備員，劃定乾繭教育附稅，並會同各區教育委員編造十六年度預算。下午二時，第三次縣立各校校長會議，報告事項七件，議決事項二件，並發本月份縣教育費。
- 十六日 呈縣政府：請轉知鹽商公會撥發鹽厘補助教育經費。下午二時，第六次教育委員提前舉行會議，報告八件，議決事項四件。本月份市鄉教育經費，亦提前發放。
- 二十日 薛局長赴常，出席第二次各縣教育局長聯合會。
- 廿一日 無錫教育第五期出版。

消息

世界教育消息

一、第三屆世界教育聯合會，自八月七日至十二日，在加拿大都城郎度大學校舉行，到會代表占三十餘國，共二千餘人。我國代表爲郭秉文博士章懋博士黃啓明碩士沈有乾博士王卓然黎紹芬曹梧孫周淑清八君。大會外，有分組會議，共分國際和平教育組，（委員長爲郭秉文博士）歷史當如何教授組，世界和平之青年訓練組，軍事教育當如何限制組，避免國際戰爭之裁判方法組五組。選舉會長，我國郭秉文博士仍被舉爲副會長連任云。

各省教育消息

一、美國康乃爾大學生物學系主任生物學大家尼丹博士，受我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之聘，來華講學，藉以提倡中國生物學之發展，並調查國內各地之生物。已於九月十八日，由歐到滬，在滬稍作勾留，作數次公開演講後，即將乘輪北上。

二、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爲調查社會情形，特組織社會教育調查部，最近將其一年內工作報告發表。已調查者，有北京小學教員生計，工人生計，農村及農產品販運等調查，以及其他出版事業云。

三、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教科書審編委員會委員，業已聘定，即將開始審查云。

本省教育消息

一、第四中山大學普通教育部九月三日舉行部務會議，討論普及教育，職業教育，編制課程綱要，中學區計劃等問題。

二、第四中山大學函教費管理處，准省政府政務會議公決教育經費，合共撥一百八十萬，歸教育經費管理處經理，完全獨立云。

三、第四中山大學函江蘇財政廳，請協予各縣稅收上之種種便利。

四、第四中山大學普通教育部九月六日舉行部務會議，討論整理各縣畝捐及創辦整理各縣教育特稅辦法等問題。

五、第四中山大學最近訓令，取締捏名呈控，嗣後各縣人民對於本大學遞呈時，須遵照通行程式及法定手續。

六、上海特別市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為增進生活問題，向市教育局請願，九月十九日，提出要求條件十條，並附理由。

七、上海特別市爲補救社會民衆多數不識字起見，正在大規模的積極籌備平民學校。

八、南京試驗鄉村師範學校，爲打破外國式貴族式之幼稚園起見，加設幼稚師範院，現已推定兒童心理學專家陳鶴琴君爲院長，積極籌備云。

九、南京通俗教育館，最近創設藝術研究會，暫設繪畫音樂兩科。

十、省教育協會，已於九月十五日結束遷寧。

十一、江蘇省立各校，除徐海道外，江南各校，多已開學。現據調查結果，已有南京中學南京女中鎮江中學常州中學無錫中學蘇州中學蘇州女中上海中學松江中學松江女中太倉中學等校，均已先後開學。

十二、江蘇各中學實驗小學校長，九月十九日在無錫實驗小學開會，到無錫蘇州（男女中）鎮江太倉上海揚州等縣實驗小學校長，關於經費方面研究方面及組織聯合會等，均有詳細討論。

第三次縣立各校校長會議記錄（九月十五日）

到會者 彥和 涇村 恩九 莘農 印若 希賢（康復代） 仲夔 虎臣 彥頰 士銘 錫昌

仁壽 溱齡

報告事項

一、十六年度縣教育費預算草案，已彙編就緒，正式呈請縣政府及中山大學鑒核。本年度因經費支絀，縣教育費虧短甚巨，後因新增經懺捐，鹽厘教育費，及增收屠宰稅，約有一萬餘元，恰能勉強適合。

二、本月份經費，可暫照本年度新預算領取，八月份少領之數，俟預算正式成立後補領。

三、月報格式早已規定，請照式填寫。每月應實收實付，不必強求適合。本局會計股覆核時，以後將更注意收支兩項之盈虧。

四、教職員調查表及學生數學費數調查表，請速交下。

五、各校移交後，所有資產文書清冊，請即結束。

六、各校本學期學歷，請速交下。

七、各校經濟委員會，請速組織，章程等請即報局。

議決事項

一、縣校校長聯合會決定歸併於校長會議中。以後由教育局召集，常會期定於每月十五日，討論問題，偏於行政方面。

二、另組縣立各校聯合會，為謀研究和改進教育而設。當選定縣立二小縣立初中縣立女初中為起草章程委員，會後多向各校徵集意見，請各校隨時貢獻。

第六次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九月十六日）

到會者 泳蓀 心梅 勅吾 伯華 元伯 錫昌 之彥 仁壽 溱齡

報告事項

一、繭稅請與各市鄉行政籌備員接洽，根據十四年度實支數或另定成數分配。

二、十六年度市鄉教育費預算，請與各市鄉行政籌備員協同編造，已呈請縣政府通知各市鄉行政籌備員，至遲能於本月底前結束。預備費於可能範圍中，設法列入。

三、報告最近經濟情形，屠宰稅有增加可能，經懺捐決定開徵，每年約可增五六千元。將來義教畝捐，倘能增加，則每年市鄉教育費或可有擴充希望。

四、教委住宿地方已租定樓上二間，一供住宿，一供辦公。

- 五、各校概況表，請即彙交。
- 六、各校學費數，請即報局。
- 七、擴充教育課擬定社會教育調查表數種，請調查後填交。
- 八、教委視察表格，已由學校教育課擬定。
- 九、無錫教育以後決由局直接郵寄，並請推銷，各校教職員，只須半價，半年連郵大洋二角。

議決事項

- 一、各校日課表，尙多不合，一面由教育委員事前指導，一面由縣督學視察時隨時提出意見。
- 二、各校教科書亦多未合，請教育委員設法改革。
- 三、私立學校，不合法的甚多，由教育委員隨時指導，並令其依照國民政府頒布私立學校立案規程來局立案。
- 四、以後各教委辦公，定一大體日程，以週爲單位，俾便指導而利接洽。

研究

教學上的好方法，不能隨時創造嗎？

張錫昌

教學的方法，沒有一定的，更不是呆板的；全靠聰明的教師，隨時隨地，因需要，視環境，根據教育的原理，憑自己的天才，創造出不同的方法出來。

下面是幾個實例，是我在無錫第六區大孫巷小學親眼目觀的，我覺得這種方法，是每個有熱心的教師都能學得來的。

這一天的功課已經終了，而在鄉村裏這時候放學家庭方面是不十分歡迎的，所以他們的日課表上，照例於正式功課完了以後，有一節「自修」，假使在學習了一天的功課，許多小學生精疲力竭的時候，還要叫他們做很規律很乏味的自修工作，恐怕要等於牽牛下井，徒使可愛的學生們受苦罷了！

而這校的校長王女士却利用了這個時候，常常做許多有趣的事情。——談話，故事，遊戲，算術比賽等——這一天的「自修」時間，便做了下面幾件事情：

(一)「我告訴你們一件事情，今天吃中飯的時候，有一位小朋友在家裏和母親吵要肉吃。大家覺得怎樣？」教者這樣問時，有許多學生，舉着手說「不好，」「怎樣不好呢？」「因為吵了不好。」學生如此回答，在他們的觀念上是非常含糊的，所以到這時候教師提出「我們來和你們家庭算一算賬看，究竟應該吃肉不吃肉？」大家說「好的，」於是一面講，一面在黑板上算。假定每天吃飯需米二升，至少吃菜二斤，再加上油鹽柴等等，每天至少的開支要一千九百五十文，假定他們的爸爸是做縫工的，每天最大的工資，不過半元（合一千四百文），這樣看來，祇吃些青菜白米飯，已經每天要不够五百四十文，每月要不够十六千二百文了！假使每天再要吃肉三百文，那末，不夠的數目更將怎樣的大呢！

這樣和許多小學生一算賬，學生的頭腦中，立刻便很清楚很明白的。覺得：「我們家庭裏爲着我們的生活實在不容易呀！」這時再也用不到教師的喋喋多言，而學生們自然覺得吵吃肉的學生是有十二分的錯處了。

(二)這個問題討論完以後，學生繼續着要求比賽算術。比賽的方法是：同時有兩個學生到黑板前面，聽了教師口說的題目，很快的在黑板上算出來。算得慢而錯的走下來，再請一個

上去和算得快而對的比賽，這樣一個個輪流着比賽，結果每級便有一個頂好的人。於是大家拍手鼓舞。

時候過了許多，學生毫不表示倦容，仍是很高興地比賽着，後來教者說「來不及了，四年級明天再比罷！」大家還表示着不十分愉快的神情。

(三)放夜學了，大家歸書包。教者說：「那一級歸得頂快？」因此各人很專心的歸書包，不到一分鐘，全體都坐得動都不動了，於是教師說：「三年級第一，四年級第二……」在臨了離開學校的一刹那，還有一種可愛的掌聲發出。你想：教師和兒童感情的熱度，在第二天早晨到校的時候，將怎樣的增高啊！

一個研究實際教育的方法

秦柳芳

這一篇稿子，還是上半年秦柳芳先生任職三師分校附小時所做。雖然已是明日黃花，但這裏所介紹的一個鄉村小學交互參觀的方法，正可以解決鄉村小學許多問題——所以特在本刊發表。

編者附誌。

我們的學校——三師分校附小設在萬安市——已經有三年多的歷史，說也慚愧，負了為地方小

學模範的責任，實際上，該市關於教育的集會，很少參與的機會。雖則自己是在試辦六年單級，自顧之不暇，或者人家的成績，到有許多可取的地方；但是我們心理，總想和我們的許多同志——萬安市諸小學教師——共同解決教育上的一切問題；結果，理想是理想，事實是事實；終得不到和他們共同研究的機會。

本學期三月中旬，接得該市教育委員孫辰初先生的通告，說：該市組織小學教員聯合會，請我們去參加，我們自然很樂意的如期赴會。

那次開會議的結果，議決兩個問題：

1. 研究鄉村小學必備的表簿；
 2. 決定實行交互參觀的辦法。——這就是我所要介紹一般鄉村小學教師之前的。
- 當時萬安市內省縣市立各小學和私立小學，都有代表到會，關於第二個問題，決定的辦法是：

1. 分全市各小學為十組；
2. 每月全市各小學同時至某組參觀；

3. 每次參觀時間額定一日；

4. 出發參觀之學校，得放假一日，課務移至星期日補足；

5. 參觀時膳食，由當值學校代辦；

6. 參觀後，即在當值學校開一研究會，討論參觀時所見得者及其他問題。

我校一三兩部被推為第一組，三月十七那天，該市各校教職員三十餘人，由教委孫辰初先生陪同來校參觀，我們自然格外打起精神上課，希冀少發見自己的缺漏。課後，就開了一個研究會，可是批評却很少，或許大家存着客氣的心理，不願多發表？

事後，我們覺得這種交互參觀的辦法，至少有下列六項優點：

1. 解決小學教育上一切實際問題；

2. 當值學校有一番整理刷新的機會；

3. 各校可以矯正當值學校的缺點和効法優點；

4. 各校教職員亦得藉此聯絡情誼；

5. 認識各地鄉村社會不同的情形，并寓有遠足他處娛樂身心的意義；

除了上面最顯著的五項以外，教育委員研究的精神，似乎可以特別提出的，就是：

6. 教育委員始終參加，隨時引導，各校職教員格外有興味。

現在覺得最遺憾的是：該市對於這種方法，受了這次軍事和政治的影響，未能繼續實行在兩次以上。我想鄉村小學教師研究教育的方法，固然不止一端，交互參觀，實在是一種輕而易舉而且是最切實的方法，不過施行這種方法，下面幾點要特別注意：

1. 教育委員要共同參加，鼓勵一般教員的熱力；

2. 要始終抱着研究的態度，固然不能憑了私見而下評語，但亦不能有意爲着避免嫌疑而絲毫不置一辭；

3. 不能存着敷衍的觀念，最好大家都有筆記，都有文字方面的報告。

記得前年蘇浙皖三省附小聯合會鄉村教育組，亦曾有這種議決案，裏面有幾句說：『交互參觀是由督促而鼓舞，以引起鄉村小學教師內心的熱情，爲改進鄉村教育的動力：』因此不惜本刊的篇幅，簡略介紹於此，作者更抱了十二萬分的希望，很誠懇的願從事農村教育的同志們相機實行！

附錄

十六年度學校日歷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定十六年度學校歷，不日頒布，茲先錄之如下：

十六年八月 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小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二十七日星期六中小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九月 一日星期四中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十日星期六秋節放假

十月 四日星期二重陽日放假 十日星期一紀念武昌首義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

華民國開國史

十一月 十二日星期六紀念總理生辰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總理革命歷史

十二月 二十三日星期五冬節假日（雲南起義紀念日未列入）

十七年一月 一日星期元旦放假至四日星期四止 十三日星期五各學校第一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二十日星期五各學校第一學期完滿寒假開始 二十九日星期日中小學校開始辦理學

生入學及註冊 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小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二月 三日星期五中小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 十二日星期一總理逝世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國國民黨歷史 二十九

日星期四黃花岡烈士殉國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七十二烈士殉國事畧

四月 五日星期四植樹節放假舉行植樹典禮

五月 一日星期二世界勞動節舉行紀念式演講世界勞工運動歷史 四日星期五學生運動

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八年學生運動之意義 九日星期三國恥紀念日舉行紀念式演

講民國四年日本對我之壓迫及二十一條之內容 三十日星期二慘殺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

講民國十四年在上海及各地帝國主義者對我屠殺之慘狀及我國民衆抵抗之情形

六月 二十二日星期五夏節放假

七月 十六日星期一中小學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以上中小學校寒假星期暑假四十五日，其他假日，上學期八日，下學期六日。

(附註)一、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其寒假及暑假，不得超過規定日期，但起止日期，視地方

氣候，酌量變更。二、各校紀念得放假慶祝，但至多不得過兩日。三、臨時假日，臨時另行佈告。四、紀念日放假，依照本學校歷外，仍須遵照國民政府及各省省政府所公布之放假日期表辦理。五、關於植樹節之放假，除國民政府所在地學校外，應以各該省區最高行政機關所定日期為準。

本刊緊要通告

本刊除各縣立各區立學校定閱外，茲爲推廣並優待各校教師起見，特提出二百份，半價出售，定閱半年，連郵費僅大洋二角，請即向本區教委定閱，以額滿爲限。

本刊投稿條例

- 一、本局各課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任。
- 二、本刊除法規報告兩欄外，均歡迎投稿，文責由投稿者自負，著作權亦歸作者保留。
- 三、投稿於登載後，酌贈該期數冊。
- 四、投稿文體，不拘白話文言，惟過於古奧者不錄。
- 五、投稿最長以一千字左右爲限，過長的恕不登載。
- 六、稿件最好能依本刊的項數和字數，繕寫清楚，並須一律加新式標點。
- 七、來稿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 八、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權，聲明不受修改者除外。
- 九、投寄之稿，概不退還，惟附寫好信封和郵費者除外。
- 十、來稿請寄駐驄橋縣育局編纂股。

本刊價目

- 一、預定全年大洋六角，郵費另加。
- 二、另購每冊實價銅元五枚。

本刊廣告價目

- 一、半頁——全年收費洋四十元，半年二十四元，三個月十元，一個月八元。
- 二、半頁二分之一——全年收費洋二十元，半年十六元，三個月九元，一個月五元。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月五日出版

目錄

本局緊要通告

法規

通俗演講團組織大綱
衛生專員視察事項

報告

第二次各縣教育局長開會情形
各區學校教職員聯席會議舉例
日課表的舉例
本局大事記

消息

世界教育消息
各省教育消息
本省教育消息

研究

最近的教學中心——雙十節
學校預防學生近視眼之方法(顧子靜)

附錄

第四屆全國拒毒運動大綱

本局緊要通告

(一)十月十日爲武昌首義國慶紀念日，各區學校，應於上午九時左右，擇定適中地點，聯合附近學校舉行慶祝典禮。會後得舉行遊行，所用旗幟上標語，請多採用積極的語句，如實現三民主義，擁護中國國民黨，擁護國民政府，繼續先烈精神等。如聯合舉行不便時，亦應在本校舉行紀念式，演講中華民國開國史。

(二)凡在城各校，一律參加無錫民衆國慶紀念大會，至詳細辦法，待大會議定後，再行通知。

(三)本期隨報附贈「學級日誌記載舉例」及「教學實施經過記載表記載舉例」二份，惟以學校爲限。

法規

通俗演講團組織大綱（無錫縣教育局定）

- 一、通俗演講團，由一校或聯合附近數校組織之。
- 二、各團定一名稱，即以加入學校之中心地地名名之。
- 三、凡在一團之學校教員，均為該團團員。
- 四、每團設幹事一人至三人，處理一切事務。
- 五、每團設一固定辦事處。
- 六、每月集會一次，規定演講地點、日期、講題與輪流辦法。
- 七、演講材料，竭力注意黨化，並須參照下列四項標準：
 1. 確是平民必需之常識，
 2. 合乎地方與時令之需要，
 3. 能改進地方風化，
 4. 內容淺鮮，一般人都能了解。
- 八、演講除遇必要時臨時演講外，平時每月至少二次。
- 九、演講後須填記演講記載表。

(附註)尙有表格二種：

1. 通俗演講團成立報告表——包括團名，加入學校，成立年月，團員姓名，幹事姓名，辦事處等項。此表須製二份，一份寄教育局，一份寄該本學區教育委員。

2. 通俗演講團演講記載表——包括第 次、月 日、演講者、講題、時間、演講地點、聽講人數等項。此表於每學期結束時，報告本局與教育委員各一次。

衛生專員視察事項(無錫縣教育局定)

- (一)換氣之良否
- (二)採光之適否
- (三)桌椅之適否
- (四)前列與最後列之席次與黑板距離之合否
- (五)掛圖黑板於衛生上適否
- (六)學校清潔方法實行之情況
- (七)飲料水之良否
- (八)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

報告

第二次各縣教育局長開會商議增加教育經費情形

本省各縣教育局自經中山大學改組後，均主積極進行，惟對於各縣教費問題，均感受重大

困難；因經費問題不能解決，各種計劃，均無從進行。爰於廿一日在武進舉行局長聯合會，詳細討論，議決如下：「請省當局批准各縣地方教育經費預算標準及辦法，並通令各縣切實執行案。」

(甲)標準、

一、支出，(一)教薪之平均數，以本地普通一人，膳食費四倍之數為標準。(二)學校之器具添置房屋修理等，以教薪總數一成半為標準。(三)學校之教育消耗與雜用消耗校工工食，以教薪總數之一成半為標準。(四)教育行政費，以第四中山大學所頒局用標準的七成為最低標準。(五)擴充教育費，以教薪總數之一成為標準。(六)準備金以支出總數之二成為標準。(七)特別費(如建築等類)斟酌事實另籌。

二、收入，收入的最低限度，應以適敷依照支出標準編訂的支出預算為標準。

(乙)辦法、

一、照前面支出標準編訂之預算，如遇舊經費不足支配時，縣長財政局教育局，應共同籌劃。

二、請省方在適合教育預算標準最低限度內，重行規定各教育局經費之固定收入。

三、在適合教育預算標準最低限度內之一切新增教育捐稅，省方當加以批准，並責成縣長，切實執行。

並由到會局長全體到寧，至省政府及中山大學請願。並組織委員會，作大規模之運動，推定武進吳崑，青浦熊煮高，靖江張正三及本縣薛局長為委員。

其餘尚有重要議決案多件，俱在最近報章上發表，不再贅錄。

下次開會地點，決定丹徒，日期為十一月十一日。

各區學校教職員聯席會議舉例

茲為便利各區學校舉行聯席會議起見，請泳蓀先生整理記錄一份，在本刊發表，以供參考。

編者

第五學區懷下各校第二次全體職教員聯席會議記錄 九月二十五日在羊尖小學

到會者 安錫文 汪天厓 周葆仁 周介谷 邵履吉 安天聲 嚴生和(膠南) 諸虞初 安

念祖 華念會(羊尖) 曾竹美(楊亭) 榮元瑾 唐翠英 徐企華(嚴家橋) 馮季恒(倉下)
許淡卿(談邨) 萬景韓 安勸園 朱祖榮(長大廈) 俞士楨(高巷) 嚴寒劍 陳君和(興塘) 支雲軒 司馬楚良(席邨) 諸義卿(鴨城) 宋泳蓀(教育委員)

主席 宋泳蓀 紀錄安錫文

一、開會 二、對黨國旂及先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三、恭讀遺囑 四、靜默

五、報告事項

1. 教育委員報告 (1) 經濟公開情形 (2) 市鄉教育經費困難情形 (3) 各校經濟分配情形——現在每次開會時所發學款，僅爲教員薪膳及校役工食二項，——校舍有租金須每月付給者，亦支配在內。——因每月扣除學費分發，在事實上校長頗難籌墊，蓋起初三四月，完全收不到學費也。——其餘辦公費(即工物雜支等費，規定一教室每月四元，兩教室每月七元，三教室每月十元，以下每多一教室，增加三元，報費在內，——現在預算冊中已不列報社費一項。)由校長負責暫墊，在學期終了時結算，學費須以實收所得交到局方。(各校學費列入預算冊收入項下) (4) 更正校名 現在市鄉學校，以地名名校，不以數稱。其在某

地者則稱某地學校，（如校在楊亭稱楊亭小學。）其有舊時本以地名名校者，則仍其舊，（如安鎮小學舊名膠南，以地在膠山之南，故仍保留舊名，稱無錫第五學區膠南小學校。）（5）每月報銷情形——在每月發款前一星期，須將報銷寄到教育委員處，以便核算。一式須填三紙：一存教委處，一轉教育局，一留校公佈。

2. 中心小學校長報告設施情形

3. 各校依次報告辦理情形

六、討論事項

1. 黨化教育實施方法 2. 科書讀音問題 3. 改革方法 4. 領導社會與應付環境 5. 星期補

課問題 6. 畢業生不能升學者之補習問題 7. 平民補習問題 8. 地方人士對於學校之扶助

情形及職教員對地方人士之情形

七、推定全市成績展覽會籌備委員——第一次聯席會議議決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陰曆十月二十六日）開全市成績展覽會，並表演歌舞。本屆議決推定籌備委員七人，籌備一切，今推

定如下：

胡吾干 萬景韓 支雪軒 周葆仁 汪天厓 諸虞初 榮元瑾

各委員推周葆仁爲主席委員，由主席委員召集各委員另行開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另行紀錄)

八、分發學款 九、分發各種印刷品 十、通名紹介各校教職員 十一、進茶點，開留聲機。
十二、決定下次開會日期與地點——決定第三次聯席會議在楊亭小學舉行，日期爲十月二十二日(陰曆九月二十七日。) 十三、散會

日課表的舉例

張錫昌

有好許多校長先生問我：『用了分數制後，日課表究竟怎樣編配？』這個問題，我覺得空口說也徒然。雖然本刊第一期上早登了「小學校編配日課表注意事項」一文，但是看了這許多條文，依舊覺得無從着手。我現在舉幾個日課表的實例如下。如果覺得妥當，很希望各校把以前原定的修改一下，試用這裏的日課表。試用以後，發現什麼不妥的地方，還請修正！

日課表例(一) (一二三四合級)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日曜	
						級	時間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年	目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讀算 30	讀算 30	讀算 30	讀算 30	讀算 30	讀算 30		9時
算讀 30	算讀 30	算讀 30	算讀 30	算讀 30	算讀 30		10時
息						10時	
休						10時 15分	
工 30	形 30	工 30	形 30	工 30	形 30		10時 15分
(育體代替) 操身健							10時 45分
息						10時 45分	
休						11時 10分	
寫常 30	閱常 30	寫常 30	閱常 30	寫常 30	閱常 30		11時 10分
膳						11時 40分	
午							
常寫 30	常寫 20	常寫 20	常寫 20	常寫 20	常寫 20		1時 30分
閱 40	閱 20	閱 40	閱 20	閱 40	閱 20		
語 20	語 20	語 20	語 20	語 20	語 20		2時 30分
息						2時 30分	
休						2時 50分	
週會	音 30	珠遊 30	音 30	珠遊 30	音 30		2時 50分
(退早年二一) 業作由自							3時 20分
							3時 50分

無錫教育

九

本局大事記

九月

廿二日 薛局長因請願增加教育經費，與各教育局長全體赴寧請願。

廿五日 下午二時，通俗教育館舉行通俗教育研究會議。

廿六日 呈縣政府：擬具支配鹽斤加價教育費辦法，請求備案。

廿八日 轉函縣立及私立各中等學校，調查實況。
無錫教育第六期出版。

消息

世界教育消息

一、萬國大學生聯合會，於八月六日至十五日，在瑞士希爾斯舉行第六次常年大會，到三十二國代表，約一百七十餘人。我國由駐法公使委任法學博士沈福順君為出席代表，並到梅貽寶博士楊國章博士及何艾齡等五人。此會專以聯絡各國學生為宗旨，會址設在日內瓦，每年舉行大會一次。本屆開會，除組織聯絡學生、出版、經濟、明年大會四委員會外，並商各

項進行事宜。明年大會在美國舉行。

二、去年美國紀念開國百五十週年，在費城舉行萬國博覽會，結果經審查委員會評定，吾國教育展覽會合得一大獎。此外參加展覽之教育機關，亦得獎憑，共計有三十五處之多云。

各省教育消息

一、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以前教育部專為教育行政樞紐，大學院則兼具學術化。院長由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蔡元培君擔任。大學院成立後，所有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即行取銷歸併。現該會上海辦事處已撤銷。大學院定於十月一日成立。並聞秘書長內定金曾澄君，行政部長內定楊杏佛云。

二、中華民國拒毒會，舉行全國第四屆拒毒運動週，十月二日為宣傳日，三日為家庭日，四日為學生日，五日為商民日，六日為農工日，七日為法律日，八日為國際日云。（參看本期附錄欄）

本省教育消息

一、各縣教育局長，廿一日在武進舉行第二次談話會，對於增加教育經費，已擬定具體意

見及辦法，（詳本期報告欄）。並於廿二日，由到會局長全體赴寧，至省政府及中山大學請願，結果尙圓滿云。

二、第四中山大學張校長，於九月二十一日，邀請財政廳當局，在行政部開一聯席會議，商量普及教育整理畝捐辦法，據聞結果如下：（1）未辦畝捐各縣，即以四分起征，（2）已辦而未滿四分者，加至四分，（3）已征四分者，增至六分，（4）已征八分者，增至一角二分。現行政部將會同財政廳，通令各縣分別舉辦。

三、第四中山大學，製定私立中學調查表，分發各縣，通令各校照調查表詳細呈報。

四、第四中山大學已於九月廿六日開課，本學期男女學生共到一千八百人。

研究

最近的教學中心——雙十節

（慶祝寧漢合作成功）

本文係根據無錫中學實驗小學所定教學中心問題，畧加增刪而成。以備各校實施時的參考。

編者

- A. 本中心的目的
1. 使兒童明白中華民國成立的歷史
2. 使兒童明白共和之真義
3. 紀念先烈
4. 使兒童明白國民黨分裂成寧漢兩方的原因
5. 使兒童明白寧漢合作後與我國前途的關係

- B. 教學注意點
1. 辛亥年革命成功的事實原因
2. 專制政治和共和政治
3. 革命的偉人
4. 共和國民的責任
5. 軍閥的殘暴
6. 共產黨的橫行
7. 國民黨的歷史
8. 寧漢兩方主要人物和主義
9. 寧漢合作後我國的希望

- C. 實施要點
1. 開慶祝紀念會
2. 兒童演說材料的準備
3. 慶祝的表演
4. 學校新聞出慶祝特刊
5. 使兒童張貼標語圖畫
6. 各級自己計劃做一種慶祝的表示

D. 聯絡的各科

- 1 分民科
a 政治的組織
b 國家觀念的發展
c 對於國家的服務
- 2 閱讀科
a 選讀關於雙十節的文字
b 表演關於雙十節的故事
- 3 作文科
a 傳單
b 招待信
c 演說稿
d 表演說明
- 4 寫字科

5 算術科

6 歷史科

a 中國革命運動 b 共和建造史 c 民國的功人 d 五族的結合 e 共產黨和
國民黨 f 寧漢的分裂和合作

7 地理科

a 武漢的形勢 b 寧漢的交通 c 國都問題

8 音樂科

a 紀念歌

9 藝術科

開會的裝飾

學校預防學生習成近視眼之方法

顧子靜

近視雖有遺傳關係，然吾人生而即近視者極少，通常初為遠視，漸變正視；至就學，則轉成近視。近視之發生，以十三四歲至二十三四歲間為最多。蓋學校教育，於發生近視，有極大關係，其故約有數端：（一）讀書習字之際，眼與物體接近，成為習慣，則失其調節作用，遂致眼筋疲勞，水晶体膨隆，眼球諸膜，受其壓迫，凸向後方，眼之長軸延長，失其固有之球形。（二）桌椅而高低不合，身體前屈，頭部俯向前方，當習字讀書圖畫諸課業，眼窩內因之充血，致受壓迫。（三）久閱細字書籍。（四）黎明薄暮或夜間光線不足之處，強用視力。

(五)以上所舉外之不攝生，如睡眠不足，眼之不潔等，亦為誘因。綜此數端，乃成近視，增惡甚緩，初不自覺，但一經罹病，不易治愈，却減弱視力，故不可不預防。茲述其預防之法如左：

- (一)學生讀書習字圖畫時，嚴注意其姿勢，端正身體，不令前屈，或頭向前傾。
- (二)桌椅之高低，須周密注意，務令學生得以端正之姿勢修業。
- (三)課本之字，不宜過細。
- (四)光線不可不充足，於薄暮時禁用視力，然日光直射書籍，或過強之光，亦屬有害。動搖之燈光，最為不宜。

附錄

第四屆全國拒毒運動大綱

十月二日宣傳日(星期日)、(一)使民衆了解鴉片與各項麻醉藥品流毒社會、(二)使羣衆奮起作拒毒之運動、(三)使民衆了解拒毒方法、隨時隨地加入拒毒運動、

十月三日家庭日（星期一）、施行家庭拒毒教育、保障兒童避免毒害、並引起其從事拒毒運動之興趣、

十月四日學生日（星期二）、使學生了解拒毒問題、參加拒毒運動、

十月五日商民日（星期三）、使全國商民認識經營鴉片毒物爲非法買賣、而土商得受良心上之責備、自動停止其販毒行爲、永遠與鴉片毒物脫離關係、

十月六日農工日（星期四）、（一）使農民深知鴉片毒害誓拒種植及製造、（二）促工友之覺悟不用鴉片及麻醉藥品、（三）農工聯合起來擁護應享之利益、拒絕有害之鴉片、

十月七日法律日（星期五）、提倡禁煙法律常識、使民衆能各奮起、決心自動守法、並進而要求官廳實施禁律、

十月八日國際日（星期六）、（一）督促各國政府限制鴉片及麻醉藥品之出產與製造、（二）制止國外鴉片及麻醉藥品之輸入、

無錫光華書局出版初級國語會發行各科新書

話教科書廣告

本書適合黨化教育，孫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一講裏說：語言有造成民族的能力我們當小學教師的，就可知道語教育的重要了。本書呈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審查，和無錫縣教育局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審查，謂：合初級小學生練習國語語言之用。國語科內，每星期所佔練習語言分數編輯，所取材料，都是兒童時代應該知道的常識內容，含有無窮的趣味，引起兒童練習的興奮力。本書小學校學生，必須採用，有兩大要點：一、教師教國語時，沒有相當程度的書參考，取材很覺困難。學生但聽教師憑空教沒有課本依據閱看，國音，語句，也不容易記憶。二、現在各學校強將國文改國語教科書，仍舊要用會話課本的必要；譬如：英文科，有讀本，對於練習英語，仍用會話課本。並且國語是認識文字；會話是表情達意。並且國語是認識文字；會話是表情達意。本書全部八冊，供給初級小學生四學年練習語言之用。每冊定價六分，茲為提倡起見廉售對折三分。各書局均有寄售。

實驗教室競遊戲 一冊 定價四角

本書優點

- 一 在教室表演遊戲身心愉快勝場上運動
- 二 風雨寒暑天不合上操場表演教室遊戲可免枯坐教室
- 三 學生上智識科後用腦力太過時即表演教室遊戲可以恢復消耗精神
- 四 全書材料有五十餘種皆推陳出新之作不特為吾國未有即東西各國教室遊戲亦無此完備之參考書
- 五 遊戲方法如用運動力辨別力思考力觸覺視覺等
- 六 本書自發行以來已再版五次銷行各省縣數達三萬冊

國恥唱歌遊戲 一冊 實售六分

小學生週報招股

本局擬合各小學校發行一種適合兒童環境之刊物集資組織每股兩元章程函索即寄

無錫新縣前 盛巷橋南 光華書局謹啓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月十二日出版

目錄

法規

無錫縣經懺特捐徵收細則

報告

本局大事記

消息

各省教育消息

本省教育消息

本縣教育消息

研究

最近的教學中心——遠足

(附錄)秋季遠足自然科觀察綱要

(附錄)社會教材——無錫的名勝

學校衛生大綱草案(顧子靜)

本刊啓事

法規

無錫縣經懺特捐徵收細則（無錫縣教育局定）

（一）納捐範圍 凡屬僧道庵觀寺院拜懺誦經及做大小齋事（以下概稱齋事），不論在私家及庵觀寺院內，一律須照章納捐領照。惟齋事不滿四人及不滿一天者，不在此例。

（二）照費 照費每天徵收大洋六角，由齋主負擔之。

（三）領照手續 居戶須先領得執照，方可舉行齋事。該項執照，由齋主自向領照機關報領，或由承辦齋事人代領，在齋事未完以前，執照切勿拋棄，以備隨時稽考。

（四）違章處罰 如有未領執照而動齋事，或執照日期不符者，當由領照機關查明屬實後，呈請公安局及附近之警察署，處承辦齋事人以應繳照費二十倍之罰金。

（五）獎勵告發者 查有未領執照而動齋事及日期不符者，可就近報告各領照機關，如屬確實

，即以罰金之半數，賞給告發人。

(六)附 則 本細則如有未盡妥善處，得隨時呈准縣政府，修改公佈。

報告

本局大事記

九月

廿九日 呈覆縣政府：報告經懺特捐辦理情形。擬定經懺特捐徵收細則及投標辦法。

三十日 擴充教育課，擬定通俗演講團組織大綱一種，及成立報魯表演演講記載表二種。函各學區教委；督促公私立各校，組織通俗演講團。函各學區教委；調查各學區公私立初級小學十五年度畢業生數

十月

一日 下午四時，圖書館通俗教育館公共體育場三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聯席會議。

二日 函派衛生專員，調查中醫講習所。

無錫教育

三日 轉呈第四中山大學：私立無錫中學及競志女學請求立案。

四日 出席縣市黨部，商議雙十節聯合慶祝辦法。

五日 函縣立各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按月報銷填送收支細數表。
無錫教育第七期出版。

消息

各省教育消息

一、國立第一中山大學（廣東）校長戴季陶，現為特別優待華僑學生起見，特規定優待入學條例，以謀華僑學生求學之便利。

二、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浙江）行政處，為謀便利研究教育及傳播教育消息起見，特發行教育週刊一種，每星期六出版一冊，第一期已於十月一日出版。

本省教育消息

一、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改定總名稱為第四中山大學區教育行政院，以統一事權。

二、第四中山大學，以向隸屬於省教育範圍之教育團公有林，頗望其森林發達，出產豐富，接濟教育經費，以謀整頓。現已組織委員會，正式着手改進。

本縣教育消息

一、學生聯合會、最近開第二屆第一次代表大會，到十餘校代表，開會時並通過修改章程。

二、童子軍協會，最近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討論分配職司、修訂童子軍課程、通知各團註冊等問題。

三、通俗教育館最近對於第四屆拒毒運動，十分注意，除通俗教育報出拒毒特刊及刊印拒毒傳單張貼拒毒標語外，並於館內特闢拒毒圖表陳列室，致函各團體各學校，舉行聯合演講。

研究

最近的教學中心——遠足

秋高氣爽，正是遠足最好的時期。茲特介紹無錫中學實驗小學的「遠足教學中心，」並附一些教材，以供各校的參考。

編者誌

(A)本中心的目標

1. 觀察自然物及自然現象
2. 欣賞自然界的美
3. 參觀古蹟名勝

(B)教學時注意點

1. 使用遠足地圖的指導
2. 觀察方法的指導
3. 記載方法的指導

4. 風景寫生的指導

5. 採集標本的指導

(C)實施要點

1. (遠足時)指導準備各種用具
2. (遠足時)注意遵守秩序服從信號等
- 3.

(遠足後)指導整理和發表

4. 實地觀察發生疑問由兒童解答或教師隨時解答
5. 回校後

記憶前事發生疑問由兒童解答或教師解答

6. 解答時要正確明瞭兒童解答誤謬由教師矯正

正 7. 開一個遠足後的展覽會

(D)聯絡的科目

1. 自然
2. 文藝
3. 社會
4. 體育
5. 音樂

附錄(甲)秋季遠足自然科觀察綱要

1. 稻的形態，稻的收穫及製米方法。

2. 常見植物的認識
3. 孢子植物的形態和孢子的繁殖
4. 秋季的紅葉
5. 植物散布種子的方法
6. 田裏的害虫和益虫
7. 昆蟲的發育
8. 水生植物和動物
9. 普通礦石

以上各項，可以隨時採集，製成標本。

附錄(乙) 社會教材——無錫的名勝

雲淡風清，天高氣爽，這正是小朋友們遠足的良好時期。愛華對他的妹妹麗華說道：「妹妹！明日是重九佳節，學校放假，我們何不去遊覽各處名勝呢？」麗華說：「可以！不過無錫的名勝很多，那幾處最有趣，我們還不知道，到什麼地方去好呢？」愛華說，「我們去請

爸爸把各處名勝講給我們聽罷！麗華說：「好，我們就去。」

二人走到爸爸面前，把來意告訴爸爸，他的爸爸說：「你們要知道各處名勝，很好！我來講給你們聽吧！」

我們無錫的名勝，可以分作兩部講：（一）惠山名勝（二）湖濱名勝。

（一）惠山名勝

1. 惠山 在西門城外五里多路，高有一百多丈，周圍有四十多里。我們在二泉亭後，從石級上去，過文昌閣，再向西走，就可直到山頂。山上有三茅峯，二茅峯頭茅峯等廟宇，登頭茅峯可以看見太湖三茅峯下有石門及白雲洞，風景很好。

2. 第二泉 又叫惠山泉。據說這泉水，在天下算第二，所以叫第二泉。泉水的味道很濃厚，游客都歡喜喝他。

3. 黃公澗 在惠山錫山的中間，當雨水多時，澗水從山腰流下，急速異常，好像瀑布一般，很是好看！

4. 北茅蓬 在黃公澗旁，沿山向東關一平路，可直達北茅蓬。沿山路而行，舉目遙望，風

景天成。

5. 忍草庵 即南茅蓬，有新築精舍，風景清幽。

6. 錫山 在惠山的西面，周圍有三里，高有幾十丈，從前山中產錫，所以叫做錫山。山頂有龍光寺，寺旁有龍光塔。

7. 青山 青山在惠山之西，在燦山之後，登山遠望，風景很好，並且地點很僻靜。中有羅漢及佛像，每到秋天香客很多。

(二) 湖濱名勝

1. 梁溪 我們乘船到湖濱去，要經梁溪河的。有人說：「這河在梁時開的，所以叫做梁溪。」又有人說：「因為東漢梁鴻得名」。無錫又叫梁溪。

2. 太保墩 在西水關外，是明朝秦大保別墅的古址。墩南有西新橋。橋的東南岸有振新，申新，茂新等工廠。橋下南流的水，便是梁溪。

3. 仙蠡墩 離西新橋三里，相傳范蠡載西施過此。

4. 陸莊 莊是陸培之先生建的，中間有湖上草堂觀魚台等處。

5. 東大池 池在張巷的北面，有幾十畝大。池岸築得很好。

6. 梅園 園在鎮山獨目山的中間，風景極好。是榮君德生所建的。園的兩旁種梅樹幾千棵。中間有研泉，荷池，碑亭等處，都是可玩的地方。登到最高的招鶴亭上，看見太湖，猶如在面前一般。

7. 萬頃堂 堂在管社山南。在這裏看太湖，最是相宜。山色湖光，怪石林巒，真是別有天地。

8. 項王廟 有人說：「這廟並不是項王廟，實是夏王廟。因為重修的時候，「夏」字看不清楚，（年久不修，所以模糊了。）後人就題他是項王廟，從那神像看起來，文質彬彬確不像力能舉鼎的項羽。」

9. 獨山 山隔在五里湖和太湖的中間，直立湖中，對管社便是浦嶺門。南對充山，便是獨山門。山有蠶神廟，春間香船極多，風景也很好。獨山門外有三山，在波濤中，叫做東鴨，西鴨，大雞，小雞。

10. 鼇頭渚 充山上有大石突出，像鼇頭，所以叫做鼇頭渚。這裏和管社山隔湖相望，風濤

澎湃，奇石壁立。楊翰西先生在這裏闢了個埃實植果場，試種桃李，從萬頃堂到這裏，有渡船來往極便。

11. 五里湖 這個湖隔在開化揚名兩鄉的中間。北面通梁溪，西面經過浦嶺門，獨山門，通太湖。

12. 太湖 這個湖隔在江蘇，浙江，兩省的中間，在本縣的西南十八里，有三百六十萬畝大湖。東通五里湖。

五里湖和太湖，風景都很好，太湖裏有七十二峯，登萬頃堂向西南望去，風帆沙鳥，天然入畫。

愛華的爸爸講到這兒，把無錫的名勝，差不多都講到了。他們二人聽了，很是歡喜，於是準備一切，預備明日遠足。

學校衛生大綱草案

(顧子靜)

學校衛生各事項，各國皆有明令規定，吾國尙付缺如。茲擇其最屬重要且簡而易行者，約舉數端，以備各校研究。

(甲) 關於設備方面者

一 桌椅

桌椅高低，以生徒身體長短爲準，與年齡學力無關。故必須每年或每學期，測計生徒身體一次，視其長短，以更定桌椅尺寸。惟身長之差，不逾十二公分（一公分合中國營造尺三分一厘有奇）者，得用同一之桌椅。凡兒童一年間發育之平均數，爲五生的密達至六生的密達，故一桌椅得用二年。然多數兒童中，間有發育逾恆者，自不容以平均數拘泥。且兒童之發育，其上半身與下半身，亦有爲不同之比例者，須分別測計。即椅之高，當與下腿之長均等，約當身長四分之一。桌之高，以正坐椅上，肩胛不低不昂，而兩腕得安置於桌面上者爲當。桌面與椅面距離之相差，約爲身長六分之一。一級中用二三種桌椅已足。然在單級學校，身長相差較多，桌椅用三種，或五種亦可。

二 採光

採光窗全面積，必占全室面積六分之一以上。最宜者，全室面積與採光窗面積爲四與一之比。以各人坐席，能望見天色爲佳。光線以來自左側爲宜。教室廣闊者，從兩側採光亦可。

窗之上緣，愈高愈佳，下緣與地之距離，至少當爲三尺，蓋眼下所來之光線，一分爲几案所遮，一分眩映於眼，衛生上亦爲不宜。至日光直射生徒身體與几案，則光線過強，宜設幔以遮蔽之。

三 換氣

換氣之目的，在使室內空氣與外氣同其性質。故須使室內敗氣外出，室外清氣內入。其方法，每時教科終，即使生徒全出室外，且齊開窗戶，惟遇嚴寒風雨，窗戶關閉，須適其宜，以免室內冷溼。又每放課後。開課前，須開窗數時，使內外空氣交換。至教學之際，亦宜注意換氣，然不可因此使室中人不快。夏時宜開窗戶，以不至風雨碍教科爲限。冬時宜開上窗，如別有換氣裝置更妙。

四 飲料水

飲料普通皆用河水，然有時天氣旱乾，河水淺濁，則非所宜。最好用深井所汲之水，如限於經費，無從設備，則僱船至廣濶清潔之河中運水，以供飲用。如有砂漏缸濾水，更佳。或中加生礬末，攪和之，使生沈澱，則水自清潔。但所加生礬末之多寡，視水之污濁之度而異

，大約一擔桶水，加生礬末三分。

(乙) 關於清潔方面者

一 日常清潔方法

(1) 教室及寄宿舍，每日定一掃除時間，教室爲課後，寄宿舍爲清晨。先開窗戶，以筒噴水於地，始掃除之。再用溼布，拭淨各種器具。但掃除後，室內濕潤，非十分乾燥，生徒不宜在內。

(2) 教室及寄宿舍，當置紙屑籠及盛水少許之唾壺，紙片及其他棄物，必投入紙屑籠，痰唾必在唾壺。紙屑籠及唾壺，每日當清潔之。

(3) 寢具每月至少曝於日光一次，被褥寢衣等，務時時洗濯之。

(4) 便所之尿溝及牆壁，每日以水洗滌一次。便桶必加蓋。

(5) 尿壺內置防臭藥，如粗製過錳酸鉀，粗製綠化錳，(以上百倍至三百倍) 硫酸鐵木炭末，乾燥土粉等。

(6) 食堂廚房浴室盥洗所等處，時時開窗戶以通空氣，不使惡臭煙氣及水蒸氣鬱滯，且勤

於掃除。

(7) 穢物箱之穢物，當時時運去之。

(8) 排水之溝，宜常疏通。廚房浴室盥洗所之排水溝，每月至少行大掃除一次。

(9) 庭園、體操場、簷下等處，亦當常保清潔。

二 定期清潔方法

(1) 定期清潔，每學期至少一次。在寒暑假休業或其他之長久休業期內行之。

(2) 教室寄宿舍等處，先以坐具臥具，移置室外，并除去門窗；後以筒噴水，濕其地下。天井廊下及四圍牆壁悉掃除之，再以清水洗拭之。但污穢過甚之部分及器具等，當以石鹼水洗拭之。

(3) 寢具門窗等之可洗濯者，洗濯之；不可洗濯者，如書籍文具等，先拂去塵埃，再曝於日光中數日。

(4) 器具寢具等，非待室中乾燥後，不宜置入室內。室中於掃除後五日以內，當流通空氣，并多得日光，使之十分乾燥。

(5) 地板壁面等之有虧隙者，當於此時填塞之。

(6) 浴室、盥洗所、食堂、廚房、雨中体操場、便所等處，有破損者。此時宜加修理，且行大掃除。

(丙) 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消毒方面者

一 預防方法

(1) 學校當預防之傳染病，約分三類；第一類又分甲乙二種；甲為痘瘡假痘白喉、猩紅熱、鼠疫發疹室扶斯等，乙為百日咳麻疹流行性感冒風疹流行性耳下腺炎水痘肺結核癩病等，第二類為赤痢傷寒霍亂；第三類為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炎。

(2) 職員生徒，罹第一類甲及第二類之傳染病者，不得到校，治愈後進校。先行全身浴，更換衣服，且須醫師證明無傳染之虞方可。

(3) 職員生徒，罹第一類乙或第三類之傳染病者，非由醫師依其病況，施適當之處置，且證明無傳染之虞，不得入校。

(4) 職員生徒，其同居家族，或同居人中，有罹第一類甲或第二類之傳染病者，非由醫師

施適當處置，且證明無傳染之虞，不得入校。其接觸傳染病者之身體或排泄物之物件，與污染病毒或疑有污染之物件，非施適當之消毒法，不得攜帶至校。

(5) 教員舍監等，若在學校內發見有傳染病者或疑似者，亟須報告校長；校長須令醫師診斷，為適當之處置。

(6) 學校所在地，或其近旁，有第一類甲或第二類傳染病發生，須盡力施行清潔法，且如痘瘡流行時，當佈種牛痘。霍亂流行時，當注射預防針等。

(7) 學校內，或學校近旁，或生徒來學區域內，有第一類甲或第二類傳染病發生，依其病況，如認為必要，須閉鎖全校，或其一部，或令該區域內來學之生徒，停止入校。

(8) 學校全部或一部，因有傳染病，一經閉鎖，若將再行使用，須照定期清法各項施行。

二 消毒方法

(1) 第一類或第二類傳染病之屍體，第一類傳染病人所用之唾病，第二類傳染病人所上之廁所，及其他所用之牀席衣服器具等，須用石炭酸水消毒。(石炭酸水，以結晶石炭酸五分

，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製成，但施諸衣類，須用不加鹽酸者。）

(2) 第二類傳染病之吐瀉物及排泄物，須用生石灰消毒，呈強鹼性而後已。

(3) 食器被服寢具等，須入水中煮沸，或用蒸汽消毒。

(4) 不易消毒之物，價廉者可焚棄之。

(5) 不合上列各項消毒之物，用福爾瑪林消毒，（福爾瑪林係一種液體，室內容積百立方尺，當用福爾瑪林四十瓦以上，以噴霧器噴散之，）或刷掃之，曝於日光內數日。

更正

本刊第六期附錄十六年度學校校日曆，在七月中，漏去「四日星期三中小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又未註應改「以上中小學校寒假兩星期，暑假四十五日。」

本刊啓事

- 一、本刊編輯主任請總務科長陸仁壽君兼任。編輯條例，詳載本刊第一期。
- 二、本刊歡迎投稿，投稿條例，詳載本刊第二期至第六期。
- 三、本刊預定全年大洋六角，郵費二角半年大洋三角，郵費一角。另購每冊銅元五枚。
- 四、本刊爲優待各校教員起見，定閱全年或半年，均可半價。餘額不多，預定請速。
- 五、本刊廣告，特別從廉，如須代登，請來局接洽。
- 六、本刊代售處爲世界書局光華書局樂羣書局文華書局新新書局。

無錫光華書局出版初級國語會發行各科新書

話教科書廣告

本會適合黨化教育，孫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一講裏說：語言有造成民族的能力，我們當小學教師的，就可知道語言教育的重要了。

本書呈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審查，和無錫縣教育局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審查，謂：合初級小學生練習國語之用。

本書依照新學制小學課程綱要，國語科內，每星期所佔練習語言分數編輯，所取材料，都是兒童時代應該知道的常識。內容含有無窮的趣味，引起兒童練習的興奮力。本書小學校學生必須採用，有兩大要點：一、教師教國語時，沒有相當程度的書參考，取材復覺困難，學生但聽教師憑空教，沒有課本依據閱看，國音，語句，也不容易記憶。二、現在各學校強將國文改國語教科書，仍舊要用會話課本的必要；譬如：英文科有讀本，對於練習英語，仍用會話課本。並且國語是認識文字；會話是表情達意。

本書全部八冊，供給初級小學生四學年練習語言之用。每冊定價六分，茲為提倡起見，廉售對折三分。

各書局均有寄售

實驗教室競爭遊戲 一冊 定價四角

本書優點

- 一 在教室表演遊戲身心愉快勝場上運動
- 二 風雨寒暑天不合上操場表演教室遊戲可免枯坐教室
- 三 學生上智識科後用腦力太過時即表演教室遊戲可以恢復消耗精神
- 四 全書材料有五十餘種皆推陳出新之作不特為吾國未有即東西各國教室遊戲亦無此完備之參考書
- 五 遊戲方法如用運動力辨別力思考力觸覺視覺等
- 六 本書自發行以來已再版五次銷行各省縣數達三萬冊

國恥唱歌遊戲 一冊 實售六分
小學生週報招股

本局擬合各小學校發行一種適合兒童環境之刊物集資組織每股兩元章程函索即寄

無錫新縣前
盛巷橋南
光華書局謹啓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月十九日出版

目錄

本局緊要啓事

法規

無錫縣立學校經濟審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報告

江蘇各縣教育局長對於增高地方教育經費的一
個運動

本局大事記

消息

各省教育消息

本省教育消息

本縣教育消息

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聯席會議紀錄

無錫普及教育實施計劃委員會紀錄

第四次縣立學校校長會議紀錄

研究

改進天上市教育的意見(華萼)

各區立小學鑒：

查各區學校經常費，均有預算。各校應根據預算開支，每月校用決算，容或與按月額定數有所盈虧，惟學期終結時，非有萬不得已情形，經教育委員核准者，不得超出預算。如有虧缺，應由學校負責彌補。如有盈餘，亦作為該校下學期臨時費。故各校上月校用決算有虧缺，應于下月起，設法樽節，以免學期結束時之彌補為難。如有萬不得已之臨時支出，須于事前商由教育委員之核准，始得開支。事關全縣教育經費之出入，幸各校長格外注意為荷！

法規

無錫縣立學校經濟審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縣立學校一律須依照本大綱組織經濟審核委員會
- 一、經濟審核委員須由全體職員互選之但校長與會計庶務無被選舉權
- 一、經濟審核委員之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
- 一、經濟審核委員會須互選一人為首席
- 一、經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協助校長支配全校之經濟
 2. 審查全校收支月報與年度終了之決算審查後並須由首席委員簽名蓋章
 3. 平時得向會計處查問關于經濟之表冊及稽核現金
- 一、經濟審核委員會每月須開常會一次
- 一、經濟審核委員每一學期改選一次連舉得連任
- 一、經濟審核委員會成立後須呈報教育局備案
- 一、本大綱有未盡善處得于校長會議中提出修正之

報告

江蘇各縣教育局長對於增高地方教育經費的一個運動

江蘇各縣教育局，自革命後已悉數改組。其所負使命及責任，比之革命前，實增加若干倍。此種使命及責任中之最重大者，厥惟「如何能使辦理地方教育者，獲享相當之酬勞，以贍足其尋常生活費用？」

各縣教育局長，本有談話會之組織，第一次在無錫，多有提及增籌或整頓地方教育經費之問題者，蓋皆視辦理地方教育之第一難題，厥惟原有經費太少，不足以資督促與改進。第二次在武進，即由青浦縣教育局長熊翥高提出「請省當局批准各縣地方教育經費預算標準及辦法並通令各縣切實執行」一案，到會者計有無錫，宜興，靖江，金壇，吳縣，丹徒，常熟，金山，寶山，南匯，奉賢，崑山，松江，武進，丹陽，江陰等約二十縣，一致表示贊同，並議決即日全體赴寧向省當局請願。第四中山大學張校長程部長因深願助成此事，即省政府財政廳民政廳各當局，亦一致表示同情，允予提出省政務會議，設法使之通過。此種運動，實

繫地方教育之興替，尙望未到會各縣教育當局，起而一致聲請。並望地方人士同加襄助，期早實現。全省小學教育之曙光或基于此。茲將提案及說明詳述如下：

請省當局批准各縣地方教育經費預算標準及辦法並通令

各縣切實執行案

甲、標準

一、支出

1. 教職員薪給之平均數，以本地一小家庭之普通生活費爲標準（暫依普通一人膳費之四倍計算）。

2. 各項教育經費之支配，須依下表規定之百分比分配之。

項	目	應佔預算總數之百分數
教職員薪給		六〇

學校之器具添置房屋修理等	八
學校之教育消耗與雜用消耗校工工食等	八
教育行政費	八
擴充教育費	六
準備金	一〇

3. 特別費(如建築等類)斟酌事實另籌。

二、收入

收入之最低限度，應以適敷依照支出標準編訂的支出預算為標準。

乙、辦法

- 一、照前面支出標準編訂之預算如遇舊經費不足支配時縣長財政局教育局應共同籌劃。
- 二、請省方在適合教育預算標準最低限度內，准照下列辦法，重行規定各教育局經費之固定收入。

1. 根本辦法：

A 田賦實行歸地方，以後縣教育經費，至少應佔田賦總數百分之四十五。

B 除田賦外之各項雜稅，仍須照常徵收並，須嚴密整頓。

2. 過渡辦法：

A 在田賦未實行歸地方以前，除原有各項收入外，由省方指定各縣田賦收入之百分之十，補助各縣教育經費。

B 各縣依照預算標準，編訂預算後，如收入尙有不敷時，應增收相當數量之畝捐補充之前項畝捐之徵收，由各縣教育局長，呈請批准後，應由省方嚴促各縣縣長切實執行。

三、在適合教育預算標準最低限度內之一切新增教育捐稅，省方當加以批准，並責成縣長切實執行。

前議案之說明書

甲、本提案之總說明

上列例提案，是根據「教育費之不得不增，」教費應增至如何程度，「增費應如何籌補。」

的三大理由所計劃：

一、教育費之不得不增——

1. 事實的根據——

A 教薪之增加——查到會各縣，現時衣食住三種工匠之平均工價，要在六角五分以上，以此推求月俸，要在二十元左右，并且還有酒錢喜錢等零碎收入；而現時小學教師俸給，每月平均在十五元以下者居多數，甚至有不及十元者。但是負擔方面，還要有聽講費旅費郵費會費捐款等職業上必需之開支；一經比較，可以見得現時小學教師生活之可憐情形。局長等職責所在，不敢不負責以向當局地方請求增加，此經費之不得不增者一。

查各縣現任小學校長教員，完全師範畢業生與舊制中學新制高中畢業生佔不到百分之二十者十居八九，重大之教育責任，祇有十分之二之相當人材負責，試閉目靜思，何等危險，要挽回此種危險，局長等責任所在，應不應增加教薪，以維持優良教師之生活？應不應從獎勵方面，趕快承認此可憐之增薪要求？此經費之不得不增者二。

查近年來入師範者，日少一日，十年以後，成何局面？成何結果？此種危險，亦不可不

綢繆於未雨，防止於未然。但是綢繆防止之法，除增加教師之待遇，亦無其他有效方法，此經費之不得不增者三。

辦公消耗等費之增加——此種費用隨生活之增加而增加。屋漏壁倒，不能因經費無着而不修理，又不能因經費無着而減省用途；所以這種經費，事實上不容不量出謀入。此經費之不得不增者五。

C 事業整理費之增加——要教育有上進精神，督促不可不嚴，指導不可不勤。要督促嚴，指導勤，在在需款，此亦一定不易之理。此經費之不得不增者五。

2. 民生主義之根據——總理之民生主義，國人咸知為救國主義，施行此種主義之目的，是使全民衆享受平等之生活，成為安於其業，樂其終身之社會。現在小學教師之待遇，尙不及一個普通工匠，試問享受得其平乎？可以安於其業而不謀其他乎？可以樂其終身而不怨恨社會組織之不善乎？國人既願以中山主義救國治國，有違背此種主義之設施，應不應用革命精神，革命手腕。革命方法，來改革整理？并且教育是根本上宣傳此種主義之事業。既要防共產等學說之侵入，根本上之不平組織，應不應改善？所以為國家計，為社會計。教育經費之

應急籌，無論何種狀態之下，是迫不可緩之事。

3. 教育事業本身效能上之根據——教育事業，是治本事業，本固方有枝葉茂盛之希望！治本之方法不備，安能求本固？本不固安能希望枝葉之茂盛？如果現在慮人民負擔之加重；不謀改進，恐將來人民所受之痛苦，國家所受之危險，非現時加重之負擔所能抵償，局長等既負此責，又既見及，故對於教育經費之增加，不敢畏縮不言，而置此種將來之危險于不問也。

二、教費應增至若何程度——教育經費之應增籌，既為無論何種狀態下之所不可緩之事業，則不能量入為出，祇能量出謀入，不待複述，固以量出謀入着手，而漫無限制，則難免有浪費虛糜，輕增人民負擔之嫌。所謂楚固失之濟亦未為得也。因此局長等有本案之提議，有本案之請求，本屆會議中，曾用一日之研究時間，加以極審慎之考慮。結果根據左列二大理由成立本案。

1, 教育經費鬧窮之大原因，是不全在事業之擴張上發生，大部分是在收入固定，支出不得不跟生活程度增高之原因上發生。因為忙漕附稅義教畝捐三種：一種跟固定之忙漕價徵收，一種依畝數徵收，今年所徵之額，亦是十年二十年後之徵額。但是支出方面，試問能

够永久固定乎？能够不隨生活程度增加乎？現在的附稅徵數，定于民元義教畝捐雖後，也在五六年前，近年來之生活程度，比民元增高三倍以上，因之民元的收入數量，辦理民元遺下來之已成事業，又稍加擴張，所以支配不夠：各縣咸感困難矣。過去之事實既如是，現在謀增教育費，萬萬不可再用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方法上着想——如果現在預算不敷，不澈底的定一根本辦法；免強將收支湊合，到了下年度，生活程度驟增幾分之幾，豈不是又要鬧籌增教費之問題！

2. 欲謀一勞永逸，解決本問題之辦法，最好現有之預算收入，改爲徵收貨物之若干成數爲填補。如此則現有事業，現時之收入永久可敷支出，一事業之未擴充以前決不致發生困難。然而此種辦法未有精密之調查組織以前，一時不敢遽然提出；并且浪費虛糜之弊，亦應顧及，所以在限制支出方面，提一具體辦法，請求批准奉行。

3. 支出的限制數量，在隨生活程度升降，萬萬不能再固定不變的單位爲標準。所以本提案之限制單位不用貨幣爲單位，而以教薪爲單位。因經費支出量，凡同一分量之事業，是隨生活程度之升降而伸縮，要永久可用之標準，應以教員之生活費爲單位，爲最確實，

最可靠，所以本提案之組織根據教薪之單位推算而成。爲適當辦法。

乙、支出標準之說明

本標準之根本精神，在能適應生活程度之變遷，先根據生活程度訂定教薪標準，然後以教薪爲基礎，訂定其他各項費用與教薪之比例，而估值其百分值。

教職員俸給總數，照理論上應佔學校經常費百分之五十左右；其他各項，亦應佔百分之五十。如下表所定在全預算中薪俸占百分之六十，其他各項以及行政等費，只占百分之四十。此乃經費困難時期，力求節省之辦法。蓋本標準之訂定，先確定教薪總數；全預算隨教薪總數而變遷；教薪總數之百分比增大，則全預算之總數縮減。事實上之困難，亦較可減少。如此則本標準之實現。或可較有希望。

丙、收入標準之說明

本標準之根本精神，在量出爲入。蓋以前教育經費之恐慌，不全在事業之擴張，大部分而在收入之固定。社會生活程度，繼長增高，而教育經費之收入，成年不變，於是教育經費之恐慌，永無已時。欲救此弊而謀根本之辦法，則收入標準，不得不適應支出而規定。

丁、根本辦法之說明

按田賦劃歸地方，業經中央財政會議遵照黨綱，通過實行。建國大綱等十三條，稱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其限度不得少於每縣歲入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是縣地方事業之經費，平均計之可佔每縣歲收百分之七十。縣地方事業，按現實情形而論教育實佔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七十之七十五，當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現在革新時期地方事業，百端待舉，擬請規定占百分之四十五，庶幾教育經費，得以獨立，可遵照上列標準編訂預算，且同時別種事業經費，亦得相當之增益。

教育經費，舊時除忙漕附稅外，其他雜項附稅，如契稅屠稅繭捐中資捐等，殆有一二十種；其總數可占全預算百分之五十。比年以來，各縣往往因經徵人員之刁頑，致此等收入，常受影響，故須請省方通令嚴密整頓。

戊、過渡辦法之說明

A 項辦法之說明

行政當局，對於增加教育捐稅之請求，常以體恤民艱，不加批准，查地方事業改進之需

欸，我先總理早已見及，所以規定田賦劃歸地方應用，分量可達百分之九十之政策。現在軍事未了，尚非實行此種政策時期；但培養根本之教育，無論何種狀態之下，均須積極進行，前文已經詳述，所以局長等，一面體諒當局體恤民艱之苦心，一面謀有關國本事業之發展，因之有A.項辦法之請求。

B 項辦法之說明

各縣教育局之紛請增加畝捐，非只圖維持教育而不顧及人民納賦能力，是根據左列兩點之推測而發。以前當局惟恐增加人民擔負，局長等亦體諒其意。惟是無米之炊，巧婦難為。如達到無辦法之地位，惟有仍舉左列兩點推測之根據，求批准增加畝捐補救之辦法。

1. 教費負擔之今昔比較觀——假使國家不變法，教育仍用私塾制，完全由私人擔負；則此種現象，可拿二十五年前入私塾之學費，和二十五年前普通工價米價，作一個比例求之。

現時應負之學費

二十五年前入私塾學費

二十五年前之工價

現時工價

$$.2元 : .75元 :: 5元 : X$$

$$X = \frac{.75 \times 5}{.2} = 18.75元$$

現時應負之學費

二十五年前入私塾學費

二十五年前之米價

現時米價

$$4元 : 15元 :: 5元 : Y$$

$$Y = \frac{15 \times 5}{4} = 18.75元$$

照上面的答數看來，將以前之生活，比現時之生活，一個學生一年中應負教育費18.75元

元將此標準，以此次出席各縣已入學之兒童數，推算各縣現支之教育經費，多數尙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甚至低於二分之一者亦有。執此情形看來，人民的教費負擔應有增加之必要，增加之可能。

2. 漕糧負擔之今昔比較觀——前清的糧價，拿市上的米價計算，并且另外還加解費與抑低洋價等暗增數量。如果將以前之辦法與現時徵糧方法，用比例求之，現時人民田賦

之負擔，還不及前清與民元二年之十分之五。照此種含科學性之推測看來，漕糧負擔，確亦有增加之可能。

總之本案之成立，曾經審慎研究：一面根據現有事實，一面考慮過去將來，一面顧人民之擔負，一面謀教育之進展，逐項以極低之限度，核實規定。所以當局如能贊助批准，縣教育經費方有解決辦法，否則巧婦難為，局長等惟有作嘗試之犧牲品耳。

本局大事記

- 十日 國慶紀念日，城區各學校，全体參加無錫民衆國慶紀念大會。停止辦公一天。
- 十一日 無錫教育第八期出版。
- 十二日 組織普及教育實施計劃委員會。當日即開會討論，規定分工計劃辦法。
- 十三日 經懺捐投標開團。縣政府派秦頌頌到場監視。結果程立丹標認年征銀一萬四千四百元爲最多，其次爲周景禹。再次爲江家振。即將上列之三人。呈請縣政府核定一人承包。
- 十四日 縣政府指令核准程立丹承包經懺捐。
- 十五日 開第四次縣立學校校長會議。

消息

各省教育消息

- 一、廣州市政府實行義務教育，凡小學校學生，除繳納書籍費外，其他各費都可免繳。
- 二、唐生智對湘省教育界，表示本期停辦各校原因，與此後的整理。
- 三、第三中山大學校召集各省之中學校附小主任開聯席會議。其主要目的，在計劃各附小如何幫助本區內各縣小學教育之改進，並計劃各附小如何聯絡研究辦法。

本省教育消息

- 一、第四中山大學以十五年度各省立中學，及專門學校中學部，對於修業期滿之學生，多未舉辦畢業，特組織考試委員會，分地舉行考試，以資結束。
- 二、第四中山大學區各中學校長，以學校行政經濟問題，亟待會商，于南京開中學校長會議。
- 三、本省整理畝捐充普及教育經費之議案，由財政廳長張壽鏞，第四中山大學校校長張乃燕

，提出于江蘇省政務會議議決稍加修改通過。

四、第四中山大學區中學校實驗小學校聯合會于本月十五日在蘇州開成立大會

本縣教育消息

一、第四屆全國拒毒運動週，縣立女子初中，市立一校與四校教職員學生，均至通俗教育館前演講。實驗小學與縣立初中並散發傳單與張貼標語。

一、國慶紀念日，城市各學校均于上午九時赴火車站參與民衆國慶紀念大會，晚間並舉行提燈會。

一、九月份縣立圖書館閱書人數總計爲二四六一人，縣立通俗教育館遊覽人數總計爲三一六九人，均較八月份爲多云。

縣立社會教育機關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出席者 望湖 平甫 承洪 華萼

議決事項

- (一) 規定各機關收支月報項目。該月報須造二份。一份呈教育局，一份由各該機關自行揭示之
- (二) 圖書館黨義圖書室從速進行。

(三)圖書館新到圖書，宜于館後黑板上揭示其書名。

(四)圖書館另備揭示板一塊，俾閱書人于需閱之書，而為本館所缺者，提名其上，可作該館購備圖書之參考。

(五)大白鳴鐘時間，須力求準確。每隔三日即應與火車站之鐘對照一次。

(六)圖書館兒童閱覽室，宜竭力注意秩序。

(七)拒毒運動週，由通俗教育館負責辦理。

(八)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

無錫縣普及教育實施計劃委員會紀錄 十月十二日

到會者 漆齡 錫昌 泳生 元伯 望湖

報告事項：

一、增加畝捐，充作普及教育經費運動之經過情形。

議決事項：

一、普及教育實施計劃，分下列三大綱：

(甲)固有學校之充實：

1. 根據各區學校概況表，作下列三項之統計：

- a. 各區學校數量——包括學級、教員、學生等數量。
- b. 各區教職員計薪實況。
- c. 各區學費收入概況。

2. 擬訂新預算標準：

- a. 計薪標準。
- b. 學校經費與學生數之比例。
- c. 購置修理等費標準。
- d. 校工工食標準。
- e. 學級經費標準。

(註)新預算從十六年度下學期起，上學期比照新預算所餘之數，得提一部分，作為各該校之

臨時費。

(乙)義務學校之推廣。

(丙)民衆教育之實施。

一、(甲)(乙)(丙)三項計劃，(甲)項之1.由望湖起草。甲項之2.由溱齡起草。乙項由泳生與元伯起草。丙項由錫昌與望湖起草，並儘于一週內竣事。

第四次縣立學校校長會議紀錄十月十五日

到會者 恩九 仲夔 士銘 彥頰 涇村 莘農 彥和 印若 康復 虎臣 溱齡 錫昌

子彥 望湖

報告事項：

一、十六年度縣教育費預算案已由本局彙編，並經縣政府修改；一俟呈請第四中山大學核准後，即可正式成立。

一、第四中山大學通令本省各學校，一律須舉行總理紀念週。原文見第十二期行政週刊，望各校遵照辦理，本局不再另行通告。

一、各校遇有其他機關通告，非得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者，無執行之必要。

- 一、總工會代勤務工會要求改善學校勤務待遇十條。
- 一、縣立學校經濟審核委員會組織大綱業已訂定，請各校遵照辦理。
- 一、無錫教育稿件缺乏，希望各校隨時將實施概況，作成報告，投寄本報，俾便擇要登載，以資研究。

議決事項：

- 一、無錫縣立學校聯合會，定于十一月十三日上午開成立大會。在成立會之前，推舉一校，負召集開會與籌備之責，會場亦設該校。票選結果，縣立第二小學得五票當選。
- 一、各校勤務待遇，決先調查實況，再訂定細則，交下次常會討論。
- 一、陽歷十七年元旦，各休假一日。
- 一、縣立學校寒假期，定于十七年一月十六日開始。

研究

改進天上市教育的意見

華君這篇文章，對於本鄉教育頗有深切的見地，並且有具體的貢獻，這種積極的指示，實可供給我們莫大的參考。各市鄉不乏華君其人，倘都能像華君這樣誠懇地發表意見，我們何等的熱望呀！

漆胎識

(一) 弁言

天上市過去的教育，我們可以不必追述，但是以後的教育，我們却不能不參加意見。我們要知道教育事業，究竟是什麼東西？是否為養活一部份的所謂（？）小學教員而辦理的？還是以給少數人自由支配而生存的？在負責教育的行政人員，當然有他的計劃主張，但是市民以前是否有參加意見的可能？我們要回想以前辦教育的成績怎樣？做市民的是否放棄責任心，現在辦教育的究竟怎樣？市民是不是要『監視』，這一點責任，似乎也不能放棄罷！

我對於教育，雖不敢說有研究，但是學校教育生活，已經嘗過五年了。今日以前的教育，我竟可武斷的說：簡直是『帝國主義』式的教育，只知道有我，而不知有人，子弟之是否能得真實而有用的學問，絕不顧及，這無異把子弟陷于火坑。這種教育，不如不辦之為愈，——我在沒有動筆做本文之前，腦海裏已澎湃不絕地，好像有人說：天上市的教育，配你談麼？

你有什麼資格？程度？能力？成績？——這話是不差，但是辦教育的人，雖然有他的主張，我是天上市教育界的一份子，我自然有我的意見，合不合，也有公理，所以我老着面皮來談這天上市的教育啦！

(二) 學校的設置

天上市前兩年，小學校幾乎到處皆是，那收縮改良的聲浪，鬧了好久，現在的教育委員，實現收縮了，改良了。但反對收縮的聲浪，居然也熱烈地，這是什麼緣故？恐怕不過是設置的不當罷了。辦學校並不是敷衍性質的，是要振作精神的。現在我們先要研究應設學校的幾點：一、調查學齡兒童繁多的。二、地位集中的。三、環境和校舍適宜的。

對於以上說的三點，完全準確了，我們就辦完善的學校在那裏，暫定他一個名稱叫『標準學校』他的支配應當：一、教室在二只以上 二、學生數在八十以上 三、選擇優良教師 四、擴充原定經濟

調查全市指定合格可辦者：一、堰橋（二教室至三……教室）教員當遵照第四中山大學規定（可辦完全小學） 二、胡古渡（二教室三教員）（初級部） 三、新塘里（二教室高級學生調

查太少祇可辦初級小學） 四、張村（擴充二教室完全初級部） 五、寺頭（二教室初級部）

六、西漳（四教室調查高級人數如不合規定，可辦大規模之初級小學）

以上說的六處，無論如何要辦好的，把辦好的成績，信仰方如果分析起來，在每校二三里路範圍內不另設學校，可以兼顧得到，在學校名譽增高，學生發達，使地方文化進步，方在不負辦真正教育的本旨，所以對此六只標準學校當特別注意啦！

一市鄉有了六處標準學校，也足夠了，其餘兼顧不到的地方，失學兒童繁多的地方，我們應該竭力想法補救，就是添設二教員一教室的學校，這種學校，諸位不要弄錯，以為是敷衍的苟且的，實在尤其比假定的標準學校還要重要。因為複式教授的教師，更當審慎考慮後才用，要看他的能力方法，這是非常重要的，不可輕視。那麼這種學校，我們假定他叫『普通學校』應該設立的如下：

1. 劉巷裏（附近倉橋 丁塔里 張涇上） 2. 戴岐（附近陸巷

葉巷一帶） 3. 楊巷上（附近莊前 西高里 南頭） 4. 觀前頭（附近下城塘 唐巷上

前站頭一帶） 5. 馬岐（鄒巷一帶） 6. 旺莊（松峰裏一帶） 7. 龍塘岸（包括全村） 8.

陳家橋（村郭頗大可以及盈里）

照普通學校，切實的辦下去，範圍也在一二里之內，全市如此支配，已可顧及，總之多設學校而辦不好，不如少設學校而能辦好，學校的設置已經說完了。（未完）

無錫光華書局出版初級國語會

話教科書廣告

本書適合黨化教育，孫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一講裏說：語言有造成民族的能力，我們當小學教師的，就可知道語言教育的重要了。

本書呈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審查，和無錫縣教育局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審查，謂：合初級小學生練習國語之用。本書依照新學制小學課程綱要，國語科內，每星期所佔練習語言分數編輯，所取材料，都是兒童時代應該知道的常識。內容含有無窮的趣味，引起兒童練習的興奮力。本書小學校學生必須採用，有兩大要點：一、教師教國語時，沒有相當程度的書參考，取材很覺困難，學生但聽教師憑空教，沒有課本依據，學生但聽教師憑空教，沒有課本依據，學生但聽教師憑空教，也不容易記憶。二、現在各學校強將國文改國語教科書，仍舊要用會話課本的必要；譬如：英文科有讀本，對於練習英語，仍用會話課本。並且國語是認識文字；會話是表情達意。本書全部八冊，供給初級小學生四學年練習語言之用。每冊定價六分，茲為提倡起見，廉售對折三分。各書局均有寄售。

發行各科新書

實驗教室競爭遊戲 一冊 定價四角

本書優點

- 一 在教室表演遊戲身心愉快勝場上運動
- 二 風雨寒暑天不合上操場表演教室遊戲可免枯坐教室
- 三 學生上智識科後用腦力太過時即表演教室遊戲可以恢復消耗精神
- 四 全書材料有五十餘種皆推陳出新之作不特為吾國未有即東西各國教室遊戲亦無此完備之參考書
- 五 遊戲方法如用運動力辨別力思考力觸覺視覺等
- 六 本書自發行以來已再版五次銷行各省縣數達三萬冊

國恥唱歌遊戲 一冊 實售六分
小學生週報招股

本局擬合各小學校發行一種適合兒童環境之刊物集資組織每股兩元章程函索即寄

無錫新縣前 盛巷橋南 光華書局謹啓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月廿六日出版

目錄

本局緊要通告

法規

畢業證書式樣

報告

本局大事記

消息

第七次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研究

學校宜勸導學生種痘談(顧子靜)

一個國語實施的批評報告(吳伯明)

利用假日的一個例(任重遠)

本局緊要通告

全縣各公私立學校公鑒：

查國民政府教育方針，即在實施黨化教育。而舉行紀念週，在訓育上所占地位，尤為絕對重要。最近奉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各縣教育局應函知各該所屬學校校長，對於各校課程之規定，在星期一上午第一節之前，應列入紀念週一節，時間以三十分為度」，等因奉此。至希全縣各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以期養成學生禮節上之習慣，而明瞭紀念週之主旨是為至要。

法規

畢業證書式樣

最近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院公告畢業證書式樣，關於中小學校所用畢業證書的式樣如下：

說明：

(一)在中學校應叙明初級或高級，在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應叙明某科。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此證

校長

印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相片

(五)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六)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為度。

無錫教育

二

- (一)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 (二)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之主任並應署名。
- (三)證書上端應備有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七)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八)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九)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十)小學畢業證書不貼相片。

報告

本局大事記

本刊上期登載的本局大事記，畧有遺漏，茲特重行發表如下。

編者誌

十日

六日 轉發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十六年度學校歷。通知在城各校：參加民衆國慶紀念

大會及提燈會。

八日 縣政府函知：准予布告，嚴行取締私塾。

十日 國慶紀念日，停止辦公一天。無錫市公私立各學校，全體參加無錫民衆國慶紀念大

會，其餘各市鄉公私立學校，分區舉行聯合慶祝會。

十一日 呈第四中山大學：擬具實驗小學與地方小學聯絡辦法，請鑒核。

十二日 粗織普及教育實施計劃委員會，並開會討論，報告事項一件，議決事項二件，規定分工計劃辦法。無錫教育第八期出版。

十三日 經懺特捐投標開甌，縣政府派秦頌頌到場監視。結果：程立丹標認年征銀一萬四千四百元爲最多，其次爲周景禹，再次爲江家振。即將上列三人，呈請縣政府核定一人承包。呈第四中山大學：請提前通令各縣，征收普及教育畝捐。擬訂縣立學校經濟審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四日 縣政府令准程立丹承包經懺特捐。

十五日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院訓令：負責會同縣市教育協會改組教育會。函縣市教育協會：通知第四中山大訓令。下午二時，第四次縣立各校校長會議，報告事項六件，議決事項四件，並發本月份縣教育費。

十六日 呈縣政府：繳縣立學校存款轉縣款產保管會，保管生息。

十七日 呈縣政府：呈送十六年度縣市教育費預算，請轉呈四中山大舉行政院。 改稱縣立

圖書館爲縣立中山圖書館。

十八日 經職捐承包人過期不來訂約，當呈准縣政府：函招次多數周景禹承包征收經職特捐。

十九日 開始調查全縣私立學校。 下午二時，第七次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六件，議決

事項一件，並發本月份各區教育費。 無錫教育第九期出版。

消息

各地教育消息，因整理不及，暫緩發表，准於下期補登。

編者誌

第七次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八月十九日）

到會者 曾輝 勅吾 泳生 元伯 伯華 溱齡 望湖

報告事項

一、各校經費，于每月結束時，容有盈虧，尙可通融，但學期終了時，無論如何，不能超出預算。如有特別情形，亦須得教育委員核准，方能有效。各校額支數，應由各教委切實

通知各校。

二、初級小學畢業生調查表，請儘數日內交到，俾便彙報第四中山大學。

三、平民學校是本局所竭力提倡者，惟最好由各學校自辦，如有其他機關欲借用學校校舍舉辦者，須商准教育委員轉報本局核准後，方能執行。

四、整理畝捐，實施普及教育，已由省政府通過。本局爲準備起見，曾組織計劃委員會，討論一切。（詳情見本刊第八期）

五、私立學校概況，急須調查，業已擬定表格，請各教委直接或間接調查後彙交本局。

六、各教委行程，本局有知悉之必要，業已擬定行政歷，請即填記。

議決事項

一、各區立學校，均備校具清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呈教委，其清冊上分類方法，請會輝先生擬訂。

研究

學校宜勸導學生種痘談

顧子靜

無錫教育

六

學校學生，嬰兒期均已種痘。而茲復言宜勸其種痘者，蓋自有說。

種痘可免天花，人人知之。然其理則中醫與西醫不同。中醫之說，以爲嬰兒由所受胎毒，發生天花，必種痘以拔出之，始可免此危險。西醫之說，則謂天花係一種微生物所致，在空氣中散布，吾人由呼吸器吸入，即生此病，種痘以後，體內發生抵抗天花之力，謂之免疫質，始可不患天花。西醫根據生理學細菌學而立言，其說自爲確當。種痘後所獲得之天花免疫質，經久而由漸減弱，設有傳染機會，即將復發天花，罹危險之重症，故當再行覆種。學校負教育學生之責，宜爲學生預計安全。迨傳染天花而求醫，曷若防之於未發。近年一歲中，每有天花流行，傳染之機會極多，此學校當局，所以宜勸導學生，令其再行種痘也。

種痘之法，初用人痘接種，即習俗所稱之鼻苗，今則通用牛痘接種。二者比較，人痘接種，往往所發生之痘仍有危險徵候，不如牛痘接種之安全。牛痘接種法之發明，始於英人齊納氏。其接種以後，祇局部發生痘瘡，決無危險。故近時通用之。但所用之漿，又二種分別，一爲人化性牛痘漿，以牛痘接種於人體，而採取人體所生痘瘡之內容物，以接種者，俗稱熱漿。一爲動物性牛痘漿，以牛體所生之痘漿，接種於他之犢牛，而再採取其痘漿以接種者

，俗稱冷漿，冷漿即市售之牛痘苗也。常人心理，多喜用熱漿，不知熱漿取自人體，不能保其決無黴毒結核腺病及皮膚病之傳染。冷漿取自牛體，牛則擇健全者供用，決不至傳染他種疾病。故二者比較，宜用冷漿也。

種痘之時期，以春秋二季為最佳。過暖則漿苗易壞，恐發他病。過冷則佈種時有受寒之虞。春秋二季，氣候溫和，故最為適當。但天花流行，則無論何時，皆可佈種。

種痘之功效，祇可防免天花，並不能防一切疾病，亦不能拔出體中之毒。蓋諸種疾病，各有原因，未可相混也。

學校勸導學生種痘，宜以正當之學說告之，是所望於學校當局者。

一個國語實施的批評報告

吳伯明

本刊前曾刊登一個研究實際教育的方法一文，是介紹附近各校互相參觀的辦法。但同校教職員，為研究教學方法起見，亦實有互相參觀討論之必要。故特將胡君此文刊登，以供參考

編者誌

一、緒言 教育的方法，是千變萬化日新月異的；教學的方式，更是分門別類，名目繁多。

但是據試驗的結果，覺得各種教學方式，都各有長短，各有利弊。所以我以為做教師的，祇要肯忠於教育，抱研究精神，而不違背教育原理，那末，他不必人云亦云似的步人後塵，跟着唱和高調，祇要循着兒童的心理和需要，適合當地環境，世界潮流，施以適當的教育：如是，結果一定很美滿。然而如何才能不違背教育原理？如何洞悉兒童心理狀態之真相？與如何適合當地環境？世界潮流？那末，不能不精心細緻的研究了！研究的方法如何呢？研究的方法不外以下兩種：一是書本上的探討，就是理論上知識的獲得。二是互相參觀，批評試教，就是培養教師個人的技術。我們知道這二件事是有密切關係的，是貫通的，不能單單從事書本的閱讀，而不實地試教。必須把書本上的知識，應用到教學上去，不然，理論是一事，方法是一事，判若兩橛。那末教育的結果，怎能美滿？其效率怎能增加？參觀試教，除師範生畢業時舉行外，其餘在各小學校，恐少有這種組織和實行。敝校為謀教育上的改進，教育效率的增加，教師個人知識技能的培養，所以有互相參觀，批評試教的組織。定名教授研究會，固定每星期三下午第三時舉行，完畢後開批評會。現在姑把第一次試教批評的結果，報告如下，望本邑教育界諸同志，多加指正。

二、地點 無錫通滙橋市立第十初級小學校，讀書室。

三、時期 十六年九月七日。

四、出席人數與來賓 本校全體教職員，（蘇渭濱，吳伯明，林雲軒，尤文化，李鴻珍，王晉伯）來賓有工人學校教員兩位，（華文藝，朱默蘭）

五、教材 商務書館出版新學制國語第二冊，題目是「上山下山」。

六、試教者 秦湘蘅

七、教案 當試教之前，教者先制定一教案，其作用：使教者先有一個計劃或準備，在試教時可以便利一些；其二籍作批評時的根據。現在把教案列在下面：

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試教者秦湘蘅 水曜日 第三節		材教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學制國語第三冊 「上山下山」第二次	備準 小黑板一塊「上山下山」掛圖一張	方 法 1. 揭圖 指示圖中上山下山的姿勢，使兒童明瞭應該如何上山和下山。 2. 輪讀 先指出優等生讀一遍，然後再指出劣等生讀兩遍。 3. 分組讀 分四人為一組，每組讀一遍。 4. 範讀 在分組讀之後，教者範讀一遍，矯正讀音和讀法。 5. 分析疑難 分析書中疑難，與兒童討論，使兒童自行解決。	課 文 身體都要彎！ 身體都要彎！ 大家用力呀！ 用力上山。 身體不要彎！ 身體不要彎！ 大家趕快呀！ 趕快下山。 下山又上山，上山又下山；我怕跌，你來攙；我怕跌，我來攙。
分五十四		間 時		無錫教育	

八、教者自述 此次試教的結果，自覺有許多不妥當的地方：第一，未能使兒童讀音正確，語句清楚。第二，誦讀練習時間太長，並且教態也很窘迫。其餘一定還有許多缺點，請諸位先生老實批評。

九、參觀者批評 林雲軒評：（優點）教授頗有方法，並且極有經驗，（缺點）1. 一年級學生教以國音，教師說話用標準音，吾恐兒童未必明瞭，連累書本的字句，都不認識。2. 兒童立在本位讀，聲浪不能普及全室；應該命兒童在教臺左右讀，然而教師並未注意到。教者答語：一年級學生頭腦雖然簡單，但是教師能常常用標準音，使兒童日沈在國語的環境裏，將來他對國語上一定有深造的研究和心得，未識諸位先生以爲何如？

王晉伯評：（優點）能兼顧各方面，教室秩序井井。（缺點）當學生講讀時，而其他頑皮兒童自由交頭接耳，當時教師即直呼其姓名，此點似乎要改去的。

吳伯明評：（優點）教態老練，說明清晰。（缺點）（1.）輪讀少變化，不能引起兒童學習興趣。（2.）在讀書時，教者不應高聲指斥學生。（見前）（3.）教師把教授書當扇子使用，引起兒童無爲的注意。（4.）在輪讀以後，並未有少時的討論或評語。（5.）在輪讀以後，教師並未範讀。

(6.)對於「上山下山」的注意點，教師沒有提出，並且缺少補充想像。(7.)太偏重翻覆練習，而乏欣賞機會。(8.)國語不應該用翻譯式的講解。

蘇渭賓評：(缺點)1.此次用口的時間太多，未能把嘴與手連聯使用。2.教者時常立在學生前面，遮蔽學生的視線，3.少討論，少發問。

幾個附帶的研究問題

(一)秦湘蘅提出 如何批評朗讀成績？答案：評定朗讀好歹的標準有三：1.聲音是否抑揚。2.口齒是否清楚。3.表情是否合度。(吳伯明答)

(二)秦湘蘅提出 朗讀的腔調究竟如何？答案：讀散文的腔調，可隨地方而異，例如官話區域，宜用國語演講的調子。非官話區域，不能打起國語調子，就用平常的說話調子，不要曼聲高讀。韻文的腔調，可以摹倣本地方的山歌，小調吟唱，以引起兒童的興趣。

(吳伯明答)

(三)林雲軒提出 如何使兒童對於練習發生興趣？答案：1.多變化，2.限定時間，3.比較練習，就是利用競爭心，4.可以表演的教材，就表演。(蘇渭賓答)

(四)蘇渭賓提出 翻譯式的講解還可以用否？答案：國語既是一種語言，一說出口，人家就很明白，何必再多此一舉，不是徒耗時間嗎？(吳伯明答)

十、結論 此次試教，使我們大家得到許多好處，在從前不覺得應該如何教授，或好或壞，現在都知道了！尤以批評澈底，指摘無餘，這也可見我們的研究精神了！現在報告已結束，望教育界諸同志，不吝指教！

利用假日的一個例

——指導學生組織拒毒運動宣傳隊——

本文接到稍遲，拒毒運動已成過去。但為提倡兒童自動事業，並供給教師實施指導時之參考，實有發表之必要，想明智的教師們，自能舉一隅而以三隅反也。 編者誌

本年十月四日，就是舊曆的重九日，照國民政府規定的學校歷，可以放假一天。我校（無錫市立一校）在前幾天開職員會時，便討論到怎樣利用重九假日的問題；最後決定，利用這天，指導學生組織拒毒運動宣傳隊，出外宣傳，這確是最適宜的利用；（因為這天正是拒毒運動週的學生日。）於是全體通過。並即席推定指導先生五人，負指導的專責。這五位指導

先生，便着手進行了。

到了十月一日，（星期六）趁開早會時，就和他們說明下週是拒毒運動週，並講明下面的幾個要點：1. 拒毒的意義；2. 拒毒運動週的意義；3. 學生對於拒毒的責任。

講到第三點的終了時，不少小學生，摩拳擦掌，大有「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精神！這時只須輕輕一轉，拒毒運動宣傳隊，便產生出來了。他們志願加入的，便要求教師多供獻些講演的資料，這原是我們意料中的事情；便給他們幾種參考書，各自去預備。復共同決定，到了重九日的上午，先就校內開一個拒毒運動演講大會，藉資練習；下午分隊出發宣傳。討論完了，這個早會，才告結束。

到了十月三日，（星期一）開總理紀念週的時候，又由教師講演「鴉片與不平等條約的關係」，學生聽了，更加明瞭鴉片的禍害，是怎樣的可怕了！那天午後，又用小黑板繪了拒毒的圖畫，掛在走廊下，學生看了，沒有不喟嘆和痛恨的！

十月四日，學生照常來校，到了九時，拒毒運動講演大會，便在精神飽滿的鈴聲裏開始了。行禮讚默畢，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即請各教員登台演說，講題有「鴉片之戰」，「鴉片的害處」，「現在我國的拒毒運動」等。次學生演說，各有精采；教師在旁批評，選定合格者十六人，預備下午出發宣傳。其餘學生，休假半日，但也叫他們回去以後，把拒毒運動的意義，作小小的家庭談話；他們的半天光陰，也不算虛度了。下午二時，宣傳員到齊了，便分為三隊，每隊設一隊長，負指揮和管理的責任；每隊還帶一面旗幟，一壺薄的漿糊，十幾張標語

，幾十張傳單；排好了隊，分路出發了。第一隊在通俗教育館門首宣講，並在附近散發傳單，分貼標語；據他們回來的報告，聽衆總算不少。第二隊向光復門一帶出發，第三隊向北大街一帶出發，他們回校時，也都有很滿意的氣象。

重九過了，學校開學了，當開早會時，各宣傳員，均有詳細的報告，大家聽了，都很欣羨這一個小小的報告，因為篇幅的關係，就此結束了。

末了，我還要說幾句話：現在各小學校，逢到了假日，大多不知有所利用，有時遇到絕好的機會，也輕輕放過，這實是一件極可痛心的事！而假日的利用方法，很多很多，這要教員們自己去選擇了！

本刊啓事

- 一、本刊編輯主任請總務課長陸仁壽君兼任。編輯條例，詳載本刊第一期。
- 二、本刊歡迎投稿，投稿條例，詳載本刊第二期至第六期。
- 三、本刊預定全年大洋六角，郵費二角半年大洋三角，郵費一角。另購每冊銅元五枚。
- 四、本刊爲優待各校教員起見，定閱全年或半年，均可半價。餘額不多，預定請速。
- 五、本刊廣告，特別從廉，如須代登，請來局接洽。
- 六、本刊代售處爲世界書局光華書局樂羣書局文華書局新新書局。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一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二日出版

目錄

本局緊要通告

報告

本局大事記

本局經濟實況

本局七八九月份收支報告

研究

改進天上市教育的意見(華萼)

本刊啟事

無錫教育

本局緊要通告

全縣各公私立學校公鑒：

本日六日，爲無錫地方光復紀念日。凡我公私立各學校，均須於上午舉行紀念儀式，或聯合附近數校舉行，爲要。

法規

本期缺

報告

本局大事記

十日

二十日 開始製作局內各項統計表格。呈縣政府：征收經懺特捐，訂定承包契約，請準備案，並出示曉諭。

廿一日 第四中大批准私立錫中及競志兩校校董會立案。

廿二日 縣政府指令：經懺特捐承包契約准予備案，並出示曉諭。

廿三日 派王志明出席縣市教育協會第二次改組委員會會議，會同辦理改組事宜。

廿四日 薛局長視察縣立第三小學。呈請縣政府：請派員監視接收縣市教育協會資產。

廿五日 派王志明接收縣市教育協會資產，縣政府派成仲儀監視。函縣立區立及私立中等

學校與完全小學：調查勤務概況。呈縣政府，請轉飭公安局維護征收經懺特捐。

廿六日 函縣立中小學校及私立錫中競志，推舉第四中山大學區評議會丙項資格備選人員。

無錫教育第十期出版。

無錫縣教育局經濟實況表

(民國十五年度)

一縣市鄉教育款項及各項公款共存銀一萬七百二十九元二角一分四厘

(1) 縣教育餘款 銀三千七元五角七厘

(2) 市鄉義務教育費 銀五千二十九元一角五厘

(3) 煙酒義教附稅 銀一百三十二元八分八厘

(4) 成績展覽會 銀六十元六分五厘

無錫教育

三

(5) 地方教育會議費 銀二百三元二角四分二厘

(6) 運動會費 銀三百五十三元一角六分六厘

(7) 暑期講習會費 銀一百六十八元

(8) 小學指導員費 銀四百一十五角一分

(9) 結餘利息 銀二千一百四元九厘

右存項 共計銀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元六角九分二厘

(1) 交通部借換券 銀七百元

(2) 清丈城根費 銀二十九元四角七分八厘

右該項 共計銀七百二十九元四角七分八厘

一各戶暫存及代理私立學校款項共存銀四千五百八元九分七厘

(1) 縣立^五校儲存建築金 銀二千八百六十七元二角

(2) 通俗教育館(裘葆良先生特捐)銀二百元

(3) 書塾租餘款 銀一百八元一分

(4) 蕭氏敦睦小學 銀五百三十三元四角七分六厘

(5) 華慎小學 銀七百十四元四角一分一厘

(6) 青城市羣智小學 銀七十元

(7) 前局長寄附金 銀一元六角六分六厘

(8) 旅外學生會 銀十二元

(9) 賸餘 銀一元三角三分四厘

說明 敝局長係於六月三十日接事除將關於黃前局長任內未及結束十五年度以內應行收入支出各款一併分別收付

清楚並經造冊呈報縣署核銷在案上列各款即係十五年度結束敝局經濟之實況也

無錫縣教育局七八九月份收支報告

(民國十六年度)

舊管項下

一存上年度結餘 銀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七元三角一分一厘

收入項下

一收縣教育費 (詳見附表一) 銀一萬三千四十六元四角五分八厘

無錫教育

無錫教育

五

一收市鄉教育費 (詳見附表二)

銀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元三角五分

一收市鄉義教費 (詳見附表三)

銀二千七百四十六元一角八分二厘

一收莊息 陰歷六七八月份

銀一百九十六元四角二分

一收縣立一校寄存

銀三百六元二角三分一厘

一收教委辦公費寄存

銀四十九元二角

一收書塾租餘款

銀八十四元六角八分八厘

一收永春紙號暫存貨款

銀三元一分三厘

一收檢查附稅手續費

銀四元九角一分六厘

收入合計

銀三萬二千四百四元四角五分八厘

支出項下

一支縣教育經常費 (詳見附表四)

銀一萬八百四元五角二分五厘

一支縣教育臨時財 (詳見附表四)

銀二千三百四十元

一支市鄉教育費 (詳見附表五) 銀二萬三百四元五角八分二厘

一支市鄉教育費臨時墊款(另附收條)銀二千二十元九角三分一厘

一支市鄉義教費 (詳表併列於十月份收支報告中) 銀七百五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

一支補助黨化教育暑期講習會 銀二百元

一支補助出席南京聽講費 銀七十元

一支補助夏令義校經費 銀十元

一支調查學區川資 銀一百五十元

一支本局局用(九月份止不敷數) 銀六元一分七厘

一支存交通銀行 銀一千五百九十八元六分四厘

一支存瑞裕莊 銀六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七分八厘

一支省立三師陳校長(暫借) 銀一千二百元

附註 三師陳校長因於十月下旬急待交卸而省款實無辦法無已商請敝局臨時挪借期以兩月當由敝局長商承縣長同意准予息借刻下該款已到期業於十月十三日如約清償矣

無錫教育

無錫教育

七

一支蕭氏敦睦小學

銀三百三十元

一支華慎小學

銀七百四十二元

一支羣智小學

銀七十元

一支無錫教育(墊付印資)

銀三十八元二角

一支文華書局(貨款)

銀十元

一支樂羣書社(貨款)

銀三元三角七分六厘

一支賬餘

銀一元三角三分四厘

支出合計

銀四萬七千五百二元九角四分

實存項下

一存現數

銀一百三十八元八角二分九厘

附表一三四五六列後

(一) 縣教育費收入表

名	別	七月份	八月份	備註
忙銀附稅		三五九·七五七	一八九·四一六	
漕米附稅		一七六一·二四五	三〇〇·六三九	
蘆課附稅		二·二七〇		
忙銀附加價		二〇〇·五五五	五九·九一四	
漕米附加價		四四六·四九五	七五·一六〇	
蘆課附加價		·七七五		
忙銀帶徵		五六·五五〇	三一·五七〇	
漕米帶徵		八八·八一六	一五·〇三二	
忙銀義教費		四八七·五四九	二六·二〇八	
漕米義教費		一四七·八五四	二四·九三四	
契稅附稅		八六·九四八	三三·二七〇	
牙帖附稅		二九·四〇〇	一五·	
屠宰附稅		二二〇·一六七	二二〇·一六七	
契紙特捐		五七·	二二·九〇〇	
長期營業附稅		三四九·二〇〇		

系十五年變之收入

天 青 萬 南 泰 懷 懷 開 富 揚 開 新 景 北 北 合

下 城 安 延 伯 上 下 原 安 名 化 安 雲 上 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鄉 鄉 鄉 鄉 鄉 市 鄉 鄉 計

一八八·五〇〇
三六六·四一七
四二四·二五〇
三六五·
五〇五·四一六
四五六·六六七
三三四·五六三
三三一·三三三
四八八·六六七
二七八·六六七
二七三·一六七
二七六·六六七
三四·六六六
三七六·六六六
二三八·
一九一·五八三
五五〇·〇八二

三二一
四七七·五〇〇
五二九·五〇〇
四五二·
六〇六·
五五五·
三九六·
二八四·〇三三
五七四·〇三九
三七·
四〇二·
四〇〇·
四五九·三三一
二八一·三三二
二四一·三七七
七三九·三五三

三二一·三四一
四七七·七三七
五二八·八七九
四五二·四〇四
六〇六·四六二
五五五·二二一
三九六·六八〇
二八四·〇三三
五七四·九四一
三七·六八二
四〇一·九〇五
四〇〇·二二二
四五九·三三一
二八一·三三二
二四一·九八二
七四〇二·一四七

明說

- (一) 本年度所發之市鄉教育經費係根據十五年度本局經手各該市鄉教育費之收入照十二個月勻分支配
- (二) 八九月份各市鄉鄉政局所撥助各該市鄉按月之教育經費其收入支出均於十月份經濟報告中露佈之
- (三) 各市鄉所支八九月份義務教育費係暫列於市鄉教育費內當於十月份經濟報告中收付轉賬

消息

各地教學消息，因整理未竣，本期暫缺，准於下期補登。

編者誌

研究

改進天上市教育的意見（續第九期）

華萼

（三） 整理和籌增經費

學校之設施，教育之選擇，和一切社會教育之擴充，沒有一樣不靠着經濟。所以一切空談且不說，把這問題且首先解決。

現在關於增籌方面的：一方面由教育局去根本解決，呈請增加忙漕附稅，並能規定徵收奢侈迷信等教育特稅；一方面還有從市行政人員負責，提出公益費補助之外，關於一切市行政範圍內的捐款和款產，像有許多庵觀寺院，供個妖言惑衆的菩薩欺騙鄉愚，市行政人員應當嚴行取締，充作教育款產。其餘像吾市光粉作坊，麵磨作坊，都可納捐，以充不足。總之，

全靠着用精神去做呢。

(四)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這一個問題，到今朝方才有一部份人明白。學校就是社會的雛形，對於兒童應有以社會為背景的觀念。還可說社會教育，是擴大的『學校教育』，不過是社會教育的一部份。所以社會教育可以普及，使得全體市民，除一部份受那學校教育之外，都可以得享社會教育的幸福。我市社會教育事業，枯絕極了，應當從事提倡。

(一) 改善圖書館 現在天上市的圖書館，購置編目保管等，不合圖書館學的原理，經費支絀，設備苟且，書籍殘缺，均無容諱言，現在所要上緊改組的：一、有統系的編制。二、添備近時代合潮流的書籍，三、實行巡迴文庫。四、闢兒童閱覽部。

圖書館職員館長歷來先由學董義務兼任，及後每由市教育局會長兼任，照例現在當然由辦理教育的主管。裏面做館員的，也應當想謀如何改造圖書館，如何謀民衆得到利益。並對於館中一切整理佈置，應當完全負責，並不可像現在那樣做的機械式的工作，開關坐吃，就算完了。關於這個問題，實在也是很緊要的。

(二)開辦平民學校 平民學校的重要，無容多贅，我市最初辦的，還是從青年自治會義務夜校變相而開辦，民國十二年五月，由鄙人和家兄晉祺晉榮提議，附設夜校，經費由會中籌劃。教務方面，就由鄙人負責。十三年春，前教育委員胡保如酌貼經費，便改爲正式平民夜校。後來在四十年，西漳各處，都辦過的。到現在都是爲了種種困難，無形停辦了。我們想平民教育的效力多麼大，當現在多麼重要，怎不設法添辦呢？現在照我計劃而說，就可以附設市校，由教員任課，經費由教育委員規定，每校提若干學生學費，充平民教育費。

(五) 指導和督察

教育事業，須努力和改進。但同時必須協作互助，才能獲得實效，故一方面教育界同人，應不絕的研究和討論，一方面教育行政人員，亦須隨時指導和督察。如此互相感應，自能達到光明改善之一途。茲分述於下：

1. 教育局和縣督學 老實說，他們不過官樣文章，視察和書面公佈而已，在我們祇要能夠依法辦理，就算曲盡能事了。

2. 教育委員 教育委員是市鄉教育領袖，當然負責尤重，一切好壞惟彼是問，所以做

教育委員的，應當盡心着力去做，萬不可除領發經費外，不問他事。我所主張的教育委員，應當：（甲）規定辦公時間 一、每月每校至少視察各校一次，約十日左右。 二、每月須擇中心地點，召集全體教職員或校長會議一次（或地點輪流）。 三、每月提出五日，規定一中心地點，為臨時辦公處，以便各校及各方接洽。 四、每月提出五日，為私人造報編制計劃辦公，謝絕應酬。 五、每月尙餘十日，或教育局集會，或臨時出席，此外即為休息時期。（乙）督察及獎勵， 一、每月視察一次，有相當之報告，有一定之調查表。 二、有一定之獎勵品，以鼓勵學生。 三、考查各校學生成績。 四、發起聯合運動會，文藝觀摩會，以資聯絡。（六）對於教育有關係的幾點：

一、建築和修理道路 我上面說的，學校既然定了相當地點，如學生信仰而入學，雖路途漫長，在一二路外，在所不顧。但發生一個困難問題，適足以阻礙教育前途，就是『道路不良』。鄉村的道路，有一部份是土泥，下了雨，瀾滑不堪，簡直不能行走，還有狹路草堤，種種不便，以致不能普及。這是辦學困難的一點，應當請鄉政局，從事修理，以利教育，那是很

重要的。

二、提倡女子教育 我市女子教育，很不普及，這是一件大缺憾。當這青天白日旗下，男女應當得享同等利益，所以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竭力提倡。如何能夠吸引女子入學，第一靠宣傳，第二或許聘女教員，那就好了。

三、應用女教師 我們天上市各校，對於任用女教員，以前固然無從辦理，現在稍能實行。我的主張，應該提倡延聘女教員，一方面合應潮流，男女平權，和提高女子生活，並且在學校也有許多好處，如：甲、幼稚生的領導和管理。乙、以仁慈之心實施其基本教育。

四、注重鄉村宣傳 對於學校行政，學校建設，在辦學者自己去研究，自己去改良，我却可置之不問。但我知道，學校與地方，萬不可不接觸，以致隔膜。實在要使得地方上知道學校情形，就應當從小學教員，負一些責任。老實說，做教員的並不是上課之外，一事不管，那『鄉村小學教育宣傳』却也是一種責任，現在把怎樣宣傳方法，畧述於下：甲、同口才較好之學生，擇定校外相當地點，乘休假日演講。乙、各種紀念日開會，號召地方人士，乘時演講。丙、聯合附近各校，作大規模之演講。

五、改善私立學校 天上市的私立學校，也是數一數二，在教育委員，不管他是公立私立的都在教育範圍裏。至於私立學校方面，也應當認為在教育委員指導之下。但現在天上市的私立學校，往往擺起主人翁的架子出來，以為我是私立的，我的錢辦，好好壞壞，不關你事。或以為我是大規模的學校，無容那小教育委員來與聞。照這樣的說來，可是私立學校，他的

教育是腐化的，是不合潮流的。那麼當局不可關事不問信了。不對不對，天上市的私立學校，非切實的改善不可，因為他們的教育，是不公開的，教育是有表面而無實際的，是死板不活動的，一任他們這樣像機械式的做下去。在學生得到的效果，是不適於現代的應付，在地方得到他的影響很不小。但我很不明白，一部份人，竟會附和他，信仰他。這是什麼緣故，實在是以力服人呢，還是以德服人呢，現在我還有幾個疑問：（一）私立學校辦理是否要合教育原理？（二）包辦式的學校是否要改善？（三）教育委員是否有權過問私校和互相聯絡？（四）私立學校應否備案？

我對於本市私立學校教很抱悲觀，若再不加以改進，貽害地方，似乎太大了，這個問題，我很希望當局的人，特別注意一下。

（七）總結

我的意見沒有完而要說的却未盡，在這未完不盡之間，就告一段落。總之，我之於本市教育，不過貢獻一些意見罷了。人皆有是非，說我對，或說不對，我且不管；但望辦理教育的，應當『得人錢財與人消災』，我雖空口說白話，還不負一番真忱呀。（完）

本刊啓事

- 一、本刊編輯主任請總務課長陸仁壽君兼任。編輯條例，詳載本刊第一期。
- 二、本刊歡迎投稿，投稿條例，詳載本刊第二期至第六期。
- 三、本刊預定全年大洋六角，郵費二角，半年大洋三角，郵費一角。另購每冊銅元五枚。
- 四、本刊為優待各校教員起見，定閱全年或半年，均可半價。餘額不多，預定請速。
- 五、本刊廣告，特別從廉，如須代登，請來局接洽。
- 六、本刊代售處為世界書局光華書局樂羣書局文華書局新新書局。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二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九日出版

目錄

本局緊要通告

報告

縣立各校本學期學歷調查

本局大事記

消息

世界及本國教育消息

各省及本省教育消息

各縣及本縣教育消息

研究

平民教育的社會觀(吳伯明)

辦理平民夜校的計劃大綱(秦柳芳)

本刊啟事

本局緊要通告

全縣各公私立學校公鑒：

本月十二日爲先總理誕辰紀念日，各校一律休假一天，即在本校舉行紀念儀式，演講總理革命歷史。

又本日已經中央黨部青年部定爲檢閱全國青年羣衆力量之日，凡全國學校學生及青年團體，應於是日一律參加當地紀念大會，以彰盛典。至希城區公私立各學校，一律參加無錫民衆慶祝總理誕辰紀念大會，熱烈慶祝，並受特派員檢閱，爲要。

法規

本期缺

報告

縣立各校本學期學曆調查

本學期縣立各學校，俱根據校長會議結果，依照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頒行的學校日曆

，並參酌各校情形，擬定本學期學歷，呈報本局。茲將各校學歷分別統計，編製一縣立各校學歷總表，一面把各校共同歷程列入，一面將各校特定之集會及比較重要的預定事項列入，以供各校參考。

八月

廿二日左右 各校開學

廿五日左右 學生自治組織開始進行

九月

一日 戊祭放假

十日 秋節放假

廿日左右 舉行體格檢查

廿二日 孔子聖誕舉行祝聖典禮

廿八日 女初中舉行文藝競賽會

十月

無錫教育

無錫教育

三

四日 重陽日放假，舉行遠足或野宴

十日 國慶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儀式

廿日 女初中舉行演說競進會

廿八日 四小舉行小運動會

三十日 初中小舉行懇親會

十一月

六日 六小舉行小運動會

地方光復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儀式

十日 五小舉行遊藝會

十一日 四小舉行演講競賽會

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儀式 一小舉行書法算術競賽會

十五日左右 舉行布種牛痘

十七日 初中小舉行演說競進會

十九日 初中舉行英算競勝會 六小舉行演說競進會
廿六日 四小舉行文藝競賽會

十二月

四日 女初中舉行小遊藝會 初中小舉行藝術展覽會

七日 一小舉行小運動會

十日 初中小舉行英算比賽會

十七日 六小舉行懇親學藝會

一小舉行小學藝會

廿一日 一小舉行美工成績展覽會

廿三日 冬節放假

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舉行紀念儀式

十七年一月

一日 元旦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放假舉行祝賀儀式

女初中舉行懇親會開成績展覽會 二小舉行學藝會

三小舉行懇親會 四小舉行遊藝會及成績展覽會 五小開演說競進會

三日左右 舉行學期試驗

八日左右 舉行招考新生

十一日 四小舉行師生同樂大會

十二日 一小舉行懇親會開成績展覽會及學藝會

十六日 寒假開始舉行休業式

本局大事記

十月

廿七日 准勞工醫院函請通函城區公私立各校：對於學生應即施種牛痘。派陸仁壽調查無

錫市區內私立學校。

廿八日 薛局長赴萬安市視察學校。陸仁壽繼續調查無錫市區內私立學校。

廿九日 縣政府指令：准予轉行公安局維護征收經懺特捐。呈縣政府：翻造縣立第一小學

禮堂，並附送該校預算計劃書。第八學區教委須勅吾呈請暫時離職，請華撫松代理。

卅日 准勞工醫院函請：辦送城區公私立各校種痘先後時刻表。

卅一日 函第八學區各學校：須教委因事離職，准華撫松代理。函城區公私立各校：參加無錫民衆討唐大會。呈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院：遴選錢鍾亮爲第一學區教育委員。並呈縣政府備案。

十一月

一日 城區公私立各校，均派代表參加無錫民衆討唐大會。經懺特捐徵收處，開始徵收全縣經懺特捐。

二日 無錫教育第十一期出版。

消息

世界教育消息

一、比來世界各國，對於東方文化之研究，皆有極熱烈之興趣。民國十三年，居留巴黎之

亞洲十餘國學者，發起組織東方文化學會，十四年正式成立。對於領袖人選，至爲審慎，現已推選我國李國杰君爲會長。

二、日本各縣影片主任會議議決，除教育上適合之影片外，一律禁止中小學生觀看電影。

本國教育消息

一、中華民國大學院，由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改組而成。現院長爲蔡元培，內部組織，及職員人選，亦已就緒。

1. 大學委員會委員 李石曾，褚民誼，高魯，胡適，趙元任。

2. 大學祕書處 秘書長金曾澄，內分文書，事務兩組。

3. 教育行政處 主任楊杏佛，內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法令統計，圖書，國際出版，書報編審六組。

4. 專門委員會 下分政治教育委員會，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考試制度委員會，科學教育委員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五項。

5. 國立學術機關 下分各省區中山大學，勞動大學，其他國立大學，中央研究院，中央圖

標準，開始進行組織。

本省教育消息

一、第四中大普通教育部，於九月廿二日開第三次部務會議，議決組織學務調查委員會，用科學方法調查各縣學校教育之實況。並擬搜集本大學區行政及學校各方面之圖表，以供參考。於十月八日開第四次部務會議，議決於本年年底以前，定期召集教育局長會議。於十月十九日開第五次部務會議，討論各縣教育局長控案問題等。

二、第四中大最近發表二種重要計劃，一為普通教育部之勵行江蘇義務教育計劃綱要，一為擴充教育部之推行江蘇民衆教育計劃綱要。（均詳中大行政院出版之教育行政週刊第十三期內）

三、江蘇省教育廳公有林，佔地二十餘萬畝，省教育經費中，曾撥三十餘萬元。將來林入作為江蘇教育基金。現第四中大已組織委員會，並聘農林專家參加，討論維護方法。十月五日，擴充教育部長俞慶棠，偕同場長，前往視察，切實整頓進行。

四、第四中山大學於十月七日，補行開學典禮，儀式甚盛。

五、南京通俗教育館，發行之周刊，現繼續出版，更名爲民衆週報。

六、第四中大區各中學校長，於十月十四日在寧開會，討論問題，均係經濟問題。並決定組織中等學校聯合會。

七、第四中大區實驗小學聯合會，於十月十五日在蘇州舉行成立大會。到會代表二十餘人。討論問題，除經費問題外，最重要者，爲黨化教育之實施，有詳細討論，並定下屆開會時，舉行黨化教育成績展覽會。其餘關於各科教學，繼續前附小聯合會研究問題，與刊物校徽等，均有議定。下屆開會地點爲南京，選舉結果常務委員爲南京中學實小。

八、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與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已由中國大學院呈准國民政府，統歸第四中山大學管轄，以一大學區教育行政職權。

九、江蘇省政府前准第四中大校長張乃燕根據各縣教育局長之請求，提議各縣應徵收畝捐，以利教育進行。當經議決已徵畝捐之縣，加徵八分，未征之縣，一律以八分起征；逐漸推廣，得加至一角六分。日前已由省政府根據議決案，通令六十縣遵辦。並聞中山大學亦與財政廳會銜通令各縣遵照。

各縣教育消息

- 一、中華職業教育社等五團體，發起上海市職業指導運動。議決於十一月十一日起舉行三天。
- 二、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自局長朱經農辭職後，新任局長保君建已於十月十八日宣誓就職。
- 三、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最近擬就小報審查條例，切實整頓不正當之小報。
- 四、上海特別市市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因要求加薪，於全體大會中，議決自十月廿五日起，休課三天，靜待市教育局解決。後由市黨部青年部長出任調停，已於廿八日宣言復課。
- 五、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籌設民衆圖書館，不久即可實現。

本縣教育消息

- 一、本邑通俗教育館，組織平民夜校一所，校址即假市立一校。
- 二、縣市教育協會，於十月九日開會，因縣市教育協會，性質相同，分設殊多不便，決定雙方合併。並組織改組委員會，負責辦理改組事宜。改組委員計縣教育協會張錫昌宋泳蓀陸士銓劉品棠秦柳芳顧靜英華萼市教育協會陸仁壽嚴仰斗嵇蘊如蘇渭濱楊玉英沈顯芝范望湖十人。十六日改組委員會開會，議決遵照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訓令及所定教育會規程，

將縣市教育協會，改組為教育會。推定起草員，起草章程。推定嚴仰斗蘇渭賓顧靜英為臨時主席委員。廿三日舉行第二次改組會議，通過草章，並推定各市鄉分會籌備員。

研究

最近全縣各地舉辦平民夜校，根據本局所接到的報告，已不下二十處左右。這確是無錫平民教育一個很好的消息，一線很有希望的曙光。茲收到吳君及秦君關於平民教育的二篇文字，一係理論，一係實施，急急發表如下，以供各地創設時的參考。

編者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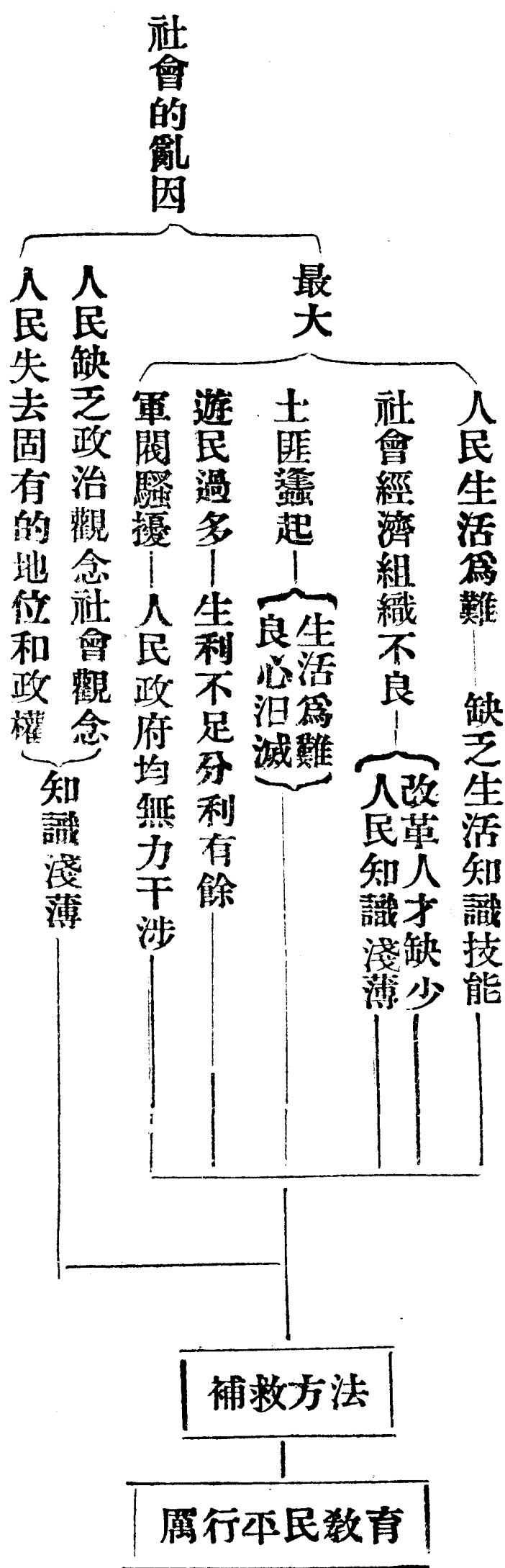
平民教育的社會觀

吳伯明

平民教育運動的歷史，已有八九年了。據上海各大書局出售平民千字課本總數：截至去年九月底止，共三百六十萬部。準此以推，全國平校畢業生，至少已達三百萬名以上。然而敢質一般熱心平教的人士及平教專家，從此以為「大功告成，故步自封」嗎？

我們打起顯微鏡，仔細觀察和分析現在的中國社會，覺得現在的中國社會益加混亂惡濁，不可收拾。「干戈不息，滿目瘡痍；土匪蠶起，十室九空。」而醉生夢死的平民，始終不稍覺

悟，反而在凶年飢歲，不是成羣結隊的挺而走險，便是縮頭縮腦的潦倒轉乎溝壑。照這樣子轉輾下去，國民革命何日可成，昇平氣象何日可觀呢？現在我們再不可發出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論調了。應該從根本方面着想，謀根本的解決。平民教育是真正的拯民水火，改建社會的根本工具。平民教育何以是救濟社會的良劑呢？請先注意下表：



總而言之：社會之紊亂不安，並不患土匪的猖獗，盜賊的孳多，要知土匪盜賊就是無知的平民。他們為飢寒所驅，謀生既無術，祇得挺而走險了！現在祇有平民教育是才可以救濟，因為他負着下面三個使命：

1. 養成有知識，有生產力，有公共心的整個人。

2. 養成社會上的健全分子，發展社會的事業。

3. 養成建設國家的國民，增高國際的地位。

總之：平民教育是最經濟的，最適合國情的，而最容易收效的。我無錫地方，當然不乏熱心平教的人，盍不聯合起來，作大規模的平教運動，明雖不敏，願隨諸君後共同研究！

辦理平民夜校的計劃大綱

秦柳芳

推行平民教育，當然是我們教育界在目前不能不注意到的問題；尤其是負責鄉村教育的同志們應當格外盡力。鄉村失學者的需要識字，希望識字和願意識字，他們自己已漸漸覺悟到了，無須我們再來饒舌。如何實施平民教育，則却很費籌劃的。

我們校裏的組織，有一社會事業股，預備逐漸的向外發展；辦理平民夜校，該組早就計劃到的。固然，施行平民教育，途徑很多，那因為平民夜校，事業雖較繁冗，總覺得較適合學生的情形，收效亦較大。湊巧本邑旅滬學生會在夏間籌募了經費，要開平校，請顧元伯先生來校接洽，經費由該會負擔，事務教務由本校擔任，那當然是我們很願意同他們合作的。此

刻已開學了一個多月，情形還覺得不差。下面是開學前擬的計劃大綱，至於經過的情形，想俟結束後再和閱者相見。

一、定名 無錫旅滬學生會第三平民學校。

二、學額 暫定四十名，男女兼收；但至少須滿二十五人，始得開課。

三、時期 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八日，計三個月，星期及例假照常上課——擬明春續辦三月，再舉行畢業。

四、招生方法 1.文字及圖畫的廣告。2.出外演講，宣傳本校宗旨。3.聯絡地方行政人員及黨部，以收輔助之效。4.設立報名處——學生報名時，須請一妥善之保證人，如遇中途退學時，得共同督促，設法消彌。

五、組織 校長一，訓育主任一，教務主任一，教員三，（校長名義係該會會員顧鼎吉先生担任）教務由全校教職員五人共同擔任。

六、編制 最好分一班，如智力相差過遠，不能同時並進時，得分兩班教授。

七、教授科目及百分比 千字課 40% 常識 30% 應用文 15% 珠算 10% 唱歌 5%

八、教學時間 每晚七時至九時，分兩節，中間休息十分鐘。

九、獎勵 不缺課的，成績優良的，特別努力的，於每星期結束時，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十、提高興味 每隔一星期，舉行師生同樂會，以期增高學生興味。

十一、特別注意事項 1.男女間的管理。2.散學時的監護。3.入學的勤惰。4.課外作業的督

十二、經濟預算(註)

促5.課外難字的質問。6.時事的講述。

項目	數量	銀數
千字課	80	2.4元
三民主義教科書	80	2.4
硯	40	0.8
筆	40	1.2
白本	80	1.44
粉筆	2	0.24
火油	1	2.00
燈	4	2.8
講義紙		1.5
廣告用費		0.2
石板	40	2.8
雜支	0	2.0
合計銀		29.78

(註)如無的款，應另列籌款方法一項；並須量入為出。

本刊啓事

- 一、本刊編輯主任請總務課長陸仁壽君兼任。編輯條例，詳載本刊第一期。
- 二、本刊歡迎投稿，投稿條例，詳載本刊第二期至第六期。
- 三、本刊預定全年大洋六角，郵費二角，半年大洋三角，郵費一角。另購每冊銅元五枚。
- 四、本刊為優待各校教員起見，定閱全年或半年，均可半價。餘額不多，預定請速。
- 五、本刊廣告，特別從廉，如須代登，請來局接洽。
- 六、本刊代售處為世界書局光華書局樂羣書局文華書局新新書局。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三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目錄

法規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院公布的規程條例
第四中山大學區教育行政原則

報告

本局組織系統表
本局職員一覽表
縣立各校教職員一覽表
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一覽表
無錫市區內私立學校一覽表
本局大事記

消息

本國教育消息
各省及本省教育消息
本縣教育消息

研究

民族主義與小學歷史科(嚴少陵)

專件

無錫縣教育會章程草案

本刊啟事

法規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院公布的規程條例

最近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院，公布的規程條例，有：

江蘇縣長辦學考成暫行條例，

江蘇全省教育局局長會議條例，

以上兩種條例，俱載第四中大教育行政周刊第十六期內，茲不贅錄。

第四中山大學區教育行政原則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氏，製定第四中山大學區教育行政原則十條，頗關重要，特

錄於下：

一、根據中國國民黨黨義，施行公民訓練。

二、依平民的精神，努力於縣市鄉教育之推廣與改良。注意職業教育與農工補習教育。並獎勵優良貧寒生之升學。

三、從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之全体，力謀增高省民之健康，促進其對於自然之興趣，與藝術之欣賞，並指導其對於羣體生活之了解與參加。

四、學校教學，對於知識，務期透澈；對於技能，務期熟練；嚴格考試，以增效率。

五、保障及擴充教育經費。

六、獎勵學術，鼓勵研究。

七、依客觀標準，決定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

八、改良教育界服務人員之待遇，增加其進修之機會，並予以專門的指導，以鼓勵教育上專業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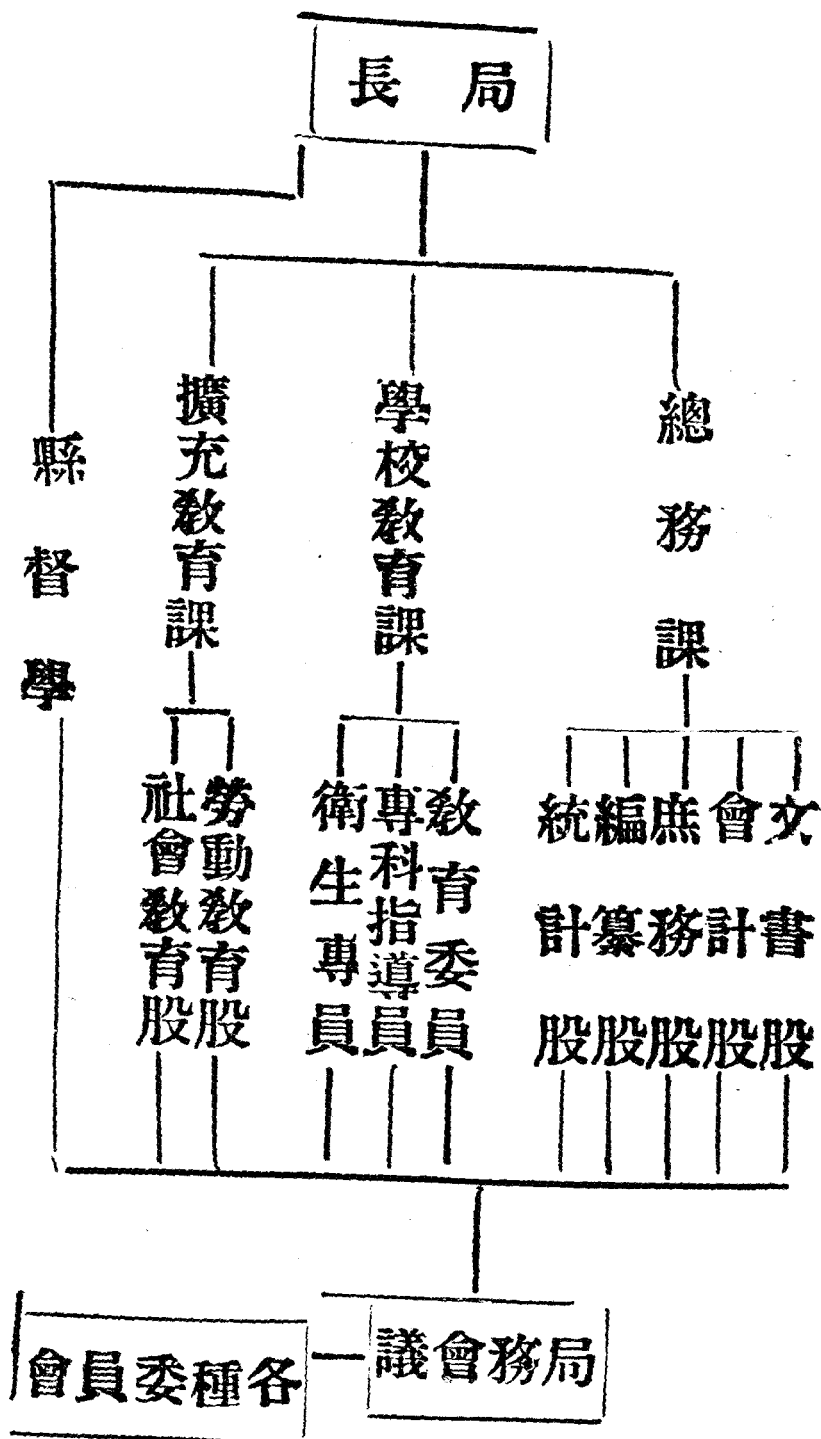
九、嚴格考核私立學校，為輔助及取締之標準，並嚴定注冊條例，積極收回教育權。

十、以科學的精神，本事實之調查，為改造教育之根據。

報告

本局組織系統表

無錫教育



本局職員一覽表

薛溱齡 局長

張錫昌 督學兼學校教育課主任

張之彥 督學

陸仁壽 總務課主任兼編纂股主任

范望湖

擴充教育課主任

王靜安

文書股主任兼統計股主任

王子程

會計股主任兼庶務股主任

嚴毅蓀

文書股兼統計股

華書城

文書股

顧子靜

衛生專員

錢鄉侯

第一學區教育委員兼專科指導員

辛曾輝

第二學區教育委員兼專科指導員

張遄喜

第三學區教育委員兼專科指導員

華心梅

第四學區教育委員兼專科指導員

宋泳蓀

第五學區教育委員兼專科指導員

顧元伯

第六學區教育委員兼專科指導員

薛伯華

第七學區教育委員兼專科指導員

無錫教育

華撫松(代理)第八學區教育委員兼專科指導員

縣立各校教職員一覽表

縣立初級中學校

蔡其標(校長)

錢 摯(訓育主任)

朱文沅(教務主任)

陳天一

陶丕顯

朱彥和

嚴少陵

嚴沅耕

楊蔭瀏

周振新

曹成章

陳舊村

嵇宇經

張 涵

葉友庭

周鶴山

吳子濂

馮克

縣立初級中學附設小學校

蔡其標(校長)

朱彥和(主事兼教務主任)

王影虹(訓育主任)

龔達章

錢俊瑞

張 涵

嵇宇經

嚴少陵

劉子松

葉友庭

周鶴山

吳子濂

馮克昌

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諸希賢(校長兼訓育主任)

李康後(教務主任)

蔡介福

陶鴻翔

陳廷鏞

鄒仁達

任樹椿

濮源澄

楊朱雪英

朱乃驊

周孟羣 顧鴻志 沈文奎 馬志芬 過蘊秀 趙禎祥 顧祖瑛
縣立女子初級中學附設小學校

諸希賢(校長) 吳印若(主事兼教務主任) 過蘊秀(訓育主任) 安小天(事務主任)
任樹椿 華世瑜 江蘭貞 楊繼雄 章 荃 陸靜山 沉定瑛 蔣蘊倩
曹定和 周孟羣 濮源澄 沈文奎 顧鴻志 諸其潛
縣立第一小學校

程光圻(校長) 潘有麟(訓育主任) 嵇顯庭(教務主任) 薛恭辰(事務主任)
程世楨 程鵬超 俞積生 吳 燮 王志雲 俞松濤 虞 哲 鄧溥安
胡 燦 顧祖瑛 周少梅
縣立第二小學校

莫仲夔(校長兼事務主任) 沈顯芝(教務主任) 許卓人(訓育主任)
陶菊友 張子美 楊達時 謝紹雄 秦文珮 徐仁齋 王玉藩 魏家彥
范寶康 薛炯蔚

無錫教育

無錫教育

七

縣立等三小學校

陸士銘(校長) 薛子諭(訓育主任) 浦心巖(教務主任) 陸士荃(事務主任)

袁鳳鳴 張汝詮

縣立第四小學校

朱翹楚(校長兼事務主任) 鄭玉衡(訓育主任) 浦漪人(教務主任)

巫恒通 倪厚齋 廖紹平 鄒佐達 華義玉 陸茂德 戴維清 安君模

縣立第五小學校

顧涇村(校長) 陳君璞(訓育主任) 嚴秉章(教務主任) 嚴桐孫(事務主任)

胡念倩 許宗山 華夢予

縣立第六小學校

孫在豐(校長) 金銘(訓育主任) 吳繼英(教務主任) 孫寅賓(事務主任)

蔡倜 吳錚 謝庭蘭 陸之綱 朱伯賢 邵永中 劉振漢 時鎮藩

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一覽表

縣立圖書館

秦平甫(館長)

丁慕禹(編校員)

顧海容(事務員)

秦文達(助理員)

顧靜英(指導員)

縣立通俗教育館

范望湖(館長)

華晉吉(編輯主任)

章薌九(演講主任)

孫信卿(圖書主任)

范鼎仁(指導主任)

縣立公共體育場

朱承洪(場長)

鄧詩亭(指導員)

無錫市區內私立學校一覽表

無錫市區內私立學校，本局曾派陸仁壽君出發調查，並分發詳細調查表，請各校分別填記。現各校調查表，大部分均已寄到，正在着手統計。茲先將各校校名，校長，地址一覽表，發表如下：

私立無錫中學校

唐文治

南門外羊腰灣

無錫教育

無錫教育

私立競志女學校

侯鴻鑑

北禪寺巷

私立輔仁中學校

楊四箴

蘇家街底

私立國學專門學院

唐文治

學前街

私立美術專門學校

王雲軒

七尺場

私立榮氏女學校

程仲嘉

棋杆下

私立振秀女學校

吳王鏡

北門外貝巷上

私立績成小學校

林叔顯

全上

私立積餘小學校

龔笠如

北塘後蔡家弄

私立蔡氏小學校

陳獻可

北塘

私立惠北小學校

錢肇榮

長安橋

私立益友小學校

孫猷香

沈果巷游泗弄

私立培新小學校

曹衡之

崇安寺

私立唐氏小學校

秦執中

大婁巷

私立秦氏小學校

秦叔鈞

大河上

私立工職小學校

沈鶴鳴

旱橋弄

私立陳氏小學校

陶伯芳

東河頭巷底

私立勉強小學校

孫春圃

小河上

私立侯氏小學校

許煥章

駁岸上

私立志成女學校

王獨醒

南門外定勝橋下

私立德慧女學校

許雪英(代理)

南門外虹橋

私立正業小學校

劉頌薰

南門外清明橋

私立明德小學校

(即東吳八校)

王維翰

南門外跨塘橋

私立光華小學校

薛季常

南門三下塘

私立學藝女學校

陳戚婉貞

映山河

私立崇實小學校

莊玉山

顧橋下

私立廣勤小學校

唐澧伯

廣勤路

無錫教育

私立雅言小學校

瞿星若

中正路

私立啟明小學校

周渠青

東門外

私立昌盛小學校

包宗棠

亭子橋

私立中西女學校

程華貞

東大街

私立中山小學校

姚洵芻

西大街

私立楊氏小學校(即藝芳)姚筱村

永定板

私立菁莪小學校

周遇文

西門倉浜裏

私立培西小學校

秦執中

西門外水仙橋

私立勞工第一小學校

蔣鶴九

崇安寺萬松院

私立勞工第二小學校

蘇渭濱

周山浜裕泰繭行

私立勞工第三小學校

王獨醒

南門外張王廟

私立勞工第四小學校

陳鴻濟

西門外西新橋

私立勞工第五小學校

廉建中

惠工橋

本局大事記

十一月

三日 函第一學區各校：遴選錢鍾亮爲第一學區教育委員。縣政府函：轉知城根基地及城垣磚石，一律充作教育經費。

四日 函經懺特捐征收處：遵照征收細則辦理。縣政府函：前轉經懺捐征收辦法及細則，變更情形，已經第四中大備案。

五日 函公安局：征收經懺特捐，應請遵照征收細則處理。

六日 地方光復紀念，公私立各校，舉行紀念儀式。派陸仁壽出席縣市黨部發起之總理誕辰紀念籌備會。

七日 薛局長參與三等學校卅週紀念大會。

八日 第四中大指令：核准錢鍾亮爲第一學區教育委員。

九日 函縣立各校及各區教育委員：先總理六十二週誕辰紀念，公私立各校，一律熱烈參加。
無錫教育第十二期出版。

消息

本國教育消息

一、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教育行政及學術機關，已于上月成立，以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即行結束，各方投遞公文，應一律改遞大學院。前教育行政委員會所有一切公佈法令規程等項，在大學院未有修改以前，一律繼續有效。

二、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院委員會，已于十一月六日上午在上海舉行成立會，委員分兩種：當然委員爲蔡子民戴傳賢朱家驊蔣夢麟張乃燕易培基鄭洪年張謐楊銓，聘請委員爲李石曾褚民誼胡適高魯許崇清。秘書長爲金曾澄。

三、中華民國大學院各種委員會如教育經費委員會，政治教育委員會，考試制度委員會，科學教育委員會，譯名統一委員會，藝術教育委員會，華僑教育委員會，等會委員均已推定。又中央研究院之理化實業研究所，地質調查所，觀象台，社會科學研究所，心理學研究所等所籌備員，亦已推定。又美術博物館及音樂院籌備員，亦已推定。均在最近報章上發表。

各省教育消息

- 一、川省各校多未開課，省教育經費收支委員會，亦將無形停頓。
- 二、湘省中等以上各校，前經省政府頒發明令，停辦一學期。現經教育廳附設之教育行政委員會，草擬各校組織大綱，下學期當能一律恢復開辦。
- 三、閩省教育廳，為整頓地方教育起見，定于明年二月，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
- 四、浙省教育經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已正式頒布。

本省教育消息

一、第四中山大學舉行臨時教務會議。張校長為招待全校教員，舉行全校教員茶話會。教授會亦于十月廿一日舉行成立大會。

二、蘇省自實行師中合校以來，保持師範教育獨立之精神，尤成爲重大問題，于是錫中蘇中等師範科主任，發起組織第四中大區中學師範科聯合會，已于十一月一日在無錫舉行籌備會，到會者共十餘校，議決案件甚多，並定于十二月一日在南京舉行成立大會。

三、蘇州中學教職員，組織中學教職員聯合會，並擬聯絡在蘇各中學校聯合發起全省第四

中大各中學職教員聯合會。

四、第四中大校長張乃燕，爲改進地方教育行政，並增進其効力起見，定定于十二月廿五日，在南京召集江蘇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同時並舉行各縣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

各縣教育消息

一、上海職業指導運動委員會，決于十二月十一日起，舉行指導運動三天，現定敦請名人公開演講，用無線電播音，及懸賞徵文等辦法。

二、上海縣教育局決定舉行自然科實驗競賽會。

三、崑山小學教員要求加薪，于十一月十日起全體罷課。

四、上海東方圖書館所駐軍隊已撤退，于十一月五日起，繼續照常公開閱覽。

研究

民族主義與小學曆史科

誰都知道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等是黨化教育中最重要教材。可是小學教師應當如

何去運用這種教材呢？那便成爲一個重要問題了。

有些小學教師，大約用下列的方法運用這種教材：——

(一)用固定的教科書，如三民主義淺說中山主義讀本等去教兒童。其弊：(1)教學時易流于機械式硬讀聖經式的現象。將致兒童如囫圇吞棗，乾燥乏味。(2)此種教科書于主義學說等的因果發生統系例證諸要點，不能一一闡明，不能適合兒童實際學習時的需要。

(二)用表解法分解主義學說等的涵義及概要，照了表解去教兒童。其弊：(1)教材易流于籠統空泛。(2)兒童學習時概念含混，印像不深。個人以爲：——

第一步 對於這種教材的分配，宜採取分析主義。把各種主義學說等歸納于適當之各科中教學。(關於這層，現代教育第一期陸仁壽先生所作黨化教育的實施方法中已說過，我十分贊同。)

第二步 對於這種教材的運用，宜採取活動主義。即根據了各種主義學說等，編成有因果有系統有事實作證的標準教材；利用兒童學習的機會，酌量活用，或者將各科材料作經，而以各種主義學說等歸納其中；或者以各種主義學說等作經，而以各科材料歸納其中。務使各

科材料與主義學說等溶爲一爐，教學各科，即所以教學主義學說等；教學主義學說等，即所以教學各科。

下面是以先總理的民族主義講演爲經，以古今中外的重要史料爲緯的一個教材例子。

一、民族之成因

- (1) 祖先的血統
- (2) 謀生的方法
- (3) 語言文字
- (4) 宗教
- (5) 風俗習慣

二、民族衰亡之由

- (1) 天然力——人口減少（日本之蝦夷熊襲等）
- (2) 他族壓迫——政治力壓迫（朝鮮印度之于日英，宋明之于元清）。經濟力壓迫（埃及之于英）

三、中國古代的民族精神

- (1) 涿鹿之戰
- (2) 春秋時攘夷狄
- (3) 秦漢破滅匈奴
- (4) 東晉淝水之戰
- (5) 唐代抵禦突厥回紇
- (6) 南宋抵禦金元及岳（飛）文（天祥）陸（秀夫）諸人歷史
- (7) 元末之滿族復興
- (8) 明末各地之抵禦滿洲及史可法諸人反清運動

四、近代中國民族精神亡失之由

(1) 世界主義（初欲藉此以懷來世界各國都來歸嚮中國，而不知自己民族亦受此影響而解紐）。

(2) 受異族征服

(甲) 滿洲人之暴力（薙髮，揚州十日，嘉定屠城等） (乙) 康乾兩朝之利祿羈縻（博學鴻詞科等） (丙) 康乾兩朝之文字獄與禁書及銷滅滿漢名稱 (丁) 康乾之南巡

五、民族精神亡失後之中國近況

(1) 政治上地位——成爲次殖民地

(甲) 失去藩屬朝貢國十餘國 (乙) 失去領土 (丙) 與列強締結種種不平等條約 (丁) 賠款

(2) 經濟上地位——海關外貨輸入及外國銀行紙幣吸收現銀等，每年不下損失中國十二萬萬元。

六、中國民族復興之萌芽

無錫教育

(1) 刺激 (列強壓迫，日本之維新及稱雄，歐戰後之民族自決，土耳其之復興，暹羅之自強)。

(2) 事實 (太平軍，義和團，辛亥革命，五四運動，國民革命軍北伐)。

七、如何去恢復民族精神及民族地位

(1) 使國人皆知本國地位之危機

(甲) 政治上危機 (乙) 經濟上危機 (丙) 人口上危機

(2) 對付外人壓迫的方法

(甲) 消極的抵制——不合作 (不當外國工人，不當洋奴，不用洋貨，不用外國貨幣鈔票)

(乙) 積極的抵抗——聯合本國四百餘個宗族團體，合成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族團體，以與

帝國主義奮鬥。

(丙) 恢復我國固有道德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發揚我國固有之政治上哲學 (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丁) 發揚我國國際上的美德 (王道，興滅繼絕，不利鄰國土地，以義為利)。

(3) 聯合并扶持世界上弱小諸民族

八、現時世界上諸弱小民族之自立運動

亞洲：菲律賓、朝鮮之獨立運動，印度不合作運動，土耳其之復興，波斯之革命。非洲：埃及之獨立運動，里夫民族之抵抗西班牙法蘭西，美洲：全美反帝國主義大同盟，黑人之救國保種組織。歐洲：波蘭之復興，捷克斯拉夫之建國。

(附註) 教學失去藩屬朝貢國及領土時，當列舉其名稱。又教學種種不平等條約時，當列舉其重要各條。如五口通商條約，爲協定稅則，領事裁判權，租界之根據等。茲因篇長不列。

專件

無錫縣教育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無錫縣教育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增進教育界之福利爲宗旨

無錫教育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各級執行委員通過者得爲本會會員

(甲) 現任學校教職員

(乙)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丙) 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丁)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戊) 有著作發表及對於教育事業著有勞績者

第四條 本會之基本組織爲各地支部凡本會會員須一律編入支部

第五條 會員滿五人以上得設一支部三支部以上得組織分會但每一校不得設兩支部每一市鄉不得設兩分會

第六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爲全體會員大會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全體大會每年開常會二次如有重大事故得開臨時會臨時會之召集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但臨時有半數以上分會之請求執行委員會應即召集開會

第八條 全體會員大會召集不便利時得召集全縣代表大會其權力與全體大會同

第九條 分會代表大會各支部每滿五人得推一代表出席

第十條 全縣代表大會各分會每滿十人得推代表一人出席

第十一條 全體會員大會或全縣代表大會須由過半數會員或代表出席方得正式開會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由全體大會或全縣代表大會于每年第一次常會中選出之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任期一年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得推舉委員組織各種特別委員會

第三章 職權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或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執行委員會及其他機關關於全縣之報告

(乙) 修改本會章程

(丙) 製定關於本縣教育問題及教育上各項問題之議決案

(丁)選舉執行委員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代表本會

(乙) 執行全體會員大會或全縣代表大會之議決案

(丙) 支配本會之財政

(丁) 聘請辦事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得以議決事項建議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九條 本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四章 會約

第二十條 全體會員大會或全縣代表大會之議決案各分會須確實遵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之監督指導各分會須嚴密執行如各分會認為不當時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意見但未得核准時仍須執行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須確遵全體會員大會或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案行事如中途有窒礙時須召集代表大會處理不得自由行動

第廿三條 執行委員會不能稱職時有全縣半數以上分會之提議得自由集合全體會員大會或全

縣代表大會改組執行委員會

第五章 經費

第廿四條 會員入會時須繳納入會費小洋兩角

第廿五條 會員每年須繳納會費小洋八角此項會費支部及分會得各用四分之一

第廿六條 本會得臨時募捐但捐款額數與辦法須由全體會員大會或全縣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廿七條 本會得向地方行政機關請求補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八條 各分會章程不得與本章程抵觸并須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廿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會員大會或全縣代表大會通過並經本縣教育行政機關及第四中山大

學教育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修改之權屬于全體會員大會或全縣代表大會但亦須經本縣教育行政機關第

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院核准後方為有效

本刊啓事

- 一、本刊編輯主任請總務課長陸仁壽君兼任。編輯條例，詳載本刊第一期。
- 二、本刊歡迎投稿，投稿條例，詳載本刊第二期至第六期。
- 三、本刊預定全年大洋六角，郵費二角，半年大洋三角，郵費一角。另購每冊銅元五枚。
- 四、本刊爲優待各校教員起見，定閱全年或半年，均可半價。餘額不多，預定請速。
- 五、本刊廣告，特別從廉，如須代登，請來局接洽。
- 六、本刊代售處爲世界書局光華書局樂羣書局文華書局新新書局。

介紹中西醫顧子靜先生

先生精究中西醫理，歷任省立第三師範縣立女子師範私立工商中學等校校醫十有餘年，現任縣教育局衛生專員，兼在城各縣校校醫。公務之餘，尙有暇時，可應地方人士之診務。統治內外各科，注射各種藥水針，並佈種牛痘，收費從廉。故畧誌數言，以爲介紹。診所在城中

大婁巷。

薛溱齡，張錫昌，陸仁壽，范望湖，王靜安，顧元伯同啟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四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廿三日出版

目錄

報告

本局大事記

區立學校統計表

區立各校教職員一覽表

無錫縣普及教育之實施計劃

消息

江蘇縣教育局聯合會第一次會議記略

第五次縣立各校校長會議記錄

第二次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聯席會議記錄

縣立學校聯合會成立大會紀畧

(附錄)無錫縣立學校聯合會章程

專件(附錄)局長對於本會的意見及希望

第四中大通俗教育館徵集物品簡章

本刊啟事

法規

本期缺

報告

本局大事記

十日 普及教育之實施計劃，全部脫稿。

十一日 薛局長赴鎮，出席縣教育局聯合會第一次會議。

第四中大訓令：十二月二十五日，在甯召集全省教育局局長會議並舉行各縣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

十二日 先總理誕辰紀念，城區公私立各校，一律參加無錫民衆慶祝總理誕辰紀念大會，並受省黨部特派員周明文檢閱。鄉區公私立各校，一律舉行聯合紀念儀式。

十三日 無錫縣立學校聯合會上午在縣立第二小學舉行成立大會，本局派張錫昌陸仁壽范望湖參加。縣政府指令：核准翻造縣立第一小學禮堂。

十四日 社會教育機關，舉行第二次聯席會議。派陸仁壽出席縣市黨部發起之民衆運動籌備會。

十五日 函縣市教育協會改組委員會：轉第四中大訓令，規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之組織及會員資格。下午二時，舉行第五次縣立各校校長會，議報告事項四件，議決事項五件，並發本月份縣教育費。

十六日 呈縣政府：請籌撥十一月份不敷教育費。財政廳第四中大會令：舉辦普及教育勸捐辦法，並通知已經省政務會議通過。第四中大訓令：會縣整理縣境內慈善事業。無錫教育第十三期出版。

區立學校統計表

區別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全膳總數	工食	辦公費	租金
			男	女	男	女				
第一學區	15	51	1677	608	60	30	18100	2363	2810	741

第二學區	32	51	1333	202	73	5	13752	1282	1512	422
第三學區	36	65	1462	314	104	7	19300	978	2432	2101
第四學區	28	40	1328	271	72	5	12059	1561	1949	539
第五學區	30	49	1475	417	56	12	13645	1640	2733	182
第六學區	30	50	1730	242	73	8	15732	1242	2114	552
第七學區	50	68	2482	344	170	2	19453	514	2376	313
第八學區	30	44	990	255	65	6	9058	1592	1112	958
總計	251	418	12477	2653	673	75	121599	11172	17038	5808

區立各校教職員一覽表

第一學區

第一小學 嚴仰斗(校長) 嵇韞如 高子任 任重遠 姚銘盤 黃清廉 張蘭貞 劉星曜

倪寶靜 鄧君章 徐彪甫 張菊仙

第二小學 高文海(校長) 張菊仙

第三小學 朱文煜(校長) 劉襄人 李丹忱 汪平生 丁瑛 蔣祝佳

第四小學 毛荃(校長) 趙鴻賓 陳 琥 唐佩珍 施淑英 王汝琳 吳友耕 王佩秋

施 源

第五小學 華光源(校長) 顧名薰 盛毓漢 高秀嘉

第六小學 陸竹安(校長) 王傳統 蕭文椿 秦寶萱 蔣祝佳

第七小學 葉 潤(校長) 尤鳴梧 張定遠

第八小學 程任安(校長) 顧紀高 華藝薌 丁季芳 徐彪甫

第九小學 糜伯和(校長) 徐鴻元 徐咸澤

第十小學 蘇渭賓(校長) 吳伯明 林雲軒 尤文化 秦湘蘅 李鴻珍 王同壽

第十一小學 秦 銳(校長) 秦金鑑 陳鳳威 嵇勵森 秦志學 孫其金 萬步皋 李希曾

第十二小學 周冠雄(校長) 袁寶三

第十三小學 顧君萃(校長) 陸君禔 陳素玉 朱尙貞 王梅英 華達善 蕭滌如

無錫教育

四

無錫教育

五

女子職業學校 李毓珍(校長) 蔡耀 俞孝可 蘇漪 張慧珠 劉品棠 謝樹屏 周

霞芳 吳若韞 胡毓英 俞宗振 嚴沅耕 周邦基 鄧光泰 陳婉貞 周

錫璜 薛明劍

黎莊小學 楊暘初(校長) 余振初

第二學區

西漳小學 郭誦山(校長) 陳懿行 楊夢類 潘仁傑

西漳小學尤家旦分校 尤華照(主任) 楊元吉 尤冠羣 尤耀青

許巷小學 華嵩年(校長)

旺莊小學 陸士釗(校長) 薛蕙正

胡巷小學 胡覺清(校長) 高翼雲

陳家橋小學 嚴文渭(校長) 高望松

丁塔里小學 胡蘊玉(校長)

官前頭小學 胡斗南(校長) 范景山

龍塘岸小學 嚴頌勛(校長) 朱惠遠

楊巷小學 章頌甘(校長) 陳希哲

胡古渡小學 范樂山(校長) 胡澄卿 尤從周

劉巷小學 鄧漢祥(校長) 胡秉成 高樹勇

張村小學 夏仁慶(校長) 孫菁楚

寺頭小學 嚴欽元(校長) 辛蔭棠 高翔程

新塘裏小學 金有喬(校長) 朱心一 唐文粹

麻歧小學 胡永良(校長) 呂漢玉

戴岐小學 蔣醒亞(校長)

大馬巷小學 趙錫綬(校長) 董永順

南水渠小學 章念仁(校長) 顧泳麟

東北塘小學 過詩白(校長) 董永順

嚴埭小學 過新(校長) 顧永皋

無錫教育

無錫教育

七

塘頭小學 辛銳斌(校長) 夏公安 郁中和

高樹下小學 蔣歐孫(校長) 顧侗生

後辛巷小學 陳九疇(校長) 陸保滋

東望橋小學 許克義(校長) 陸保濟 董其昌

平家渡小學 辛梅羹(校長) 吳廣鈞

朱巷小學 孟子賢(校長) 顧永皋

劉潭橋小學 楊昌學(校長) 孟邦傑 辛坤毓

十房巷小學 錢 滙(校長) 陸法泉

石家浜小學 王家棟(校長) 王雲章

岸底裏小學 顧 行(校長) 過鍾英 秦湘芷

八士橋小學 過望先(校長) 過質彬 顧浩鎮 蘇仲良 許霞寶 丁義安 盧東序

長安橋小學 黃家祥(校長) 胡中權 章一方 毛養生 (未完)

無錫縣普及教育之實施計劃

最近奉江蘇財政廳第四中山大學會令各縣教育局：（上略）現值訓政肇始，最重民衆訓練，按照本黨勵行普及之政綱，則在此時期，對於普及教育不得不先事綢繆。顧查蘇省急待入學之兒童，幾四百萬人，苟非每年遞增經費，徐事推廣，則普及教育之說，殆永無貫徹之望。前經本廳大學一再會商，擬就從前已辦畝捐，切實整理，以充各縣籌辦普及教育經費。爰酌訂整理畝捐暫行辦法六條，提請省政府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按照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俟各縣實施普及教育之區，籌備完成，方得實行起征。所有籌備普及教育辦法，應由各縣教育局先擬詳細計劃暨籌備程序，呈經本大學核准，再行按照第二第五各條之辦法，會縣呈請定期起征。（下略）本局根據此項訓令，即行擬就本實施計劃，一面呈請第四中山大學核准，一面在本刊發表。

總

一、緒言

二、義務教育——（一）義務教育之需要（二）整理固有學校（本期登載至此）（三）推廣義務教育

三、民衆教育——（一）民衆教育之重要與意義（二）本邑民衆教育之實施（三）民衆教育費之支配

四、畝捐增加分年支配計劃

目

一、緒言

我縣教育，就過去之成績，以數量上而言，於江蘇已不讓他縣。然觀其學齡兒童之失學者，尙有七萬餘人。年來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內遭軍閥盜匪之蹂躪，家國艱難，人民顛頓，前時諸賢，雖有志整頓，終難償所願。方今政治改革，百廢俱興，國家命脈所係之教育，尤當積極整理而擴充之。我國民黨對內政綱第十三條，曰：「勵行教育普及，以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吾黨同志，尤宜努力。

最近江蘇省政府及第四中山大學諸公，因鑒於現在訓政肇始，民衆訓練，責在國家，按照本黨勵行教育普及之政綱，積極籌備，整理各縣畝捐，以充各縣籌辦普及教育經費。詳加規劃，期在必行；而直接實行之責，則在各縣。竊以爲謀教育之普及，不外二端：就質的方面言，應就固有學校，及固有教育機關加以整理，充實內容。就量的方面言，自應廣設學校，增加學級，以應學齡兒童就學之需要。同時於民衆教育，亦應積極進行。蓋本邑年長失學之人數，雖無統計可以稽考，然以意度之，社會上未受教育之人，比比皆是。爰本斯意，並根據中山大學所定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實施計劃分項計劃，以作進行之繩則。非敢紙上談兵，

徒託空言也。百年樹人，計之尙遠；十年教訓，爲期較近。今擬普及教育實施之步驟及辦法如下，凡我教育界同志，其教正之！

二、義務教育

(一) 義務教育之需要

義務教育之重要，無容多贅。而在國民革命軍勢力與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尤有十二分急迫之需要。茲分三項述之如下：

(1) 我國在專制淫威之下已數千年，深中科舉之荼毒，除少數貴族階級外，一班民衆全無教育之可言。西方人士譏我國人爲無教育之民族，亦有一部分之真理。當今世界潮流日新，我國民族欲獲得國際上平等之地位，自不可不急謀教育之普及。一班成年之民衆，固宜另行設法，使其受補習教育，以謀救濟。而最要者，則在學齡兒童，應急謀義務教育之推行，使能獲得相當之教育。學齡兒童全部得受教育，則將來自無失學之成年人。全國民衆受有教育，則國際地位自能增高，而民族精神亦得發揚矣。

(2) 我國民衆，既缺乏教育，自對於一切國民應盡之義務與應享之權利，不能澈底明瞭：

於是對於國家，痛癢漠然不相關係。方今一班民衆對於國家觀念之缺乏，人與人相互間之衝突不能安定，國際之地位與國家之大勢，亦皆不能瞭解。此何故歟，簡言之，皆因國民未受教育所致。兒童爲未來之國民，苟能推行義務教育，強迫兒童入學，在年幼時有深切的陶冶，將來成年後，知識既豐，自能成一健全而忠勇之國民。

(3)我國地居富饒之區，物產豐足，而民智缺乏，富藏不知開採，原料不加製造，以致人生最大需要之衣食住行四大端，其材料多有仰給於外人者。近年奢侈之風日盛，每年金錢之漏出，更不知凡幾。今後欲求生產之增加，與開採製造等方法之研究，以謀救濟，則實非提倡科學不爲功。欲望科學之知識，能普遍於一班國民，則非教育普及使兒童能受相當年期之義務教育，有長時期之陶冶與訓練不爲功。

上列三因，皆可證明義務教育在目前實有十二分急迫之需要。苟不及早謀教育之普及，則今日學齡兒童之失學，將使無知識之國民，今後仍生生不息。

進言之，義務教育既爲當今最重要之問題，自不能不急圖妥善解決之善策。進行之時，一面固應從數的方面，竭力擴充學校；而一面亦應從質的方面，就固有學校，嚴密整理。故下

文將此兩項並言之。

(二)整理固有學校

固有學校之待整理及充實者，事項甚多，而經費問題，尤首待解決，茲先論經費，其對於教育本身上之種種改進規劃，當另文計擬之。

我邑教育經費，以歷任教育行政當局之整理有方，謹守繩飭，尙不致如他邑之時鬧恐慌。惟以來源有限，事業擴張，加以生活程度繼張增高，雖明知教師之所入，不足以維持其生活；辦公之費用，不足以適應其急需。然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實亦無可奈何者。茲就最近學校經費之各種概況，列表統計如下：

1.教職員月薪次數表

月薪數	次數
3	2
4	0
5	6
6	3
7	12
8	10
9	17
10	23
11	46
12	59
13	45
14	92
15	83
16	103
17	75
18	44
19	29
20	34
21	8
22	9
23	8
24	5
25	2
26	0
27	1
28	0
29	0
30	1
31	0
32	1
平均數	14.89
中數	14.53

2. 區立小事辦公費統計表
(以全年計算)

學區別	教室數	辦公費總數	各教室平均數
第一學區	51	2830	55.49
第二學區	51	1512	29.65
第三學區	65	3837	59.03
第四學區	40	1919	48.73
第五學區	49	2733	55.78
第六學區	50	2114	42.28
第七學區	68	2376	34.94
第八學區	44	1576	35.82

各教室平均數——45.28

3. 區立小學校工工食統計表
(以全年計算)

學區別	教室數	工食總數	每教室平均數
第一學區	51	2363	46.45
第二學區	51	1282	25.53
第三學區	65	978	15.05
第四學區	40	1561	39.03
第五學區	49	1640	33.47
第六學區	50	1242	24.84
第七學區	68	514	7.56
第八學區	44	1592	33.91

每教室平均數——26.33

4. 區立小學校舍租金統計表

(以全年計算)

學區別	校舍租金
第一學區	741
第二學區	422
第三學區	696
第四學區	539
第五學區	182
第六學區	552
第七學區	313
第八學區	494
總計	3939

觀上表之所列，職教員薪水學校辦公等費，如不急謀改進，則職教員為維持本身生活計，不得不另圖發展。教師為教育生命之所寄，良好教師既相率他去，教育改進將更無希望。瞻念前途，不勝危懼。職責所在，自不能更事徬徨。爰就事實之情形，重訂各種經費之標準，在需要方面，已屬最低限度，在實現上，尙不至絕無把握。

一、區立小學校校長月薪照下列等級之規定：

學級數	月薪等級
一	26元
	24元
	22元
	20元
	18元

無錫教育

二——三	28元	26元	24元	22元	20元
四——六	30元	28元	26元	24元	22元

(註)在六級以上之區立小學校，為數不多，其校長待遇標準，暫行參照上表，另行酌定之。

一、區立小學教職員月薪(連膳費在內)照下列等級之規定

正教員	24元	22元	20元	18元	16元
專科教員	16元	14元	12元	10元	
(所任職務相等 於半個正教員)					

(註)其應支各級月薪標準另行根據資格成績服務年限三項，詳細訂定之。

一、區立小學辦公費，以每級每月五元為標準。

一、區立小學得酌量情形，僱用校工，以每級月支校工費二元為標準。

根據以上標準，假定區立小學每級經常費之標準：

教職員薪平均作三百六十元

辦公校工等費平均作一百元

合計四百六十元

又查各區固有學校之校數及學級數列表如下：

區別	數校	學級數
第一學區	15	51
第二學區	32	51
第三學區	36	65
第四學區	28	40
第五學區	40	49
第六學區	30	50
第七學區	50	68
第八學區	30	44
總計	251	418

照上表所列全縣區立小學，共四百十八學級，以每級經常費四百六十元計算，年需學校經常費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元。

又查固有收入，有下列數項：

無錫教育

無錫教育

1. 忙漕附稅 六萬六千〇四十八元

(說明)照額征數開列

2. 屠宰附稅 三千五百二十一元

(說明)照上年度數開列

3. 固有畝捐 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說明)照上年度額征數以八成充市鄉教育費合如右數

4. 二成中費 七千〇八十六元

(說明)照上年度決算數開列

5. 契稅附稅 二千三百九十元

(說明)照上年度決算數開列

6. 牙帖附稅 五百十四元

(說明)照上年度決算數開列

7. 繭捐等雜捐收入 約九千元

8. 經懺捐之收 入八千四百元

(說明) 本年征收經懺特捐每月收入一千元以七成充市鄉教育費全年合計如右數

9. 學費之收 入五萬八千一百十二元

(說明) 平均每教室作學生四十人每人每年平均收費四元以八折收足計算，全年計如右數。

以上收入合計 十六萬六千八百三十一元

就上列統計，以固有收入支學校經常費，每年須虧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元，而行政費全年約需八千元，臨時費全年約需一萬元，均不在內。故就固有學校加以整理，於經費方面，每年至少須增籌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

照本計劃所列，其增加之最大原因，當然在職教員待遇之畧事增高，惟照新標準所定，以正教員月薪平均連膳二十元論，果已足以適應其生活之所需乎。平心而論，際此米珠薪桂之時，此區區收入，仰事俯蓄，恐猶勉強，第以事實之限制，經費總數之增加，已達最高限度；教職員念小學教育為黨國基礎，本犧牲之精神，當尙可勉力維持；倘此標準而不能達到，

則非敢言矣。

又爲鼓勵優良教師以促進其努力，提倡教師進修以指導其改進起見，每年就總經費中提出若干，作爲優良教師獎勵金，及教師進修金。另訂規程，依客觀之批評，定獎勵之標準。此事關於教育之改進者甚大，亦期其能早日實現也。

照以上計劃，求其實現，一方面固在增籌經費，而原有市鄉之界限，亦不得行廢除。以某市鄉之所入，辦該市鄉之事業，原爲以前教育經費竭蹶時不得已之辦法，現在不得不廢除之。其理由如下：

(1) 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爲自治之單位，一縣之內，人民所受之權利，自應平等；即全縣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亦應均等。今因各市鄉之所入，未能一律，因此事業之發展，亦難均平。教師待遇及辦公費用之標準，亦殊參差。爲求全縣教育之平均發展起見，所有經費，應以全縣爲單位，通盤籌算，則市鄉間之界限自應廢除。查本省各縣，有多數縣分，已將縣市鄉界限一律打破，全縣一切教育經費，一律正名爲縣教育經費者，則更進一層矣。

(2) 以市鄉之所入辦市鄉之事業，權利義務相當，此爲以前辦法之原則。惟按之實際，亦

未必盡然。教育經費之大宗收入爲田賦附稅，以前附稅之分配，以額田爲標準。然事實上負賦之人，未必即在田畝所在之地，蓋甲市鄉之田畝，其田主或乙市鄉；城區田畝最少，具體辨備於十

以市鄉爲單位，不如以縣爲單位。

消息

本期因稿件踴躍，消息展緩於下期發表。

編者誌

江蘇縣教育局聯合會第一次會議記略

江蘇各縣教育局聯合會，於十一月十一日起，在鎮江舉行第一次常年大會。各縣教育局長，共到二十餘人。本邑薛局長亦親自出席。除通過江蘇縣教育局聯合會簡章外，並議決要案三十餘件，茲擇要報告如下：

一件 清省從速令縣執行畝捐案（太倉提）議決：先電省請願，再聯袂赴省面洽，以全力爭之。

無錫教育

二十一

一件 鹽斤加價增提厘頭以裕學款案（常熟吳縣提）議決：浙鹽引岸推定吳縣教育局主持進行，淮鹽引岸推定江都縣教育局主持進行。

一件 忙漕滯納罰金充本縣教育費案（松江提）議決：向省方要求，凡歸地方用之滯納罰金，應全數充作教費。

一件 徵收迷信捐案（太倉提）議決：呈請第四中大將四十二號訓令另文通令各縣縣長，切實會同教育局妥擬辦法，逐一徵收。一乃再請已經開徵之縣，分將所有呈請手續辦法條例及經驗意見，印發各縣，以作參考。

一件 縣市鄉教育費官公台支配案（崑山提）議決：照原案通過，惟各縣在事實方面如有困難，可斟酌情形設法^{核會}。

一件 繼續呈請省方批准地方^{預算標準及辦法案}（青浦提）議決：各縣多做下層工作，以期達到圓滿目。（具體辦法定五項從畧）。

一件 請第四中大速頒私立小學立案細則案（常熟提）議決：俟於十二月廿五日省召各局長會議時提出討論。

一件 檢定小學教員辦法請從速公佈案（吳縣太倉靖江提）議決：推選委員三人討論本案之具體辦法，備於十二月廿五日省召局長會議時貢獻於四中，大以作檢定教員之參考。（青浦

推選聯合會執行委員三人，無錫青浦武進三縣管選。本邑薛局長，因得票最多，被全體公推為首席執行委員。會中章程規定，開會地址，即在首席委員所在地之教育局云。

本年冬漕，加徵二元。青浦無錫等十餘縣育局長因地方教育經費支絀萬分，曾電省政府財政廳力爭，應以二分之一撥歸地方應用。此次局長聯合會仍主繼續力爭，公推熊嘉高張夢岩及本邑薛局長等為代表，向財廳詳述地方教育經費困難情形。財政當局，深表同深，允於新加二元中撥出四分之一（五角），歸地方應用。（已提出政務會議通過）。

第五次縣立各校校長會議紀錄十一月十五日

到會者 恩九 仲夔 士銘 彥頰 彥和 印若 望湖 仁壽（主席）

報告事項

一、薛局長赴鎮參與各縣教育局聯合會第一次常會，今日未能出席。

無錫教育

二、前函各校選舉第四中大區評議會兩項資格備選人員，選舉票已收齊，後中大行政院又訓令暫緩執行。

三、中大行政院，於十二月廿五日召集全省教育局長聯合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

四、依據舊章，各校領費前，請將上月份收支月報交出。

議決事項

一、各校實施黨化教育情形，請即擬具簡單報告並附印刷品，寄交局內，由局彙集後，另行整理印刷，分發各校。無錫教育週刊於相當時期內，出一特刊。

二、各校已有之具體訓練標準，先寄交局內，由局參考各校標準，並收集前附屬小學及實驗小學印刷品，（區立各校請局提出教委會會議收集）另訂全縣共同通用之具體訓練標準，其使用法於將來詳細訂定。

三、……（訓練法）。

四、各……查成績後所用記分法，最好用S記分法。至S記分法詳細記法，由無錫教育介紹發表，以供各校參考。（已另行油印分發各縣校）

五、各校學期結束時成績報告單——由局擬定格式——交文苑閣刻印，俾各校購用。

第二次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聯席會議紀錄（十一月十四日）

到會者 承洪 平甫 華萼 望湖

議決事項

1. 組織全縣社會教育機關聯合會，定于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假座縣教育協會，開成立大會，並推定華萼承洪平甫為籌備委員，負責籌備。

2. 圖書館黨義圖書室，應添備革命偉人照片及關於黨義方面之圖表等。

3. 各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每月應有月終報告，報告教育局。

4. 通過全縣社會教育機關聯合會章程草案。

縣立學校聯合會成立大會紀略

一、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開會

二、地點 無錫縣立第二小學校

三、到會人數 教育局陸仁壽張錫昌張之彥范望湖，初中蔡虎臣，附小朱彥和王影虹張松泓

龔達章，女中及附小李康復、馬志芬、范家行、吳印若、蔡石齡、漢源澄、章荃，一小程光圻、潘普生，二小莫仲夔、沈顯芝、許卓人、陶菊友、張子美、楊達時、謝紹雄、王玉藩、朱盤鏡、魏家彥、范寶康、薛炯蔚，三小陸士銘，四小朱彥頰、鄭珍如、浦漪人、倪厚齋、繆紹平，五小顧涇村、嚴桐蓀、胡念倩、嚴秉章、陳君璞，六小孫莘農、金子緘、吳弈光、謝庭蘭、陸之綱、朱伯賢、邵允中、劉振漢、嚴東瀛、蔡伯羣、孫寅賓等六十餘人。

四、秩序 行禮讀默畢，公推臨時主席莫仲夔，次討論會章，用二讀法逐條修正通過後，即照章選舉，縣立初中當選常務部，女子初中當選研究部，二小當選宣傳部。開票後，即由常務部長蔡虎臣為主席，即討論各會員提議事項，議決如下：

(一)下次常會地點，定在縣立第三小學。

(二)常務報告，會期定十七年一月二日，全體通過。

(三)下屆會議之中心問題，為「黨化教育下的訓育問題」。

(四)會員姓名表，由宣傳部收集印行。

(五)本學期收費辦法，由常務部規定。

(六)聯合舉行演說競進會，由執行委員會議定辦，下屆常會時決定之。
議畢，即用午餐，後攝影而散。(會章附後)

無錫縣立學校聯合會章程

- 一、本會由無錫縣立學校聯合組織定名為無錫縣立學校聯合會
- 二、本會以聯絡情誼及研究中小學最新教育之理論與方法共謀縣校教育之進展為宗旨
- 三、本會設執行委員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執行委員會分左列三部
 1. 常務部 總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得分庶務會計書記等股
 2. 研究部 主持本會研究事務得分調查統計等股
 3. 宣傳部 發表本會教育方面的主張與研究結果得分宣傳編輯等股以上三部均以每校一權之選舉法選舉一校担任之即以該校長或主事担任部長各股幹事得由部長聘請
- 四、本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會期均由常務部擇定
- 五、執行委員會一學期一任于每學期第二次常會時改選不得連任

六、執行委員會各部部长或股長等如因發生事故而致中途改動時仍由當選之學校負責惟須將接替人姓名通告各校

七、開會地點在上屆常會時決定之

八、每屆會議時須豫定中心問題俾研究可以專一議案須于會期兩週前提交常務部以便彙編議程分發各校

九、本會會費規定每學期每校繳納五元遇必要時得臨時募集其款額及辦法在常會時議決

十、本章程由三校以上之提議得於大會時討論修改

薛局長因赴鎮參與教育局聯合會，未能出席，惟提出對於縣立學校聯合會意見及希望如下：

一、各校改組後，均應有革新的表示，努力改進的精神。

一、希望各校在這會中將各校之特長，互相交換，以收共同改進的功効。

一、各縣校處地方小學領袖的地位，希望各校同人格外努力，以作改進地方教言的模範。

一、希望在這會中對於下列諸問題，能有深切的討論：

(1) 怎樣使教學效率增高？

(2) 怎樣養成兒童善良習慣？

(3) 怎樣指導兒童適當生活？

(4) 對於黨化教育的實施尤宜有切實的辦法？

研究

本期因稿件踴躍，暫缺。

編者誌

專件

第四中大通俗教育館徵集物品簡章

第四中大通俗教育館徵集圖書，博物，藝術三部物品，本局曾轉函全縣公私立學校切實徵集，茲將三種徵集物品簡章轉錄如下：

圖書部徵集書籍簡章

甲、捐募

無錫教育

一、本部得發通啟向各機關各團體學校書坊或藏書家著作家請其捐募

二、凡捐助本部圖書者給與收據爲憑

三、凡捐助本部圖書者視其贈與價值與以相當之酬報以誌盛意 1 價值在三千元以上者由本館呈請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院轉呈大學院褒獎并將捐助者肖像懸掛本部另特贈製品以作紀念 2 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由本館呈請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院褒獎并將捐助者肖像懸掛本部 3 價在百元以上者由本館敬將捐助者姓名銘于銅版 4 凡捐助書籍一部或一冊者均將捐助者姓名彙登各報并記入所捐入之圖書中

四、凡捐助圖書與本部宗旨不合者得婉謝之

乙、交換

一、各機關法團學校所出著作作品或定期刊物其願贈與本部而聲明交換者本部即以本館印刷品或定期刊物寄贈之

二、凡本部所藏圖書如在兩種以上有願以相當書籍交換者經本部審查後得交換之

三、本部認爲所藏圖書有與其他各圖書館或藏書家交換必要者得開會審查認可後請求交換之

丙、寄存

- 一、凡以藏書寄存本部者除登錄圖書寄存簿外并由本部出具收據爲憑
- 二、寄存期限分長期短期二種長期一年以上短期最少一月
- 三、寄存圖書除寄存人加蓋私章外本部得加貼寄存人姓名及寄存期限之浮籤於書面
- 四、寄存圖書時須將價值聲明在寄存期內如有損污遺失由本部賠償但遇意外本部全部損失時不在此例

五、寄存圖書人於寄存期內有優先閱書權惟須遵守本部閱覽規約

六、寄存期未滿不得提前收回期滿由本部通知寄存人將收據繳還取回原書願續存者另換收據

丁、借鈔

- 一、凡藏有舊刻秘本鈔本或絕版之刊物願流傳於世而不便寄存者本部認爲需要時願借鈔之
- 二、借鈔圖書期限不得過一年
- 三、在借鈔期內本部負完全保管之責

博物部徵集物品簡章

無錫教育

一、本部徵集物品係陳列展覽俾平民增進常識注意衛生知自然界之現象并引起欣賞研究之觀念

二、本部徵集物品其種類如次

關於生物與無生物者 1 動物之剝製液製解剖標本及其模型 2 植物標本及其模型 3 礦物岩石化石標本及地質模型 4 農產物可供研究者 5 動植礦物之圖表 6 生活動物可以飼養者

關於生理病理者 1 生理衛生圖表 2 生理標本及模型 3 病理模型及其圖表 4 與生理病理有關之照片

關於理化者 1 各種理化工器械或其模型 2 各種掛圖

關於史地者 1 現代名人肖像及其事略 2 歷代偉人肖像及其歷史 3 模範人物故事模型

4 歷史掛圖及表 5 地理掛圖或其模型 6 金石古幣及文字 7 與史地有關係之照片

關於工藝農藝者 1 製造品之順序標本 2 製造品之比較標本 3 關於農工上有研究價值

之標本或其模型

三、本部徵集物品其方法如下

1 捐募 凡個人團體願以上物品贈與本部極表歡迎（酬報方法做照本館圖書部徵集圖書規程甲項第三節條例辦理）

2. 交換 本部物品有重複者得與他個人或團體請求交換

3 寄存 凡個人團體願將上列物品寄存本部陳列者本部負保管賠償之責

四、應徵者請於物品上註明品名及說明書并製作者姓名

五、物品到館後即按數掣付收據為憑

六、寄存期限至少半年或一年期滿即由本館通知未滿期者不得提前索還

七、物品來往寄費均由本館籌備

八、應徵集者之姓名除彙登報章外由本部列表懸掛以誌不忘

九、寄存物品固應保管寄還時亦應謹慎從事惟遇天災及意外損失時不能負賠償之責

藝術部徵集藝術作品簡章

一、本館徵集藝術作品係展覽性質藉以促進民衆對於藝術鑒賞的趣味

二、徵集種類分繪畫雕刻工藝圖案美術製作名勝攝影等

三、應徵作品不論學校團體或個人製作均在徵集之列

四、應徵作品不分時代國界如有以個人收藏之中外名家製件見賜者更為歡迎

五、應徵者須於作品上註明作品名目及作者姓名

- 六、陳列方法由本館收到後分類編號並書明作者姓氏地址履歷分別陳列
- 七、本館對陳列品暫定每半年更換一次惟特殊製作具有永久性質者不在此限
- 八、不論個人作品或學校成績均於更換時照數寄還原出品人
- 九、應徵作品不論遠近往來寄費均由本館担任
- 十、本館收到作品後即按數製付收據爲憑
- 十一、本館對於應征作品當加意保管但如遇有意外損失本館不能負賠償之責
- 十二、有願以各種作品捐贈本館者更爲歡迎
- 十三、本館地址南京大中橋電話城內二三九

本刊啓事

- 一、本刊編輯主任請總務課長陸仁壽君兼任。編輯條例，詳載本刊第一號。
- 二、本刊歡迎投稿，投稿條例，詳載本刊第二期至第六期。
- 三、本刊預定全年大洋六角，郵費二角，半年大洋三角，郵費一角。另購每冊銅元五枚。
- 四、本刊爲優待各校教員起見，定閱全年或半年，均可半價。餘額不多，預定請速。
- 五、本刊廣告，特別從廉，如須代登，請來局接洽。
- 六、本刊代售處爲世界書局光華書局樂羣書局文華書局新新書局。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五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目錄

法規

第四中山大學訓令
慎寫校具清冊須知

報告

無錫縣普及教育之實施計劃
區立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本局大事記
本局十月份收支報告

消息

各省及本省教育消息
各縣及本縣教育消息
第八次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

研究——本期缺

本刊啓事

法規

第四中山大學訓令（制止小學教師罷教要求加薪）

爲通令飭遵事：案查小學教師增加待遇，本大學早經定有專條，分飭各縣遵行，所以爲此，原以整頓教育，兼須先行解決教師生活問題。按之本大學督飭各縣教育局籌畫教費情形，省方縣方積極進行，何嘗稍爲愒置。乃近據崑山縣教育局長報告，該縣小學教師，竟以加薪問題，未得速決，任意罷教。夫增高待遇，雖爲明定之目的，而辦事程序，自有相當之步驟。當此財政困窮，籌款一事，安能一蹴而幾。現在本大學區大學中學，經費困難，甚於地方小學，猶在勉力圖維，支持危局。革命工作，本以戰勝困難爲前途。地方小學，關係教自萬死童學業，何等重大！果有意見，無妨陳述，安得一意孤行，遽令犧牲而不顧。凡爭激動風潮分子，或者別有作用。以彼各該縣如有同樣情事發生，應即飭由各該縣長，教育局長，迅予制止。如其有意搗亂，一經察出，應即呈由本大學立予解職，一面仍由各該縣長教育局長將籌款加新事宜，迅即通盤籌劃，切實推行，以慰囑望。仰各遵照，此令！

填寫校具清冊須知（無錫縣教育局定）

一、填寫校具清冊，須照第二項分類法，分別編號，詳細填記。

二、校具分類法如下：

1. 教室用具類——如課桌，課凳，大黑板，小黑板，教檯，等

2. 教學用具類——
a. 圖書——如各科教授書，參考書，兒童圖書，通俗教育畫，圖表等

b. 儀器——如風琴，計數器，毛算盤等
c. 標本模型——如自然史地，工藝，美術等

科

3. 運動遊戲器具——如器械，球類，玩具等

4. 雜用器具類——如鐘，鈴，黨國旗，寒暑表，茶壺，茶杯以及各種教師用具等

三、舊有校具其價目及購置年月未詳，無從調查者，須於備註欄內註「前○○○市第○○○校移

存」字樣。

四、如有他校轉下校具，或向私家借用者，亦須於備註欄內分別註明。

五、校具清冊每校須填兩本，一存校內，一存教委處。

六、各校繼續添置之校具，須隨時分別填入校存之校具清冊，其存教委處之清冊，得由教委根據報銷，於適當時期，請各校校長補填或與各校校存清冊調換之。

報 告

無錫縣普及教育之實施計劃（續）

一、緒言

總

二、義務教育（一）義務教育之需要（二）整理固有學校（以上登載上期本刊）
（三）推廣義務教育

三、民衆教育（一）民衆教育之重要與意義（本期登載至此）（二）本邑民衆教育之實施（三）民衆教育費之支配

四、畝捐增加分年支配計劃

（三）推廣義務教育

據十四年度本縣調查學齡兒童所得：全縣共有學齡兒童一〇三七八四人，（男七〇〇三四人，女三三七五〇人）惟男女相差太多，難可徵信。但時間較近，似尙可據。就中已入學者，三一八八九人，（男一五九九三人，女五八九六六人）未入學者七一八九五人，（男四四〇四一人，女二七八五四人），以最近所劃分之八學區分別計之，各區學齡兒童之情形如下：

第一學區（無錫市）共一二八三一人。已入學者七九六八人，未入學者四八六三人。

第二學區（天上天下）共一五二一七人。已入學者三七二四人，未入學者一一五八三人。

第三學區（青城萬安）共一四七四四人。已入學者四一九五人，未入學者一〇五四九人。

第四學區（南延泰伯）共一〇八九七人。已入學者二四三九人，未入學者九八一七人。

第五學區（懷上懷下）共九九一七人。已入學者二七六九人，未入學者七一四八人。

第六學區（開原富安）共一一三九七人。已入學者三三七三人，未入學者八一二四人。

第七學區（揚名開化新安）共一五二八七人，已入學者四五一五人，未入學者一〇七七二人。

第八學區（景雲北上北下）共一二。六七人。已入學者二九二九人，未入學者九一三九人。

就上列八學區觀之，第一學區最小，而學齡兒童最多，失學兒童數最少。故知鄉村教育，

尤當注意，必使擴充，張乃燕校長，曾謂：「農村地方，大於城市，兒童數多於城市。今後農村學校，即農村教育之中心。非但義務教育，賴以推行；即農村教育，亦由此建立基礎。」其注意農村教育，可以想見，吾人欲從事義務教育之擴充，必自鄉村始矣。

茲將擴充義務教育之步驟及辦法，計劃如下：

(一) 重行調查學齡兒童之方法

a. 調查前之準備 由教育委員指導各校教職員，宣傳調查之用意。——往時調查學齡兒童，鄉村人民，不知其用意，往往起種種懷疑。或謂將以其兒投諸火中，生祭工廠烟囪；或謂某處建橋，將以其兒投諸水中，以祭橋神。心有所疑，遂不願將其兒女數目，一一報告。調查之結果，頗多臆造。今欲除此障礙，必先於事前囑各校教職員，向村民宣傳調查之用意。庶彼此推誠相見，無所隱蔽，而所得之數，必更精確。

b. 劃分學校區域，分別委託各校教職員負責調查 以各市鄉村鎮，劃分學校區域，凡區立學校附近之村落，案諸地圖，證諸實況，劃定界限。由校中教職員負責調查，而與以相當之酬報。——從前往往以調查之事，委諸圖董地保，彼等以為非其職責，因循遷延，不得確

數。及至催促迫急，乃約略填寫，聊以塞責。今以各地教職員辦理此事，當較切實。

c. 聘請專員總理其事 調查學齡兒童，至爲繁瑣，非可草率從事。除各區教育委員董理其成外，當聘請專員，總理其事。

(2) 教師之登記及分年訓練

義務教育既分年擴充，則師資必虞缺乏。就吾邑論，目前造就師資之所，僅有第四中山大學無錫中學之師範部，及分設之農村師範二所。若以每年畢業百人計，五縣平分，吾邑每年僅得二十人耳。照擴充計劃五十學生一教師，七萬失學兒童，分十年教育，每年教七千人，則每年須增一百四十人。分二十年進行，亦須每年七十人。除第一年一百四十人外，每年尚不足五十人。則縣立師範之創設，在所必需。每年培養五十人，一人所佔教育費以六十元計，當費三千元。此又必需籌備者也。至於舊時教師，必詳細調查其履歷，審察其實況，以定取舍，而加懲獎。又必與以進修之機會，如暑寒假辦講習會，及團體參觀等。

(3) 分年進行計劃

進行計劃，約有二端：
a. 擇適當地點，添設學校。
b. 應社會需要，增加學級。

就固有調查所得七萬失學兒童，分十年教育計算，每年須教育七千人，以五十人一教室計，每年當增一百四十個教室，一教室費用以三百元計，每年須遞四萬二千元。以十年計，需用經費當從四萬二千元遞增至四十二萬元。而培養師資，建築校舍之費不與焉。

若以每年增加二萬一千元經費計算，持續不絕，我縣教育之普及，當期之二十年後。但就目前情形而論，頗難照此標準進行，祇可就各區之必需，增設擴充耳。

今將擴充計劃，分年預算如下：

年別	增加學童數積計	增添教室數積計	增加經費總銀數
第一年	三五〇〇	七〇	二一〇〇〇
第二年	七〇〇〇	一四〇	四二〇〇〇
第三年	一〇五〇〇	二一〇	六三〇〇〇
第四年	一四〇〇〇	三八〇	八四〇〇〇
第五年	一七五〇〇	三五〇	一〇五〇〇〇
第六年	二一〇〇〇	四二〇	一二六〇〇〇

第七年	二四五〇〇	四九〇	一四七〇〇〇
第八年	二八〇〇〇	五六〇	一六八〇〇〇
第九年	三一五〇〇	六三〇	一八九〇〇〇
第十年	三五〇〇〇	七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年	三八五〇〇	七七〇	二三一〇〇〇
第十二年	四二〇〇〇	八四〇	二五二〇〇〇
第十三年	四五五〇〇	九一〇	二七三〇〇〇
第十四年	四九〇〇〇	九八〇	二九四〇〇〇
第十五年	五二五〇〇	一〇五〇	三一五〇〇〇
第十六年	五六五〇〇	一一二〇	三三六〇〇〇
第十七年	五九五〇〇	一一九〇	三五七〇〇〇
第十八年	六三〇〇〇	一二六〇	三七八〇〇〇
第十九年	六六五〇〇	一三三〇	三九九〇〇〇

第二十年 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 四二〇〇〇

(說明)失學兒童以七萬計，第一年教育三千五百人，增加七十個教室，增加二萬一千元經費。第二年所增，同第一年，第三第四……年，遞增數均與第二年同，則須二十年，完成吾縣義務教育。若第一年為四二〇〇〇元，第二年所增為第一年之一倍，以後每年遞加如第一年之數，則十年便可完成。當視經費之來源如何，以定進行之方法。——此中開辦費尙未計及，若每教室開辦費以三百元計，以第一年所增之半數作開辦費，則完成之期，當照上表遲一年，但此次重行調查學令兒童之確數，及二十年中生聚之進程皆不能有確切之憑證，此亦不過計劃其大概耳。

(4) 執行強迫教育之法令

實行教育普及，中山大學不日即將制定強迫教育之法令，呈請中央行政機關頒行。對於失學兒童之家長，當監督勸導強以奉行，以符政綱勵行教育普及之旨。

三、民衆教育

(一) 民衆教育之重要與意義

在談民衆教育實施計劃之前，先須明瞭民衆教育之重要意義：

(1) 由我國在國際地位上言之，應從速實施民衆教育。民國十二年在美國加利佛尼亞開世界教育會議時，各國代表報告本國不識字之人數，在英國每百人中祇有三人，在法國祇有四人，在美國祇有六人，在日本亦祇有四人；我國代表報告每百人中竟有八十人，各國代表聞之，無不驚訝。其後，即在該會議決十一年以內，務使全世界各國無一不識字之人。光陰如箭，忽忽又過四年矣，我國各地雖經一番半教大運動，但試問不識字之人，比四年前減少若干？即就我無錫論，平民學校雖辦過不少，但試問今後若再無大規模之計劃，八年以後無錫人民，能否人人識字？日後世界教育會議再開時，我國人民尚有勇氣參加乎？

(2) 由國民革命之進程上言之，民衆教育更屬重要。國民革命即民衆的革命，我國民衆，能了解革命者有幾何？能自覺的熱烈的起而向惡勢力革命，以求得真正解放者更有幾何？從過去之事實上觀來，可以證明大多數民衆，對於革命仍存觀望之念，或竟懷疑，反對；國民革命，殊失鞏固之基礎。先總理嘗言『以無智之民建國，猶築塔於沙礫之上，其基不固』。故民衆教育，可謂國民革命進程中最重要之事。

(3)由義務教育推行上言之，亦應重視民衆教育。現下有許多無智識之家長，因彼本人未曾受相當之教育，不知教育之重要，咸不願送子女弟妹入學，若彼等受過相當教育，至少可以覺悟教育之重要與不識字之害處，自能使子弟入學。且學校教育之效力，決不如家庭教育之大，但大多數人以爲家庭乃飲食與睡眠之所，對於兒童教育無甚關係；實則家庭乃造人之工廠，欲製造有學問道德之人，須視家長是否有學問道德爲斷。倘家長受過民衆教育，便有良好的家庭環境與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之效果，亦因而相得益彰。

吾儕既明瞭民衆教育之重要，進而更應了解民衆教育之意義。

民衆教育之目的，在養成整個的人，不僅灌輸知識，更不僅讀幾千字，此種錯誤的民衆教育，咸已根本否認。所以民衆教育，應包括下列三種教育：

(1)文字教育——民智 現在一般爲吃飯而勞動，爲勞動而吃飯之農民工人，雖已在青天白日旗下，得到相當之自由。但究竟知識不足，不能指示彼等行爲的最正當之路徑。假使民權真正要發揚，則應先努力於提高民智，文字是傳播知識之工具，亦是尋常求知識之鎖鑰，所以民衆教育第一步必須有文字教育。

(2) 生計教育——民生 僅有知識，不足以解決社會國家之問題，故於實施文字教育以外，又需有生計教育，使人人備具生產之技能，造成能自立之國民，倘全國人民均有生產能力，國民生計必皆富足，社會經濟自能十分穩固。

(3) 公民教育——民德 民智提高，民生充裕，對於國家社會之前途究有何利益，亦一問題，若曰民衆教育處處均是養成自私自利刁頑奸惡之人，豈是國家社會之福？所以民衆教育於實施文字教育與生計教育外，另有公民教育，希望造成熱誠奉公之公民。

總之：民衆教育是養成有知識，有生產力，與有公德心之整個的人。(未完)

區立學校教職員一覽表(續)

第三學區

前洲小學	唐 模(校長)	劉詠召	張其森	王能安	俞毅	唐祖貞	孫晉陽	劉榮棠
青墩小學	任選衡	黃秋元	儲口口					
西漳小學	唐寶鏡(校長)	唐以仁	黃壽潛					
潘封小學	孫昌越(校長)	徐紹箕	孫幹越					

無錫教育

印橋小學 張炳樂(校長) 周惟忠

張鎮橋小學 龔近仁(校長) 戈鑽成 黃詠春

會龍橋小學 孫賓鐘(校長) 孫亘華

施家宕小學 胡汝梅(校長) 施之瑞

胡椒巷小學 周之盛(校長) 孫延齡 張寶桐

周徐菴小學 巢鴻雋(校長) 呂季荃

鵝子岸小學 劉五荃(校長) 華逸初

貝沙橋小學 孫人鏡(校長) 張 樞

新開河小學 周增甲(校長) 孫錫祚 周孝樸 周信之 薛家祥

洛社小學校 楊泰巽(校長) 趙齊雲 龔仁元 張之行 楊慕西 尹炳聲

梅涇小學 唐瑞鏡(校長) 唐孫堅

楊墅園小學 袁日省(校長) 朱方棣 虞毓麟 盛文周 李儒賢

高明小學 周 易(校長) 吳濟炎 張仲孝 強耀祖 湯佩銘

石塘灣小學	朱素行(校長)	許錦	孫佩珍	時鎮藩
玉祁小學	孫學瀛(校長)	徐敏	陳克昌	任復旦
蟆塘橋小學	朱素(校長)	張其南	陳新治	尤銓
浮舟村小學校	戴容先(校長)	高秋鴻		衛葵
西塘小學	鍾單華(校長)	蕭佐漢		
楊家圩小學	薛觀光(校長)	薛樹勳		
齊家社小學	周漢綸(校長)	陳啓元		
北張巷小學	陳可(校長)	張德明		
秦巷小學	李榕(校長)	薛攸心	劉玉全	王琪
新橋小學	周昌明(校長)	殷樹芳	劉祖蔭	梁溪
北新橋小學	毛宗言(校長)	劉之絢		
黃泥壩小學	殷文在(校長)	錢熊福		
石溪小學	袁瑞(校長)	殷錦文	顧口口	

無錫教育

一五

莊巷橋小學 戴述先(校長) 許作霖

北七房小學 儲伸弢(校長) 徐眉壽 華壽崑

禮社小學 薛 淳(校長) 蔣秀梅 薛逢源 金慕貞 薛 淦 薛允中 薛珮琳

蔣巷小學 薛秉章(校長)

吳家港小學 薛洪昌(校長) 吳清畊

南雙廟小學 薛 俊(校長) 強鍾毓 張濟昌

第四學區

后宅小學 鄒均履(校長) 畢蓮茹 程明倫 錢復康

方橋小學 唐祖寅(校長) 張嘉勳 嵇素琴 顧佩珊

大牆門小學 蔡 英(校長) 陳嘉謨 楊壽楷 華琴葆 華振英

西宅小學 謝伯明(校長) 欽家選

強家橋小學 曹湘石(校長) 高繼緒 夏榮賓

竹橋小學 鄒文潮(校長) 譚 侃

碩盞橋小學 沈杰(校長) 黃又藻 歐振遠

畢家橋小學 張顛(校長) 華學達

何里家小學 陸宗游(校長) 薛道千

北張小學 許宗由(校長) 黃新民 楊家才

瞻橋小學 何良(校長) 何鈞

雪典小學 閔惕安(校長) 强可畏

西典小學 王振業(校長) 閔厚莊

金娥小學 凌以勤(校長) 華叔荃

雙板橋小學 殷維新(校長) 鄒文華

蕩口小學 華寰清(校長) 張大照 陶震寰 戴興 吳長發 曹司序 鄒武 華封

鴻聲里小學 倪美玉(校長) 黃鳴山 陸允元

甘露小學 周霖(校長) 華貽相 凌宣德 程啓楮 滕秉文 華詠平

茅塘橋小學 黃一新(校長) 陳念椿

繆家弄小學 華國琛(校長) 周浩

馬橋小學 錢維三(校長) 高仰山

劉潭橋小學 華邦英(校長) 程季玉

老湖橋小學 朱燦文(校長) 蔣慕蘭

新浦巷小學 濮源深(校長) 周德炎

王宅街小學 王養源(校長) 朱福平 李維祺 李宗元

南錢小學 華安豹(校長) 饒昌熾

汶上小學 穆純仁(校長) 滕振翼

湖橋小學 華亞傑(校長) 滕恨生

(未完)

本局大事記

十七日 呈第四中大：征收經費特捐辦理情形，及征收細則加以說明，請求備案。 函縣

立各校及各區教育委員：轉第四中大訓令：南京通俗教育館徵集圖書，博物，藝術

三部物品。(徵集簡章，已載上期本刊。)

十九日 下午二時，舉行第八次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六件，並發本月份區教育費。

二十日 呈縣政府：加征冬漕分配地方經費辦法。第四中大訓令：選舉第四中大區評議

會丙項會員。第四中大委任令：委任無錫教育局長為蘇常道司選委員。

廿二日 函省立錫中實小，縣立各校，私立錫中雜誌，選舉第四中大區評議會丙項會員。

函蘇常道十二縣：無錫教育局長被委任為蘇常區司選委員。

廿三日 無錫教育第十四期出版。

本局十月份收支報告（民國十六年度）

舊管項下

一上月轉存數

銀一百三十八元八角二分九厘

收入項下

一收縣撥縣教育費（詳見附表一）

銀二千一百五十二元九角一分四厘

一收縣撥市鄉教育費（同前）

銀五千三百元五角九分九厘

無錫教育

無錫教育

一九

一收縣撥市鄉義教費（同前）

銀五百二十六元五角

一收利息（陰歷九月份瑞裕莊）

銀三十二元一角

一收利息（三師陳校長借款）

銀二十八元

一收市鄉教育費（收回代付八九月份市鄉義教費）銀一千五百元六角六分六厘

一收本局局用（本月份餘數）

銀五元九角八分三厘

一收瑞裕莊

銀五千三百四十三元六角八分一厘

一收交通銀行

銀九百六十七元一角三分

一收經懺捐保證金

銀一千三百元

附註 上項保證金原繳二千五百元內銀一千二百元係暫借與三師陳校長

一收經懺捐（沒收程立丹投標保證金）

銀三十元

一收縣一儲存建築款（息金）

銀七十二元八角

一收縣五儲存建築款（息金）

銀七十二元八角

一收三師陳校長（還款）

銀一千二百元

一收無錫教育(刊資及告白費)

銀七元二角七分

一收教委辦公處(本月份提存辦公費)

銀四十元

一收縣教育會寄存

銀十八元三角五分五厘

收入合計

銀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七元六角二分七厘

支出項下

一支縣教育經常費(詳見附表二)

銀三千九百十二元六角

一支縣教育臨時費

銀八百四十四元

一支市鄉教育經常費(詳見附表二)

銀六千六百五十一元八角一分四厘

一支 又 臨時墊款(另有收條)

銀六百七十八元一角五分九厘

一支市鄉義教經常費(詳見附表三)

銀二千三百元九角九分九厘

一支市鄉義教臨時費(同 前)

銀一百八十一元二角四分四厘

一支利息(撥縣一縣五儲存款項下)

銀一百四十五元六角

一支利息(司刀及貼息)

銀三元七角六分

一支縣一儲存建築款(撥交款產保管會存儲) 銀一千五百六元四角

一支縣五 又 (同 上) 銀一千五百六元四角

一支縣立第一小學(係寄存者) 銀三百六元二角三分一厘

一支經懺捐 (告白費) 銀三十一元二角五分

一支教委辦公處(本月份開支) 銀九元九角

一支無錫教育(印資及郵票) 銀七十三元八角

一支檢查附稅費(雜付) 銀三角二分八厘

一支書塾租餘款(雜付) 銀九元六角六分

一支蕭氏敦睦小學(經常費) 銀八十元

一支華慎小學(經常費及臨時費) 銀六十一元

支出合計 銀一萬八千三百三元一角四分五厘

實在項下

一存現數 銀四百三十四元四角八分二厘

●更正 本刊第十一期載教育局七八九月份經濟報告附縣教育費發款表(四)初中附小九月份欄內漏列一三九·數目特此補為更正

(二) 縣市鄉教育費收入表(九月份)

名 別	縣 教 育 費	市 鄉 教 育 費	市 鄉 義 教 費
忙 銀 附 稅	四三一·四七三	一〇〇六·七七〇	
漕 米 附 稅	八七一·七七三	二〇三四·一三六	
忙 銀 加 價	一三四·七四〇		
漕 米 加 價	二一七·九四三		
忙 銀 帶 徵	七一·九一二		
漕 米 帶 徵	四三·五八九		
忙 銀 義 教 費	五九·〇四六		二三六·一八五
漕 米 義 教 費	七二·五七九		二九〇·三一五
契 稅 附 稅	一九六·六〇九	五七三·四四二	
牙 帖 附 稅	一五·七五〇	三六·七五〇	
契 紙 特 捐	三七·五〇〇		
二 成 中 費		一六四九·五〇一	
合 計	二一五二·九一四	五三〇〇·五九九	五二六·五〇〇

●附註 本月份屠宰附稅撥放欠期故無

無錫教育

(二) 縣市鄉教育費發款表(十月份)

縣		市鄉	
機關別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教育局	三五〇・		六五〇・二九一
督學	二〇〇・		三三〇・七七四
初級中學	四二九・五〇〇		三三七・三四一
初中附小	一三九・	一〇〇・	四一七・七三七
女子初中	四七六・三三〇		四六一・八七九
女初中附小	三一六・〇八〇		四〇二・四〇四
第一小學	三三二・九一〇		五三六・四六二
第二小學	三〇八・九一〇	一五〇・	四九二・七一一
第三小學	一八九・二五〇		三五一・六八〇
第四小學	二三五・一六〇		二五九・〇二三
第五小學	二〇〇・九一〇	一〇〇・	五二四・九四一
第六小學	三〇三・一六〇	二〇〇・	二八四・三四九
			揚名鄉
			開原鄉
			懷下市
			懷上市
			泰伯市
			南延市
			萬安市
			青城市
			天上市
			天上市
			無錫市

圖書館	一八六・三三〇	開化鄉	三六四・四〇五
通俗教育館	一四五・四一〇	新安鄉	三五五・二二二
公共體育場	九四・三三〇	景雲市	四〇九・三一一
衛生專員川資	五・三二〇	北上鄉	二五六・三一二
合計	三九一・六〇〇	北下鄉	二一六・九八二
		合計	六六五・八一四
	八四四・		
	五〇・		
	二四四・		

(三)市鄉義務教育費發款表

市鄉別	經常費				臨時費	備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無錫市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均同上)	七〇	上款係方橋小學添級開辦費
天上市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天下市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青城市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上款係青墩小學添級開辦費
萬安市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南延市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泰伯市	五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無錫教育

懷上市	懷下市	開原鄉	富安鄉	揚名鄉	開化鄉	新安鄉	景雲市	北上鄉	北下鄉	合計
六三五〇	四四五	二五	五〇	三三三三	三七五〇	四五	五〇	二五	二五	七〇三三三
六三五〇	四四五	二五	五〇	三三三三	三七五〇	四五	五〇	二五	二五	七〇三三三
六三五〇	四四五	二五	七五	三三三三	三七五〇	四五	五〇	二五	二五	七五三三三
(均 同 上 月)										
						三七三九〇				
						七二八五				
						上款係撥補十五年度不敷之數				
						同				
						前				

●說明

大表所列七月份各費及萬安市臨時費洋五十元係補詳上屆經濟報告未列者

消息

各省教育消息

一、閩省教育廳，厲行黨化教育，訂定實施黨化教育計劃，分發各校遵行。

二、浙省教育局決暫緩裁撤，現已由第三中山大學訂定縣教育局及縣視學暫行條例兩種，頒發各縣遵行。

三、湘省將設立長沙中山大學，現正積極籌備。

● 本省教育消息

一、第四中山大學擴充教育部最近進行工作：(1)調查各縣擴充教育事業，(2)調查各縣慈善機關之教育設施，(3)籌劃民衆教育事業，(4)審查通俗書報。

二、第四中山大學提議請國民政府訂定各國立大學軍事訓練條例並撥給補助費。

三、第四中大區各鄉村師範學校主任，於十一月一日，在無錫中學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確定鄉村師範教育目標，延長鄉村師範修業年限，編訂鄉村師範課程綱要，檢定鄉村小學教師並取締私塾，以及經費等問題。

四、第四中大校長爲欲詳知省立各校現在實際狀況，及各縣地方教育情形，特派夏承楓（江南）黃淮（江北）調查省校，秦鳳翔（邑人）調查各縣地方教育。並因無錫爲工藝中心，請秦君協同縣教育行政當局，規畫工人教育。

各縣教育消息

一、上海小學教育研究會，於十一月六日開會，議決舉行國語文成績展覽會，實施黨化教育具體方法等問題。

二、上海特別市各校將舉行大規模黨化教育運動，市教育局已派員分往指導。

三、上海特別童子軍協會，爲鼓勵全市童子軍實習野外生活起見，於本月十一日江灣舉行聯合大露宿三日。

四、南京試驗鄉村師範燕子磯鄉村幼稚園於十一月十三日成立。

五、崑山縣市立小學教員固加新發生罷課風潮，現已由地方各法團調停，於十一月十九日一律復課。

六、上海縣教育會，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會員大會，通過章程並選定執行委員。

本縣教育消息

一、本邑因增籌教育經費，舉辦經懺特捐，由周景禹承包。最近僧道因不明內容，誤以該項捐款不出於齊主，曾有短時期之罷業。一部分人因稽查騷擾，提議收回自辦，及重訂徵收

辦法。總工會則籌撥十分之四，充乞丐收容所經費。

二、三等學校（即培新小學），爲本邑最初開辦之學校，於本月七八兩日行三十週紀念會。

第八次教育委員會議紀錄（十一月十九日）

到會者 鄉侯 湍喜 心梅 元伯 伯華 撫松 望湖 仁壽 湊船

報告事項

一、各區各校概況表，倘與統計表有矛盾者，清儘今日加以修正。

二、各區十五度畢業生數調查，清儘今日結束。

三、各區私立學校調查，清儘本日結束。

四、本縣普及教育實施計劃書，已完全脫移，清閱覽後，多多提出意見。

五、本屆縣教育局聯合會在鎮開會，關於經費方面，普及教育畝捐已由中大及財政廳同令各縣，冬漕加征二元，大約能提出五角歸地方費。

六、十二月廿五日由中大召集各縣局長聯合會及各縣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本局急須準備，擬多請教委相助。

各校之尾。

4. 凡是公助私捐撥作各該市鄉教育經費，不論其數目之多寡，一律須由局長並各該學區教委會填收據給之。

十、校具清冊格式，已擬定如下：（已交文苑閣印刷發賣）

號數	名稱	冊數	價值	購置年月	損壞年月	備注

（填寫細知已載本期法規欄）

議決事項

一、教委領款時，交上月份收支總報告。各校報銷，則儘月底彙交局內。

二、訂定訓育具體標準，依照第五次縣校校長會議辦法，收集各校實況，彙交局內，由局擬訂全縣通用之訓育具體標準。

三、區立學校教職員告假辦法，短時期（不滿一週）的填入告假簿，長時期（滿一星期）除填簿外，事前須通知本區教委，其格式由局擬訂。

無錫教區

- 四、區立學校教員兼課應有限制，並須先經教委之許可。
- 五、頒發各區教育委員鈴記，並呈中大行政院核准。
- 六、推廣學校由教委預擬，供將來增設時參考。

研究

本期因稿件踴躍，本欄只能暫缺。

編者誌

本刊啟事

- 一、本刊編輯主任請總務課長陸任壽君兼任。編輯條例，詳載本刊第一期。
- 二、本刊歡迎投稿，投稿條例，詳載本刊第二期至第六期。
- 三、本刊預定全年大洋六角，郵費二角，半年大洋三角，郵費一角。另購每冊銅元五枚。
- 四、本刊為優待各校教員起見，定閱全年或半年，均可半價，餘額不多，預定請速。
- 五、本刊廣告，特別從廉，如須代登，請來局接洽。
- 六、本刊代售處為世界書局光華書局樂羣書局文華書局新新書局。

中 郵局特刊 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六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七日出版

目錄

法規

區立學校編造按月收支報告清摺須知

報告

無錫縣普及教育之實施計劃

區立各校教職員一覽表

本局大事記

消息

本國教育消息

本縣教育消息

研究

如何解決關於訓育方面的困難問題(張錫昌)

專載

無錫縣市教育協會各種委員一覽表

本刊啓事

法 規

區立學校編造按月收支報告清摺須知（無錫縣教育局定）

一、每校應備賬冊三種：（一）總登，專載校中收入支出款項。（二）謄清，根據總登分立項目逐一謄清。（三）編造收支報告清摺底冊。

二、所有款項收入支出，均須實收實登，實支實付。

三、每月之支出，如係額定者（即薪水，工食，租金等），其說明祇須於學期開始第一個月內詳加說明，以後數月如支出數目，無所變更，稍可從簡，惟每月所開支之工程物品及雜費，必須將名稱，數量，支出額數，詳註於說明欄內。

四、所購之物品，如係用銅圓或小銀角付款者，亦須合足大洋計算。

五、編造每月收支報告清摺時，務須銜接上月份之結數，上月份如係結存，列入本月份收入項下；如係結虧，列入支出項下。

六、學校中如有特別需要之支出，經教育委員之同意而領到臨時費者，其報銷須另造一份，

否則亦須於收入支出各行下，添註臨時費字樣。

7. 每月校用，務須確守預算之範圍，不得有所超過，以免於學期結束時，發生困難。

報 告

無錫縣普及教育之實施計劃（續）

一、諸言

二、義務教育——（一）義務教育之需要（二）整理固有學校（以上在前期本刊登載）（三）推廣義務教育

三、民衆教育——（一）民衆教育之重要與意義（以上在上期本刊登載）（二）

本邑民衆教育之實施（三）民衆教育費之支配

四、畝捐增加分年支配計劃（以上在本期本刊登載完）

目

（二）本邑民衆教育之實施

無錫教育

無錫全縣人口，約計一百十萬，除六歲至十二歲的學齡兒童約三十萬，須受義務教育，不識字之成年人，至少總有五十萬。即以五十萬計算，我無錫之民衆教育，應有一大規模之計劃。

實施民衆教育，約可分下列二種方式：

甲，學校式的 學校之教育，對於青年較爲適宜，因爲青年腦筋靈敏，思想活潑，用形式的，有系統的訓練，收效甚易。

創辦民衆學校，假定每一民衆學校，平均可以招到五十個學生，四月畢業，一年可辦兩班，畢業一百人。全縣分二十年進行，每年辦一百五十校，二十年中，可有六千班畢業，畢業生可有三十萬。同時因有義務學校之推廣，或者二十年後，我無錫五十萬無知識能力人之，均可變成有用之完人矣。

(1) 民衆學校之經費

照江蘇平民教育促進會辦理民衆教育之成績，每人令其識字致用

，所費平均二元有半，如此計算，無錫五十萬不識字之民衆，要人人能識字致用，需費一百二十五萬，一時却無此鉅款，成此偉舉。現在擬用極經濟之辦法計算，每校每月需費八元（

支配法詳後）每年八個月，合計需費六十四元——假使每年有一百學生畢業，每人所費，不過六角四分——每年辦一百五十校，需費九千六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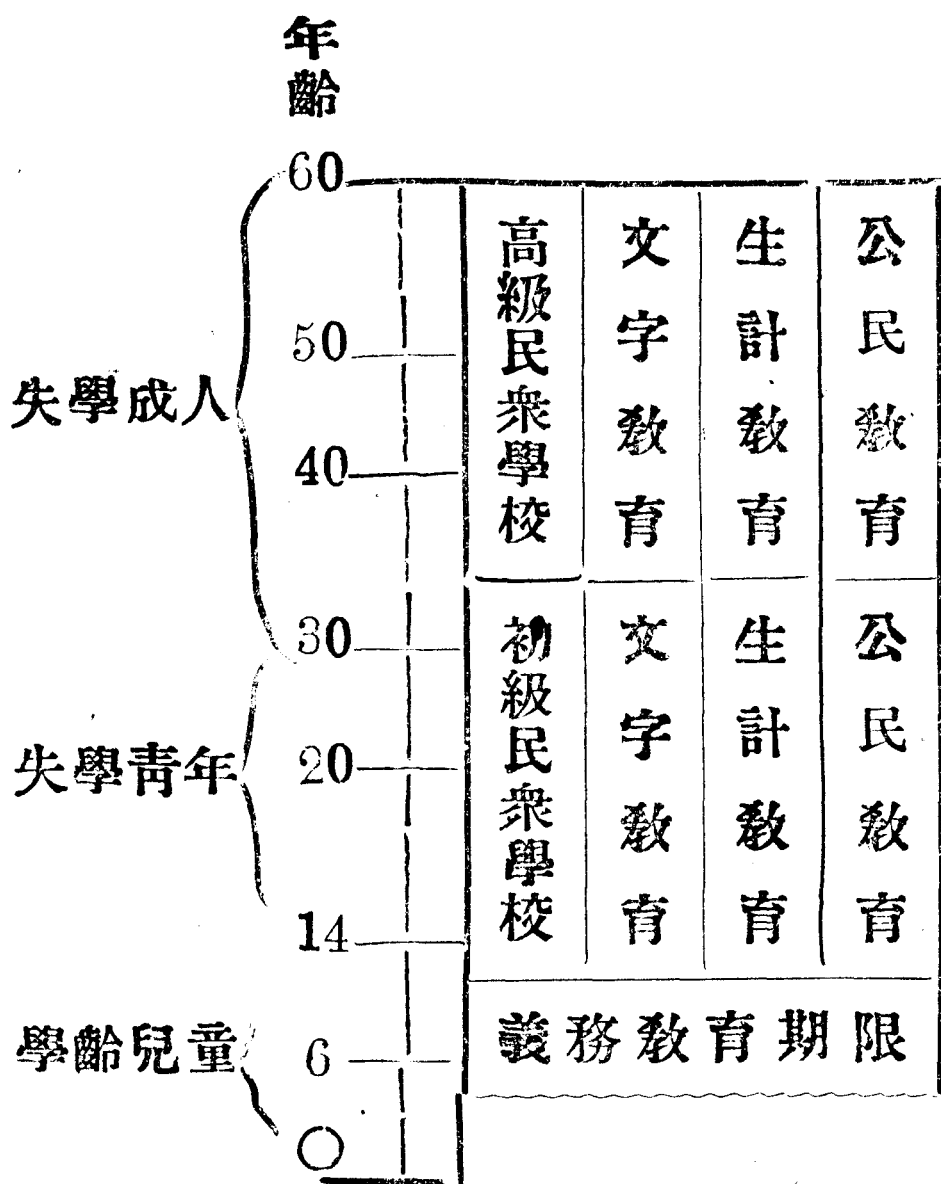
（2）民衆學校經濟之支配 每一民衆學校，每月既以八元爲限度，教師祇能以義務擔任爲原則，但得酌給津貼以專責任。每週任課二節，每月津貼大洋一元，每週上課十二節，共需大洋六元。又雜費每月需費二元，合計爲大洋八元。學生所用書籍、學用品等，以自備爲原則，但各教師能犧牲自己之津貼而作貧苦學生之書籍用品費者，亦無不可。

（3）民衆學校之性質 民衆學校城市與鄉村性質當有不同，城市民衆學校，應社會之需要，除普通之民衆學校外，得設職業化之民衆學校，注重職業訓練，如工業補習班，商業補習班等。鄉村民衆學校，當注重農事之學識。又因地方關係，得指定若干校，專收女子，以免障礙。

（4）民衆教育之學制 推行民衆教育，或組織民衆學校，欲得最大效率，應根據學制辦理，然後始能一致進行，使民衆教育早日普及。民衆教育之學制，是根據民衆教育之原則與範圍而產生，全學制共分高初兩級，內包含「文字教育」「生計教育」與「公民教育」，各級限

無錫教育

于四個月修畢，每日至多上課兩小時。日校夜校，隨環境而定。所有課程與教材，均照此標準規定。學生之年齡，乃從十四歲至十六歲。為明瞭起見，特將學制圖解如左：



各級教育支配分量

一、初級民衆學校

- (一) 文字教育——50%
- (二) 生計教育——25%
- (三) 公民教育——25%

二、高級民衆學校

- (一) 文字教育——30%
- (二) 生計教育——40%
- (三) 公民教育——30%

(5) 民衆學校分班組織法

民衆學校之學生甚為複雜，因學生有男有女，有青年，有成

人，有略識字，有不識字、有智有愚，尚有各項職業不同者，若不分組，却十分困難。分班

有下列七種辦法：1. 根據學生之年齡 2. 根據學生之性別 3. 根據學生之智力 4. 根據學生之程度 5. 根據學生之能力 6. 根據學生之職業 7. 根據教學之方法

(6) 民衆學校進行之步驟

既有大規模之計劃，當有進行之步驟，舉辦民衆學校，擬分

下列二個步驟：

第一步 集合熱心民衆教育之同志(或由教育局聘請)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全縣設總會，各學區設分會，(隸屬於總會)爲民衆學校之立法監督執行之總機關。

委員會之組織，當分常務，調查，研究，勸導，視察，統計，編纂等各部。

委員會之職權 釐訂課程，支配設校地點，支配經濟，考核成績，聘請教職員；等。

第二步 由各學區分會指定設校地點，聘定教職員，每校由教職員組織校務委員會，設

主席委員一人。校務委員會當秉承民衆教育委員會之意旨，負學校進行之全責，並處理下列

各項事務： 1. 擬定招生辦法 2. 調製教職員一覽表 3. 調製校舍調查表 4. 調製學生學籍

5. 調製教學狀況日計表 6. 支配經濟 7. 考查學生成績

(7) 民衆學校之設置

民衆學校之設置，須力求平均，以不偏于一地方爲標準，但並不

受學區與市鄉之限制，完全以需要為標準，校址祇能借用普通學校或適當之公共機關，較為經濟而便利。

乙，社會式的 成人年齡已長，事務較多，腦筋紛繁，記憶薄弱，學校式的教育，收效不大，故應以社會式之教育，補助其不足。且有一部分效力，非學校式之教育所能辦理所能收效者，是以不得不借重於社會式之教育。為實施計，當分下列二個步驟；

(1) 整理與擴充固有之社會教育機關

a, 縣立圖書館 該館十六年度預算經常費為二千三百三十六元，臨時費為一千〇五十元，此後最好增加職員，擴充組織，並多列添置圖書費，每年經常費至少需為二千五百元，添置圖書費每年至少須有一千元。

d, 縣立通俗教育館 該館十六年度預算經常費為一千八百三十五元，臨時費為二百〇八元 此後該館事業須大加擴充，如建築公共俱樂部，約需費八百元，添辦無線電話機，幻燈機，簡單電影機，約需費四百元，又增加館員並增加薪水，此後每年經常費至少需有二千元，下年度之臨時費須為一千六百元。

c, 縣立公共體育場 該場十六年度之經常費爲一千一百五十二元，臨時費爲四百八十四元，此後擬于城中設一分場，以便城市民衆之運動，原場附設一游泳池，該一項經費，約需三千元，每年積聚二百元，十年後二項計劃均可實現（游泳池原有積聚金六百餘元）。場中職員亦須加增薪水，是以下年度之預算，經常費須爲一千四百元，臨時費約六百元。

(2) 推廣新社會教育事業

a, 設立民衆圖書館 巡迴文庫辦法，無錫曾經試過多次，均因無妥善辦法而失敗。今後主張每一市鄉設一民衆圖書館，一時無此鉅款，擬分年進行，每年提一千元，設立一所，設備力求簡單。如經費不夠，每二年設立一所亦可。二十年後，當可完全成立。

b, 設立民衆時報社 此項報社，可附設於通俗教育館，用極淺顯之文字，記載時事，摘錄各項市價，再補充公民常識，經常費約年需六百元，（辦法另詳）

c, 設立公共閱報處 此項閱報處，城市至少須有二十處以上，每一大村鎮，至少各設一處，全縣約計須設一百處。設備費約需三百元，每年經常費約需七百元。報紙須察地方程度，或用民衆時報，或用地方報，或用上海報。設置極簡單，祇須用木板一塊揭示報紙，並上

蓋木棚，以避雨雪，保管與揭示報紙，可委託附近之地方機關或商店住戶辦理，酌給津貼即可

d. 組織通俗演講 通俗演講之效力甚大，為求普遍而能切實進行起見，由全縣學校教

職員組織通俗演講團（數目無限定，辦法詳無錫教育第七期）另設有給職之幹事四人，並設辦事處于通俗教育館。第一年置辦幻燈與圖表模型等四副，平時分頭赴各鄉鎮，會同各通俗演講團，隨時隨地演講。第一年置辦器具約需三百元，每年經常費約需一千元。

e. 設立貧民習藝所 吾錫失業貧民甚多，若不與以習藝之機會，殊非地方之福。此項習藝所，當多多設立，以廣造就。但同時舉辦，勢所不能，祇可分年進行。每年提出一千五百元，設立一所，或每二年設立一所。

上列五種事業，乃社會式民衆教育之最急切重要者。其教育之方面，表示如下：



(三) 民衆教育費之支配

八分畝捐實行以後，無錫有田一百二十五萬餘畝，可徵十萬餘元，比較以前每年可加增八萬餘元。照十分之三，充民衆教育費之規定，可得二萬四千餘元，上列各項民衆教育，擬分年進行，但第一年擴充固有社會教育機關，需費較鉅，是以貧民習藝所擬于第二年起開始創辦。其經濟之支配如下：

民衆教育經費之支配表

第一一年

項	目	銀	額	備	註
固有社會教育機關		七元	〇六五	圖書館通俗教育館體育場	
擴充固有社會教育機關		二	〇三五		
民衆學校		九	六〇〇	辦一百五十校	
民衆學校師資養成所		〇	六〇〇	第四中山大學辦理，本縣應納之費。	
民衆圖書館書		一	〇〇〇		

無錫教育

民衆時報社	〇、六〇〇	
公共閱報處	一、〇〇〇	一百處，內設備費三〇〇元。
通俗演講團	一、三〇〇	內購置費三〇〇元，經常費一〇〇〇元。
擴充教育行政費	〇、八〇〇	
共計	二四、〇〇〇	

第二二年

項目	銀額	備註
固有社會教育機關	七元、八〇〇	第二年起增加爲此數
民衆學校	九、六〇〇	
民衆學校師資養成所	〇、六〇〇	
民衆圖書館	一、〇〇〇	
民衆時報社	〇、六〇〇	

公共閱報處	〇、七〇〇	
通俗演講團	一、四〇〇	本年酌增四〇〇元
貧民習藝所	一、五〇〇	創辦一所
擴充教育行政費	〇、八〇〇	
共計	二四、〇〇〇	

(註)第三年以後均與第二年同，惟民衆學校師資養所如停止辦理時，則擴充其他社會教育機關費。又畝捐暫定八分，假使再有增加，自當另行託劃。

四 畝捐增加分年支配計劃

全邑田畝總數 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七畝

每畝徵收八分計共銀十萬四百十四元

(註)以前每畝徵收約合一分二厘，全年額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七元。現擬增加至八分，比以前增加總數，八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

無錫教育

一三

第一年

整理固有學校經費 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

優良教師獎勵金及教師進修金二千元

實施民衆教育費銀 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五元

(連固有社會教育機關經費，共銀二萬四千元)

籌設鄉村師範費銀 一萬元

預備金 銀一萬三千三百〇三元

第二年

事業同前、鄉村師範開學，即以籌備費撥充常年經費。

第三年

斟酌地方情形，畝捐加徵二分，全年收入增加約二萬五千元，除繼續上年事業外，開始依照分年進行計劃擴充學校。

(全部完)

區立各校教職員一覽表(續)

第五學區

趙巷小學	周宗藩(校長)	趙克庭
周家閣小學	周維新(校長)	周堯農
黃土塘小學	韓浚明(校長)	周應夔 何濟華 蔣英倩
陳墅小學	鄭冕羣(校長)	黃聖時 虞岳山
張繆舍小學	周翰臣(校長)	蔣柏森 蔣英倩 周頌文
巷裏小學	王士脩(校長)	穆耀星
高田小學	虞濟元(校長)	虞祖望
戴巷小學	陳靜治(校長)	陳祖望
北莊小學	須君雄(校長)	張璟如
廟橋小學	須雨田(校長)	須 慥
五房莊小學	陳履常(校長)	孫國喬 王化民

- | | | |
|-------|---------|--|
| 東湖塘小學 | 朱坤壽(校長) | 王繩祖 |
| 方巷小學 | 丁焯(校長) | 顧莘農 |
| 寨門小學 | 許笑塵(校長) | 許文選
胡研光
包國祥 |
| 涇泉小學 | 顧涇邨(校長) | 胡念情
章文在
鄭迺霖
虞南屏
趙瑞玉
華希昭
過攸 |
| 蠡澗小學 | 徐邨堂(校長) | 須逸民
嚴椿庭 |
| 朱村小學 | 嚴國良(校長) | 龐翼蒼 |
| 膠南小學 | 安錫文(校長) | 周傑仁
周介谷
邵履吉
嚴生和
安大申
汪大匡 |
| 羊尖小學 | 諸虞初(校長) | 安念祖
華念曾 |
| 楊亭小學 | 胡吾十(校長) | 華學魯
曾竹美 |
| 嚴家橋小學 | 榮元璽(校長) | 唐萃英
徐企華
程佩英
周郁 |
| 廊下小學校 | 王宗劉(校長) | |
| 倉下小學校 | 倪銘訓(校長) | 馮李恆 |

談村小學校 許淡卿(校長) 孫厚卿

長大廈小學 萬景韓(校長) 安鋤園 朱祖榮

喬巷小學 俞士珍(校長)

興塘小學 陳君和(校長) 嚴寒劍

席祁小學 支學康(校長) 司馬嘉

鴨城小學 諸宗瀛(校長) 諸 樸

八士橋小學 與第二學區合辦 (詳前)

第六學區

新瀆橋小學 錢 武(校長) 薛杏貞 王 箴 孫蔭墀 徐 怡 錢志堅

大路橋小學 呂宗望(校長)

陸區橋小學 馮俊彥(校長) 楊涵海 吳景陽

沙灘頭小學 胡國楨(校長) 王 仁

夏瀆小學 吳宗唐(校長) 丁士鍾 王仲衡

無 錫 教 育

無錫教育

胡埭小學 奚檢(校長) 胡可靄 許肖軒

脩浦小學 胡觀光(校長) 吳毅

閭江小學 奚震霆(校長) 沙梅芳 蔣敏脩

楊家村小學 楊世明(校長) 薛伯振

連杆小學 王鏞(校長) 葉宗梁 鄧承熙

盛店橋小學 強光弼(校長) 朱顯鑫

上舍小學 邊宗夏(校長) 馬如驥 呂渭漁 杭錫奎 尹壽楨

尹城小學 尹格非(校長) 張蔭

包家岸小學 王家棟(校長)

大鴻橋小學 朱開宜(校長) 沙石孚

張舍小學 朱克明(校長) 蘇海 朱曜初

劉莊小學 蔣乾元(校長) 秦寶光

劉塘小學 包煥(校長) 秦子雲

岸前小學 劉英生(校長) 蔣鶴齡

陽灣小學 陳鐵生(校長) 錢丙文

河埭口小學 潘一塵(校長) 姚子克 蔣志周 倪霞佩 倪不烈 嚴伯畏

石埠小學 殷永如(校長) 吳益公

藕塘橋小學 殷肇琛(校長) 王正華 朱錦秀 駱世雄

仙蠡墩小學 陸志潔(校長) 陸志玉 錢適生

錢橋小學 秦柳芳(校長) 鮑松夫 高鴻勛 華珍珍 秦柳山

大孫巷小學 王堯坤(校長) 張履冰

水渠小學 張邦彥(校長) 陸鏡清

嚴家棚小學 鄧逸儕(校長) 李小圃

蘇廟小學 蔣漢士(校長) 王達奎

青蓮小學 徐叔良(校長) 張榮奎

本局大事記

無錫教育

十一月廿五日

淮縣督學張錫昌，因新任黨部臨時常務委員，督學職務，暫請宋泳蓀代理。呈第四中大：縣督學張錫昌因任黨務，派員兼代，請求備案。

廿六日

派范望湖赴甯，參與各縣教育局臨時會議，力爭冬漕五角歸地方後，作為教育經費。薛局長赴縣立六小視察。呈第四中大：送中等學校（縣初中，縣女初中，私立錫中，私立競志，私立輔仁）各項調查表格。函縣市教育協會改組委員會：准暫撥補助費五十元。

廿八日

薛局長參與縣黨部臨時執監委員會就職典禮。

三十日

轉函加入學聯會各校：舉行一二二慘案哀悼演講。呈第四中山大學，呈報十五年度中小學校畢業生數表。無錫教育第十五期出版。

消息

中國教育消息

一、中國大學院之中央研究院籌備會各部委員，與大學院專門委員會委員，現在已完全聘定發表。

二、大學院另設之華僑教育委員會，已於十一月一日開始辦公。其主要任務爲鼓勵及指導華僑子弟回國求學，視察及獎勵海外華僑所辦學校，宣傳本國文化於海外等。

三、中華教育改進社，調查十四十五年之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概況，業已完竣。計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校數共一千一百八十一校，教職員數二萬四千〇二十七人，（女教職員數佔百分之五弱）學生數二十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人，（女學生數約佔百分之九）全年支出經費數約二千八百五十二萬零九百十八元。

四、國立音樂院於十一月廿七日舉行開院禮。

五、教育經費委員會，於十一月廿七日開會，擬籌設教育銀行。

六、浙省第三中山大學爲謀改進浙省小學教育起見，決定於十六年度內，編印初等教育輔導叢書，計分（1）公民訓育實施法，（2）黨化教材教法（3）小學行政（4）地方教育行政四類。

七、第三中大通函各校，嚴禁小學用古語文。（即白話文）

本縣教育消息

一、無錫縣市教育協會改組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日開第三次會議，出席委員十一人。議

決事項如下：

1、根據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由縣視學，校長，本會委員十五人以上組織審查會。（名單附載本刊本期專件欄內）

2、各市鄉支部在十二月十一日以前組織成立時，由各市鄉籌備員出席指導。分會成立時，本會另行推定指導員。（名單附載本刊本期專件欄內）

3、支部分會成立後，須隨時報告本會。

4、推定陸仁壽蘇渭濱擔任縣建設局討論會常以代表。

又十一月廿三日，開第四次會議，出席委員十餘人。議決事項如下：

1、曾經審查會通過之各市鄉會員，於十二月十一日以前，先將支部組織就緒。審查後須重行登記之會員，於十二月三日以前交表，重行審查。

2、第二次審查會議，定十二月四日舉行。

3、本邑經織捐，專充教育經費，今已實行徵收，本會應請縣長維護，勿致有意外。推蘇渭濱嚴仰斗二君而陳縣長。

4、省政務會議，今歲增加冬糧，以四分之一，充各縣教育經費，仍恐發生變化，本會電爭維持原案。由華萼起草。並徵求各縣教育協會同意，一致力爭，以利教育。

5、本會經濟拮据，議決呈請教育局補助，由會計科辦理。

6、本會爲便利各處接洽起見，規定每日下午一時至四時爲辦公時間，由祕書華君駐會辦事。

二、中醫講習所近接第四中大令文，准先行試辦，聞中醫界已通函各發起人積極進行。

三、第四中大錫中學聯合鄉村師範及實驗小學，於十一月廿七日舉行大規模之秋季運動會

研究

如何解決關於訓育方面的困難問題？

張錫昌

小學校最難解決的，要算訓育方面的困難問題。一刻兒甲生罵乙生，一刻兒丙生打了生。你來告訴，我也來告訴，弄得教師頭昏腦漲，沒法解決。假使你只在這些枝節的問題上想法解決，你終不會有成功的一天。我覺得左面幾個條件，可以作爲解決訓育難題的參考，特寫出來供各位教師們研究。

一、教師不可時常思慮失敗的事，並且少談失敗的話。祇想如何可以成功。祇作成功的打算。祇談成功的話。

二、不可時常向學生說，要如何訓責他們；也不要多說他們的錯處。應該多多稱贊他們的優點，使他們多多注意個人的，和全體的成績。要知道成功的基礎，當築在學校和個人的「榮譽」上面，並不是在「恥辱」上面！

三、學生們應該有遠大的目標。一個目標作到了，再立起個新目標來；假若兒童沒有目標可以吸收他們的精神，那麼自然要惹動是非哩！所以教員要立出許多富有教育意味的目標，使學生們興高采烈的去努力；那末困難問題自然再不會發生了。

四、鼓勵各個學生感覺他自己也擔負着發達學校的責任。總要指派他，或推選他，擔任一個負責的職務。必需使兒童能感覺那種責任的關係重要。必需使全體學生都有機會輪流擔負責任；如此便可以保持朝氣，而不至日久生厭了。校產可以藉此保護，院庭可以易於清潔；學生們在遊戲場上可以格外活潑快樂；來賓參觀可以歡迎接待；國旗可以由他們懸掛，敬禮和保管；教員責任可以減輕；學校的風紀可以藉此維持；將來社會上的公民也便由此養成。

五、充當教員的人如果是體格強健，態度誠懇，而且學識豐富，那麼自然會使學校有良好的秩序。夜眠充足，空氣清新；再加以愉快的友伴，和健康的食品，這都是衛生上的必需條件。至於精神方面，就是：對於教育應當感覺濃厚的興趣；並且每天必需用幾個小時自修，以期增進自己的學識。

六、每天「晨會」先要有個良好的印象。必需將最初的十五分鐘教得極有趣味，使學生們捨不得錯過這全天的機會。如此，他們從早到晚必全是一種愉快的感覺。等到下午休學前，還要有個簡捷而痛快的全體集合動作。

七、同心戮力的協作，乃是使學校成功的無上祕訣。此舉於教員學生雙方都有裨益。於學校生活，及社會生活上都非常重要。

如果諸君能本着這幾條建議，去運用自己的思想；並且設法將那些學校做成一個適合環境的組織，那實在是一般青年學生之福！

無錫縣市教育協會各種委員一覽表

改組委員一覽

無錫教育

無錫教育

嚴仰斗(主席委員) 蘇渭賓(主席委員)

顧純彰(主席委員) 華 蕓(秘書長)

張錫昌 陸仁壽 范望湖 宋詠孫 陸士銓

秦柳芳 劉品棠 楊玉英 沈顯芝 嵇蘊如

審查委員一覽

薛溱齡 張錫昌 張之彥 王克仁 蔡虎臣

諸希賢 程恩九 莫善樂 陸士銘 孫莘農

李鍾瑞 嚴仰斗 蘇渭濱 顧純彰 華晉吉

市鄉指導員一覽

張錫昌(無錫市)華 蕓(天上市)蘇渭濱(天下市)劉品棠(青城市)秦柳芳(萬安市富安鄉開原

鄉)陸士銓新安鄉開化鄉)陸仁壽(北上鄉北下鄉)宋詠孫(懷上市懷下市)嵇蘊如(南延市)嚴

仰斗(景雲市)范望湖 泰伯市)沈顯芝(揚名鄉)

市鄉籌備員一覽

嚴仰斗石民謙嵇宇經沈顯芝蘇渭濱(無錫市)郭今陽胡寶三嚴頌助(天上市)辛曾輝過質彬(天
下市)張遯喜劉品棠(青城市)孫莘農蔣世剛(萬安市)朱彥頰(泰伯市)顧元伯胡念倩(懷上市)
宋詠孫安錫(懷下市)吳雲鶴陸星黎(景雲市)薛星晉(富安鄉)秦柳芳張士毅(開原鄉)陸士銘須
小山王勝籌(揚名鄉)朱寄塵錢企文(新安鄉)薛伯華張正行(開化鄉)浦漪人(北上鄉)華心梅
(北下鄉)華梅松華鴻濤(南延市)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七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出版

目錄

本局緊要通告

報告

教員登記表的詳細說明

本局大事記

區立各校教職員一覽表

消息

第九次教育委員會議記錄

各區教委 本局職員聯席會議記錄
縣校校長 勸教機關主任

地方教育行政展覽會本局籌備委員會第一次

會議記錄

全縣社會教育機關聯合會成立會記錄

社會教育機關聯合會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記錄

(附錄)無錫社會教育機關聯合會章程

本刊啟事

本局緊要通告

爲通告事：案奉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第四七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縣普及教育施行在即，關於師資一項，亟應先事調查，以資統計。茲製定教員登記表式，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令仰該局長轉知各教員，照表填註，限於本年十二月內彙齊，呈送本大學備核。事關要政，該局長迅速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並附登記表式到局。奉此，除現任公私立各校教職員由縣校校長及各區教育委員負責辦理彙交本局審查轉呈外，凡本邑教育界同志，有志担任教員者，務須于本月二十四日以前，來局登記，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法 規

本期缺

報 告

教員登記表的詳細說明

本局遵照第四中山大學訓令，舉辦全縣教員登記。（詳本期本局緊要啓事，）茲將該項登記表

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 1 姓名 2 字 3 性別(即男女別) 4 年齡 5 籍貫
- 6 畢業學校(填最後畢業之學校) 7 畢業年月(即在最後畢業學校之畢業年月) 8 文憑(由登記機關檢驗文憑後填驗訖年月) 9 肄業學校(未畢業的填入此項) 10 肄業年數 11 修業證書(亦須登記機關檢驗) 12 檢定(不受檢定的可以不填) 13 於 年 月 第 次 檢定(有試驗檢定的將「無試驗」三字劃去) 14 有效期 年 15 檢定證書 年 月 驗訖(由登記機關驗訖填寫) 16 學校或機關(曾經若干學校或機關均須分項填明) 17 職務(指任職學校或機關之職務) 18 起訖 年 月(指任職學校或機關之起訖年月) 19 服務證書(由登記機關檢驗服務證書後填日期) 「第6至第19均係履歷」
- 「現任職務」 20 學校或機關 21 職務(指現任學校或機關之職務) 22 全年薪膳 23 任職年月(填開始任職的年月)
- 「著作」 24 名稱 25 發表處(填在何種雜誌或何書坊出版) 26 發表年月
- 27 已未入黨(未入國民黨的劃去「已」字) 28 於 年 月 日入中華民國國民黨

市黨部

無錫教育

三

第 區第 分部

「家庭狀況」 29 家屬人數（詳填父母妻子等） 30 經濟狀況及個人負擔（詳填個人經濟狀況及負擔情形）

「意見」 31 對於本縣的教育 32 對於現任的職務 33 志願擔任之職務與科目：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照自己的願望與能力興趣填，不必有何拘束）

「通信處」 34 現在的 35 永久的

36 備註（無可歸類的填入此項。） 本人簽名蓋章。

注意事項（第四中大規定）

甲、未經過登記手續者，無被聘用之資格。

乙、無論本籍外籍現任退任教師，均須每人親自填註同樣兩份，連同文憑證書著作品等，送請教育局查驗登記，蓋章後發還，一張交本人保管，一張存局。

丙、各人號數，由教育局彙編。

填寫須知（本局規定）

一、本表每人填寫三份，于本月二十四號前，彙交本局。

二、本表繳局時、須連同各項證書，該項證書由經手人（縣校校長各區教委或本局）給以收據。

三、如證書因特殊情形，一時不能繳出者，應由本人出具聲明書，並經本邑縣立各教育機關人員或教育委員之證明。（本局另有油印空白聲明書分發）

（附註）表格彙齊後，由本局組織審查委員會，詳加審查後，一份存局，一份轉呈第四
中山大學，一份發還本人。

本局大事記

十二月

一日 函縣立各校及各區教委：縣督學張錫昌請假，由教委宋詠蓀兼代。派范望湖張之彥陸仁壽出席無錫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聯合會成立會。下午二時，舉行第九次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九件，議決事項一件。

二日 派縣督學調查蕩口小學校風潮情形。呈縣政府：請修改經懺特捐征收細則。

三日 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函：請派員出席總理紀念週。

無錫教育

四

四日 第四中大指令：經懺特指辦理情形暨說明書准予存查。又訓令：填小學教師登記表。

五日 呈縣政府：請傳詢萬安市樂阿大蓄意阻碍學校。本局職員張席地方聯合總理紀念週。

。下午二時，縣校校長各區教委縣立社教機關主任本局職員，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準備第四中大區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報告事項三件，議決事項四件。地方教育行政展覽會本局籌備會，舉行第一次會議，議決事項八件。

七日 函縣立各校，催送各校實施黨化教育情形及具體訓練標準。無錫教育第十六期出版。

區立各校教職員一覽表(續)

第七學區

南橋小學 錢允中(校長) 倪復初 許岱青 孫保琳 錢松齋

陸典橋小學 牟國光(校長) 華宗方

章邨小學 倪旭旦(校長) 袁玉祥

金城灣小學

郁蔭森(校長)

錢昌棣

蘆村小學

楊卓仁(校長)

袁玉祥

西園街小學

邱定中(校長)

袁緝之

華鳳詔

盛新小學

莊蔭杜(校長)

楊懷英

邵秉仁

諸竹淨

西邵巷小學

倪可均(校長)

華宗方

施灣小學

王叔屏(校長)

章雨亭

北橋小學

溫祖翼(校長)

袁尙正

徐來橋小學

徐振新(校長)

顧壽之

東邵巷小學

徐卿翔(校長)

曹謙

華錫賢

嘉禾小學

倪鐵如(校長)

朱襄臣

廟橋小學

華少賢(校長)

錢中

過巷小學

周渭泉(校長)

浦伯星

浦大本

西橋灣小學

龔亮吉(校長)孟叔英

無錫教育

無錫教育

新安小學

陸鳳喈(校長)

馮伯康

華大房莊小學

倪銘新(校長)

盛從周

邵鴻釐

楊室里小學

蘇聯璧(校長)

周慕春

妙慶小學

吳章(校長)

南張小學

范濟時(校長)

郁季珍

陸莊小學

陸鍾秀(校長)

秦承模

殷蘭亭

毛文橋小學

錢光華(校長)

楊天織

郁家里小學

張學稼(校長)

郁廷華

石基小學

陸泗淮(校長)

錢世昌

杜家里小學

朱韶章(校長)

杜少銓

惠家里小學

陳易新(校長)

許頌英

新安小學

王振基(校長)

關汝安

車上橋小學

張勉若(校長)

屠含青

元塘小學	陸建復(校長)	陸庭範
南方泉小學	陸 琬(校長)	陸潤生 周尙義 錢企文
許舍小學	許樹楣(校長)	穆純良 俞子良 姜臣周
薛鐵巷小學	顧蔭南(校長)	黃 鐘 葉偉言
仙河頭小學	孟善昌(校長)	杜松林
鮑家莊小學	曹 鈞(校長)	鮑思漢
石塘小學	顧蔭楠(校長)	嚴頌鳴 浦德人
周潭橋小學	張正行(校長)	朱 型 朱學圃
吳塘小學	王復初(校長)	錢同之 朱紹曾
陶巷小學	黃雨初(校長)	朱君輔 張之毓
黃泥田小學	陸鴻遠(校長)	鄭元奎
前章小學	朱厚良(校長)	許祖勳 周龍翔 陳洪範
燒香浜小學	高國衡(校長)	陸士鑒 何維誠

釣橋顧巷小學

呂善述(校長)

陸克昌

方湖寺小學

仇廸章(校長)

朱永昌

裕村菴小學

陸道潛(校長)

董佩玉

石巷小學

吳文英(校長)

章 鋌

謝鴻儒

張巷小學

馮和生(校長)

朱光辰

董家街小學

陸士銑(校長)

陸克昌

方橋小學

張瑞蘭(校長)

周景舜

沈 威

堯歌小學

薛鏡銓(校長)

鮑宗宣

第八區

西倉小學

蔡 鈞(校長)

蔡宗元

華 麩

梅村小學

朱翹楚(校長)

戴維清

華 薰

安庭楷

東亭小學

華洪濤(校長)

姚廷熊

諸雪涼

孫錫鍼

姚學星

查家橋小學

嚴覺先(校長)

王企新

周應真

南錢小學 汪軼徵(校長) 王爾康

陳四房小學 趙紹志(校長) 錢逸漁

東周巷小學 姚廷愷(校長) 錢鍾唐

西園小學 孫有康(校長) 陸炳榮 錢鍾唐

后橋小學 王唯曾(校長) 徐壽山 薛道卓 安錫榮

盛家橋小學 錢 模(校長) 李國均

小西莊小學 孫誦芬(校長) 俞叔豪

曹慕塘小學 蔣旭青(校長) 倪協和 周鑫鎮

山高山小學 殷毓健(校長) 廉選青

馮家巷小學 安唯天(校長) 安倫全

塘西小學 周萃伯(校長) 錢然青

蓉西小學 高學儉(校長) 安麟生

前旺小學 朱 瑜(校長) 過昭煜

無錫教育

北坊前小學	陸青照(校長)	繆文才	陸君寅	王嘯崖
白吐橋小學	周光遠(代理校長)	鄒駿程		
吳蔣巷小學	蔣文彬(校長)	楊申甫		
普福菴小學	華承紱(校長)	袁葆容		
馬家橋小學	朱維善(校長)	任光亞		
潮音菴小學	倪鑑清(校長)	陸鼎銘	倪世顯	
周涇巷小學	華昌時(校長)	汪士奎		
后陽小學	袁詠裳(校長)	楊鏡清	朱宗文	
欽家裏小學	高捷(校長)			
柏木橋小學	陸驥(校長)	任光亞		
下甸橋小學	倪嘉猷(校長)	汪子興		
陶典小學	樊勤生(校長)	袁葆容		
章家橋小學	倪寶珊(校長)	黃魯卿		

消息

各地教育消息，因稿件踴躍，移至下期發表。 編者誌

第九次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十二月一日）

到會者 鄉侯 曾輝 過喜 詠蓀 元伯 伯華 撫松 之彥 望湖 仁壽 溱齡

報告事項

一、分發各學區各校經常費一覽表、各校按月支費一覽表、各校收入學費一覽表、三種，請儘下週結束。

二、八、九、十、三個月各校月報及總核表，請整理後於一星期內交齊。

三、教委行政歷，請按月填寫。

四、十六年度市鄉預算，由局長會同教委，加以詳核。

五、各區各校月報之審核，歸各區教委負責。

六、各區教委凡向各該市鄉鄉政局及私人名下之補助教育費，其發撥之數目，請錄單存局備

查。

七、各市鄉鄉政籌備員有七月份報銷未到者，請設法催繳。

八、每市鄉每月最好有簡要收入報告，印發鄉政局及各校，俾明瞭經濟狀況。

九、漕米每石增收二元，其中四分之一歸地方應用，現已經省政務會議議決，教育費得十分之三，即每石冬漕可得一角五分。（望湖報告代表局長赴甯力爭冬漕增收五角撥歸教育費經過，局長報告致縣財政科長分配教育經費意見書。）

議決事項

一、十二月廿五日第四中大在南京舉行地方教育行政展覽會，本局急須準備，各區教委在最近期間，暫緩出發，駐局相助。

各區教委 本局 職員 聯席會議紀錄（十二月五日）
縣校校長 社教機關主任

到會者 虎臣 彥和 希賢 印若 恩九 仲夔 士銘 莘農 鄉侯 曾輝 邁喜 泳蓀

元伯 伯華 撫松 平甫 晉吉 承洪 之彥 錫昌 靜安 子誠 望湖 仁壽

溱齡

報告事項

一、第四中大區在寧召集各縣教育局長會議，同時舉行各縣地方教育行政展覽會，今日開會，係討論準備事宜。

二、利用今日機會，以資聯絡。

三、縣校八月份領經費，現在預算雖未核准，可先結束。

議決事項

一、籌備地方教育行政展覽會，另行組織籌備委員會，推定委員七人如下 泳蓀 曾輝 伯

華 仁壽 靜安 毅蓀 元伯。

二、依照中大訓令，舉辦全縣教員登記。

a. 擔任分配——現任教職員由縣校校長及各區教委總彙。（私立學校亦歸各區教委）。非現任職教員而要填表者，則直接到局填寫。

b. 截止日期——填表儘兩星期（十二月廿四日止）結束，彙交局內。另組審查委員會，儘一星期（十二月卅一日止）整理完竣，呈報中山大學。

- 三、局長會議徵集提議案，各校如有提案，請儘在本星期提出。
- 四、縣校臨時費之報銷以事業為單位，不以月份為單位，表格由局擬定分發。

地方教育行政展覽會本局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十二月五日)

到會者 泳蓀 元伯 曾輝 伯華 靜安 仁壽

議決事項

- 一、本會籌備責任，包括計劃，分配，收集，整理四種，製作責任，由各部份分擔。
- 二、根據第四中大頒發之徵集陳列品辦法，斟酌時間及精力，另定本局出品目錄一份印發
(附後)

三、分配各部份擔任事務。列表如下：

〔各縣校〕	甲 ¹¹	丙 ³²	戊 ¹	(丙 ³² 另有表格寄奉)	〔各教委〕	丙 ³²	丁 ²	(丙 ³² 限於
各區中心小學)								
〔圖書館〕	甲 ³	乙 ⁵	丙 ³⁴	丁 ⁴	戊 ²	(丙 ³⁴ 請會商後製		
作)	〔通俗教育館〕	甲 ⁴	乙 ⁶	丙 ³⁴	丁	戊 ²	(丙 ³⁴ 請會商後製作)	〔公共
				37		37		

體育場) 甲⁵ 乙⁷ 丙^{34 37} 丁⁴ 戊² (丙^{34 37}請會商後製作) 漆船) 甲⁷ 丙¹⁷
 丁³ 仁壽 甲¹ 乙^{1 4} 丙^{1 2 21 40} 戊⁴ 望湖 甲^{2 6} 乙¹⁰ 丙^{4 35 36 35 39}
 戊³ 之彥 甲^{8 10} 乙² 丙^{3 31} 丁¹ 泳蓀 甲¹⁰ 丙³ 元伯 甲⁹ 曾輝 乙³
 丙^{29 30} 伯華 乙¹¹ 丙^{25 26 27 28} 靜安 乙⁹ 丙^{5 8 10} 穀蓀 丙^{14 15 16 22 23 24}
 33 子誠 丙^{6 7 9 10 11 12 13 18 19}

(甲乙丙丁戊及數目，請查本局預定出品細目)

四、另請劃表謄寫諸位先生：(各縣校各教委各社教機關自己劃表謄寫)

劃表 鄉侯 心梅

謄寫 撫松 伯華 元伯

五、紙張規定如下

計劃書等 中國洋連史八開(格子另印)

表格 80磅鉛畫紙對開

照片 自4至12寸

無錫教育

(紙張由局備齊，需用時領取)

六、本局出品至遲於本月二十日寄寧，各部份出品彙局，愈早愈好。

七、本局出品寄寧後，由中大行政院永久保存，請各部份起稿時，留一底本，以備檢查。

八、如有相當時間，擬在出品寄寧前在本縣展覽一次。

第四中山大學區各縣教育行政展覽會本局預定出品目錄

甲、計劃

1. 普及教育計劃
2. 民衆教育推行計劃
3. 縣立圖書館之整理及擴充計劃
- 4.

縣立通俗教育館之整理及擴充計劃 5. 縣立公共體育場之整理及擴充計劃 6. 農工商補

習教育計劃 7. 教育經費擴充計劃 8. 縣督學視察指導計劃 9. 教育委員視察指導計劃

10 教師服務進修計劃 11 各縣立學校計劃

乙、

章則 1. 教育局各課辦事細則 2. 縣督學辦事細則 3. 教育委員辦事細則 4. 教育局

局務會議規程 5. 縣立圖書館各種規程及辦事細則 6. 縣立通俗教育館各種規程及辦事

細則 7. 縣立公共體育場各種規程及辦事細則 8. 縣立圖書館委員會規程 9. 經懺特捐

征收細則 10 通俗演講團組織大綱 11 民衆學校計劃大綱

丙、統計調查

1. 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2. 教育局總務課管轄事業一覽表
3. 教育局學校教育課管轄事業一覽表
4. 教育局擴充教育課管轄事業一覽表
5. 全縣教育經費來源一覽表
6. 全縣教育經費分配圖
7. 全縣教育經費歷年比較表
8. 教育款產一覽表
9. 十五年度縣教育費收支決算表
10. 十五年度市鄉教育費收支決算表
11. 十六年度縣教育費預算書
12. 十六年度市鄉教育費預算書
13. 縣與市鄉教育費之百分比
14. 全縣學生數統計表
15. 全縣教員數統計表
16. 全縣教員資格統計表
17. 十五年度中小學學生納費占費一覽表
18. 全縣教育費與其他地方費之百分比
19. 十六年度縣與市鄉教育費月支定額長覽表
20. 十五年度全縣人口全縣學齡兒童已就學兒童調查表
21. 全縣教育費內行政費薪膳辦公費租金之百分比
22. 各市鄉忙漕附稅一覽表
23. 十五年度市鄉二成中費一覽表
24. 十六年度縣市鄉教育費收入各款月結一覽表
25. 十六年度縣署現收各年漕米一覽表
26. 十六年度縣署現收各年忙銀一覽表
27. 十六年度市鄉契稅附稅一覽表
28. 十六年度市鄉牙帖附稅一覽表
29. 全縣學區劃分圖
30. 全縣學校與社會教育機關設置圖
31. 全縣公立小學教師待遇統計表
32. 各縣區立學校概況一覽表
33. 十五年度中小學校畢業生統計表
- 34.

各社會教育機關歷年經費統計表 35各社會教育機關現在職員資格統計表 36各社會教育機關現任職員待遇統計表 37各社會教育機關概況一覽表 38十六年度民衆學校概況表 39各種慈善機關概況一覽表 40縣立學校組織系統表

丁、調查報告 1.縣督學視察指導報告書 2.教育委員視察指導報告書 3.教育局長工作

報告 4.各社會教育機關歷年事業進行報告

戊、攝影 1.學校建築活動 2.社會教育 3.民衆教育 4.慈善機關

全縣社會教育機關聯合會成立會(十二月一日)

出席者 縣圖書館 縣通俗教育館 縣公共體育場 省錫中圖書館 廣勤通俗教育館 縣通

俗教育館民衆夜校 勞工二校 市立第四學校民衆夜校 市立第十學校民衆學校

縣教育局 陸仁壽 張之彥 范望湖

行禮讀默畢由籌備員華萼報告籌備經過情形，及籌備本會之宗旨。

次推定臨時主席朱承洪，記錄趙應秋。

通過草章十條。複選舉執行委員，結果華萼(十一票)朱承洪(九票)秦平甫(九票)當選。

討論議案(一)巡迴文庫之實施，由圖書館擬定辦法，請市鄉圖書館及縣校代為進行。

(二)圖書館協會急宜召集，統一計劃。

議畢散會

社會教育機關聯合會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十二月五日)

出席者 秦平甫 朱承洪 華 萼 朱承洪主席

討論問題(一)本會通信處設公共體育室。

(二)着手調查社會教育機關詳細情形。

(三)社會教育機關應一律加入。

(四)成立會天上青城泰伯各國書館勞工學校及其他未出席者，應詢問原因。

無錫社會教育機關聯合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無錫社會教育機關聯合會組成定名為無錫社會教育機關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及研究社會教育最新之理論與方法共謀本邑社會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處理一切事務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三人於每年第一次常會時選

出之執行委員中推主席委員一人主理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會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先期通知

第五條 執行委員會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執行委員如有發生事故而致中途更動時由常會中補

無錫教育

選之

第六條 開會地點在下次開會時決定之

第七條 各社會教育機關須按月報告各該機關之進行狀況

第八條 本會一切用費由各機關担任之

第九條 開會時會員均不得無故缺席議案通過均須執行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吾處得於常會時修改之

本刊啓事

一、本刊編輯主任請總務課長陸仁壽君兼任。編輯條例，詳載本刊第一期。

二、本刊歡迎投稿，投稿條例，詳載本刊第二期至第六期。

三、本刊預定全年大洋六角，郵費二角，半年大洋三角，郵費一角。另購每冊銅元五枚

四、本刊爲優待各校教員起見，定閱全年或半年，均可半價。餘額不多，預定請速。

五、本刊廣告，特別從廉，如須代登，請來局接洽。

六、本刊代售處爲世界書局光華書局樂羣書局文華書局新新書局。

代售江蘇三師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年刊第二期 該期內容豐富，包括研究問題如

公民教育、自然教育、鄉土教材、缺課研究、國語問題、時事教學、休假教育等實際問題至十餘個之多。定價大洋二角，現對折發售，每冊大洋一角。存書無多，欲購從速。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八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廿一日出版

目錄

本局緊要通告

法規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院公布的規程條例

報告

本局大事記

本局十一月份收支報告

消息

本國教育消息

各省及本省教育消息

各縣及本縣教育消息

第六次縣立各校校長會議紀錄

第三次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聯席會議紀錄

第二三次第一學區小學校長會議紀錄摘要

縣校聯合會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記略

(附錄)縣立學校聯合會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研究

最近的教育中心——元旦

怎樣佈置一個優美的學校環境(巢鴻雋)

本刊啟事

本局緊要通告（不另行文）

（一）爲通告事：茲根據第六次縣校校長會議及第十次教育委員會議，全縣區各學校，一律於一月十六日寒假休業，二月八日學期始業。務希各校遵照辦理，俾免參差，特此通告。

（二）爲通告事：案奉 江蘇民政廳訓令：「籌設革命博物館，征集關於歷來革命工作上之歷史物品，以便陳列」，等因。奉此，務希全邑教育界，迅行廣爲征集，直接送由本局轉呈。幸勿以具文視之，仰各注意，特此通告。

（三）爲通告事：案奉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查發揚黨治精神，樹立黨政基礎，端賴一般民衆，瞭解黨義。教育機關，有啟發民衆之責，傳佈黨義，効力最宏；實施黨化，勢亦較便。關於此項課程，自應一體添授，以資灌輸，」等因。奉此，合亟函知全縣公私立各學校，應即採用黨化教育相當課本，切實講授，是所至要。

法規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院公布的規程條例

最近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院，公布的規程條例，有：

第四中大區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條例，

第四中大區私立中等學校立案程序，

以上兩種條例，俱載第四中大教育行政周刊第二十一期內，茲不贅錄。

報告

本局大事記

十二月

八日 函縣立各校：催送實施黨化教育情形及具體訓練標準。函經懺特捐徵收處：徵收經

懺捐應審慎辦理。

九日 本邑第四中大區評議會評議員丙項資格備選人員開票。第四中大訓令：從嚴取締私

塾。

十日 函縣立各學校及各區教委：填送教員登記表。

十一日 參加無錫民衆一一二二慘案死難烈士追悼會。

無錫教育

三

十二日 擴充教育課製定民衆學校調查表及慈善機關調查表兩種。呈縣政府：請提前隨時撥發十二月份縣市鄉教育經費，彌補十一月份不足。薛局長出席縣政府公團會議，討論地方經費。

十四日 薛局長陸仁壽會同俞縣長民治科秦頌頌縣黨部代表張錫昌徐志雲，洽商經懺特捐徵收細則。無錫教育第十七期出版。

本局十一月份收支報告（民國十六年度）

舊管項下

上月轉存數

銀四百三十四元四角八分二厘

收入項下

一收縣撥縣教育費（詳見附表）

銀一千八百三十八元八角二厘

一收縣撥市鄉教育費（同上）

銀三千四百十九元八角六厘

一收縣撥市鄉義教費（同上）

銀四百十三元二角五分九厘

一收利息（陰歷十月份莊息）

銀十五元四角五分

一收本局局用(本月份餘數)

銀十四元四角五分一厘

一收款產保管會(借款)

銀四千二百元

一收縣一建築存款(保管會轉撥)

銀一千五百十八元四角五分

一收交通銀行

銀五百九十二元四角一分

一收瑞裕莊

銀一千五百三十七元一分

一收敦睦小學(保管會轉撥)

銀三百元

一收書塾租餘款

銀五十九元四角三分

一收商店貨款暫存

銀六十九元四角四分八厘

收入合計

銀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元九角九分八厘

支出項下

一支縣教育經常費(詳同上月份)

銀三千九百七元二角八分

一支縣教育臨時費(第六小學)

銀二百元

一支縣教育補助費(縣市教育協會)

銀五十元

無錫教育

無錫教育

五

一支市鄉教育費(詳同上月份)	銀六千六百五十一元八角一分四厘
一支市鄉教育費(墊款)	銀七百四十二元五角一分九厘
一支市鄉義教費(詳同上月份)	銀七百七十五元三角三分三厘
一支市鄉義教費(泰伯臨時費)	銀七十元
一支縣立第一小學(建築存款)	銀一千五百十八元四角五分
一支縣市教育協會	銀三十八元九厘
一支教委辦公處	銀十六元九角三分
一支敦睦小學	銀三百元
一支華慎小學(經常費)	銀五十一元
一支無錫教育	銀二十四元九角
一支經懺捐	銀四元八角
支出合計	銀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一元三分五厘

實存項下

一存現數

銀六十一元九角六分三厘

縣市鄉教育費收入表 (十月份)

名 別	縣教育費	市鄉教育費	市鄉義教費	備 註
忙銀附稅	三六五·四二五	八五二·六五八		
漕米附稅	六四七·四八三	一五一〇·七九四		
忙銀加價	一二五·〇二三			
漕米加價	一六一·八七一			
忙銀帶徵	六〇·八二五			
漕米帶徵	三二·三七四			
忙銀義教費	四九·七〇五		一九八·八二二	
漕米義教費	五三·六〇九		二一四·四三七	
契稅附稅	六一·三七〇	一七八·九九六		
牙帖附稅	一八·七五〇	四三·七五〇		

無錫教育

屠宰附稅	二二〇・一六七	三一五・二五〇			係九月份之收入
契紙特捐	五二・二〇〇				
二成中費		五一八・三五八			
合計	一八三八・八〇二	三四一九・八〇六	四一三・二五九		

消息

本國教育消息

一、中東路教育權問題解決已久，延至十二月一日方始簽字，華方代表路方代表及華理事俄理事均到。教育經費，路方允許增加數目，共撥二百四十萬金羅布，華俄預算各半。

二、民國十一年全國教育會議，有建設教育銀行以鞏固教育經費之提案，先設宣傳社於廈門，現改設辦事處於上海，積極籌備，已擬定大綱。

各省教育消息

一、廣西大學已由籌備委員正式開會，積極籌備。

二、第四中大向大學委員會提案，請國民政府訂定各國立大學軍事訓練條例，並撥給補助費。

三、杭州市政府，為謀教育之改進，亦舉辦小學教員登記表。

四、湘省公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本學期奉命停辦，現奉教廳明令，正式恢復。

五、浙省第三中大學再行嚴禁古話文（即文言文），初高級各小學，一律不准再用古話文，中學招生時亦不准再出古話文之題目。

本省教育消息

一、第四中大行政院教育調查委員會，舉行會議，決定調查程序，以及經費等。

二、江蘇教育經費管理會，於十二月四日在第四中大開成立會，討論全省教育經費事宜。

三、第四中大校長張乃燕，患病在滬就醫。

四、最近教育行政要人，提議將中山大學依省分改名，已建議於大學院。如是則第四中大將改為江蘇大學，惟第一中山大學（廣東），仍稱中山大學，以留總理永久紀念。

五、省童子軍協會，於十一月廿六日開會，討論各種進行事宜。

六、東大附中留寧同學會，積極向第四中大促辦實驗中學，現已決定先辦初中。

七、第四中大中學師範科聯合會，於十二月一日，正式在南京成立。（本縣女中師範科亦已加入）討論師範生免繳膳費，劃分學區，師範生儘先任用，津貼參觀費，師範生訓練等問題。並正式選舉南中蘇中等為執行委員。

八、第四中大區中學教職員聯合會，於十二月一日在鎮江開預備會。三日在南京開成立大會。討論經費等問題。校長會亦於九十兩日在寧開會，討論經費問題。

九、師範生（師一）為請求免繳膳費，各地相繼罷課，計有南京、上海、無錫、鎮江、太倉等縣。

十、第四中大社會科學研究會於十二月四日成立。

十一、冬漕加征二元，內五角作為地方經費，已經第十一次省政務會議通過，以十成分配，民政、教育、建設各佔三分，一成作為準備金。

十二、第四中大行政院普通教育部部長程柏廬，因與中學教職員聯合會發生誤會，提出辭

職。現由校長會聯名第四中大張校長懇切挽留。

各縣教育消息

一、中華職業教育社等四團體發起之上海市職業指導運動，於十一月廿八日開幕。於十二月四日閉幕。

二、上海縣區小學校實行自然科實驗競賽會。

三、上海尚公學校教職員因要求加薪罷教，後經調停，已復課。

四、南京職業指導所於十二月八日開幕。

五、上海特別市舉辦之民衆圖書館，已於十二月十一日開放。

本縣教育消息

一、學生聯合會爲南京一一二二慘案，於十二月一日各校停課，開追悼會，並遊行演講。

二、總工會教育委員會，改推楊重遠爲主任委員。

三、無錫中學實驗小學於十二月三日舉行懇親會，同時並舉行遊藝會及書法作文成績展覽

會，盛極一時。

四、無錫中學師範科一年級，因響影其他省校師範生免繳膳費，於十二月八日罷課，向各方面請求援助，並從事宣傳工作。

五、學生聯合會本學期對於各種工作，積極進行，擬定舉行球類比賽，演說競進會，論文比賽等三種集會。

第六次縣立各校校長會議記錄（十二月十五日）

到會者 仲夔 莘農 印若 希賢（康復代） 虎臣 恩九 士銘 涇村 望湖 仁壽 溱齡
報告事項

一、本縣地方教育行政展覽會陳列品，請各校儘十八日以前交局。

二、各校黨化教育實施情形及具體訓練標準，請儘速交局，俾便於十二月廿五日省召局長聯合會時，作討論之參考。

三、各校每月收支月報，倘於下月十五日交來，於發款前殊難覆核，以後須提早數日交局。

四、各校臨時費報銷，可分若干次報局，但須前後銜接。其格式規定如下：

無錫縣立

民國十六年度臨時費收支總核表
(第 月 報告 日)

科	目	收入	額	欄	支出	額	欄	備	註
	收入	合計							
	支出	合計							

實結存銀

無錫縣立

民國十六年度臨時費購置校具附屬表

品	名	數量	實支數	單據號數	備	註
合	計					

無錫縣立

民國十六年度臨時費校舍修理附屬表

摘	要	數量	實支數	單據號數	備	註
事	由一工					
合	計					

(各機關臨時費報銷一俟事業結束時應即隨時造具報銷冊連同憑證送局核銷)
五、本縣教育經費每月收支實況，均在無錫教育發表。

六、各校報告學期結束準備情形。

議決事項

- 一、縣校一律於一月六日寒假休業，二月八日學期始業。
- 二、審查教員登記表，校長方面，由局聘定二人加入審查會。
- 三、各校學期成績考查方法及時間，與計分方法，本學期暫由各校酌量情形，加以活用。
- 四、由局根據勤務調查，另定校工勤務細則。
- 五、由局接洽印刷畢業證書，（根據中大規定形式），由各校往購。

第二次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聯席會議記錄（十二月九日）

到會者 平甫 晉吉 承洪 望湖

報告事項

一、第四中山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社會教育機關應出之陳列品及製作辦法。

議決事項

一、公共體育場售券事，在未改訂辦法以前，暫時停售。

二、圖書館兒童閱書，仍恢復購券辦法。

三、圖書館大時辰鐘，規定每週星期三星期六，與火車站鐘對準一次。

四、圖書館委員會，暫定十月三日開會。

第二次第一學區校長會議記錄摘要（十一月十四日）

到會者 各校校長及一區教委（主席）

報告事項

一、報告視察學校概況。

二、各校經費須掙節開支，不得溢出預算。

三、各校在學期開始一星期內，應編造學歷，依次實行。

四、教員缺課，請人代理，須得校長同意，並隨時由校長報告教育委員。

五、請各校擬一簡單計劃書（分年進行計畫及教學訓育進行之步驟及方法。）

六、各校平時工作情形應隨時報告教委。

議決事項

無錫教育

一、組織本區小學校聯合會，宗旨在連絡情誼，研究教育。

二、推舉毛爾嘉嚴仰斗李鍾瑞蘇渭賓陸竹安爲一區小學校聯合會章程起草員。

第二次第一學區小學校長會議記錄摘要（十二月十二日）

到會者 各校校長及一區教委（主席）

報告事項

一、八月份虧欸，在本學期內負責補發。

二、校正各校月報錯誤。

三、本學期擬舉行公共測驗一次，地點日期及一切辦法，臨時通知。

四、現在生活程度日高，小學教師以限于經濟，待遇太薄，擬略提高薪膳標準，作爲謀小學教育改進之初步，現正在計劃中。

縣校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紀略（十二月四日）

出席者 十六人

蔡虎臣主席 錢聲一記錄

議決事項

- 一、討論本會辦事細則。逐條討論通過（另刊）。
- 二、莫仲夔先生提議編輯會刊。議決，於十七年二月終出版，內容分：（一）宣言，（二）會章及辦事細則，（三）會員著作，（四）會員通信錄。宣言推定研究部起草。
- 三、縣校聯合演說競賽會之辦法。議決，由宣傳部擬定，提交下次大會討論通過。
- 四、本會應否向黨部縣署教育局三機關備案。議決，由常務部備呈投遞。

無錫縣立學校聯合會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總則

- （一）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由常務研究宣傳三部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常務部長召集並為主席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部長召集部長會議或臨時會議其日期均由常務部長定之
- （四）本委員會常務部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一切事務惟以學務為限

(五)本委員會各部辦理事項另以細則規定之

(六)各部設部長一人協同本部各幹事處理部務

(七)各部一切事務由各部長召集部務會議解決之

(八)各部辦理事項有聯帶關係者當共同協商之

(九)各部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本委員會常會時提出修改之

(一)常務部辦事細則

(一)本部設庶務會計書記三股

(二)各股幹事人數規定如左 庶務股四人 會計股一人 書記股二人

(三)庶務股任務要項如左 1. 編制議程 2. 收函件 3. 整理會員來函 4. 擬定佈置

會場之計劃

(四)會計股任務要項如左 1. 專司出納 2. 起草預決算 3. 保管賬目

(五)書記股任務要項如左 1. 謄寫函件 2. 會務記錄 3. 保管文件冊籍

(二)研究部辦事細則

(一)本部暫設調查統計兩股將來事務擴充得酌量增設

(二)各股幹事人數規定如左 調查股二人 統計股二人

(三)調查股任務要項如左 1.調查各校教育實際情形 2.調查外埠教育狀況 3.徵集各

校研究結果

(四)統計股任務要項如左 1.整理調查所得之結果 2.統計大會時委託之事項

(三)宣傳部辦事細則

(一)本部設編輯宣傳兩股

(二)各股幹事人數規定如左 編輯股三人 宣傳股二人

(三)編輯股任務要項如左 1.編製研究部所得之結果 2.編輯本會會刊及其他關於編輯事

項

(四)宣傳股任務要項如左 1.宣傳本會教育方面之主張 2.宣傳編輯股所編製研究之結

果

附執行委員會職員名單

無錫教育

常務部部長 蔡其標(虎臣)

庶務股幹事

錢聲一

陶希誠

陳天一

周鶴山

會計股幹事 葉友庭

書記股幹事

吳子濂

馮克昌

研究部部長 諸希賢

調查股幹事

李康復

鄒天涵

統計股幹事

吳印若

任樹椿

宣傳部部長 莫仲夔

編輯股幹事

謝紹雄

許卓人

范寶康

宣傳股幹事

沈顯芝

張子英

研究

最近的教學中心——元旦

兒童們想望的快樂的十七年元旦，快要來了。爲便各校實施教學中心問題起見，將實驗小學的本學期教學中心問題元旦，紹介如下：

一、目標

1. 提倡陽歷

2. 指導正當的娛樂

3. 明瞭共和的歷史

二、教學注意點

1. 元旦的意義

2. 陽歷新年和陰歷新年比較

3. 陽歷和陰歷比較

4. 適當

的賀禮和娛樂的方法 5. 南京政府成立的歷史

三、實施要點 1. 舉行慶祝儀式 2. 舉行娛樂集會 3. 要舉行適當的賀年禮并寄賀年片 4.

教師兒童校役都要穿新衣 5. 揭示南京政府成立之照片 6. 舉行公開演講

四、起訖日期 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五、聯絡的科目 社會 國語 美術 工藝 音樂

怎樣佈置一個優美的學校環境？

巢鴻雋

大凡人們厭故喜新的心理，總是有的，例如：看見一顆碧桃，自覺鮮妍可愛；看見一株衰柳，便覺秋意傷懷！看了一輪明月，自覺圓滿光華；看了烏雲布天，便覺秋象慘淡！住慣了廣廳大廈的人，跑進茅茨草舍去，就覺塵灰蒙臉；換句話說住慣了破房蔽廡的人，升入聳樓高閣裏去，頓覺肅然起敬，好像身臨佛國了。這都是環境的好歹，能使你赤裸裸地一顆心靈變化。辦教育的人，要教育容易發生效力，對於環境的審擇和佈置，也是很要緊的。所以無論那個講教育的人，他對於學校的環境，總須十二分的注意和改進。曾有一般教育家這樣說：「學校的位置，最好應該距離繁鬧的都市建造在風景幽靜的所在」。這也便是注意學校

環境的一句話。因為學校是天真爛漫的兒童改進經驗發展心身的處所。天真的兒童，身心都沒有發育，——或許正在發達時際——他們的性情，彷彿流水一般的活動，很容易和環境同化，環境善，那末，也隨之而善；反之，便惡！「近硃者赤，近墨者黑」。在這裏倒的一個絕好的引證。現在假使是一個壞的兒童，將來就是一個不良的公民——我們教育的人，負有這樣大的一個使命，應否注意呢！——心理學(Psychology)解說在兒童時代最容易留下先入為主的錯誤，孟母擇鄰而處，也很有見地。我們明瞭這一點，就知道學校環境的重要了。鄉村小學，環境尤須分外改進，布置。窮鄉僻壤的兒童，經驗，性情，舉止，都沒有像都市間的那樣豐富，機變，靈敏，活潑。他們所見所聞，不出乎村莊之外的。不像都市間的兒童那麼見多識廣。所以我想鄉村小學應該要佈置一個美的環境——就是藝術化的環境——並要含有黨化意義的。使得兒童在無形之間感化到一條優美而活潑的途徑上去，素常呆板和粗笨的習性漸漸能夠淘汰。這我們辦理鄉村教育的同志尤其樂得注意的。

鄉村小學的環境怎樣佈置呢？想分下面幾點來敘述：

(一)公共地方的布置 公共地方的布置是極緊要的，因為兒童一下課，就向公共地方去

跑。公共地方布置，可分做下面的程序：

1. 校舍四周 多植常綠樹和奇異的花木，間插黨化標語，使兒童隨時隨地可以去欣賞替味。

2. 學校園 多栽花草和應時菜蔬，布插革命標語牌於適當的地方。

3. 走廊 可做都市制般式樣，替牠題個名字，須含有革命意思或有藝術意義的。如：「博愛路」「自由里」等，並揭貼革命化的通俗畫，標語及「靠左邊走」等字樣。

4. 體育場 也可以叫牠「中山體育場」或「和平遊戲場」或別的名字。最好舖以淺綠的草皮。

5. 禮堂 當面懸掛總理遺像，旁佈國黨旗及「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等字；四壁布貼中外古今的革命偉人像，再加以文字淺顯的小傳；並革命信條與政綱等，使兒童見了肅然起敬。最好空間還須懸掛優美的革命旗幟，和花圈。

(六) 教室布置 教室是兒童日常學習的地方，關於尤為重大，布置格外要優美，除了各種應有布置以外，還須布以美化和革命化的東西，如揭示簡顯的諷刺畫和寓意畫等，足使兒

童的思想潛移默化。再揭示革命偉人肖像使兒童見了頓起敬仰之心，且可暗受偉人的人格感化。此外還須布貼美麗的名畫，懸掛鮮艷的旗幟，使兒童坐於其間，小小地心房裏，都能含蓄着甜蜜的滋味，這是多麼興會淋漓呵！並且要時時變換裝潢，使得兒童不發生厭故的心情。

(一)圖書室布置 圖書室是兒童靜心欣賞所好書籍獲得知識的所在，室內如書架的陳列，圖書的裝置，桌椅的安排，都應設置調勻，含有美的意味；而畫片的懸掛，花卉的陳設，凡足增加美的色彩的，更須按時變換點綴。室外最好能多種些蘿葱馨香的柏木和四時鮮妍可愛的花草，多養些活潑玲瓏的鳥雀。那末兒童在這種鳥語花香字畫美豔的環境裏面，小小的心靈，怕要陶醉了！

(二)其他布置 其他如休憩室職員室應接室……等處，也都宜注意，設計裝潢不出乎含有美的思想，我不一一細說了。

總之：這種美的環境，是兒童歡樂活動的環境，是熱烈希求的環境；那末我們應該怎樣去適應他們的需要？請努力去實施罷！不加思索的拉雜寫來，請教育界諸先生指正！

讀後附誌

張 遄 張錫昌

這一篇是第三學區周徐巷小學校校長巢鴻雋先生所作。我們讀完了這節文章，腦中便顯現了一個優美，康樂，整潔，和平的周徐巷小學。原來，巢先生這裏所想到所說出的，全都在他自己的學校裏實現了。我們那天同到周徐巷去的時候，一路走的時候，就談起該校怎樣的優美，怎樣的整潔，怎樣的經濟。後來，沒有走進校門，就看見雪白的牆壁上，貼了許多革命化的標語，這不但對於兒童有作用，對於一般識字的農民，都有了相當的教育意味。跑進校門，只覺琳琅滿目，全都是巢先生一手創作的美麗的畫片，兒童最好的形藝成績，各種富於革命性的標語，以及表格簿籍圖書，佈置得十分精美，不但一般活潑的小朋友在這樣的環境裏感黨着十分愉快舒暢，連我們的心靈，也給這優美的環境陶醉了。——周徐巷小學在洛社西南三里，交通很便。很希望教育界同志抽空去參觀這個學校，不但在環境上佈置得很優美，他們兒童組織的新民村，以及巢先生教學的方法，也值得我們注意的。

本刊啓事

- 一、本刊編輯主任請總務課長陸仁壽君兼任。編輯條例，詳載本刊第一期。
 - 二、本刊歡迎投稿，投稿條例，詳載本刊第二期至第六期。
 - 三、本刊預定全年大洋六角，郵費二角，半年大洋三角，郵費一角。另購每冊銅元五枚。
 - 四、本刊爲優待各校教員起見，定閱全年或半年，均可半價。餘額不多，預定請速。
 - 五、本刊廣告，特別從廉，如須代登，請來局接洽。
 - 六、本刊代售處爲世界書局光華書局樂羣書局文華書局新新書局。
- 代售江蘇三師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年刊第二期 該期內容豐富，包括研究問題如公民教育、自然教育、鄉土教材、缺課研究、國語問題、時事教學，休暇教育等實際問題至十餘個之多。定價大洋二角，現對折發售，每冊大洋一角。存書無多，欲購從速。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九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卅一日出版

目錄

- 本刊緊要啟事
- 本局緊要通告(三件)
- 法規
- 畢業證書條例
- 經費特捐徵收細則
- 本局辦公簡約
- 本局局務會議規程
- 本局各課辦事細則
- 本局各課管轄事業一覽
- 本局督學辦事細則
- 本局教育委員辦事細則
- 報告
- 本局大事記
- 無錫縣立區立學校教職員資格統計表
- 無錫縣私立學校一覽表
- 無錫縣鄉村小學教師服務進修計劃
- 消息
- 第一次本局局務會議記錄
- 無錫縣臨時教育行政會議記錄
- 第十一次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 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 附錄
- 第四中山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本局出品目錄

本刊緊要啓事

本學期本刊預定出版二十期，現轉瞬即將出齊。本期及下期因適逢結束時間，故材料方面有必需在本學期發表者，不得不儘量在該兩期內登載。因此該兩期材料較多，篇幅亦增，而出版期亦不得不畧行展緩，以便整理及收集材料之預備。本期原定十二月念八日出版，特延至卅一日出版。下期原定一月四日出版，特延至十日出版，恐勞遠望，特此通告。

本局緊要通告（不另行文）

（一）爲通告事：案奉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爲令遵事：案准江蘇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公函內開：「據江蘇省黨部黨化講習所畢業學員孫儒呈稱：共黨潛跡學校，肆行搗亂，請令各級黨部，加意防範；更請函請第四中山大學，轉屬防範，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副呈，函達貴大學，即希查照，轉屬防範，是爲至荷，」等因。准此，查共產黨徒，到

處潛跡，青年學子，深恐受其誘惑。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自應加意防範。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亟印發該副呈，仰該局長，一體遵照，嚴密防範。並將該共黨等悖謬言動，公開宣布，俾知警備，而遏亂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函知全縣公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慎為防範，是所至要。

(二)為通告事：案奉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為訓令事：查學校考試制度，由來已久，所以重視學生學業，且藉以考核學校辦學之成績。故教育發達之國，無不勵行此項制度。本大學嚴格考試，為行政方針之一。關於考查學生成績之具體方法，正在詳細規畫，在未頒布考試條例以前，各學校對於學生成績，仍應隨時考查，無稍疏懈。本屆學期結束，應轉知所屬各中小學校，從嚴攷試。其中學校成績表，轉呈本大學備核；小學校成績表，留局備查；以重要政。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函知全縣公私立各學校，一體遵照，嚴格考試，是為至要。

(三)為通告事：案奉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為令遵事：案奉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二三號令開：「為令遵事，查從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向須由校呈請主管官署，驗明加印，手續

煩複，每稽時日。且學校成績之良好，全在辦理得人，及主管行政機關之能隨時考察，加以指導，不在乎證書之驗印。前教育行政委員會有見及此，曾擬有畢業證書條例，以資改善。旋因貼用印花辦法，須咨商財部決定，未及公布，僅將證書式樣，先行頒發。現財部已將印花稅暫行條例咨送過院，當由本院將畢業證書條例發交法令統計組查照修正，自應公布，以資率循。至證書驗印辦法，應即廢止。惟各校學生之學期學年成績表，仍應依照舊章，呈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又嗣後各教育行政機關管理所屬學校，對於核准立案與委任校長，及平時之監督指導，均宜特別注意，是為至要。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及咨復財政部查照并通令布告外，合將條例二分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轉令遵照，令文內所開各節，認真辦理，並將大專學院規定畢業證書條例抄發，令仰該教育局局長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函知全縣公私立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是所至要。

（畢業證書條例登本期法規欄內。畢業證書式樣，已登本刊第十期內。）

法規

畢業證書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頒布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生，於修滿某種學程考查成績及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又各學校學生，因事必須中途退學時，亦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者。

第四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五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甲、專門以上學校

國立者，呈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省區或私立者，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乙、中等以下學校

無錫教育

無錫教育

五

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縣市立或私立者，呈報縣市及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七條 凡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得有學位歸來者，應將證書連同最近二寸相片一張，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註冊。

第八條 各項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貼用印花：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等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外國留學畢業證書

各貼印花一元

修業證書學位證書

無錫縣經懺特捐徵收細則

第一條 凡屬僧道庵觀寺院拜懺誦經唸佛及做大小齋事，不論在私家及庵觀寺院內，除下列兩項情形外，一律須照章納捐。

(1) 謝土，唸頌路經，僧道送殯，三朝，回夜等，不在納捐範圍。此外舉行各種大小齋事，一律須納甲種捐。

(2) 私家唸佛，並不僱用佛頭尼姑吃素人，不設佛堂，不用鈴鑄，又不通疏者，不在納捐範圍。否則一律須納乙種捐。

第二條 照費分甲乙兩種，均由齋主負擔之：

甲種 每天大洋四角

乙種 每天大洋二角

第三條 一應民衆如要舉行齋事或唸佛，必須先領執照。該項執照，由齋主自向領照機關報領，或由承辦齋事人代領。在齋事未完以前，執照切勿拋棄，以備隨時稽考。

說明 照費由齋主負擔。惟承辦齋事人，如屬齋主尙未領取執照者，不准舉動齋事，否則處罰承辦齋事人。

第四條 如有未領執照而動齋事，或執照日期不符者，當由領照機關查明屬實後，呈請公安局及附近之警察署，處承辦齋事人以應繳照費十倍之罰金。

附則 如徵收處稽查，有不遵上列辦法執行，或逾越範圍，經被害人指控，確有證據者，當與以相當之懲戒。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日

附註 本細則均蓋縣印為憑

無錫縣教育局辦公簡約

- 一、按照時刻到局辦公，勿遲到早退。
- 二、辦公室勿會客。
- 三、辦公時勿高談濶論
- 四、辦公時間內因事外出，須向局長聲明。
- 五、因事請假，須預定日期。
- 六、請假期內，原有職務，應請人代理。
- 七、星期日下午，停止辦公。

八、縣督學及教育委員駐局辦公時，亦須遵照本簡約之規定。

無錫縣教育局局務會議規程

一、本局爲求局務之整理及積極進行，於每月三日十八日下午，召集局務會議二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會議之事項如左：

- 1 報告各部分半月內工作進行狀況。
- 2 討論行政委員會及經費委員會交議事項。
- 3 審核本局之預算決算及月報。
- 4 釐訂本局各種規約。
- 5 討論各部分提出之建議案。
- 6 解決各部分所發生之困難。
- 7 討論關於本局及全縣各種興革事項。
- 8 商決組織各項臨時委員會。

9、討論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 三、會議時局長爲主席，文書股爲記錄，如局長缺席時，由總務課主任代理之。
- 四、會議時，縣督學教育委員各課主任各部職員均須列席。
- 五、開會時因公不能到席時，須事前用書面聲明，並請同等職務者代表出席。
- 六、本會會議時，採用通行開會形式。
- 七、本會議決事件，由局長或指定各課執行。
- 八、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於會議時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改之。

無錫縣教育局各課辦事細則

甲、總務課

- 一、本課設主任一人，商承教育局長，辦理本課一切事宜。
- 二、本課設課員若干人，佐理主任，辦理本課一切事宜。
- 三、本課辦理事宜，均依據本局各課管轄事業一覽內所列之事項。
- 四、本課辦理事宜，除本局事務外，包括全縣學校及教育機關而言。

五、本課於必要時，得召集課務會議，討論本課進行事項，由課主任爲主席。

六、本課各股每半月須製成工作報告。

乙、學校教育課

- 一、本課設主任一人，商承教育局長，辦理學校教育一切事宜。
- 二、本課主任，得由縣督學兼任。
- 三、本課設課員一人，佐理主任，處理本課一切事宜。
- 四、本課辦理事宜，均依據本局各課管轄事業一覽內所列之事項。
- 五、本課主任，每週須提出各項事業，分別交由課員及其他各課協同處理。
- 六、本課主任及課員，須逐日處理課內各項文件表格。
- 七、本課按週須記載工作事件。

丙、擴充教育課

- 一、本課設主任一人，商承教育局長，辦理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 二、本課辦理事宜，均依據本局各課管轄事業一覽內所列之事項。

三、本課主任規定每週至少須視察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一次，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區立與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一次。

四、本課主任，除視察社會教育機關外，駐局辦公。

五、關於社會教育機關來往之公函，由本課敘述意見，經局長同意後，交文書股擬稿。

六、視察社會教育機關，除指導其改進外，必要時得調閱其各項賬冊，並審查其內部經濟。

七、本課主任，每月召集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開會一次，討論改進方法，並解決一切問題。

八、本課每月彙集各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月終報告，製成各種統計。

九、本課按週須記載工作事件。

無錫縣教育局各課管轄事業一覽

甲、總務課

A. 關於文書者

1 掌理機要事項

2 收發文電事項

3 撰擬文稿事項

4 保存文件事項

5 典守印信事項

6 管理圖書事項

7 記錄本局大事記事項

8 記錄議案事項

9 謄清繕

寫校對事項 10 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B. 關於會計者 1 籌集全縣教育經費事項 2 管理局內及所屬教育機關經費之預算、決算

、及金錢出入事項 3 稽核所屬各教育機關會計事項 4 編注經濟報告事項 5 支放局內

及所屬教育機關經費 6 整理全縣教育公款公產事項 7 管理全縣教育款產收入事項

C. 關於庶務者 1 全縣教育建築物之修建事項 2 教育建築物之保管事項 3 調查全縣教

育建築物之圖案事項 4 學校衛生事項 5 本局及教育機關器具之管理事項 6 教育設備

及教育用品之購買分配事項 7 監督局內勤務事項 8 準備各種紀念儀式或運動 9 其他庶

二 務事項

D. 關於編纂者 1 編纂縣教育年報事項 2 編纂教育刊物事項 3 編纂兒童補充讀物及鄉

土教材事項 4 辦理各種宣傳品 5 剪裁報紙上與教育有關係之部份黏貼成冊並保留之

E. 關於統計者 1 調查關於全縣教育統計之各種材料事項 2 編製關於全縣教育之各種統

計圖表事項 3 保管及處理所屬教育機關之表冊

乙、學校教育課

A. 關於規劃者 1 擬訂學校規則 2 制定訓育標準 3 審查教材 4 審查教育設備及用品

5 訂定學校用費標準 6 劃分學區 7 檢定及登記教員 8 釐訂課程 9 擬訂教育年歷

10 假期審核變更事項

B. 關於執行者 1 聘免及懲獎教師 2 考查兒童身心 3 測量全縣教育效率 4 核定各校

編製及費用 5 召集各種研究會 6 執行學校法令 7 調查學齡兒童 8 推廣義務教育

9 學校之設立及變更 10 取締及改良私塾

C. 關於指導者 1 黨化教育之實施 2 增進學校效率 3 領導學生參加社會活動 4 指導

學生就學及升學 5 學校教育之擴充 6 教師之進修

丙、擴充教育課

A. 直接管轄之已有事業 1 圖書館 2 通俗教育館 3 體育場 4 民衆學校 5 工人子弟

學校 6 閱報社 7 黨童子軍 8 通俗演講團

B. 擬加指導之已有事業 1 公園 2 孤子院 3 養老院 4 濟良所 5 育嬰堂

C. 擬計劃設立的事業 1 工人補習學校 2 農民補習學校 3 商人補習學校 4 民衆時報

社 5 貧民習藝所 6 公共禮堂

D. 擬計劃進行的事業 1 改良說書 2 學校開放事業 3 改良禮制運動 4 國語運動 5

戒烟酒運動 6 識字運動

無錫縣教育局督學辦事細則

一、督學於每月二十日開督學會議，并出席是日教育委員與縣督學聯席會議。遇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議。

二、督學會議，以局長爲主席。

三、督學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 A. 決定督學方針及目的。
- B. 分配督學時間及區域。
- C. 釐訂各種調查及記載表格。
- D. 會商進行事件及辦法。
- E. 合擬提交其他會議之議題。

無錫教育

F. 擬議改進各學區之具體方案。

G. 其他關於督學職務內一切問題之討論。

四、督學會議中不能解決之事件，及關於本局全體之問題，提出於局務會議決定之。

五、督學分配督察時間及區域決定後，不得更改，遇必要時，應報告局長核准。

六、督學督察調查時，應填寫表格，記載情形。

七、督學督察結果，應作報告，呈報局長。其報告分下列三種：

A. 表冊報告——普通事項適用之。

B. 公文報告——關於各校情形及呈請懲獎者適用之。

C. 書函及口頭報告——緊急事項適用之。

八、督學所具之報告，應簽名蓋章負責。

九、督學每學期終了，應具本縣改進意見書。

十、督學視察一區或一校完竣後，召集該區或該校教員開會討論。

十一、督學出發視察調查，公費實支實報。

十二、督學當視察調查時，得住宿該處學校，及與學校有關係之公共處所，但一切費用，概由本局自給，不得受人供應。

十三、本細則通過於局務會議，由局長呈請第四中山大學核定之。

無錫縣教育局教育委員辦事細則

- 一、教育委員秉承局長，遵照前教育廳。所頒教育委員服務細則，辦理本學區內一切事宜。
- 二、每月二十日，開教育委員會議常會。遇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議。
- 三、教育委員會議，由局長召集之。
- 四、教育委員會議，由局長爲主席。局長缺席時，由學校教育課主任代理之。
- 五、教育委員會議，議事之範圍，係討論各學區設施方針，及其他關於教委之一切問題。
- 六、教育委員不能解決之事件，及關於本局全體之問題，提出于局務會議決定之。
- 七、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區學校三次以上，並應填寫表格，呈報局長，轉呈第四中

山大學查核。其報告分下列三種：

甲、表冊報告， 乙、公文報告， 丙、函電或口頭報告。

八、每學期終了，應具本區教育意見書，呈報局長。

九、教育委員應于本學區內擇定相當地方，作為教委辦公處，規定留駐日期，以便各方接洽。

十、教育委員，應于每月教育委員會議後，填具行政歷存局，以便考核。

十一、教育委員除視察學校及規定留駐各該區辦事處日期外，應駐局辦公。

十二、本細則通過于局務會議後，公佈施行。

報告

本局大事記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四中大指令：暫准縣督學張錫昌告假三星期。下午二時，舉行第六次縣立各校

校長會議，報告事項六件，議決事項五件。擬定本局局務會議規程及本局各課辦事細

則及管轄事業一覽。

十六日 第四中大訓令：催送督學視察錄。呈第四中大：呈送無錫縣普及教育之實施計劃及義教畝捐調查表。函私立輔仁、國專、美專：轉第四中大規定之私立學校立案程序。經懺特捐徵收細則修改完竣。擬定本局縣督學辦事細則及教育委員辦事細則。城區民衆學校及慈善機關調查結束。

十七日 呈縣政府：征收經懺特捐款項，按月由征收處呈繳款產保管委員會，由縣轉撥。並請重行出示曉諭。上午十時，舉行第十次教育委員會議，報告事項六件，議決事項五件。無錫教育已經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各區私立學校調查結束。製成公立學校教職員資格統計表。

十八日 縣政府函：轉中大令：關於經懺特捐應隨時由縣及局督察。擬定本局鄉村小學教師服務進修計劃。

十九日 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局務會議，報告事項一件，議決事項八件。呈第四中大：呈送局長會議提議案三件。下午四時，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開會，議決事項六件。

二十日 函經懺特捐征收處：修正征收細則，及解款辦法。第四中大地方教育視察員秦鳳

翔，召集縣長局長及本局職員，舉行臨時教育行政會議，報告事項三件，議決事項十八件。

廿一日 上午十時舉行第十一次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三件，議決事項九件。呈第四中大：呈送地方教育行政展覽會本縣出品，共一百十三件。無錫教育第十八期出版。

無錫縣立區立學校教職員資格統計表

大學師範畢業	一人	舊中畢業	一六〇人
大學畢業	五人	後期師範畢業	十二人
高等師範畢業	四人	甲種師範畢業	四五人
專門學校畢業	七三人	乙種師範畢業	四二人
高師專修畢業	三人	農村師範畢業	三七人
中等職業學校畢業	十四人	乙種實業畢業	二人
高中師範畢業	三人	初中畢業	十五人
師範本科畢業	七六人	高小畢業	四六人

師範講習科畢業

二四人 檢定

九九人

高中畢業

一〇人 其他

一七七人

無錫縣私立學校一覽表

無錫市區內私立學校，已由陸仁壽調查，造表在本刊第十三期內發表，茲各區私立學校，已由教育委員調查，分別報告，粗粗可告結束，特分區列表如下。

第二學區

校名	校長	校址	校名	校長	校址
胡氏公學	郭今陽	村前	范氏公學	劉英	堰橋
蓉陽小學	陸同祺	茅竹橋	斗北小學	廉葆良	北莊

第三學區

羣智小學	薛克勤	禮社	尖溪小學		高家尖
蓮溪小學		北七房	樹德小學	翟嘉猷	前洲
養民小學		魏家宕	曹村小學		曹村

無錫教育

無錫教育

匡村小學

儲元昂

楊墅園

孝思小學

浜口

端楷小學

端楷橋

養正小學

陸門橋

第四學區

懷芬女校

華唐閔權

蕩口

端初小學

華劬生

蕩口

鎮南小學

薛綬臣

甘露

又新小學

華文奎

七房橋

荆村小學

胡寒茄

荆村

育才小學

陳逸卿

九房住基

勉友小學

戴聿鼎

觀莊

第五學區

保滋小學校

王勝籌

楊家庄

經正小學校

許嘯苓

寨門

公揚初級小學

徐南賓

澣村

成志初級小學

楊家楣

牆門頭

懷新初級小學

姚

陳墅

濟仁初級小學

徐

板橋

仁溥初級小學

朱

上山

天主堂小學

陳墅

第六學區

公益第一小學

朱鏞

榮巷鎮

公益第二小學

華茂萱

梅園

公益第三小學

大渲口

公益第四小學

辛一霖

下余巷

競化女子小學校

施嘉績

榮巷上

化新女子小學校

胡通祥

河埭口

丁氏初級小學校

朱善貽

丁巷

培之第一小學校

莊鳳岡

東大池

培之第二小學校

陸莊

作新小學校

張巷

華裏小學

華裏灣

育志初級小學

孫濟華

廟橋

匡村第一分校

辛一善

梢塘橋

安陽初小

奚文憲

陸區橋

聿新初小

錢光怡

張華橋

王氏初小

第七學區

尙德小學

陳子慎

大潘巷

志海小學

樂安平

大陳巷

慕光小學

周景賢

于灣里

慈南小學

侯卓英

曹步橋

裕成小學

奚振孟

張橋頭

廷弼小學

鄒雲翔

周新鎮

無錫教育

培高小學

高車渡

振湖小學

馮仲明

張住宅

化醒小學

張伯倫

錢家橋

尙志小學

王振聲

楊巷上

及時小學

周仲岡

方橋鎮申明亭

善念橋小學

錢可階

善念橋

惠灣里小學

惠樹敏

惠灣里

黃氏私立小學

糜仲濤

周潭橋

第八學區

江陂小學

楊應鰲

江陂橋

明德小學

吳石園

莫巷

景華小學

華錫駿

堰下

集成小學

錢梧

南盛

怡農小學

華翔九

門樓下

熙春小學

澤上

三兼小學

朱耕山

秦庶渠

華慎小學

華壽麟

石埭橋

崇仁女學

徐若濤

東亭

無錫縣鄉村小學教師服務進修計劃

組織指導教師服務進修委員會範圍如下：

A. 行政

1 組織各區小學教員研究會

2 徵擬鄉村小學教育研究問題

3 定期舉行暑期講

習會 4 聘請教育專家視察實況公開演講

B. 教學 1 發行教員研究刊物 2 指定鄉區中心小學為教學試驗教學實習場所 3 特設各

科教學指導專員

C. 學業 1 特刊教員參考讀物 2 通信指定參攷讀物

D. 社會活動 1 特設指導學校游藝會懇親會運動會專員 2 指導組織鄉區通俗演講團 3

指導開闢鄉區公有農事試驗場 4 指導鄉區小學教師於農民閒暇時組織成人補習學校

E. 娛樂 1 利用假期組織遊覽教育參觀團 2 指導組織鄉區小學教師俱樂部

消息

各地教育消息，因稿件踴躍，移在下期發表。

編者誌。

第一次本局局務會議記錄（十二月十九日）

到會者 溱齡 仁壽 靜安 子誠 書城 之彥 錫昌 增輝 遄喜 泳蓀 撫松 鍾亮

伯華 元伯 心梅 顯之 望湖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開會原因，及陳述局務會議之必要。

議決事項

一、通過局務會議規程（詳本期法規欄）

二、通過本局辦公簡約（詳本期法規欄）

三、規定辦公時間如下：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星期日下午休息半天，星期一全日休息。惟
休假日須有一人輪值駐局辦事。星期一須輪流出席聯合總理紀念週。

四、來賓到局訪友應先入會客室，候傳達處通知。會客室特闢一間，即以樓下臥室改作。

五、第四中大地方教育行政展覽會出品，儘二十日結束送出。

六、本局各部行政人員，輪流出席參觀第四中大地方教育行政展覽會，旅費由辦公費或局用
內供給。

七、通過提出第四中大召集各縣教育局長會議議案三件。

八、組織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推舉委員七人處理登記表一切事宜。由主席推舉之彥

錫昌 望湖 靜安 泳蓀 元伯 薊侯爲委員。

無錫縣臨時教育行政會議記錄 十二月二十日

到會者 俞縣長 薛局長 秦鳳翔 陸仁壽 宋泳蓀 張之彥 辛增輝 薛伯華 華撫松

華書城 范望湖 顧元伯 華心梅 張適喜 王子程 王靜安

主席 秦鳳翔 (第四中大特派地方教育考察員) 記錄 王靜安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開會宗旨——略謂本會爲增進縣長與其他教育行政人員接觸之機會，以謀

解決教育行政上一切問題之便利。 2. 改革後之教育行政系統 3. 中大對於地方教育行

政之方針 4. 考察後之意見 a. 亟須整理教育款產 b. 整頓學校積弊

二、縣長報告就職後處理教育行政之經過情形。

三、局長報告本學期之工作及困難。

議決事項

(一) 每月開教育行政會議一次，解決教育行政上一切問題，縣長局長督學課長教委均須列席案。(張錫昌提議) 議決：照案通過。該會定於十七年一月五日開成立會。本會章程，由縣長會同局長，呈請第四中大備案。並推定俞縣長薛局長張督學(錫昌)，為章程起草委員。成立會即由起草委員召集之。

(二) 請縣長訓令各鄉鄉政局長，根據十四年度決算，將各市鄉繭稅項下應撥教育經費，直接由絲繭捐局，提撥教育局案。(宋泳蓀提議) 議決：以後由縣長會同局長，負責根據前教育廳訓令，設法總提，分撥各學區。惟本學期各鄉政局已提未撥稅款，由縣長於鄉政局長會議時，囑令仍照上年度教育方面所占金額，撥還教育局處理。

(三) 本年度新增稅收，應如何支配案

(四) 下學期新預算，應打破縣區界限，重行編造案。(顧元伯提議) 議決：(三)(四)兩案，合併討論。並推定張之彥張錫昌顧元伯宋泳蓀會同薛局長，詳細計劃，於成立會時，再行討論。

(五)對於學校教育重質不重量案。(華心梅提議) 議決：照案通過。

(六)如何整理及保管各區學產案及(十)整理及確定鄉村小學校舍案(四)確定指導及補助能力不足之現任教師(服務，進修，實習)案，(張之彥提議)以上三案，原提議人要求於下屆會議討論，衆無異議。

(七)請縣長訓令各鄉鄉政局長，積極協助教育委員，促進並宣傳教育之重要，以減少行政上之困難案。(辛增輝提議)議決：除照案通過外，另須注重精神上之聯絡。

(八)取締私塾，請縣切實執行案。(張錫昌提議) 議決：於學校一里內之私塾，遵照取締私塾規程，切實慎重辦理。

(九)規定各區辦事需用縣長佈告或法警時，請勿延擱案。(張適喜提議) 議決：照案通過，但須審慎辦理。

(十一)商會會所前借建築費，應如何索還案。(王靜安提議)議決：由局長及縣長先行考慮，於下屆會議時再行討論。

(十二)實業中學仿照宜興初中辦法，籌費收回，改辦鄉村師範案。(錢鄉侯提議) 議決：於

下屆會議時討論。

(十三) 嚴革學校積弊案。(華撫松提議) 議決：由局詳訂辦法，責成教委辦理。

(十五) 整理局務辦事系統案。(陸仁壽提議) 原提議人，要求於下次會議時討論，衆無異議

(十六) 請求四中行政院准予交換縣督學視察案。(張之彥提議) 議決：由主席代為請求中

山大學，規定辦法施行。

(十七) 可否請縣長因故拘傳現任教育人員，事前通知教育局案。(張適喜提議) 議決：由縣長斟酌情形，審慎辦理。

(十八) 劃撥地方公產，補助教育經費，應具如何手續案。(辛增輝提議) 議決：由各區察量情形，妥善辦理

第十次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十二月十七日)

到會者 鄉侯 伯華 泳蓀 適喜 心梅 之彥 仁壽 溱齡

報告事項

一、本日廿日，照常開會。

二、本月份行政歷，即日填就。

三、八、九、十、三月份報銷及總核表，即日結束。經常費一覽表，各校按月支費一覽表，各校收入學費一覽表，三種表格，即日結束。

四、以上三項，須在領款前結束。

五、私立學校調查，即日結束。

六、各區本學期收支經費表，由局規定格式填就。

議決事項

一、寒假一月十六日開始，二月八日學期開始。

二、各校即日起，可以開始組織，由教委督學，學校教育課，會同通過，一月四日爲各區區立學校校長發表日期。

三、下學期經費方面，因增加經懺捐及漕米加價，擬先定一標準，劃出一部份預備金，各區收入，由局擬一格式，再行通知各區教委分別支配。

四、禁用文言文，請特別注意。

五、規定獎勵金詳細辦法，由督學擬訂。

第十一次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十二月廿一日）

到會者 曾輝 遄喜 心梅 泳蓀 元伯 伯華 撫松 之彥 仁壽 溱齡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

二、各學區下學期收入預算，已擬定格式。

1. 忙漕附稅
2. 二成中費
3. 牙帖附稅
4. 契稅附稅
5. 屠宰附稅
6. 義教經費（以上照十五年度決算數）
7. 經懺特捐（七個月）
8. 冬漕加征。以上合計（除提出準備金（外，每月平均（由教育局按月支撥。
9. 市鄉補助
10. 寄附金
11. 12. 收入合計（

議決事項

一、各區校長服務細則，由局擬訂。（包括用書，徵收學費（名額實收實報，免費，半費）月報（期限，格式，）經濟（遵守預算）校具（填寫清冊）及各種委託事項，（須準期呈繳）

二、教職員服務規程，學校教育課擬訂。

三、各校十一月月報，於發本月份款時交出，否則不發。十二月底，由教委將各校月報交局。

四、各校十二月一月月報，於一月份發款時交出，否則不發。教委交局儘陰歷年內。

五、各教委交報銷時，預備呈文，由局擬印，教委只須填寫。

六、各區半年收支總報告，由局擬定格式，請教委填寫後，均於無錫教育內發表。

七、改組的學校，於一月份發款時，將校具點交清楚。

八、各校改組，先由教委擬訂計劃，（擴充收縮，整理及校長人選），提出局內，會商決定。

十二月廿二日一區 一月二日二三區 一月三日四六七八區

九、一月四日，開第十二次教委會會議。各區校長發表，一律於一月四日。

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十二月十九日）

到會者 靜安 元伯 泳蓀 之彥 望湖 藕侯

議決事項

一、指定督學辦公處爲教員登記辦事處。

二、辦事處每日輪值一人主持，收集及保管登記表及文憑。

廿日泳霖 廿一日錫昌 廿二日靜安 廿三日望湖 廿四日薌侯 廿五日元伯

三、擬定下列登記須知：

一、教員登記辦事處設在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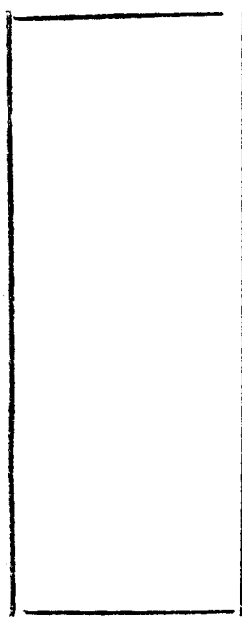
二、凡繳納登記表及文憑者，須在辦事處填寫收據，交由辦事員蓋章。

三、凡欲領取空白教員登記表者，可向傳達處領取填寫。

四、雕刻鈐記。（無錫縣教育局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

五、訂定收條，款式。

六、定本月二十八日開始審查，儘至三十日完結。



研究

本刊研究文字，承各校教職員諸君，惠賜大作，琳琅滿目，惟因限於篇幅，不克多量付排，實爲憾事。下學期本刊，正在計劃擴充，當能儘量登載。本期因稿件踴躍，只得暫緩發表。

附錄

第四中山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無錫縣教育局出品目錄

1. 無錫縣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2. 無錫縣教育局總務課管轄事業一覽表
3. 無錫縣教育局學校教育課管轄事業一覽表
4. 無錫縣教育局擴充教育課管轄事業一覽表
5. 無錫縣教育經費之來源及劃分支配方法
6. 無錫全縣教育經費支配圖
7. 無錫縣教育經費擴充計劃表
8. 無錫縣教育經費擴充計劃
9. 無錫市鄉忙漕附稅教育費支配一覽表
10. 無錫縣十六年度縣公署收見各年漕米一覽表
11. 無錫縣十六年度縣公署收見各年忙銀一覽表
12. 無錫縣十六年度市鄉契稅附稅一覽表
13. 無錫縣十六年度市鄉牙帖附稅一覽表
14. 無錫縣十六年度市鄉二成中費一覽表
15. 無錫縣教育經費收入各款月結一覽表
16. 無錫縣十六年度縣與市鄉教育經費月支

- 定額表 17. 無錫縣教育局保管各項教育公款一覽表 18. 無錫縣教育局管業田租一覽表 19. 無錫縣十五年度縣教育費收支決算表 20. 無錫縣十六年度縣教育費收支預算表 21. 無錫縣經費特捐徵收細則 22. 無錫縣學區分割及縣區立學校設置地點圖 23. 無錫縣區立學校統計表 24. 無錫縣全縣教員資格統計表 25. 無錫縣區立學校教員學生數統計表 26. 無錫縣學齡兒童分區一覽表 27. 無錫縣十五年度各中小學校畢業生數調查表 28. 無錫縣縣立小學校教師待遇表 29. 無錫縣區立小學校教師待遇表 30. 無錫縣縣區立小學教師待遇比較圖 31. 無錫縣立學校組織系統表 32. 無錫縣各學區小學校每週教學時間表 33. 民國十五年度縣市鄉立各學校學生納費占費一覽表 34. 無錫縣立初級中學校概況一覽表 35. 無錫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概況一覽表 36. 無錫縣城區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 37. 無錫慈善機關概況一覽表 38. 無錫縣社會教育機關現任職員資格統計表 39. 無錫縣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待遇表 40. 無錫縣立圖書館概況一覽表 41. 無錫縣立通俗教育館概況一覽表 42. 無錫縣立公共體育場概況一覽表 43. 無錫縣立圖書館歷年經費統計表 44. 無錫縣立通俗教育館歷年經費比較表 45. 無錫縣鄉村小學教師服務進修計劃 46. 無錫縣立小學校概況一覽表 47. 無錫縣區立小學校概況一覽表 48. 無錫縣第一學區

- 第一小學概況一覽表 49. 無錫縣教育進行計劃書 50. 無錫縣普及教育之實施計劃 51. 無錫縣民衆教育計劃書 52. 無錫縣工人補習教育計劃書 53. 無錫縣督學視察指導計劃書 54. 無錫縣教育委員視察指導計劃書 55. 無錫縣立初中計劃書 56. 無錫縣立女初中計劃書 57. 無錫縣立初中附設小學計劃書 58. 無錫縣立女初中附設小學計劃書 59. 無錫縣立第一小學計劃書 60. 無錫縣立第二小學計劃書 61. 無錫縣立第三小學計劃書 62. 無錫縣立第四小學計劃書 63. 無錫縣立第五小學計劃書 64. 無錫縣立第六小學計劃書 65. 無錫縣立圖書館之整理及擴充計劃 66. 無錫縣立通俗教育館之整理及擴充計劃 67. 無錫縣立公共體育場之整理及擴充計劃 68. 無錫縣教育局及各學校各機關人員一覽表 69. 無錫縣教育局大事記 70. 無錫縣教育局經費方面的辦法和報告 71. 無錫縣教育局局務會議規程 72. 無錫縣教育局各課辦事細規 73. 無錫縣督學辦事細則 74. 無錫縣教育局教育委員辦事細則 75. 無錫縣教育局衛生專員服務細則及指導大綱 76. 無錫縣教育局各種規程條例 77. 無錫縣私立學校一覽表 78. 無錫縣立各學校學歷總表 79. 無錫縣教育局總務課各種表格 80. 無錫縣教育局學校教育課各種表格 81. 無錫縣教育局擴充教育課各種表格 82. 無錫縣立圖書館各種規程及辦事細則 83. 無錫縣立通俗教育館各種規程及辦事細則 84. 無錫縣立公共體育場各種規程及辦事細則 85. 無錫縣立圖書館歷年事業 86. 無錫縣教育週刊(1) 89. 無錫縣教育週刊(2) 90. 無錫縣教育週刊(3) 91. 無錫縣教育週刊(4) 92. 無錫縣教育週刊(5) 93. 無錫縣教育週刊(6) 94. 無錫縣教育週刊(7) 95. 無錫縣教育週刊(8) 96. 無錫縣教育週刊(9) 97. 無錫縣教育週刊(10) 98. 無錫縣教育週刊(11)

- 刊(11) 無錫縣教育週刊(12) 99.無錫縣教育週刊(13) 100.無錫縣教育週刊(14) 無錫縣教育週刊(15) 101.無錫縣教育週刊(16) 102.無錫縣教育週刊(17) 103.無錫縣教育週刊(18)
- 104.無錫縣立第二小學童子軍生活概況攝影(紫營露宿 課餘遊戲 東郊遠眺 一葉扁舟 練習烹飪)
- 105.無錫縣立第三小學學生生活活動攝影(新民郵演講會 新民郵小公園 新民郵運動場)
- 新民郵郊遊會 新民郵裁判所 新民郵娛樂部 新民郵園藝工作一 新民郵園藝工作二)
- 106.無錫縣立第四小學校景與學生生活活動攝影(校舍前面 校舍後面 兒童演講會 圖書館外部 圖書館內部 大禮堂 走廊一角 學生會執行委員會的會議 巡察團審判的時候 朝操時 足球隊)
- 107.無錫縣立第六小學攝影(園藝實習 兒童圖書館 商店實習 公園 兒童自治會辦公室 器械運動 籃球運動 網球運動 五年生表演毛毛雨 足球運動 工藝實習 三年生表演 洋囡囡)
- 108.無錫縣立初中攝影(各級級長及室長 足球隊 學生會執行委員會 商業實習)
- 109.無錫縣立初中附設小學攝影(兒童圖書館閱書情形 演說競進會 學級聯合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藝術展覽會 足球隊 巡察團服務)
- 110.縣立女子初中校景與學生生活活動攝影(校門 初中部教室 中山亭 職員宿舍 自然準備室 圖書館 全體赴禮堂行總理紀念週 中學教室作業 附小教室作業 附小教室清潔作業 附小表演之一幕 商店實習)
- 111.無錫縣立圖書館攝影(正面圖 藏書室中文部 藏書室西文部 普通閱書室的一部 閱報室的一部 黨義圖書室)
- 112.縣立通俗教育館攝影(正面 側面 露天閱報處 植物陳列的一部 理化陳列的一部 通俗演講的時候 水學陳列的一部 館中附設的民衆夜校)
- 103.無錫縣立各校全體學生攝影

第二十二期

無錫教育

(週刊)

無錫縣教育局編纂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一月十二日出版

目錄

本刊緊要啟事

法規

無錫縣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區立學校校長服務細知
全縣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程
全縣學校編造學歷辦法

報告

本局大事記
十六年度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
十二月份本局收支報告

消息

各縣教育局長會議記略
本國教育消息
各省及本省教育消息
各縣及本縣教育消息
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紀錄
第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第七次縣校校長會議紀錄
第十二次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圖書館委員會談話會紀錄
縣校聯合會第一次常會紀錄

附錄

本誌索引

本刊啟事

本刊緊要啓事

一、本學期本刊預定出版二十期，現已出齊，即行休刊。第二十一期，准於二月八日，繼續出版。

二、本局出版本刊之希望，欲以最少的經費，最經濟的方法，獲得流通消息研究學術之最大效果。現當結束時期，回想這半年內，覺有數端，須向讀者諸君陳述：

1. 本刊經濟方面，照原定預算，收支適可符合。但卒因材料擁擠，不得不將原定每期十八頁之篇幅，加以擴充，有數期竟增加至一倍以上。經費因此超出預算，僅本學期計算，已超出百數十元之巨。

2. 本局重要通告，以及法規、報告、消息等項，大部分均不油印通知，完全在本刊發表，即生效力。故全縣各校，對於本刊非常注意，偶因郵寄遺失，即紛函要求補發。

3. 本學期各期，尙能准時出版。故對於教育消息之流通，尙能滿意。

4. 本學期因改革伊始，一切規程條例以及計劃等等，因關係較重，不得不隨時發表。而本刊篇幅有限，只能將研究文字遲緩發表。讀者諸君對於本刊頗有單調枯燥之感，編者雖明知

之，但終不能照理想的辦法加以救濟。

三、本學期最能使本刊欣慰的，便是教育界同志投稿的踴躍。本刊雖竭力設法付排，終以篇幅有限，至今稿件已積至四五十篇之多。下列諸君：

夏榮賓君	謝澤民君	王志清君	沈顯芝君	陶菊友君	朱少霞君
顧鴻志君	嚴少陵君	虞際元君	王同壽君	任重遠君	秦柳芳君
嚴寒劍君	吳石園君	須勅吾君	趙應秋君	華鈺臣君	王志明君
王晉伯君	駱世雄君	朱彥頰君	胡麗紳君	朱仲卿君	顧涇村君
莫仲夔君	陳獻可君	華鳳詔君	秦湘蘅君	顧子靜君	

均有佳作，暫存櫃內，未克發表。下學期當竭力儘先發表，以答盛意，並請以後時時賜稿，以光篇幅。

四、本刊為達到研究學術之目的，及供給教育界同志實施教學起見，下學期不得不將篇幅特別擴充，每期數頁，改定三十頁左右為範圍。預想明年關於規程條例既少，研究文字，當能儘量採入，以達本刊原定之目的。惟篇幅既已擴充，稿件尤須充足，不得不希望全縣教育界同志，多多賜稿，為幸。

法規

無錫縣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 一、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會期定每日第一星期日上午），由教育局長商承縣長召集之。
 - 二、開會時縣長教育局局長督學各課主任及各區教委，均須列席。
 - 三、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如左：
 - 1 全縣教育行政之執行事項
 - 2 各部分提出之建議事項
 - 3 解決各部分所發生之困難
 - 4 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 四、會議時局長爲主席。
 - 五、開會時如因公不能到席，須事前用書面聲明。惟縣長局長不能到席時，應將會期展延。
 - 六、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局長商承縣長採擇執行。
- 區立學校校長服務須知**（無錫縣教育局訂）
- 一、凡學校中採用課本，須一律查照本局審定各書。（見無錫教育第二期）

二、凡學校中徵收學費，以及呈報名額，免費半費等辦法，須依照本局所規定辦法負責執行。
。（見無錫教育第二期）

三、凡學校中收支經常費用，須限期遵照局定格式，詳細填呈本區教育委員審核。如逾限不報，應即遲發下月經費。

四、凡學校中收支經常費用，須遵守預算，不得溢出。
。（見無錫教育第九期）

五、凡學校中原有校具及一切圖書表冊，應逐件填寫清冊。如校長任職後經手購置者，亦須一律記載品名、件數、價值、年月，於存校之清冊內，並須呈交本區教育委員備查。
。（見無錫教育第十五期）

六、凡區立學校校長，須於開學前兩日到校視事，平日須常時留校。
。（最好住宿校內。）

七、凡本局所訂區立學校各項規程及各種委託事項，須一律遵守，並按期辦竣。

八、凡區立校長接到本局正式聘任書後，須於三日內將應聘書寄交本區教育委員轉呈本局備案。

九、凡區立校長聘請教員，須先填寫教員擬聘表，經本區教育委員同意後，方得正式聘任。

全縣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程（無錫縣教育局訂）

第一 總綱

第一條 凡本縣學校教職員，須有下列各項之信心：

- 一、信仰小學教育是改造國家根本工作。
- 二、信仰小學教育應以兒童為本位。
- 三、信仰教師是必須學而不厭，才能誨人不倦。
- 四、信仰學校是改造社會生活的中心。
- 五、信仰教師要用最少的經費，辦理最好的教育。
- 六、信仰教育專業化是小學教員應有的決心。

第二條 凡本縣學校教職員，當誠意信仰大學院頒布之教育目標。

第三條 凡本縣學校教職員，須依照本局各項規程細則等服務。

第四條 凡本縣學校教職員，當專心校務，遵守辦公時間。

第五條 凡本縣學校教職員，如因事因病請假，須經一定之手續。

第二 校長

第一條 縣校校長商承局長，區校校長商承各該區教委，主持全校校務。

第二條 校長之職權如下：

- 一、酌定功課，商同局長或教委聘請相當教員。
- 二、支配級任科任教員分掌校務，教科與時數。
- 三、編訂教育要目，採定教科用書，排列各學級日課表。
- 四、規劃校舍及設備，改善學校之環境與設備。
- 五、遵守預算，編造決算。
- 六、決定訓育方針，視察教學實況，并須召集各種會議，研究改進教育方法。
- 七、製定關於教員及學生之一切規程、表冊及報告。
- 八、對外接洽一切，如家庭社會等。
- 九、整等及保管校具。

無錫教育

七

第三 各部主任

第一條 各部主任由教員兼任，商承校長處理及指導本部所屬各課事務。

第二條 各部主任之職權分列如左：

甲、訓育部主任

- 一、遵照教育局所訂訓育標準，處理全校訓育事宜。
- 二、協助校長教員，訂定訓育辦法，從事實施。
- 三、召集訓育會議，并爲主席。
- 四、指導兒童自治。

乙、教務部主任

- 一、遵照教育局所訂教學綱要，處理全校教學事宜。
- 二、協助校長教員訂定各科教學歷程，從事實施。
- 三、召集教務會議，并爲主席。
- 四、商承校長，訂定教學科目，教學時間及教科用書。

五、商承校長，訂定成績考查方法及日期。

六、組織教學究研會，討論教學上研究及改進問題，并爲主席。

丙、事務部主任

一、協助校長，規劃及處理全校事務。

二、協助校長，訂定各項事務，分別設施。

三、召集事務會議，并爲主席。

四、商承校長，訂定學校行政歷。

五、商承校長，支配全校校舍并計劃設備。

六、會同訓育教務兩部，辦理儀式事宜。

第三條 各部一切事務，較爲重大者，須經提出校行政會通過，或報告校長處理之。

第四條 各部主任，須一律出席於校行政會。

第四 級任

第一條 級任由教員兼任，受校長之指導及委託，管理本級一切事務。

第二條 級任之職務如左：

- 一、指導本級兒童組織學級會（三年以上），并助訓育部指導兒童自治。
- 二、督促本級兒童服務事宜。
- 三、考查本級兒童出席情形。
- 四、注意本級兒童之體育衛生，加以指導。
- 五、指導本級兒童課內課外作業，如學藝運動學級園藝等。
- 六、指導本級兒童訓練標準的實踐，考查兒童個性，記載攷查簿。
- 七、整隊及舉行儀式時之督率。
- 八、處理家屬之通訊與聯絡，助理徵收兒童應繳各費。
- 九、調製本級學籍簿報告單，查看本級學級日誌。
- 十、處理本級各科成績。
- 十一、填寫學級月終報告單。
- 十二、擔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之事務。
- 十三、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第三條

本級一切事務，較爲重大者，須隨時報告校長處理之。

第四條 凡級任一律爲訓育部指導員。

第五 教員

第一條 教員受校長之指導，盡心研究與教學所擔任之各科。

第二條 教員之職務如左：

- 一、預定所擔任各科之教材教法，并作相當之紀錄或教案。
- 二、改進及研究所擔任之教材及教法。
- 三、記錄教學實施之結果於實施錄。
- 四、就所擔任之各科教導兒童，并考查成績，報告級任。
- 五、協助級任訓導兒童實行訓練標準，指導課外作業，監護兒童事宜。
- 六、擔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之事務。
- 七、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第三條 所任各科中如有較爲重大之改革與問題發生，須隨時報告校長或研究會解決之。

第四條 凡教員應加入教育研究會爲會員。

第六 事務員

第一條 事務員爲教員兼職，受校長支配，辦理全校雜務。

第二條 事務員之職別權限分列如左：

甲、會計員 經營校中一切會計事宜。

乙、庶務員 管理勤務及校中一切庶務事宜。

丙、校醫 指導全校衛生，檢查學生體格，及診治全校人員之疾病。

丁、繕寫員 受校長及各主任之支配，辦理繕寫事務。

第七 開學時

第一條 開學前一星期，校長應到校辦畢下列各事務：（寒假開學只須三日前到校）

一、分發學生開學通告。

二、指揮勤務掃除場地及校舍。

三、整理或置備普通校具教具。

第二條 各教員至遲當在開學前一日到校，惟各部主任及事務員當在三日前到校。

第三條 開學第一日應辦理下列各事：

- 一、應按照規定時間集合全校學生舉行始業式。
- 二、各級任應按照本班學生名冊，集合全班學生，開一談話會，熟悉各生姓名。
- 三、編制學級，規定學生席次及其他事項。
- 四、分發教科用書及課業用品。
- 五、開學時得用臨時時間表上課，惟至多以三日為限。

第四條 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執行之事如左：

- 一、調查履歷編學籍——級任。
- 二、調查學生免費半費全費報告局長或教委——校長級任。
- 三、編造各種統計表——事務主任。
- 四、編學歷——教務主任。
- 五、兒童自治之組織訓育主任。

第八 放假時

無錫教育

第一條 放假之前一日得停課一日或半日，辦理結束事宜。

第二條 放假之前一週內，當整理校內一切校具——校長及事務主任。

第三條 放假之前一週內，各教職員應將職務內之教務事務，分別整理，報告校長，彙報

教委或局長。

第四條 如教員至早當在行休業式後離校，惟重要職員在休業後二日離校。

第九 假期中

第一條 假期中校長須覓相當之人，保管校具。

第二條 凡教職員在假期中自願留校居住者，須得校長及教委之同意。

第十條 請假

第一條 教職員請假時須依下列之手續辦理之：

一、報告校長。

二、覓相當人代理自己之職務。

三、填寫請假通知單，並由代理人簽名蓋章，交與校長。

四、擔任教學事宜者，須填寫調課單，交教務主任或校長。

第二條 校長因事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正式請定代理人，呈報教育局核准。

第三條 請假一週以上者，所任職務，須請相當之人專行代理。

全縣學校編造學歷辦法（無錫縣教育局印）

一、全縣學校每學期須根據國民政府所頒學歷，編造詳細學歷一份。

二、全縣學校於開學後一週內，須將學歷編造完後。

三、縣立學校學歷，送繳教育局，區立學校學歷，送繳本區教育委員。

四、學歷內所歷事項，包括下列數種：

1 學期開始事項

2 總理紀念週

3 紀念日

4 例假

5 重要會議

6 校外教學

7 社會活動

8 學術競賽會

9 名人演講

10 教育的研究

11 遠足及旅行

12 體格檢查

13 大掃除及清潔檢查

14 遊藝會

15 兒童自治組織及活動

16 學宿等費的徵收

17 學期結束事項

18 其他重要事項

五、學歷須包括學月、週次、月日、曜日及預定事項。

六、學歷須製成表格形式。

七、各種預定事項，以確定月日為原則。

八、各校學歷，須全部或每月公佈校內公共場所。

報告

本局大事記

十二月

念二日 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張滌珊到局視察。

念三日 薛局長赴寧參與省召各縣教育局長聯合會。

念五日 張之彥張錫昌薛伯華張迺喜赴寧參觀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

念六日 縣校聯合會呈請立案，並請轉縣政府縣黨部備案。

念七日 轉函公私立中等及高小以上學校：須加入學生聯合會。

念九日 轉函公私立中等學校：填送藝術教育現狀調查表。陸仁壽赴寧參觀地方教育行政

成績展覽會。

卅一日 無錫教育第十九期出版。

十七年一月

一日 元旦，停止辦公。派陸仁壽出席學生聯合會競賽會給獎式。派張之彥參與第三學

區聯合遊藝會。派張錫昌參與第六學區聯合遊藝會。

二日 薛局長張錫昌張之彥陸仁壽范望湖出席縣立學校聯合會第一次常會。決定第一二

三五學區各校校長。

三日 下午二時，舉行第二次局務會議，報告事項二件，議決事項十六件。下午四時，

無錫教育

十六

縣立圖書館委員會舉行談話會。決定第四六七八學區各校校長。擬訂無錫縣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四日 下午二時，舉行第十二次教委會會議，報告事項九件，議決事項四件。縣教育會無錫市分會，本局支部舉行成立會，會員共廿人，定名駐驄橋支部，選定陸仁壽嚴毅孫爲幹事。呈覆縣政府：本局派員調查慈善機關，並無不合。轉函經懺特捐徵收處：奉縣令，每月稅款，解縣轉撥。

五日 本局教育會支部代表陸仁壽張之彥張錫昌范望湖出席無錫市分會成立會。擬訂區立學校校長服務須知及全縣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程。

六日 轉函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寄送定期刊物。函縣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催報十六年度上學期臨時費報銷。覆縣立學校聯合會：准予備案。擬訂全縣學校編造學歷辦法。呈第四中山大學：遴選沈顯芝爲第七學區教育委員。

十六年度無錫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表（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

收入項下

忙銀附稅	1036.1	漕米附稅	1807.6	蘆課附稅	25
忙銀加價	1770	漕米加價	3360	忙銀帶征	1737
漕米帶征	903	契稅附稅	1545	牙帖附稅	463
屠宰附稅	3530	契紙附稅	600	忙漕帶征畝捐	345
學田租	8000	蘆課加價	2	鹽厘加價	500
經懺特捐	1000	學費	1507	宿費	2427
券資	220	上年度提存鹽厘加價	2530	積聚金息	2763
上年結餘存款	3007				
總計	84363				

支出項下

學校教育

初級中學	經常	8400	臨時	768	合計	9168
初中附小	經常	336	臨時	100	合計	336

無錫教育

十八

無錫教育

女子初中	經常	六五四	臨時	一〇三〇	合計	七五七四
女中附小	經常	六二三	臨時	三三五	合計	六四五七
縣立一小	經常	六二四	臨時	一〇七五	合計	七三四九
縣立二小	經常	五八六	臨時	三〇七	合計	六一九三
縣立三小	經常	三三一	臨時	二六〇	合計	三五一
縣立四小	經常	四二五	臨時	二九〇	合計	四五六五
縣立五小	經常	三四六	臨時	八〇〇	合計	四三四六
縣立六小	經常	五二五	臨時	三六五	合計	五五二〇

社會教育

圖書館	經常	二三六	臨時	一〇五〇	合計	三三八六
通俗教育館	經常	一八五	臨時	二六八	合計	二〇三
公共體育場	經常	一二三	臨時	四四	合計	一六三六

教育行政

縣教育局

5100.

合計

5100.

縣督學

3300.

合計

3300.

補助教育

300.

合計

300.

其他教育

830.

合計

830.

儲存積聚金

2763.

合計

2763.

預備金

8966.

合計

8966.

總計

84383.

(備註)

一、初級中學原計四教室(開學後又添一教室) 初中附小計高級四教室 女初中

初中一教室 師範班二教室 女初中附小計高級四教室 第二小學各計高級

五教室初級一教室 第三小學各計高級三教室 第四小學計高級四教室 第

六小學計高級二教室初級四教室

二、本年度第五仍各列臨時費銀七百元以作分年提存建築費

本局十二月分收支報告 (民國十六年度)

舊管項下

無錫教育

無錫教育

二十一

一上月轉存數

銀六十一元九角六分三厘

收入項下

一收縣撥縣教育費(詳見附表一)

銀一千七百十八元三角五分二厘

一收縣撥市鄉教育費(同上)

銀三千四百四十七元五元八分一厘

一收縣撥市鄉教育費(同上)

銀三百九十九元八角四分

一收利息

銀五十六元九角六分

附註 瑞裕莊(陰歷十一月份)計息銀五角交通銀行(自九月三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計息銀五十六元四角六分

一收款產保管會(本月份教育費)

銀八千元

一收本局局用(本月份餘數)

銀四元九角六分八厘

一收交通銀行

銀三十六元六角六分

一收瑞裕莊

銀二百九十九元五角

一收無錫教育

銀七十元四角五分

一收教委辦公處

銀一元七角三分四厘

收入合計

銀一萬四千九十八元八厘

支出項下

一支縣教育經常費

銀三千九百十四元七角八分

附註 本月份起第三小學加發銀七元五角其他各機關均同上月份

一支縣教育經常費(補發八月份詳見附表二)

銀三百八十三元七角八分

一支縣教育經常費(十一十二月份衛生專員川資)

銀七元七角九分

一支縣教育臨時費(詳見附表二)

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元

一支市鄉教育經常費(詳同上月份)

銀六千六百五十一元八角一分四厘

一支市鄉教育費(墊款)

銀七百二十七元七角九厘

一支市鄉義教費(詳同上月份)

銀七百七十五元三角三分三厘

一支敦睦小學

銀八十元

一支華慎小學

銀五十一元

一支商店貨款

銀四十一元三角七分九厘

無錫教育

無錫教育

支出合計

銀一萬三千九百五元五角八分五厘

實存項下

一存現 數

銀一百九十二元四角二分三厘

附表(一)

名 別	縣教育費	市鄉教育費	市鄉義教費	備 註
忙銀附稅	四四五.一三六	一〇三六.六五七		
漕米附稅	四八七.九四七	一二三.五四四		
忙銀加價	一二三.六二三			
漕米加價	一三二.九六七			
忙銀帶徵	七四.一九〇			
漕米帶徵	二四.三九七			
忙銀義教費	五九.九五五		二三九.八二二	
漕米義教費	四〇.〇〇五		一六〇.〇一九	

附表 (二)

無錫教育

機關別	八月份 補領數	臨時費
初級中學	32.500	
女子初中	85.330	500.000
女中附小	72.080	
第一小學	11.910	375.000
第二小學	6.910	57.000
第三小學	21.250	
第四小學	11.690	90.000
第五小學	5.910	
第六小學	84.160	
圖書館	24.330	250.000
通俗教育館	10.410	
公共體育場	17.330	
合計	383.780	1272.000

二十四

合計	二成中費	契紙特捐	屠宰附稅	牙帖附稅	契稅附稅
一七二八.三五二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二六七	一四.四〇〇	七.七五三
三四四七.五八一	六九七.六六七		三三五.二五〇	三三.六〇〇	二二二.八六三
三九九.八四〇					
					係十月份之收入

消息

各縣教育局長會議記略

第四中山大學召集之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於十二月廿五日在南京通俗教育館開會。到各縣教育局長四十餘人。

廿五日上午舉行開幕儀式，四中大秘書長楊孝述代表校長張乃燕主席。中央黨部代表李烈鈞國民政府代表曾伯興大學院代表高魯省政府代表蕭漢藩教育行政院代表程時燧俞慶棠均致訓詞。本縣薛局長代表全體局長致謝詞。下午開預備會。公推江寧劉紹楨局長爲正主席，本邑薛局長爲副主席。

廿六日上午開始議事，報告第一號議程，（共計議二十六件，均關經費，以畝捐爲中心）。一至九案屬於畝捐，併案討論。經推行政院楊孝述程時燧俞慶棠先至省府財政廳接洽。下午，全體局長赴省府財政廳請願，從速實行省府議決八分起征畝捐之決議案。

廿七日上午下午，通過第一號議程審查結果。下午四時，全體局長將議決陰歷年內各縣一律

起徵畝捐案，到省府陳述請願。

廿八日，大部分通過第二號議程（共計議案五十三件，屬於學校教育方面問題）審查結果。如建議修訂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條例及教師加俸等。下午赴金陵大學歡迎會。

廿九日，大部分通過第三號議程（共計議案二十五件，屬於擴充教育方面問題），審查報告，如擴充教育經費，須佔十七年一月起新增經費全數之百分之三十。又如小學教育宗旨課程訓育標準等。晚上赴中大教育學院之歡迎會。

卅日，大部分通過第四號議程（共計議案五十五件，屬於教育行政方面）審查結果。議決取消各縣教育局名稱，改為第四中山大學區某縣教育行政分院，提高權能，謀教育行政之根本獨立。及呈請第四中大從速接收上海南京兩特別市教育局。

卅一日，上午舉行閉會式。會畢，全體赴省政府請求開征畝捐。（按，經多方之清願及接洽，畝捐約於明年上忙有開征希望。）晚赴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之宴會。

又各縣縣督學及教育委員，發起組織督委聯合會，通過會章，決於三月一日在南京舉行成立大會，並請中大開辦教育指導講習會。江甯無錫靖江等五縣，當選為臨時執行委員。

本國教育消息

- 一、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調查全國藝術教育狀況。
- 二、國立藝術大學，經藝術教育委員會切實討論，已漸有頭緒，內部暫分國畫、雕刻、建築、圖案四院。由蔡子民先生主持。地點在西湖或南京，約春假後即可開學。
- 三、大學院以上海為工商業中心，且欲抵制日本在滬設立自然科學院之計劃，決於上海設研究院及國立劇場。
- 四、財政部擬於全國註冊稅外，另加百分之三為教育附加稅，惟以為數太少，無濟於事，財長孫科，大學院長蔡子民，提議將註冊稅全部，撥作全國教育經費之用，已經國府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財政部有獎公債五百元，分十期發行。每月發行一期，所有收入債款，指定每月撥付教育銀行基金十萬元。即於發行之日起，照數支撥。

各界教育消息

- 一、四川省校，因經費無着，罷課遊行。

二、皖省安徽中山大學，已推定籌備員，積極籌備。

三、皖省教育廳提倡平民識字運動，已擬有大綱，正式進行。

四、浙省省黨部青年部通令各屬，舉行全省平民教育運動。

本省教育消息

一、第四中大區各中學師範一年級學生，為請求免膳問題，各校紛派代表到寧請願，奔走多日，結果通過列師範生一萬五千元膳費，為正式預算，請願目的已完全達到。

二、第四中大實驗小學校教職聯合會，於十二月十七日在寧開成立會。討論經費及各種進行問題。並舉定四中大實小蘇中實小錫中實小等七校為執行委員。

三、教育經費委員會推舉鈕永建為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

四、江蘇公有林江浦林場被紅鎗會中人縱火，焚燬殆盡。

五、蘇省童子軍軍部籌備員，於一月四日開會，討論進行事項。

六、江蘇省立各中學，定二月六日同時舉行招生，以趨一致。

各縣教育消息

無錫教育

- 一、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計劃市民識字運動，切實進行。
- 二、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市政設計教育組，正式成立。
- 三、南京第四中大通俗教育館於一月一日起舉行美術展覽會。
- 四、國語運動二週紀念會，一月一日在上海總會舉行。

本縣教育消息

一、無錫縣市教育局改組委員會，於昨日舉行第五次會議，出席者改組委員九人，主席蘇渭賓，記錄華蕓。

(一)報告事項(甲)第一二次審查會議情形，各鄉支部成立情形。(乙)對於社會活動情形。

(二)討論事項(甲)各區分會於陽歷十六年年底一律成立，先期通知本會，俾便派員指導。(乙)定十七年正月八日下午二時，開全縣代表大會，正式成立縣教育會，地址定省立無錫中學大禮堂。(丙)後來各會員入會表，即經本屆會議審查，即為通過。

(丁)主席委員顧純影，因事辭職，議決請沈顯芝先生擔任。(戊)各區分會定名如下

，「無錫縣教育會○○分會」，以市鄉名稱定之。議畢散會。

二、縣黨部青年部發起之黨義演說競進會，於十二月廿一日決賽，甲組（中學）乙組（小學）均取三名。

三、國學專門學院，切實擴充，另招新生一班。

四、元旦日，第四學區南延市公私各校舉行演說競進會。第三學區及第六學區，均舉行聯合遊藝會。

五、縣黨部青年部廿九日召集城區公私各校校長會議，通過學生團體組織條例，學生會費由學生負擔等案件。

六、元旦日，學生聯合會舉行球類，演說競進會，論文比賽三種競賽的給獎會。

七、吾邑縣教育會無錫市分會，于一月五日下午二時，在前縣教育會原址開成立大會。出席支部代表四十餘人，公推嚴仰斗為臨時主席，孫春圃紀錄。循例行禮默畢，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及籌備經過情形，次教育行政人員致辭。次通過章程。次選舉。結果莫善樂嚴仰斗

陸仁壽華萼范望湖當選為執行委員，蔡虎臣蘇渭濱程恩九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次選舉出席

縣教育會代表二十六人。討論會址問題，僉謂應向市行政局，索回前市學務處原址爲會所，過通。議畢散會。

八、本邑縣教育會於一月八日開成立大會，出席者，縣黨部代表錢重慶，教育局薛溱齡，並各市鄉分會代表共七十餘人。秩序如下：

- (一)開會。(二)推定臨時主席莫仲夔，記錄朱彥和沈顯芝，司儀華萼。(三)行禮。(四)讀囑。(五)靜默。(六)主席報告：一、本會由無錫縣市教育協會改組委員會奉第四中山大學訓令，根據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佈教育會規程，將原有縣市教育協會改組爲教育會。二、今日爲全縣代表大會，正式成立縣教育會。(七)改組委員報告，嚴仰斗：一、改組會共開會六次，出席參加各種社會活動。二、改組期內用去經費八十餘元。三、已成立分會者計十六市鄉，會員一千零二十四人，共計分會代表九十八人，本日到代表七十一人。(八)縣黨部代表致辭，錢重慶：一、希望實施黨化教育，打倒頑固學閥。二、以新教育救國，實現三民主義。(九)教育局代表致辭，薛溱齡：一、希望教育界同人在一條線上努力。二、擴充教育經費，改良教師待遇。(十)通過章程，計六章三十條。(十一)選舉，雙記名，推定監票薛溱齡，唱票錢薌侯，朱承洪，錄票胡念倩，劉振漢，

當選執行委員：陸仁壽范望湖張錫昌莫仲夔嚴仰斗宋泳蓀蘇渭濱薛溱齡胡念倩華蕓張之彥朱正心孫莘農等十三人，候補執行委員：辛曾輝朱彥和朱承洪朱毓奇錢薌侯等五人。

(十二)討論議案：一、請執行委員會就職後一星期內，發表本會進行方針及步驟，全體通過。二、寒假內舉行名人演講，交執行委員會辦理。三、請教育局確定補助經費，議決交執行委員會進行。四、確定分會支部名稱，議決分會以市鄉名，支部以地址或校名定。五、城市與鄉村小學教師受同等待遇案，議決由執行委員會請求當局。六、出版定期刊物，由執行委員會進行。(十三)口號，打倒學閥，實施黨化教育，男女教育平等；確定教育基金，改良教師待遇，發展兒童本位教育，提倡職業教育，實行普及教育，無錫縣教育會萬歲，中華民國萬歲。散會。

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記錄 (一月八日)

到會者	俞縣長	薛局長	張錫昌	范望湖	錢卿侯	辛曾輝	宋泳蓀
	顧元伯	薛伯華	沈顯芝	華撫松	陸仁壽		

報告事項

無錫教育

- 一、主席報告擬訂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及籌備情形。
 - 二、主席報告本會議宗旨在協商教育行政方面各種進行事項，以謀無錫教育之改進。
- 議決事項

一、通過教育行政會議規程草案。

二、冬漕加價，全數撥作市鄉教育經費，抵補忙漕附稅之短收。

三、經懺特捐決定態度如下：

1. 每月繳款確定一千元，萬不得已時改爲九折。

2. 過去二月至少收半月。

四、經懺捐之分配

二成歸縣教育經費，八成歸市鄉教育經費。

五、各市鄉繭捐由局呈縣請確定辦法。

第二次局務會議記錄（二月三日）

到會者 漆齡 之彥 錫昌 鄉侯 曾輝 道善 心梅 泳蓀

報告事項

元伯 撫松 顯芝 書城 靜安 望湖(仁壽代) 仁壽

一、主席報告參與省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情形：

1. 經濟方面——畝捐約於明年上忙起徵。

2. 師資問題——請求中山大學將前定條例修正。

3. 擴充教育問題——以後竭力推廣，經費須佔十七年一月起新增經費全數百分之三十。

4. 教育行政方面——竭力達到獨立，教育局改稱教育行政分院，直隸中山大學。

二、主席報告本局提議案結果，及本縣教育行政成績大概。

議決事項

一、本局辦事系統，急須確定。關於收發文件手續，規定如下：

來文——文書股(收)↓局長(閱，分課)↓課長(擬辦)↓文書股(歸卷)

發文——課長(擬辦)↓局長(審核)↓文書股(擬稿)↓課長(審核)↓局長(行)↓文書股(繕，發)

二、各課辦公，須切實注意辦公簡約。

無錫教育

三、辦公之精神和態度，須切實改革委靡氣象。

四、學校教育課，以後由督學一人常駐，並設法添聘課員一人，佐理一切事務。

五、區立各校至少設備及至少消耗，請學校教育課訂一條例。

六、創設教育消費協作社，請定三人詳細規劃及籌備。於下次局務會議時提出討論。

請定 辛輝 靜安 仁壽 三人。

七、教育委員圖記，暫定爲：

無錫縣第 學區教育委員圖記 是否可行，呈請第四中大行政院鑒核。

八、下列數事，請學校教育課在最近期間內結束。列舉如下：

1. 請假簿格式

2. 教員擬聘表格式

3. 區立學校校長服務細則

4. 教職員服務規程

九、請學校教育課擬訂各校編制學歷辦法。

十、各區教委及校長經濟公開辦法：

甲、教委——根據第十次教委會議，由局規定本學期收支經費表格式，由教委填就後，在無錫教育上發表。逐月對於經手款項，應有切實報銷；對於各校月報，應有切實審核，如期彙呈教育局。

乙、校長

1. 每月將收支報告存校的一份，揭示校中公佈處。督學教委視察時特別注意。
2. 購置物品等，隨時登入校具清冊，教委隨時審核。
3. 區立學校教員在三人以上者，須仿照縣立學校組織經濟審核委員會。
4. 請會計股製定各校細賬格式。
5. 如有弊竇，本局應切實整頓。

十一、局內用費，以後按月詳細報告，並組織經濟審查委員會。委員五人，由三課主任（仁壽、錫昌、望湖）督學一人（之彥）教委一人（泳蓀）組織之。

十二、以後本局辦公時間，改定如下。

無錫教育

無錫教育

三十七

星期日全日辦公，惟下午提早一時停公。

星期一全日停公，惟須輪流出席總理紀念週，並有一人輪值駐局辦公。

每天辦公時間，照舊。

十三、寒假中本局常駐職員辦公辦法，如下：

本月十七日（陰十二月廿五日）起至二月三日（陰正月十二日）止，每天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全體到局一次，有公事則合同辦理，無公事則散。

（惟陰正月一日至三日，完全停止辦公）

十四、寒假中局務會議，規定三次：

第一次一月十八日（陰十二月廿六日）

第二次一月廿八日（陰正月初六日）

第三次二月三日（陰正月十二日）

本局全體職員，不得無故缺席。

十五、請庶務股趕速將會客室辦妥。

十六、請庶務股將會議室朝南半間，闢作書報閱覽室。

十七、擴充教委辦公室，切實交涉紅十字會儲藏室。

十八、佈置教委辦公室及應須用品，請定二人規劃。請定鄉侯會輝二人。

第七次縣立各校校長會議紀錄（一月十一日）

到會者 恩九 莘農 虎臣 彥和 希賢（康後代） 印若 溱齡 之彥

望湖 涇村（彥倩代） 仲夔 仁壽

報告事項

一、第四中山大學規定之江蘇各縣教育局中小學及擴充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

議決事項

一、縣立學校學生學宿費收支一覽表，請於二十日以前，填就交局。

二、膳費收支實況報告表，格式由本局規定。于一月份結束後填製，儘下學期開學前交局。

三、南京中學實驗小學黨化教育課程大綱由本局油印分發。

四、各校黨化教育實施報告，儘速交到本局，由本局彙集編印專冊。

- 五、各校已有之具體訓育標準，儘寒假休業前寄交本局，俾便參攷編訂。
- 六、縣校本月份經費，約十三十四日可以發放。
- 七、各校臨時費報銷，如有未結束者，請即日結束。
- 八、各校學宿費外其他收支表，請儘二十日以前，填就交局。

第十二次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一月四日）

到會者 泳蓀 鄉侯 撫松 元伯 顯芝 心梅 之彥 仁壽 溱齡

報告事項

- 一、各種定期結束事件，請教委准期結束，俾免延擱，而誤公務。
- 二、十一月份各校月報延緩至八日前一律交局。
- 三、一月份行政歷儘五日交出。
- 四、各區教員登記表儘六日前整理完畢，交委員會。
- 五、各區別方面補助經費之副收條，請儘八日前交局。
- 六、十二月一月份各校月報於一月份發款時交出，教委將該項月報於陰歷年終交局。

七、各校經費收支，如有修改，必須通知該校。

八、各校報銷校長須蓋印，即蓋校印亦可。

九、一月份經費，非有特別情形，於十日前發出。

議決事項

一、對於月報方面各種表格及條例，另行詳細審定擬訂，請泳蓀會輝擔任整理。

二、各校校名，規定爲

無錫縣鎮口學區口口口初級小學校（完全小學則不註明初級）

三、本學期各校收取學生學費表，請元伯擬定印發。

四、在學費外另行帶徵之經費，須預行向教委備案。

圖書館委員會談話會記錄（二月三日）

到會者 述之 葆三 詠如 素訓 統劫 溱齡 望湖 平甫

報告事項

一、平甫報告本學期館務概況。

二、到會會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爲談話會。

討論事項

- 一、委員會爲諮詢機關，於對館事，有協助義務。
- 二、本會章程中委員職務項下，應添一條：『協同搜採鄉賢書籍』。
- 三、借書部暫緩設立。
- 四、館藏孤本善本未刊本各書，應另闢一室保存之，開放閱覽辦法，另行規定。
- 五、每年由本會會同教育局檢查藏書一次。
- 六、巡迴文庫於下學期起，委託各區中心小學辦理，詳細辦法另行規定。
- 七、收發處備中西字典，以便閱書者檢查。
- 八、各縣縣志，設法調換或購置，暫以本省爲限。
- 九、兒童閱覽部，增設優待券，備各校獎給學生，免收券資。
- 十、編號皮藏，仍依舊法，用從大式，以書本之大小爲準，其分類目錄，不妨用十進法。

縣校聯合會第一次常會記錄（十七年一月二日）

開會地點 周新鎮縣立第三小學

出席者 陸士銘 浦心嚴 袁鳳鳴 張得臣（縣三） 陶希誠 朱文沅 朱彥和 王影虹

印善緣 蔡虎臣 葉友庭 周鶴山（縣初中及附小） 王玉藩 沈顯芝 范寶康

許卓人	朱盤鏡	張子義	莫仲夔	(縣二)	胡念倩	嚴桐蓀	陳君璞	嚴秉章
華夢予	顧涇村	(縣五)	李匡復	蔡石齡	濮源澄	鄒天涵	吳印若	(縣女)
中及附小)	鄭珍如	浦漪人	巫恒通	鄒佐達	朱彥頰	(縣四)	程恩九	
薛星齋	俞積生	嵇顯庭	(縣一)	金子緘	吳弈光	孫寅賓	嚴東瀛	陸子剛
朱伯賢	邵允中	孫莘農	(縣六)	薛溱舫	張錫昌	張之彥	陸仁壽	范望湖

(縣教育局)

主席 蔡虎臣

報告事項

- 一、主席蔡虎臣報告會務及經濟狀況。
- 二、教育局長薛溱舫報告出席江蘇各縣教育局長聯合會經過情形。約分四項：一、教育經費問題，提前徵收畝捐，實施普及教育。惟開徵及保管方法，須由四中及大行政院會同財政廳計劃。二、師資問題，教師任免及待遇條例，請求修正。三、擴充教育問題，須確定經費及標準。四、教育行政問題，設法達到獨立地步。

無錫教育

議決事項

一、編訂訓育綱要及徵集各校訓育具體計劃並詳定訓育標準案。

議決：先組織訓育委員會，由調查入手，將各校之訓育綱要類別之，以定標準。訓育委員會以三校組織之，除擔任研究部一校爲當然委員外，另選二校共同組織。選舉結果，縣二得四票，縣三得三票，當選。

二、如何使兒童活動事業黨化及兒童自治組織案。

議決：兒童活動事業黨化，由訓育委員會編訂訓育綱要時，特別注意之。至於小學校自治組織，由本會呈請教育局，轉向四中大，建議由四中大函知省黨部青年部修正。

三、怎樣聯絡家庭扶助學校實施黨化訓育及如何使學生的家屬明了校課的重要設法督促使不荒課案。

議決：分治標治本二種。治標，多開懇親會，或通信家庭，或分別談話。治本：變更課程，適應環境之需要，使學校與社會聯絡進行。（一方由訓育研究會編訂訓育綱要時注意，一方由擴充教育入手。）

四、編訂黨化教育下適用的公民科教材大綱案。

議決：原案保留。由教育局將寧校黨化教育實施情形及參預民衆運動辦法刊印，分發各校後，俟下屆會議，再行討論。

五、縣立各校參加民衆運動應抱之態度若何。

議決：各校參加民衆運動，除學歷規定者外，如有曠廢學業時，須得教育局通知後，方可正式停課。如非全體參加酌派代表出席者，由學校自行決定之。

六、本會會員組織參觀團赴外埠考察教育案。

議決：明春組織參觀團，其詳細辦法，由常務部擬定後，於下屆常會時提出討論之。

七、縣校聯絡演說競賽會講題，應以宣揚黨義爲主案。

議決：將擬定之章程，交訓育委員會審查後，付下屆會議討論。

八、下屆常會地點案。

議決：石塘灣縣立第六小學校。

九、下屆研究之中心問題案。

議決：以教學問題為中心問題。

提議事項

本屆所有議案，尙未能解決者，或已議決尙未執行者，由本屆執行委員會編訂後，彙交下屆執行委員會辦理。

選舉 選舉第二屆執行委員：縣一得五票，當選為常務部；初中得四票，當選為研究部；縣女中附小得四票，當選為宣傳部。

附錄

索引 第一期至第二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的規程條例二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院公布的規程條例一、二、三、四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院公牘二十五

第四中山大學區教育行政原則十三

畢業證書條例十九

畢業證書式樣十

全縣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程二十

全縣學校編造學歷辦法二十

縣立小學校教職員待遇細則一

縣立學校組織系統表一

縣立各校徵收學費及呈報徵收學費辦法三

縣立各校對於經濟方面應注意事項三

無錫鄉村小學教師服務進行計劃十九

第四中山大學消息種種一二三

世界教育消息六七十二

本國教育消息十二三十六十八二十

各省教育消息二三四六七八九十二三十五十八二十

本省教育消息五七八九十二三十五十八二十

各縣教育消息一二三六八九十二五十八二十

本縣教育消息二二六八九十二五十八二十

各縣教育局長會議紀畧二十

各縣教育局長聯合話會記錄一七十四

本局局務會議記錄十九二十

無錫縣教育行政會議記錄十九二十

縣立小學校校長會議記錄一二六九十四十八

教育委員會議記錄一二三六十五十七十八十九

二十

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聯席會議記錄九十四十八

無錫普及教育實施計劃委員會記錄九

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本局籌備會第一次

會議記錄十七

教員登記表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十九

縣立學校聯合會成立會記畧十四十八二十

全縣社教機關聯合會成立會記畧十七

教委會校長社教機關主任本局職員聯席會

記畧十七

第一學區小學校長會議記錄摘要十八
圖書館委員會會議記錄二十

研究 教育計劃的意義五

小學校長與教學指導五

如何使辦公科學化五

教學上的好方法不能隨時創造嗎六

一個研究實際教育的方法六

最近的教學中心——雙十節七

最近的教學中心——元旦十八

最近的教學中心——元旦十八

學校預防學生近視眼之方法七

學校衛生大綱草案八

學校宜勸導學生種痘談十

改進天上市教育的意見九十一

一個國語實施的批評報告十

利用假日的一個例十

平民教育的社會觀十二

辦理平民夜校的計劃七綱十二

民族主義與小學歷史科十三

如何解決關於訓育方面的困難問題十六

怎樣佈置一個優美的學校環境十八

專載

各校所用的標語四

十六年度學校日曆六

無錫縣教育會章程草案十三
第四中大通俗教育館徵集物品簡章十四
無錫縣市教育協會各種委員一覽表十六

第四中大區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本局出品目錄十九

本刊啓事

- 一、本刊編輯主任請總務課長陸仁壽君兼任。編輯條例，詳載本刊第一期。
- 二、本刊歡迎投稿，投稿條例，詳載本刊第二期至第六期。
- 三、本刊預定全年大洋六角，郵費二角，半年大洋三角，郵費一角。另購每冊銅元五枚。
- 四、本刊爲優待各校教員起見，定閱全年或半年，均可半價。餘額不多，預定請速。
- 五、本刊廣告，特別從廉，如須代登，請來局接洽。
- 六、本刊代售處爲世界書局光華書局樂羣書局文華書局新新書局。

本刊編輯條例

- 一、本刊宗旨，在傳播教育消息，和研究教育學術。
- 二、本刊暫分下列四欄，但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1. 法規——包括省縣教育方面的法令、規程、條例、細則、以及公牘等。
 2. 報告——包括縣教育方面的視察、考查、指導、統計等報告，以及種種的計劃。
 3. 消息——包括省縣教育方面的集會、改進、建設等消息。
 4. 研究——包括教育方面的言論、研究、討論、建議等。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惟每學期均以出足二十期爲止，全年共出四十期。
 - 四、本刊每期連封面共計十八頁，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五、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種問題之必要，得發行專號。
 - 六、本刊於星期三集稿，下一星期三出版，至遲於星期日當能寄到定閱各處。
- 本刊由本局總務科編纂股編輯。

本刊投稿條例

- 、本局各課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本刊除法規報告兩欄外，均歡迎投稿，文責由投稿者自負，著作權亦歸作者保留。
- 、投稿於登載後，酌贈該期數冊。
- 、投稿文體，不拘白話文言；惟過於古奧者不錄。
- 、投稿最長以一千字左右爲限，過長的恕不登載。
- 、稿件最好能依本刊的項數和字數，繕寫清楚，並須一律加新式標點。
- 、來稿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 、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權，聲明不受修改者除外。
- 、投寄之稿，概不退還，惟附寫好信封和郵費者除外。
- 、來稿請寄駐驄橋縣教育局編纂股。

